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6-0003-06

原始儒家“德”观念的初衷与疏漏

陈鹏¹, 马兰兰²

(1. 河北金融学院 社科部, 河北 保定 071051;

2. 河北大学 政法学院, 河北 保定 071002)

[摘要] 原始儒家从“修身”与“治世”两个维度阐释了“德”观念的内涵。对己来说,“德”是修身,可以使人修身养性;对国来说,“德”是治世,可以使国家长治久安。原始儒家的德治理论肯定主体自觉,主张为仁由己,强调向内扩充人所固有的善端,倡导反求诸己的修养路径。这种德治理论的初衷是好的,本义是积极的,但也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以私德妄推公德、性善论导致道德越位、道德修养的无条件单向性、道德本位观造成个人价值的缺失等一些疏漏。

[关键词] 原始儒家;德;修身;治世

[中图分类号] B21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6.001

儒家道德对国人的影响从古至今从未中断,国人对儒家道德的理解也各不相同。因此,对儒家道德文化进行细分,从其源头——原始儒家道德文化入手进行研究,澄清什么才是真正的儒家道德文化、其中的哪些观念在今天应该被抛弃或纠正、哪些符合时代精神应该被大力弘扬,是十分必要的。将儒家道德文化与时代精神结合,进行创新性理解和扬弃,是本文的目的所在。其思路是:首先,从儒学细分的角度,即从原始儒学出发去诠释整个儒家道德,将儒家道德的本来面目完整地呈现出来;然后,从否定的角度去分析原始儒家道德所存在的弱点,使国人更清晰地认识儒家道德的积极因素与消极因素。

一、原始儒家“德”观念的初衷

原始儒家也称先秦儒家,以先秦时期儒家学说的三位大师——孔子、孟子、荀子——为代表。他们没有仅仅从原始宗教的层面上去理解“德”,而是从“德治”的高度来重新解释。这样,“德”就从治世的方法上升到了“德政”治国理论的高度。

第一,孔子曰:“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

众星共之。”^{[1](P18)}可见,以道德来治理国家,是孔子德治理论的基础,其实质就是道德本位主义与政治伦理化。首先,重德轻刑。孔子认为,儒家推行的德治与法家推行的法治比较起来有着明显的优点。他指出,“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1](P18)},即只依靠政令和刑罚只能让百姓畏惧,这种被动的行为会导致百姓丧失羞耻心;而用德治去引导,就会使百姓主动地步入正轨。这就是德治理论的最大优势。但孔子并不是主张彻底放弃刑法,而是认为应该以德为主,以刑罚为辅,不得已时再使用。他说:“政宽则民慢,慢则纠之以猛。猛则民残,残则施之以宽。宽以济猛,猛以济宽,政是以和。”^{[2](P21)}其次,富而后教。《论语·子路》中记载:“子适卫,冉有仆。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孔子认为人口是经济发展的前提,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还要对民众进行道德教育。富民是教民的基础,教民是德政的重要手段。再次,反对厚敛、攻伐与独裁。孔子认为,“苛政猛于虎也”^{[2](P22)}。卫灵公问政于孔子,孔

[收稿日期] 2013-10-25

[基金项目] 河北省社会科学发展研究课题(201303127)

[作者简介] 陈鹏(1980—),男,河北省沧州市人,河北金融学院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中国古代哲学。

子对曰：“俎豆之事，则尝闻之矣；军旅之事，未之学也。”^{[1](P30)}孔子主张的德治是君臣共治的，即君有德臣亦有德，君臣共治。《论语·子路》中有这样的记载——定公问：“一言而可以兴邦，有诸？”孔子对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几也。人之言曰：‘为君难，为臣不易。’如知为君之难也，不几乎一言而兴邦乎？”曰：“一言而丧邦，有诸？”孔子对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几也。人之言曰：‘予无乐乎为君，唯其言而莫予违也。’如其善而莫之违也，不亦善乎？如不善而莫之违也，不几乎一言而丧邦乎？”可见，孔子反对“言莫予违”，提倡建立一种君臣相辅的开明政治模式。最后，借正己以正天下。子路曰：“卫君待子而为政，子将奚先？”^{[1](P30)}子曰：“必也正名乎！”^{[1](P31)}“正名”就是以“礼”作为根据，为所有社会成员正名定分。根据“正名”的要求，社会中的所有成员必须各安其位，各守其分，各尽其责。做到这些就是“名正”，不去做或者做不到则是“名不正”。只有根据“礼”做到了“正名”，社会秩序才会稳定。对于上位者的道德表率作用，孔子认为是非常重要的：“上好礼，则民莫敢不敬；上好义，则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则民莫敢不用情。夫如是，则四方之民襁负其子而至矣，焉用稼？”^{[1](P34)}在此，孔子对上位者的要求是必须将“修身”之德与“治世”之德结合起来，先“修身”进而“治世”。将上位者之个人道德推广至社会国家之人人道德，正是由内圣开出外王。所以，孔子对上位者的要求是很高的，“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1](P35)}。所以，只有上位者以礼正己，以德治国，治下百姓就会效仿。反之，只依靠强制的政令和刑罚的威慑，是起不到好的效果的。

第二，战国时期，社会形势非常不稳，动荡剧烈，五伦等人际关系已经超出了原始儒家所预想的伦理道德界限。于是怎样从理论层面维护并且完善孔子的德治主张，成为摆在原始儒家学者面前最棘手的问题。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孟子开创性地从心性论的角度切入，上求天道，下省本心，提出“性善论”，提倡“天人合一”，为孔门伦理奠定了“性与天道”的形上本原，从伦理本体论的高度，解释了人道之所当然与天道之所必然的内在统一性，圆满地回答了道德可能性与道德价值何以具有普遍必然性的问题，为国人安身立命之道找到了终极性价值依托，彰显了道德人本主义的价值与可行性。“性善论”从根源上解释了道德实现的可能性问题，同时又证明了伦理本体论是可以成立的。他说：“人皆有不忍人

之心。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运之掌上。所以谓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今人乍见孺子将入于井，皆有怵惕惻隐之心，非所以内交于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誉于乡党朋友也，非恶其声而然也。由是观之，无惻隐之心，非人也；无羞恶之心，非人也；无辞让之心，非人也；无是非之心，非人也。惻隐之心，仁之端也；羞恶之心，义之端也；辞让之心，礼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3](P65)}可见，孟子认识到了血缘关系有助于维护社会的稳定，也看到了只依靠血缘关系来维护稳定的最大缺陷。于是他他将仁、义、礼、智、信等伦理道德标准从外烁转而内置于个人的内心之中，认为这样就可以稳定以伦理道德为基础的社会秩序。他以父子天性为基础，将血缘关系逐步扩展推及至所有社会成员之间，把伦理道德制度化、社会化，以此来调节人际关系和利益冲突。同时，孟子也强调后天道德修养的必要性。他指出：“凡有四端于我者，知皆扩而充之矣。若火之始燃，泉之始达。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3](P73)}他认为，先验的“善端”只能说明每个人都具有趋向于善的可能，与现实中实现善的具体行为是不同的。道德在每个人身上由潜在可能变成现实的素质与行动，需要一个持续的修养过程。而这个修养的过程正是人性升华的过程，是由自在之人性到自觉之人格的道德践履。其主要由“居仁由义”“知言养气”“切身自反”“心无愧怍”四项原则组成。其一，“居仁由义”是成德立人的内在要求。孟子把孔子提出的诸多伦理规范浓缩为仁义，要人们把握众善的出发点和判断善恶的根本准则。“仁”是人之为人所当有之精神，“义”是人之为人所当行之道路。因此孟子讲到：“居恶在？仁是也；路恶在？义是也。居仁由义，大人之事备矣。”^{[3](P102)}孟子认为，道德应该是一种自觉自愿的行为。一个人的道德选择，既不是由于外界舆论的压力，也不是完全出于道德理性的自觉与自愿，而自觉自愿的行为选择即道德自由。其二，“知言养气”强调的是道德理性的自觉与精神境界的培养。孟子强调道德实践的自觉自愿，这就需要道德意识和意志的培养与锻炼，其方法就是“知言”与“养气”。孟子讲到，“我知言，我善养吾浩然之气”^{[3](P104)}。“知言”就是培养道德意识的自觉性，对错误的观念、言论形成自觉的批判能力；“养气”就是人通过修养和道德意志磨炼，在体内升华出一种浩然正气。有了这种正气便

可以与天地万物相沟通,超越形骸的局限与天地同流。其三,“切身自反”是德性修养的基本要求。孟子认为,“切身自反”就是反省自己的良心,倾听自己内心的道德命令。通过自反,人们得到自己良心的支持和理解,从而感到人性的完美和人生的尊严。这种通过反省而获得的心安理得的心境是一切快乐的根源。因此孟子说道:“万物皆备于我矣。反身而诚,乐莫大焉。强恕而行,求仁莫近焉。”^{[31](P35)}通过反省获得的是感性的快乐,而心灵通达于自由之境得到的则是理性的快乐。道德主体超越了自我存在的有限性,在心灵本真状态中体验到理性的自由和存在的意义。“切身自反”的另一层意思是寻求理性和善良意志的终极旨归,确立安身立命的绝对根据。孟子认为:“尽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则知天矣。存其心,养其性,所以事天也。夭寿不二,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31](P47)}在孟子看来,人的主体意识(心)与人的理性本质(性)及万物存在之必然性(天)是一体贯通的。人道之所当然来自于天道之所必然。通过自反,不仅可以知性,而且可以知天。孟子为了揭示人的道德理性的形上根据,将古代天命论的内容注入道德,形成“义理之天”的概念,并以此作为道德的价值真源,从而使道德理性成为不能也无需靠逻辑或后天经验证明的先验判断。其四,“心无愧怍”是指道德理性即良心的自律。孟子曰:“君子有三乐,而王天下不与存焉。父母俱存,兄弟无故,一乐也;仰不愧于天,俯不怍于人,二乐也;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乐也。”^{[31](P46)}孟子认为,当切身自反的时候,良心就会发出道德命令,逼迫人按照它的要求去做。当你恪守良心命令,便心安理得,反之则心有愧怍,感到不安。心无愧怍的原则是使道德摆脱外在功利性,成为一种内在的价值标准。真正的道德价值是内在的,它根源于人的良心,是人性的内在要求。如果把道德作为实现某种功利动机的手段,那么它便丧失了道德自身的完美性,就是失道不德。

第三,荀子关于道德的理解是很独特的,他认为道德的基本原则是“礼”。由于人的欲望与现实的物质财富之间存在矛盾,这就需要有一个解决矛盾的手段,于是道德便随之产生了。他讲到:“礼起于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争则乱,乱则穷。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以养人之欲,给人之求。使欲必不穷乎物,物必不屈于欲,两者相持而长,是礼

之所起也。”^{[4](P89)}人的欲望是无限的,而当时的物质条件又是有限的,要解决这种矛盾就需要制定一个人们共同遵守的标准——这就是道德原则。因此,在荀子看来,道德是解决社会成员之间利益冲突的最佳手段。基于这种思想,荀子认为:“礼者,养也。君子既得其养,又好其别。”^{[4](P213)}根据“礼”的规定,“以财物为用,以贵贱为文,以多少为异,以隆杀为要”^{[4](P215)},这样做就是推行礼治,也是道德原则在社会中发挥作用的最好方式。荀子的礼是其形上道德思想的形下表现,它与孔子孟子所讲的道德有很大的不同,吸取了一些法家思想。荀子对道德的诠释是基于其性恶的主张,这是其道德思想的立足点。他的逻辑进路是这样的——由于人性是恶的,才需要用道德来教化百姓,使得人性中恶的因素被人为地抑制。如何抑制恶的人性,就是遵循礼的规定。在荀子那里,恶是人的自然本性,善是后天人为的结果。也就是说,在荀子看来,恶是人生来就具有的本性,是先天带来的;而善是后天经过修养之后克服了先天的恶之后所呈现的人为状态。人性是自然本能,是恶的根源。经过礼仪和道德的后天修养,抑制了恶的这种人的本性的发挥,才导致了性善的结果。荀子十分看重后天教化的作用,认为这是改造恶的人性的根本。“性者,本始材朴也;伪者,文理隆盛也。无性则伪之无所加,无伪则性不能自美”^{[4](P197)}。“性”是天生的、自然的、未经人工打磨的原料,“伪”就是人为,是人们对原料进行加工的过程。人经过后天的道德教化,抑制人与生俱来的本能,这就是“化性”,之后的人就具有了道德规范教化的可能。荀子认为,道德是对人的自然本能的克制。人只有改造人性之所自然,才能符合人道之所当然。而改造人的自然本能的过程,荀子称之为“化性起伪”。他说:“圣人之所以同于众其不异于众者,性也;所以异而过众者,伪也。”^{[4](P200)}“化性起伪”的途径就是学习和修养,这对成德立人是非常重要的。为学是成人的必经之路,成人是为学的终极目标,二者是相辅相成的。荀子十分重视学习,将其视为明礼仪崇德性的根本。经过后天的学习过程,就可以抑制人性中与生俱来的恶的内容,而表现出道德高尚的一面,甚至成为君子和圣人。正可谓:“礼者,所以正身也。师者,所以正礼也。无礼,何以正身。无师,吾安知礼之为是也。礼然而然,则是情安礼也。师云而云,则是知若师也。情安礼,知若师,则是圣人也。”^{[4](P231)}

二、原始儒家“德”观念的疏漏

原始儒家把道德本质定义为人应有的自觉价值取向。只要修“德”,诚如孟子所说的,“人皆可以为尧舜”。这种理论肯定主体自觉,主张为仁由己,强调向内扩充人所固有的善端,倡导反求诸己的修养路径,使人坚信有成圣成贤、达到理想人格境界的可能。然而,理想与现实终究是有差别的。原始儒家的“德治”理论与其现实效果的差别更大——纯粹依靠发挥道德主体的自觉性和能动性,进而把这种道德自觉体现在道德实践中的设想有点过于理想化了。这种看似完美的推理中其实存在着严重疏漏,这就给一些别有用心之人以可乘之机。

第一,以私德推公德,以私德主公德。原始儒家所讲的“德”首先是私德,是个人的品德修养。当个人的修养实践达到了一定程度,便可上升至内圣的层次,此时依然是私德。但是如果人人都达到了内圣的层次,社会就实现了外王的理想目标,此时的私德便转化成为了公德。私德产生的根源是血缘关系。原始儒家将这种血缘关系无限上升,以道德伦理构建了社会的普遍运行秩序,开启了先秦以后儒家德治观念和古代道德实践的长久发展之路。但是以血缘亲情为基础的道德属于私德,这在公德形成过程中应该逐渐被弱化。原始儒家始终强调私德,认为这才是公德的根本,而当私德与公德发生冲突的时候,其以血缘亲情为基础的私德就会成为阻碍公德实现的最重要因素。韩非就认为,儒家道德是私德,与更大范围的国家利益可能会时有冲突:“鲁人从君战,三战三北,仲尼问其故,对曰:‘吾有老父,身死莫之养也。’仲尼以为孝,举而上之。以是观之,夫父之孝子,君之背臣也。”^{[5](P59)}虽然极少数顶尖级儒者并未坠入极端狭隘的血亲主义,如子夏说“四海之内皆兄弟也”^{[1](P59)},孟子说“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3](P103)},但大多数人只知有私,不知有公,只知有家,不知有国。公德是要将他律的规范灌输给个人,使其内化为私德之自律。而原始儒家主张的却是私德为公德之基础。如何将私德之家与公德之国统一起来,原始儒家认为应该将家族以外者纳入家族模式,根基仍在家族道德即私德。这种过分强调血缘亲情,强调家族之私利的主张很容易造成国人眼界狭隘,唯图私利。回想中国古代史,不乏担当天下的君子,但“各人自扫门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的占大多数。当家族利益与

国家利益发生冲突之时,过分强调血缘亲情的私德便很容易占据上风。

过分强调以血缘亲情为基础的私德,更可能出现的一个恶果便是情大于法的问题。法是公德的体现,情则是私德的基础。以私德妄推公德,必然会产生情大于法的结果。法律制度是实现国家公共利益的最重要途径。原始儒家却认为,“仁者,人也,亲亲为大。义者,宜也,尊贤为大。亲亲之杀,尊贤之等,礼之所生也”^{[6](P98)}。作为血缘亲情的道德体现,“礼”主张“亲亲为大”、“尊贤为大”。在实际操作中为了“亲亲”、“尊贤”,道德尺度便会因人而异。舜的父亲杀人可逃脱法律制裁;舜的弟弟不肖照样可以获得封地;舜“不告而娶”、擅离天子职守不但不算逾制,还被视作高境界;防风氏不是亲近,只因赴诸侯会迟到便被禹所斩杀。此虽为传说,但既载于原始儒家经典中,其中的流弊难免递传。至今,怯于公战却勇于私斗的人格缺陷仍然存在于某些国人的品性之中。可以说,在原始儒家那里,公德是私德的衍生物、附属品,公德是可以随着私德的变化而改变的。

第二,“性善论”造成了道德越位。孟子的“性善论”对道德的内涵进行了完善,建立了道德之善的价值体系。但是现实的利益获取,才是道德之善的最终目的。孟子一厢情愿地认为,人们遵循伦理道德是完全出于自愿的,因为仁义礼智“四端”是人人生来就具有的本性。所以只要按照本性走下去,就可以“尽性事天”:遵循伦理道德是正路,顺之而行就可以获得幸福;而统治者遵循伦理道德,以仁义待民,以礼智修身,就可以获得民众的支持,稳固其统治地位。这种道德万能论的致命缺陷就是把道德无力承担的责任都归属了道德,从而导致道德越位,造成泛道德主义流行。孔子的德治理论将“德”的功能无限放大;孟子的“性善论”把所有伦理道德观念都归于一个“善”字。这种对道德的过度强调和对性善的执着坚持,造成了“为政以德”、“德主刑辅”、“明刑弼教”观念在国人心中错位,道德扩张成为了国家甚至部分领导者过度地侵占法律和制度的生存空间。同时,在道德本身的作用尚未充分发挥的情况下,又给它压上了更重的责任,这是道德无法承受的。

原始儒家认为只要强化个人修养,注重道德水平的提升,将原本的善端保持并发扬,就可以“齐家治国平天下”。统治者利用道德作为治国手段,可

以保证被统治者的善端持续。社会矛盾完全可以在道德的范围内化解,不需要法律和制度。这样推论下去,泛道德主义的出现就是必然的。道德越位最严重的后果是人治社会的出现,因为原始儒家是不赞成法治的。道德和法律虽同为治理国家的方法,但其作用是完全不同的。道德不具有强制性,凭借的是个人的自觉,是自律的软约束,只有扬善的作用;而法律则不然,凭借的是国家的强制力,是他律的硬约束,具有惩恶的作用。二者的落脚点不同,侧重的领域也不同,因此是不能互相替代的。道德的作用如果被过分地强调到了超越甚至替代法律的程度,那么法律的作用就势必会被严重削弱。事实上,道德只有在法律完善的基础上才可能发挥更大的作用。当然,如果存在这样一个国家,统治者是道德完备者,以他个人为榜样,其下的官吏、百姓的道德水准同样高尚,那么建立政治法律制度就是多此一举,只依靠个人的道德修养水平就可以解决社会生活中的一切问题了。但是人性不可能是完美无缺的,道德完备者在现实中也是不存在的。人性中肯定有懒惰和自私的因素,它会在生活的某处表现出来。为了限制这些消极因素造成的不良影响,制度的强制约束是必需的,特别是对掌权的统治者。道德泛化对统治者来说是有利的,同时也会造成被统治者只知唯上的心理暗示,这样就会掩盖统治者的人性缺陷。如果此时没有法律制度对其行为进行有效约束,任其为所欲为,人治社会的出现就是不可避免的。

第三,道德修养的无条件单向性。原始儒家在将道德作为“修身”与“治世”之根本的时候,存在一个非常重要的前提,那就是道德修养的无条件单向性,即任何人的道德水准都会随着个人修养水平的提升而不断地提升,且一旦提升到了某个层次,不论发生任何情况其道德层次也不会再下降。原始儒家做出人的道德修养的无条件单向性的假设前提,完全是把道德作为一种天赋观念内化于人自身。然而,这只能是原始儒家在其“德治”理论背后的一种假设,或许连孔子、孟子、荀子本人都没有意识到这一点,更谈不上去进行严密的推理论证了。事实上,大部分人的道德水平与其所处时代社会通行的道德风气以及个人所处的具体环境是密不可分的。忽视这一点,一味强调道德自觉,就会成为专制者的统治工具,不自觉地专制统治张目。生存是人的第一需求和原始本能,人首先要能生存下去而后才能谈

道德修养问题。如果生存都有问题,那么或许除了极少数的类似颜回那样的圣人之外,没有人可以先把道德修养摆在第一位。可见,道德修养的无条件单向性内化于每个人自身作为一种天赋观念而存在,不过是原始儒家的一厢情愿,在现实中是根本行不通的。

第四,道德本位观造成个体价值的缺失。原始儒家永远将道德摆在第一位,这种道德只能是集体性的具有等级意味的道德。这种与等级制度融为一体的道德,将个人的存在价值定位于道德伦理的网络之中,习惯于将个体看作集体的一部分,而不是一个具有独立个性的人。个人如果不能自由地展现个人的能力和价值,那么他的一切行为都要符合其社会要求。于是,为了获得权威的肯定或群体的认同,个人就不得不在行为上尽量与周围的人趋同,从而造成人们崇尚传统、迷信权威、泯灭自我的心态,同时可能产生压抑个人的创造性、否定个性自由、贬低个人存在价值的倾向,个体价值完全被社会和集体价值所掩盖。而个体由于惧怕非道德的社会评价,只能放弃个人利益,无奈地接受这种集体性道德的评价标准,完成其被赋予的社会责任。这种集体性道德本位观是企图建立一种以道德为核心的人格模式。但是道德人格的首要条件是人格的出现,而后才能考虑是否是道德的。当个体对本身的期望很低的时候,人格的位置会被生存的基本需求所压制,就谈不上什么道德人格了。这种被迫的他治他律的个体,是无法成为自觉主体的,更不会成为道德自觉的道德主体。如果以集体的名义强迫集体中的个体做出符合集体要求的选择,那么个体这种行为就不能认为是一种道德自觉行为,更谈不上什么“无私”,只不过是为主流意识所迫罢了。正如孟子所言,道德应该是一种自觉自愿的行为。如果出于舆论压力或者其他功利性动机去做出道德的行为,那么这种行为只能算做合乎道德的行为,而非本于道德的行为。

道德本位至上的观念压制了人的个性发展。原始儒家的道德本位思想是默认甚至维护等级制度的,并不支持个性的发展。集体性的道德观过分地强调步调一致,往往为了整体的统一而要求个人抛弃内心极不愿抛弃的、异于他人的、纯属个人独有的思想。道德本位的价值观是以牺牲个性为代价的,过分地强调集体性,过分地强调个人的义务和责任。无论哪一阶层的人皆是如此,即使是称为天子的皇

帝也必须承担义务与责任,挑起天降的大任。当然,当权者会借助手中的权力淡化个人的义务与责任,强化个人的权力。

三、结语

“德”,在原始儒家那里有两重含义。对己来说,“德”是修身,可以使人修身养性,修成原始儒家所期望的理想人格,由内圣实现外王;对国来说,“德”是治世,可以使国家长治久安,百姓安居乐业,实现原始儒家所期望的大同社会。不论是“修身”还是“治世”,“德”都被原始儒家定义为一个伦理范畴,以任何社会都会存在的伦理观念来约束个人行为,进而协调社会关系,由每个人的道德提升推演到整个社会道德的提升,不依靠法律和暴力机构的支撑而实现“治世”的目的。这就是原始儒家提出的治国之道。

尽管原始儒家提倡德治观念的初衷是好的,但是在如何诠释“德”的问题上,原始儒家所做的工作并不够仔细,存在着疏漏,蕴含了一些消极因素,指明这些消极因素有利于更加全面地理解原始儒家思想,传播其中的积极内容。

[参 考 文 献]

- [1] 杨伯峻. 论语译注[M]. 北京:中华书局,1980.
- [2] [汉]郑玄. 礼记正义(十三经注疏)[M]. 吕友仁,校. [唐]孔颖达,正译.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 [3] 杨伯峻. 孟子译注[M]. 北京:中华书局,2008.
- [4] 张觉. 荀子译注[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5] 梁启雄. 韩非子浅解[M]. 北京:中华书局,1960.
- [6] [宋]朱熹. 四书章句集注[M]. 曾军,校. 长沙:岳麓书社,1985.

本刊数字网络传播声明

本刊已许可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在中国知网及其系列数据库产品、万方数据资源系统、维普网等中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其相关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并支付。作者向本刊提交文章发表的行为即视为同意我刊上述声明。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6-0009-04

登封古迹所折射的儒释道关系

邱洪瑞

(郑州轻工业学院 外国语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河南登封古迹众多,儒释道三家文化都在登封留下了鲜明的印记。基于系统论的视域,考察登封古迹,可以发现儒释道在中华文化中所呈现的复杂微妙关系:一是尔消我长,各领风骚。嵩阳书院的盛衰兴废体现了儒释道三者在中国大地上尔消我长、各领风骚的互动关系。它们的地位与影响常常随着自身力量的发展以及帝王的喜好而发生改变。二是彼此借鉴,相互吸收。嵩山少林寺和嵩阳书院新儒学的创立,很好地诠释了“中国儒、释、道三家文化互相吸收、彼此融合”的现象。三是和而不同,各具特色。嵩山少林寺钟鼓楼前的《混元三教九流图赞》碑即是三教一体、相互取法又各具特点的一个证明。三家文化的发展历程及其最终的共生共荣,在世界文化中堪称奇迹,这对于正确处理当代全球化浪潮中不同民族、文化的纷争问题具有极为重大的示范意义。

[关键词]登封古迹;儒释道关系;系统论

[中图分类号] B920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6.002

2010年8月,河南省登封市“天地之中”嵩山历史建筑群申遗成功,这表明嵩阳书院、少林寺、中岳庙等横跨2000多年历史之古建筑群的多元文化价值获得了世人的承认。登封嵩阳书院是中国四大书院之一,汉三阙是中国最古老的国家级祭祀礼制的建筑典范,代表儒家文化;千年古刹——少林寺名扬天下,代表释家文化;中岳庙作为五岳中保存得最好、面积最大的道观,则代表道家文化。千百年来,对中国政治、社会产生重大影响的儒释道三家文化都在登封市留下了辉煌灿烂的印记,这充分体现了中原地区居天下之中、融汇天下文明,中原文化具有包容性、先进性与连续性的特点。但时至今日,学术界对“天地之中”所映现的多元文化的内涵、所折射的儒释道三者复杂微妙的共生关系及其对现代社会的启示并未进行应有的充分研究。

钱学森指出,系统“即由相互作用和相互依赖的若干组成部分结合成具有特定功能的有机整体,而且这个系统本身又是它们从属的更大系统的组成

部分”^[1]。在此意义上,如果把绚烂多姿的中华文化视为一个有机系统来探讨,把儒释道三者视为系统中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不同要素来进行研究,则可以更加清楚地认识中华文化的本质和儒释道三家学说在中华文化中的作用与地位,从而更好地传承华夏文明。本文拟通过对登封古迹的文化考察,揭示其所折射出的儒释道共生关系。

一、尔消我长,各领风骚

儒释道三家各有自己的典籍与理论。释与道是公认的宗教,儒学是否属于宗教向来存有异议,但南北朝以来,三家时或并称“三教”(如陶弘景言“百法纷凌,无越三教之境”)。为了实现各自的社会抱负,一千多年来,三者之间的竞争始终在或明或暗、或激烈或温和地进行着。竞争的结果是,儒释道三者在社会上呈现出一种尔消我长、各领风骚的发展态势。在登封众多的历代古迹中,嵩阳书院的历史沿革最为鲜明地体现了三者在不同时代强弱易势、

[收稿日期] 2013-10-21

[基金项目] 河南省科技厅软科学项目(132400410062);郑州市软科学项目(121PPTGG362-15);郑州轻工业学院博士科研基金项目(2011BSJJ034)

[作者简介] 邱洪瑞(1972—),男,河南省滑县人,郑州轻工业学院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训诂学、古代文化。

各领风骚的特点。

佛教于东汉时传入中国,最初流行于社会上层,随后兴于民间,迅速地影响和改变着中华文化的基本面貌。嵩阳寺初建于公元484年,即北魏孝文帝太和八年,其创建人为生禅师。《中岳嵩阳寺碑》碑文记载:“有大德沙门生禅师,游三空以归真,德香普薰,乃皇帝倾心以师资,朝野望风而屈膝。此山先来未有塔庙,禅师将欲接引四生,永辞沸镬,拯拔群品,远离炎炉;卜兹福地,创立神场,当中岳之要害,对众术之扼耳;乃北背高峰,南临广陌,西带浚涧,东接修林,于太和八年岁次甲子,建造伽蓝,筑立塔殿,布置僧坊,略深梗概。”由这段碑文可知,生禅师深得孝文帝倾心,可谓荣极一时,在皇家的大力扶持之下,选择临近浚涧、修林之处建造了嵩阳寺。碑文还记载了嵩阳寺初建时冠绝古今的奢华:

远望则迢亭巍峨,仰参天汉;近视则崔嵬伊嶷,旁魄绝望,自佛法光兴,未有斯壮也。禅师指麾,成之匪日。

嵩阳寺建成之后,佛事活动频繁,寺庙香火盛况空前,“梵宇之胜,甲于中土”^[2]。嵩阳寺的建造背景如此的恢弘,吸引了当时不少名流,以致学识、才干超人的司空裴衍竟上表请辞,隐居于嵩山,继生禅师之后任嵩阳寺寺主。佛教在当时影响之大,于此可见一斑。自汉魏至南北朝时代,佛教方兴未艾,蓬勃发展,登封境内的嵩岳寺、少林寺、会善寺、嵩阳寺(嵩阳书院的前身)皆创始于这一时期。这说明佛教传入中国后被迅速地纳入中华文化大系统,并深刻地影响着社会各界。

佛教传入中国后即刺激了中国本土宗教——道教的产生与发展。道教产生之初,其现世性吸引了大批徒众,但其典藏与理论建设尚无法与佛教抗衡,因此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尽管出现过一些著名的道士曾一度短暂地占据政治上的优势,然而在整体上它的影响力尚远不及佛教。道教真正的兴盛是在隋唐以后。隋代推崇道教,隋炀帝杨广对王远知、孔道茂等道士十分敬重,而道士潘诞自言300岁,声称能为隋炀帝合炼金丹,使其长生不老。公元612年,隋炀帝遂将嵩阳寺改为嵩阳观,作为潘诞炼丹之所。^[3]嵩阳寺的改制见证了道教在隋唐的勃兴。

道教在唐初被列为三教之首。道士人数不断增加,道观遍布全国(开元年间,嵩阳观旁又另建天封观);道教的经典书籍也日益增多,并汇编成《道藏》;许多著名的道教学者被皇帝召请入宫,讲道说法。公元683年,唐高宗李治携武则天两访在嵩山

修道的上清茅山派宗师潘师正,均以嵩阳观为行宫。开元年间,唐玄宗命嵩阳观道士孙太冲炼制九转仙丹,至今仍耸立于嵩阳书院的《大唐嵩阳观纪圣德感应之颂》碑(公元744年刻立)叙有其事。唐代著名文学家韩愈、大诗人白居易、褚光羲等人,亦曾至嵩阳观、天封观游览,留有题记或诗篇。可见,嵩阳观代表的道教文化曾盛极一时。

五代时期,连年兵乱,社会动荡,道教在全国的尊崇地位早已不复存在,而不少儒生对于形上学及性命之学的问题渐感兴趣,于是他们开始了对儒学的反思与讨论。一些文人遂把办教育、授孔道视为己任,开始寻找讲学场所。后唐清泰年间,进士庞式与学者舒元、道士杨纳等人开始聚集在嵩阳观读书讲学。此时不少讲学者兼好佛道,如学者郑遨、种放俱好道,有隐士情结。公元955年,后周世宗柴荣将嵩阳观改名为太乙书院,并建藏书楼、斋房等,由佛寺转变的道观复又改为儒生文人读书讲学之所。公元995年,宋太宗赵光义向太乙书院颁赐9经:《易经》《尚书》《诗经》《周礼》《礼记》《孝经》《左传》《论语》《孟子》,这标志着这块在历史上曾分别代表过释、道发展顶峰的宝地最终演变成了儒学重镇。公元1010年,宋真宗赵恒再次向书院赠赐经、史、诸子等书,并且设置了学官,又重修了书院,儒学在书院得以进一步发展。公元1035年,太乙书院改名为嵩阳书院,该名称沿用至今。北宋思想家程颢、程颐兄弟曾长期讲学于此,遂使嵩阳书院赫然成为儒学的制高点、新儒学的发源地。新儒学上承孔孟,旁融释、道,宋以后终于成为中国封建社会中、后期的文化正宗。

金元时期,北蛮入主中原,儒道中落,读书人沦落到“九儒十丐”的地步,嵩阳书院复又成为道教传教之所。金世宗大定年间(公元1161—1289年),嵩阳书院改名承天宫。元慧宗至正年间(公元1341—1368年),承天宫又更名为嵩阳宫,呈现出一派“恫惶茂陵无限树,荒丘残陇草菲菲”(〔明〕黄克晦《嵩阳宫三将军柏》)的荒凉景象。明代中期以后,逐渐恢复了嵩阳书院的名称和建制,但景况不似当年,已是“门前冷落鞍马稀”了。

嵩阳书院的盛衰兴废体现了儒释道三家尔消我长、各领风骚、变动不居的关系。当然,三者的斗争表现出的并非简单的时代兴替,它们的竞争无时不在,它们的地位与影响常常随着自身力量的发展尤其是帝王的喜好而发生改变。

二、彼此借鉴,相互吸收

季羨林曾说:“从整个世界自古至今文化发展

的情况来看,一个文化,不管在某一时期内发展得多么辉煌灿烂,如果固步自封、抱残守缺,又没有外来的新成分注入,结果必然会销声匿迹,成为夏天夜空中的流星。”^[4]同样,依照系统论的观点,一个与外部环境完全隔绝的系统,被称为封闭系统,而任何封闭系统只能是毫无生机的死系统。中华文化作为一个大的系统,正是因为佛教文化的注入而焕发出新的活力。在这个大系统里面,儒释道三者各自作为低一层次的系统而存在,它们彼此吸收着其他系统的养分来发展壮大自己,呈现出一种彼此借鉴、相互吸收的关系。

儒释道三者相比,道教的正式形成时间较晚,它最初的理论底子很薄,于是“一方面拼命反对佛教;另一方面又偷偷摸摸地抄袭佛教的学说。《太平经》就是这种手法的产物”^[5]。对儒、佛营养的吸收一直伴随着道教后来的发展。从北魏道士寇谦之在嵩山修道时对道教的改革亦可看出端倪^{[6](P1777)}：

谦之守志嵩岳,精专不懈,以神瑞二年十月乙卯,忽遇大神……谓谦之曰:“……汝宣吾《新科》,清整道教,除去三张伪法、租米钱税及男女合气之术。大道清虚,岂有斯事?专以礼度为首,而加之以服食闭练。”

中岳庙的前身为太室祠,始建于秦(公元前221—207年),为祭祀太室山神的场所。北魏时,祠址经过3次迁移后,定名为中岳庙,从此由道教管理。据《后汉书》《三国志》等史书记载,东汉张陵学道于鹤鸣山中,造作符书以迷惑百姓,自称天师,受其道者出米五斗,故人称他为“米贼”。张陵死后,其子孙继传其业。寇谦之在嵩山修道,决心对道教实行变革,他“除去三张伪法、租米钱税及男女合气之术”,肃清了道教教旨与管理的混乱状态;他“专以礼度为首”,借鉴儒家学说和佛教经律论及斋戒祭祀仪式,逐步建立起了道教的各种仪式、制度,一改道教只是装神弄鬼的民间形象。更难能可贵的是,在宰相崔浩鼓动北魏太武帝灭佛之时,寇谦之还曾极力劝谏^{[6](P1767)}：

帝既忿沙门非法,浩时从行,因进其说。诏诛长安沙门,焚破佛像……始谦之与浩同从车驾,苦与浩诤,浩不肯,谓浩曰:“卿今促年受戮,灭门户矣。”

佛教中有些宗派规定自己只遵守印度的宗教和哲学传统,其教义多与中华文化相冲突。一是中华文化倡导积极入世,而佛教则提倡出世。二是中华文化重家庭伦理,以孝悌信义为做人准则;而佛教讲出家,断六根,弃父母妻子。三是中华文化形成于农

耕时代,倡导遵守等级制度以维系社会与家庭之稳定;而佛教提倡人人平等、无君无臣。^[7]因此在很长一段时间,佛教在中国文化中的影响是微不足道的。“中道宗与道家思想的相互作用导致‘禅宗’的兴起,它既是佛家,而在思想上又是中国的,后形成中国佛教的一个宗派。”^[8]

作为禅宗祖庭的嵩山少林寺很好地诠释了佛教吸收中国儒、道文化的现象。少林寺创建于公元495年的北魏太和年间,由孝文帝为安置他所敬仰的印度高僧跋陀而敕建。公元527年,佛释祖迦牟尼“教外别传”第28代传人菩提达摩到达少林寺,成为中国禅宗的初祖。达摩由南梁至北魏,他最初在南梁传教并不顺利,据说还遭到了迫害。在这样的背景之下,他能在嵩山面壁,开创能够吸收儒、道思想并适应中国环境的禅宗是颇合情理的。此后少林寺高僧辈出,其发展尽管时有起伏,但在总体上走出了一条成功的中国化的道路。《皇唐嵩岳少林寺碑》所记“十三棍僧救唐王”的故事,说明禅宗已与儒家积极入世、忠君爱民的思想完全相合。其后,元代的少林寺主持雪庭福裕不仅心系苍生,拯救天下万民,甚至还创立了少林寺“七十字辈”世谱,使少林寺表现出一种儒、释融会的“孔门禅”的特征。^[9]另一方面,少林寺于禅之外,并重武、医,这显然是借鉴了道教重养生的思想。

儒家对释道思想的吸收,典型地体现在嵩阳书院新儒学的创立上。宋神宗熙宁、元丰年间(公元1068—1085年),理学代表人物程颢、程颐在嵩阳书院讲学,程颢亲自为嵩阳书院制定学制、教养、考察等规条,受业生徒常达数百人之多。当时,在嵩阳书院东不远的万岁峰下,有一座崇福宫,是专为皇帝祈求福佑的场所,其主事者都由朝廷委派。著名学者范仲淹、司马光及理学大师朱熹等人都曾在此任教,他们在政事之余,常来嵩阳书院讲学,嵩阳书院遂成为理学的重要发源地。不少理学家表面上排斥释道之学,实际上却融贯释道,如周敦颐研究和发挥《易传》中的观念,将道教的图表示为《太极图》,借以阐发其性命之学。又如朱熹曾借用佛教“月印万川”的比喻,说明“理一分殊”的思想,把天理看做一切价值的源泉:“释氏云:一月普现一切水,一切水月一月摄,这是那释氏也窥见得这些道理!”^[10]这种融汇释道的思想方法对后世儒学发展的影响是极为深远的。

三、和而不同,各具特色

在中华文化这个有着明显的开放包容特点的大

系统内,儒释道三者既存在竞争关系,又彼此融会贯通。它们这种特殊的关系早已被历代有识之士所认知。唐高祖李渊在其诏书中称“三教虽异,善归一揆”。明太祖朱元璋在《三教论》里说:“于斯三教,除仲尼之道祖尧舜,率三王,删诗制典,万世永赖;其佛仙之幽灵,暗助王纲,益世无穷,唯常是吉……三教之立,虽持身荣俭之不同,其所济给之理一。然于斯世之愚人,于斯三教,有不可缺者。”^[11]这种“三教”共生共荣、三者合一的认识,在登封古迹中亦多有体现,如嵩山少林寺钟鼓楼前的《混元三教九流图赞》碑(明嘉靖四十四年所立)不仅刻有“佛教见性、道教保命、儒教明伦”,“三教一体、九流一源”等赞语,而且从左中右3个方向,可分别看见孔子、释迦牟尼、老子的雕像,真可谓三圣合体、三者归一。值得注意的是,尽管三者相互取法,并行于世,在深层的人类价值定位上都很敬畏自然,但它们并没有丧失其自身的特点,而是保留了各自的主体性,和而不同,各有特色。

在社会价值方面,儒释道三者各有其适宜的社会分工。公元1171年,南宋孝宗皇帝赵昚著《原道论》^[12]:

朕观韩愈《原道论》,谓佛法相混,三道相绌,未有能辩之者,徒文烦而理迂耳。若揆之以圣人之用心,则无不昭然矣……夫佛老绝念,无为修身而已。孔子教以治天下者,特所施不同耳。譬犹耒耜而耕,机杼而织,后世纷纷而惑,固失其理。或曰:“当如何去其惑哉?”曰:“以佛修心,以道养生,以儒治世,斯可也。”

赵昚以皇帝之尊提出了“以佛修心,以老治身,以儒治世”的观点。其后的清代雍正皇帝胤禛也说要“以佛治心,以道治身,以儒治世”。元代刘谧《三教平心论》^[13]说:

儒教在中国,使纲常以正人伦以明,礼乐刑政四达不悖……道教在中国,使人清虚以自守卑弱以自持,一洗纷纭轆轳之习,而归于静默无为之境……佛教在中国,使人弃华而就实,背伪而归真。由力行而造于安行,由自利而至于利彼。其为生民之所依归者,无以加矣。

刘谧也阐明了儒释道三者的特点以及三者的互补关系。儒家的特点是积极入世,在社会管理上富有成效,中国传统社会的礼仪规范与典章制度的确立都与儒家的观念密不可分。道教的特点是关注个体,善于治身,中国文化浪漫与洒脱的一面浸润着道

教的思想。佛教的特点是治心,是世人涵养性情、舍伪归真、消除烦恼的最后归依。如此看来,三者各有所长,都是中华文化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现代系统论认为,系统是由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诸元素构成的综合体,从自然界到人类社会,系统无所不在。正是基于系统论的视域,我们考察了登封古迹所蕴涵的儒释道文化,分析梳理出两千多年以来儒释道三家在中华文化这个大的系统中存在着的此消彼长的互动关系。三家文化在中国中原的发展历程及其最终的共生共荣,在世界文化史上堪称奇迹,这对于正确处理当代全球化浪潮中的不同民族、文化的纷争问题具有极为重大的示范意义。当今时代,人类面临着种族冲突、文化碰撞、核战争威胁、生态环境恶化等全球性的问题,这就尤其需要具备大局意识和系统论的整体思维方式。人类各种文化只有在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展开多种形式的对话和合作,在竞争中相互学习,才能共同提高。

[参 考 文 献]

- [1] 钱学森.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科学和系统工程[M].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7:221.
- [2] [清]景日珍. 说嵩[M]. 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47.
- [3] 官嵩涛. 嵩阳书院[M]. 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2001:4.
- [4] 季羨林. 我和佛教研究[C]//季羨林谈佛. 武汉:武汉出版社,2011:3.
- [5] 季羨林. 佛教与儒家和道教的关系[C]//季羨林谈佛. 武汉:武汉出版社,2011:309.
- [6] [北齐]魏收. 魏书·释老[M].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5:1767.
- [7] 许嘉璐. 禅宗——中外文化相融之范例[C]//未央集:许嘉璐文化论说.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10:104.
- [8] 冯友兰. 中国哲学简史[M]. 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4:210.
- [9] 徐长青. 少林历史与文化[M].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8:133.
- [10] [宋]黎靖德. 朱子语类·卷十八[M]. 济南:山东友谊书社,1992:714.
- [11] [明]朱元璋. 三教论[C]//全明文.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145-146.
- [12] [宋]赵昚. 原道论[C]//古今图书集成. 成都:巴蜀书社,1985:60439.
- [13] 刘谧. 三教平心论[M]. 合川慈善会. 会善堂刻本,1914:1-2.

[文章编号]1009-3729(2013)06-0013-05

金克木的印度学研究

周良发

(安徽理工大学 思政部, 安徽 淮南 232007)

[摘要]著名的梵文专家金克木在印度学领域倾注了毕生精力,他对印度佛经进行了阐释,并提出一套系统的整理方案:编目→分类→解题→校注;对印度哲学的三分模式、因果问题、时空观念和阶段划分作了剖析,对印度美学的发展状况、基本阶段和核心理念进行了阐释。金克木对印度学的研究,不但拓展了印度学的研究视域,而且深化了人们对印度思想文化的理性认知,对目前的印度学研究仍不乏借鉴意义。

[关键词]金克木;印度学;印度佛经;印度哲学;印度美学

[中图分类号]K203;G01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3.06.003

金克木先生被称为当代中国极具影响的梵文专家、学者、散文家,他与季羨林一并雄踞印度学研究之巅峰,令人高山仰止。自1940年代印度之行以来,金先生就与印度学结下了不解之缘,并倾注了毕生精力。几十年来,他不仅翻译了大量印度诗歌散文,还撰写了一系列学术文化随笔。目前,学界对其学术思想的研究尚未展开,对其印度学研究之研究尚属空白。鉴于此,本文拟通过研读金先生的相关论著,对其印度学研究成就进行初步分析与评判,以期为学术界今后的研究提供借鉴。

一、对印度佛经的探究

自佛教传入中国以来,中国的印度学研究始终围绕着佛学而展开,因而从某种意义上说,中国人是因佛教而知印度的。虽然佛教并非印度的主体文化,但它盛极一时且流传久远,对中国文化的影响是不可估量的^[1]。如今,佛学早已融入中国传统文化的气脉之中,成为中华文化的思想底色之一。金克木先生对印度佛经义理的阐释及对佛经的整理思路,深化了人们对佛教文化的理性认知。

1.《楞伽经》释

佛教典籍浩如烟海,金先生对《楞伽经》偏爱有加。该经受到金先生如此钟爱,必定有它的特异之处。无论是东方还是西方,宗教全都以信仰和崇拜为旨归,用一些深奥理念(即理论)作支撑。作为宗教的一种,佛教也是如此,而《楞伽经》则不然,它只阐释理论而无涉信仰。那么,《楞伽经》经义何在?为何而出?对此,金先生认为,它是“为解决内部思想疑难和纠纷,要解决哲学思想和宗教思想的矛盾,是内部读物”^{[2](P59)}。这里的“内部读物”,是指佛教徒自身修行的必备典籍。稍作延伸,《楞伽经》则可以看做中国禅宗的至圣宝典,据说禅宗初祖菩提达摩将此经传授给了二祖慧可。至于该经的行文方式,金先生说,它“是一种教理问答,而且是高层次的”^{[2](P59)}。所谓高层次的问答,即问答双方不是一般的佛徒,而是佛祖及其弟子。

为了更好地诠释《楞伽经》的经义,金先生还信手拈来一些问答内容略加阐述。该经第一次对话是大慧提出百八问,佛陀答以百八句。这里的“句”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句子,而是佛教术语,意谓“范畴”。由于经义中的问答有的言简意赅,有的采用术语,有

[收稿日期]2013-09-21

[基金项目]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AHSK11-12D267)

[作者简介]周良发(1979—),男,安徽省六安市人,安徽理工大学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中国近现代哲学与中西文化。

的对偶排列,所以普通人起初是难以领会和把握其要义的。佛陀为了普度众生,其问答内容自然由浅入深,从生活常识到佛学义理。比如:“云何为林树?云何为蔓草?云何像马鹿?云何而捕取?”“解脱至何所?谁敷?谁解脱?”“何故说断,常,及与我,无我?”^{[2](P60)}这样的问答较容易理解,而下面的句子就很难领悟:“弟子句,非弟子句,师句,非师句,种姓句,非种姓句”;“比丘句,非比丘句,处句,非处句,字句,非字句”。^{[2](P60-61)}何以如此?金先生认为这是古印度人思维方式所致。古印度人的思维方式的特点有三:一是本无次序可言,而且所说的对方知道;二是处处见问题,如孔子“入太庙,每事问”;三是万物皆有对立面,说一必定有二。

倘若对《楞伽经》的理解仅限于此,那么它与佛教其他诸经相比就没有什么特异之处。可遍览金先生的佛学著述,我们并没有找到他对此经作出更为翔实的学理梳解。回归历史现场,此经虽非国人最为熟知的4部经书(《法华经》《阿弥陀经》《金刚经》和《维摩诘经》)之一,但其作用和地位不容忽视。《楞伽经》不仅是佛徒明心见性的基本依据,更是禅宗传灯印心的无上宝典。无论是法性宗还是法相宗,均将此经列为信徒必修典籍,置于首要之位。

2. 佛经整理

自东汉初年佛教传入中原以来,佛经的汉译工作就一直没有中断过。无论是遭遇“三武灭佛”(北魏太武帝灭佛、北周武帝灭佛和唐武帝灭佛)之厄,还是面临连年战争,抑或易代鼎革之际,均未能阻止人们对佛教的狂热和膜拜。但在金先生看来,佛经的汉译和出版却不尽如人意,不仅体例失范而且毫无章法,与儒道经典文本相比更是相形见绌。对此,金先生不无失望地说:“对需要了解或有志研究这些文献的人来说,更缺乏适合现代人要求的入门引导。各种各样的分类编排和目录大都是依照传统的宗派的观点,对门外汉不能起到展示和引导入门的作用。”^{[2](P43)}为改变这种状况,他提出一套系统的整改方案:编目→分类→解题→校注。

(1)编目。从僧祐的《出三藏记集》到吕澂的《新编汉文大藏经目录》(以下简称“吕目”),已有不少佛经目录。人们完全可以利用最新的“吕目”对佛经进行全面而系统的梳理和编排。金先生认为,“吕目”的优点是编目全面、译名完备、分类简明;不足是仅指出疑伪但未找到证据,而且有目无书,无法提供版本情况。不过,“吕目”与日文版《大正藏》(全称《大正新修大藏经》)编目略同,易于同

世界佛经编码接轨。在他看来,只需对“吕目”稍加修补,即可编成汉、梵、英对照编码的目录,这无疑有利于佛经学者的研究工作。

(2)分类。由于缺乏统一的分类标准,过去佛经的分类体例大都依循宗派而定。金先生认为,这种分类方法不够完备,因为它无法收入那些没有宗派的佛经。基于现代宗教学和文化人类学理论,他提出以下10类分法。①佛陀传说:关于释迦牟尼及其弟子的生平和时代;②流通口诀:佛徒之间交往的日常用语,如《法句经》《稻芊经》;③教团组织:佛徒的日常纪律,如《百丈清规》;④教派历史:关于佛教派别的历史沿革;⑤宗教信仰:佛经中论及超脱与彼岸世界的文字;⑥宗教文学:以文学方式记述佛家典故及信仰宣传;⑦理论体系:经义理论性较强的思想;⑧修行方法:佛徒的修行和静养方式;⑨术语汇集:佛陀传教的经典术语,如《法律名数经》《大乘阿毗达摩集论》等;⑩宗教仪轨:公开的宗教仪式和秘密的巫术成分。需要说明的是,上述10种分类方法只是金先生的初步构想,至于能否实施及效果如何尚待历史作出更为严谨的回答。

(3)解题。所谓解题,就是将晦涩难解的佛经义理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表达出来。对此,金先生提出两种截然不同的思维路向:其一,简式。大体上将佛经的性质、形式、主要内容、社会功能、文献价值描述出来。不过,并非每部佛经必须面面俱到。金先生说:“有的书大,而说的少;有的书小,而说的大。”^{[2](P48)}其二,繁式。这是相对简式而言的,“可以说是简式的扩大”。^{[2](P49)}繁式解题除了论及佛经的性质、形式、基本内容、社会功能以及文献价值外,同时还将与此相关的社会历史背景悉数展现出来。不过,繁式解题并非愈繁愈佳,而要因经而异,力争以少驭繁、以详释略。如何找出各类佛经的内在关联,进行详略得当而不是逐章逐句地讲解,才是问题的关键所在。对此问题,金先生认为佛经学者需要具备“辨章学术、考镜源流”(章学诚语)的工夫和心境。

(4)校注。所谓校注,即校勘、注释,是指对佛经进行现代式的标点、分段、解释术语。可问题是,面对汗牛充栋般的佛教典籍,如何进行注释编校?对此,金先生作了4种不同层次的划分:一是分别有无相应的原本;二是甄别原有汉译本之好坏;三是确定社会作用之大小;四是明晰佛经的学术价值。经过这4个层面的甄选,自然容易知晓哪些佛经需要校注。应当指出的是,校注佛经不仅是一项技术性的工作,更要考虑其学术价值和社会效益。因为

编排的目的不只是为了学者研究,还应便于普通民众的阅读和修习。鉴于此,金先生说:“(校注)不是整理旧书,不是只讲哲学,不能脱离宗教实践。”^{[2](P51)}

金先生关于佛经的整理思路是否妥贴,仍需更为深入的探讨和研究,毕竟这是一项繁杂而系统的工程。且不说整理佛经,即便是能够读懂它对于大多数国人来说也并非易事。季羨林先生曾在一次学术报告中坦言:“佛教的经典卷帙浩繁,动辄几千言,几万言,老长老长,内容玄奥精深,而且有某种玄妙神秘的东西在里边,很难读通读懂。说实话,一般和尚和佛教学者,很少有人能全都读懂。我也是其中的一个。”^[3]季先生尚且如此,更何况普通民众了。

二、对印度哲学的剖析

论及印度文化,自然无法绕开佛教。但印度哲学亦不容忽略,只不过它带有浓厚的佛教印迹,故而长期以来没有受到大陆学界重视。作为印度学专家,金先生虽精治梵文和佛经,却以老到的笔力将印度哲学从佛教典籍中剥离开来,使其思想精髓清晰可见。为求以简驭繁,本文仅从以下4个方面略作疏解。

1. 三分模式

按照佛教哲学的逻辑结构,其理论展开采用“自因、他因、共因、无因”模式,话语则为“有、无、亦有亦无、非有非无”模式。若以正号为有,负号为无,那么可表示为: $+A, -A, +(+A -A), -(+A -A)$ 。

该式后两项是零,零即是空(Sūnya),梵文中是一个字,这个“一正一负一零”(或者“有一无一空”)的模式便是印度哲学的三分模式。虽然三分模式不是唯一形态,但它在印度哲学中相当流行。比如,早期哲学派别——胜论和数论的重要范畴就是按照三分模式编排体例。胜宗“句义”(即范畴):实→德→业,略同于陀螺驃→求那→羯磨,意即物体→性质→行动。尽管句式简单,但道理很深刻,成为后世各派哲学的通用术语。数论“三德”——喜→忧→暗和照→造→缚的二元论,虽然体例上更加规范,但它直接来自于胜论。瑜伽修行法门虽不是三分模式,但其哲学思想则由数论衍生而来。瑜伽“自性→人我→独存”的修行思路,正是数论的二元体系。在金先生看来,“自性”是“本”,指物质;“人”或“我”指精神;“独存”是精

神脱离物质而独立存在,而这恰恰是修行的最终目的。

2. 因果问题

因果报应既是佛教理论的思想主旨,又是印度哲学的核心议题。因此,从佛教因果关系中自然可以探究其哲学内涵。佛教把外界思想归入两类:一是常见,一是断见,前者是因中有果,后者是因中无果。这里所谓的“常”指永恒不变,“断”指分割断裂,“见”则相当于哲学术语中世界观的“观”。换句话说,“常见”即是永恒不变的观念,而“断见”则是断续不全的观念。在佛教哲学家看来,因果问题可分成4个层面:因中有果、因中无果、因中亦有果亦无果、因中非有果非无果。在他们看来,执着任何一边就是“边见”(即片面性),只有佛自己利用“因缘”法则定下的“缘生”才是全面和正确的。金先生指出,佛教关于“缘生”的著作很多,如《大乘稻芊经》《大乘缘生论》《观因缘品》《观因果品》。

3. 时空观念

自吠陀诗提出时空问题以来,时间与空间就成为印度历代哲人挥之不去的核心议题。尽管时空问题常论常新,但他们一致认为宇宙是有限而无穷、有始而无终的。一般认为,时间是一维的,空间具有三维性,而印度哲人则认为时空是环形球面、曲线图形的。他们将佛教中的“轮”、“法轮”、“转轮王”、“轮回”引入哲学领域,就是为了证明时空处于亘古不变的循环往复之中。基于这种时空观,印度人对世间万物的认识显然与众不同。有识于此,金先生说:“大家一般处于牛顿的宇宙中,而印度思想家所想的宇宙却近似爱因斯坦的。”^{[4](P119)}应当指出的是,时空观没有对错优劣之分,因为对于特定的事物,我们既可以从时间角度进行阐述,也能够从空间维度来加以说明。

4. 阶段划分

除了对哲学特质进行深度剖析外,金先生还对其发展阶段作了初步界定。在他看来,绵延两千多年的印度哲学可以分6个阶段:①初步探索(公元前6世纪),文明初现,文化初起,哲思萌芽;②百家争鸣(公元前6—前1世纪),佛教兴起,宗派林立,哲学勃兴;③显学与暗流(公元1—7世纪),佛学开始分化,哲学体系初成;④冲击与会合(公元8—12世纪),伊斯兰教介入,佛教哲学革新;⑤天翻地覆(公元12—17世纪),佛教日渐式微,新旧哲学交替;⑥走向自觉(公元18—19世纪),西方思潮入侵,传统哲学解体。^{[5](P124-133)}这种划分尽管只是初

步设想,却已将印度哲学的大体轮廓勾勒出来了。套用学者王尧的话来说,这种划分略显芜杂却又内涵丰富,在斑斓的气象中贯穿了金先生学术研究的基本方法。^[6]

由于印度哲学与佛教经义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而很难一劳永逸地将两者分离开来。加之时代的局限和资料的匮乏,金先生对印度哲学的研究比较单薄,未能将其博大精深处展示出来。如何将印度哲学之精髓完备地揭示出来,是当前国内印度学研究的重要议题。

三、对印度美学的阐释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印度人自然也不例外。作为一个有着悠久文明历史的古老国度,印度积淀了丰厚的美学思想。金克木先生对此领域的细密爬梳,无疑拓展了当代国内印度学研究的理论视阈。

1. 发展概况

人类审美活动究竟兴起于何时,现已无法考证,但它作为人的一种主观感受与心理体验,直接源于现实生活 and 艺术创造则是不争的事实。金先生说:“艺术实践先于理论,印度很早就有各种艺术品,颂神和巫术诗歌可上溯到公元前一千几百年。……在公元初期,造型和建筑艺术已经有相当发展,随后石窟造像和壁画涌现。”^{[2](P2)} 不过,令人匪夷所思的是,在早期文献中却未见论述艺术的篇章,即便近一千年间艺术文献增多,情况却未改善多少。^{[2](P3)} 尽管古代印度艺术实践非常丰富,与此相应的美学理论构建却不尽如人意。其中原因,着实令人费解。难道是古印度人缺乏严谨的逻辑演绎?显然不是,佛教典籍那么严密的理论体系即是明显的佐证。

金先生仔细揣摩、详加梳理后,将其原因概括为三点。一是文献的断续不全。与其他古老民族一样,文字出现前的古印度文化主要依靠口头流传。据资料记载,《波尔尼经》(公元前4世纪)首次提到“舞者”,说明此时印度已出现零散的艺术理论。随之而来的《火神往世书》《诗庄严》《诗镜》(以上论诗)、《毗显奴最上法往世书》(论画),开始有意识地探讨艺术话题。遗憾的是,这些文献却因没有很好保存而时断时续、残缺不全,自然难以形成体系化的美学理论。二是美学与哲学分离。从学科属性来看,美学隶属于哲学,但由于印度哲学有着浓厚的宗教色彩,故而不发展世俗艺术理论^{[2](P3)}。在印度,正因为宗教与艺术难以融通,哲学与美学期长期不合,遂使“讲艺术的着重形式技巧,讲哲学的不论美韵

本身”^{[1](P3)}。虽然公元初年的《舞论》以及后来的《韵光》已蕴含丰富的美学理论,但由于没有得到哲学的阐释,所以始终未形成系统性的美学思想。三是传统术语难译解。长期以来,西方人只把印度艺术品视为古玩,因为它们不符合西方的透视法和解剖学;虽然后来承认了印度艺术,但不认为它有美学思想。直至19世纪末,梵文学者将《舞论》译介至西方,西方学界才开始注意印度古代建筑和造型艺术的美学意蕴。即便如此,西方人对印度美学也只有零星的了解,因为“那些传统的美学范畴用现代印度语言都不易说清楚”^{[2](P4)},更遑论翻译成另一种语言了。

2. 基本阶段

与印度历史上辉煌灿烂的艺术创作相比,古代美学理论的发展状况却差强人意。虽然如此,印度美学仍形成一定规模,取得不俗成就。金先生从历史深处入手,依据现有的文献资料,将枯燥深奥的理论著作梳理得鲜活而生动,其思想转折之脉络清晰可辨。

在金先生看来,印度美学思想之深层脉系可分成4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公元前一千多年至公元初《舞论》的出现。此时印度艺术创作发展较快,而“美学思想却没有系统化,现存文献不见有完整理论”。^{[2](P5)} 传授吠陀经典的“六吠陀支”曾有一门诗律学,可惜没有流传下来。公元前6世纪各教派兴起之时,现存文献也未见系统讨论艺术问题。那么,我们是否可以认定此时印度没有美学理论呢?答案是否定的。金先生说:“在后来的美学理论中,许多思想和术语的萌芽可以远溯到《吠陀》文献。”^{[2](P6)} 这些原始文献保存了大量美学因素,只是没有得到体系化的归纳和演绎而已。这一时期也是人类文明史上气拔云天的智慧之巅,被哲学家雅斯贝尔斯誉为“轴心时代”。

第二阶段,从《舞论》的出现至公元11世纪。由于城市经济的发展,推动了艺术的繁荣及其理论的系统化,自然也促进了美学思想的发展,而《舞论》的出现则是印度美学史上的标志性事件。在理论上,它论述了戏剧与现实的关系,戏剧的教育意义,戏剧的目的和效果;在实践上,它探讨了如何完善表演艺术,通过表演将情景传达给观众;在规范上,它确定了戏剧的基本情调,规范了戏剧表演的基本范式。虽然《舞论》以戏剧艺术为核心议题,但它仍可垂范其他艺术理论。

第三阶段,从公元11世纪至19世纪。《舞论》的横空出世,标志着印度初步建立起美学体系,但它无论是对“情”和“味”的分析,还是强调言外之意,抑或注重造型艺术理论,无不以人的主观审美为核心。直至公元11世纪初,《韵光注》和《舞论注》改变了这种审美方式,逐渐由注重创作技巧和艺术精神转向主体的美感。这种转变打破了审美的单向性,将主体与客体融为一体,关注的重心已不再限于艺术本身,而是由物移向人,将创作者与鉴赏者的精神享受视为审美的核心理念。金先生指出,印度美学家认为审美的最高境界犹如瑜伽行者的心境一般。借用中国美学话语来说,就是“物我两忘”、“主客合一”的精神境界。

第四阶段,20世纪至今。20世纪以来,在西方哲学、美学、科学,以及伊斯兰教、基督教的裹挟和冲击下,印度传统美学向现代美学蜕变,并逐渐融入西方美学体系中,进入到新的发展阶段。在民族主义思潮的浸润下,印度现代美学家处于进退两难之境:一方面坚持民族传统以抵御西方文化,一方面吸纳西方元素来构建美学体系。因为坚持民族传统,印度美学的哲学基础更加坚固,吠檀多的“不二论”以及《薄伽梵歌》(神歌)夯实了现代美学的精神塔基;由于吸收西方元素,印度美学的思想内涵更加丰富,康德和黑格尔哲学充实了现代美学的理论体系。

3. 核心理念

如果说西方美学长于形上体系的构建,中国美学强调意境的营造,那么印度美学则善于术语理念的阐释。金先生指出,印度美学的显著特点就是对核心理念和术语进行新的疏解,赋予新的内涵。这里仅列举3个核心术语对印度美学理论的诸种面相略加解说。

“情”,出于《舞论》,原意是以“具有语言、形体和内心表演的诗的意义去影响、感染、注入观众”。^{[2](P14)}也就是说,通过艺术创造和表演,将艺术之“情”诠释出来,准确地传达给观众。据金先生统计,《舞论》的“情”就有几十种不同的类别,其中包括8种“固定的情”、33种“不定的情”、8种内心表演之“情”。稍后,“情”的内涵略有变化,成为主体与客观共同所指;后来,“情”的含义有所扩展,衍生出“味”并被后者取代;如今,“情”已成普通词汇,多半指感情、性格。

“味”,《吠陀》本指“汁”、“味”,《奥义书》将它赋予形上色彩,《舞论》则将其视之为艺术理论之一。在《舞论》中,“味”生于“别情、随情和不定的情

的结合”。可见,“味”缘于“情”,泛指渗透一切的东西。金先生指出,“味”可分9种:艳情、滑稽、悲悯、暴戾、英勇、恐怖、厌恶、奇异、寂静。针对学界认为“味”具有浓厚的神秘色彩,金先生予以强烈驳斥。在他看来,“味”只是艺术创作所表现出来的不同感情的分类而已,它源于生活现实且归于艺术实践,并没有什么神秘色彩。

“韵”,本指声音,《韵光》将其视为艺术理论之一。《韵光》开头即表明,“诗的灵魂是韵”,并认为它早已存于诗中,是“所有真正诗人的诗的秘密”。^{[2](P15)}诗的重点在于意义,意义又可分字面义和领会(暗示)义,诗的灵魂则栖身于后者。上文所谓“情”与“味”的意义主要通过字面义加以显现,而灵魂则必须通过领会义才能达“韵”,进而呈现美感。艺术之“韵”经过新护(古印度著名美学家)加以发挥,从而成为重要的美学理念。然而由于“韵”的格位甚高,因此其内涵延续至今并没有太大变化。

对印度美学细致的考证、严格的论述,充分体现金先生深厚的学养和功力。虽然只是一些学术文章,金先生却“尽着形式美学的重大使命,悬搁了真与善的价值判断,直指意味深长的美学狂舞”^[7],将审美文化嵌入自己的思想格局之中,从而在当代印度学研究中为美学确立了一席之地。

四、结语

时光流转,一代学术大师金克木离开我们已有十多年年头,他的时代也杳如黄鹤般飘然而逝,可他留给我们的精神和志业非但绵延不辍,而且有所发展。今天,作为文化学者,我们都应该有金先生那样的担当精神、文化情怀、治学风范,应从他的身上汲取无尽的智慧和力量。身为印度学专家,金先生以其丰富、独特而庞杂的学术成果在此领域树立起了一个绕不过去的标高:我们回望印度学研究史,只能通过他,而不能绕过他。

[参 考 文 献]

- [1] 杨庆中. 儒学复兴与西学的充分中国化[J]. 徐州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6):10.
- [2] 金克木. 东方文化八题[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 [3] 韩秉方. 另一种怀念[J]. 读书,2010(6):102.
- [4] 金克木. 文化危言[M].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7.
- [5] 金克木. 梵佛探[M]. 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9.
- [6] 王尧. 传说之后[J]. 读书,2011(4):123.
- [7] 朱文信. 昆德拉与上帝的笑声[J]. 读书,2013(4):15.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6-0018-05

论孔子学院的战略定位

周璐铭

(中共中央党校 国际战略研究所, 北京 100091)

[摘要]孔子学院创立9年多以来发展迅速,如今已遍布海外,汉语的国际教育初具规模。在中国和平发展的大形势下,孔子学院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它是我国公共外交的重要手段,是推行对外文化战略的前沿阵地;它能够为中国和平发展创造良好的国际环境;它还是展示中国国家形象的重要渠道。随着中国全面崛起和国家对外文化战略的实施,孔子学院应承担更高层次的文化推介与研究工作;应摆脱语言文化传播的单向思路,促进不同文明的对话与交流;应配合国家的外交总体布局,致力于构筑新时期的中华文化圈;应避免急功近利的心态,不要盲目扩大规模;应提高科研水平和教师素养,加强对中国文化和跨文化传播的科研力度,使之成为海外汉学研究中心;应借鉴其他国家语言文化海外教学经验,将语言教学与文化传播有机结合起来,讲好当代中国故事;应将其触角从大城市拓展至乡村与边远地区。

[关键词]孔子学院;汉语国际教育;文化交流;文化软实力

[中图分类号]G125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3.06.004

孔子学院是中外合作建立的非营利性教育机构,致力于适应和满足世界各国(地区)人民对汉语学习的需要,增进世界各国(地区)人民对中国语言文化的了解,加强中国与世界各国教育文化的交流合作,发展中国与世界各国的友好关系,促进世界多元文化发展,构建和谐世界。孔子学院从2004年在韩国首尔挂牌成立至今,已经走过了9年的历程。截至2013年9月,全球已建立435所孔子学院和644个孔子课堂,分布在117个国家和地区^[1],汉语的国际教育已经初具规模。随着中国的全面崛起,汉语走向世界是大势所趋,孔子学院的发展壮大也是势在必行。在9年的发展历程中,国内关于孔子学院的相关研究也不断跟进。早期研究多数集中于介绍孔子学院的发展状况,阐述其推广的意义等。随着汉语海外教学的不断深入,针对特定国家孔子学院的发展个案研究逐渐增多。此外对教学方法和存在问题的研究也日益丰富。近年来,随着提高文化软实力成为国家发展的重点,关于孔子学院与软

实力建设的关系成为了研究热点。这些研究总结了孔子学院的成就、指出了其今后的发展方向和重点。然而,孔子学院不仅是从事汉语国际教育的机构,更是国家推进海外文化战略的前沿阵地。因此仅进行现状研究和本体研究是远远不够的,还须从战略高度重新审视孔子学院的意义、作用和走向,从战略方面对其进行更清晰的定位。本文拟着重分析孔子学院对国家未来发展的战略意义,对它的战略定位和今后的发展方向提出一些见解和建议,以期有助于孔子学院在海外的发展与成长。

一、孔子学院的战略意义

1. 孔子学院是中国公共外交的重要手段,是推行对外文化战略的前沿阵地

中国实现全面崛起是一个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随着综合国力的不断增强,中国不仅要成为世界经济的发动机,更要在文化上发出自己的声音,为世界文化多样化做出应有的贡献。目前,与经济上

[收稿日期] 2013-10-15

[作者简介] 周璐铭(1985—),女,山东省济宁市人,中共中央党校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中国对外文化战略,文化外交。

取得的巨大成就相比,中国文化方面的建设是相对滞后的,因此迫切需要抓好国内国外两个大局,齐头并进地推进文化的现代化建设。孔子学院是我们推进对外文化战略的一个重要手段。它立足于国外高校,直接面对各国人民进行汉语教学,是外国人了解中国和中国文化的一个最直接的窗口。所以,办好孔子学院,对于中国国家形象的塑造、推动中华文化成功走向世界具有重大意义。

2. 孔子学院能够为中国的和平发展创造良好的国际环境

中国的快速发展得到了诸多国家的认可,但是也遭到诸多误会与质疑,“中国威胁论”始终不绝于耳。虽然中国和平发展的愿望是真诚的,但是国际上鲜有人相信。即使在相互依存与合作共赢成为共识的今天,世界上一些国家对中国的敌视与防范也未减反增。这说明世界对中国并不了解,国际关系领域仍然不能摆脱西方传统的“国强必霸”的思维定势。而要解决这个问题,除了在传统外交领域继续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之外,还需要在公共外交领域对中国进行切实有效的和平形象塑造。孔子学院作为我国公共外交的重要手段,在进行汉语教学的同时,能够向外国人民传达中国“和为贵”“和谐共赢”的思想理念,以东方价值观来回应西方的疑虑和担忧。因为相比领导者和精英而言,普通民众往往更为真诚和朴实,且他们的观点能代表社会的舆论。越多地影响这些人,对中国形象的改善越是有利,其作用也更为持久。

3. 孔子学院是展示中国国家形象的重要渠道

相比国家形象宣传片等媒体手段,孔子学院更能鲜活地展示当代中国的国家形象和人民形象。孔子学院的教师体现着当代中国人的精神风貌,语言教材的内容多取材于中国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甚至孔子学院本身的建筑风格、设计布局、运作方式、人际关系特点等,无一不体现着中国元素和中国风格。此外,孔子学院还经常承担着中国传统节日的庆祝工作,能够让外国人了解中国人的生活方式。可以说,孔子学院是外国人了解当代中国的一个窗口,对于绝大多数无法亲自到中国的外国人来说,孔子学院就是他们眼中的中国。因此,这个窗口的建设关乎国家形象的塑造。孔子学院办得成功,将会在很大程度上提升中国国家形象。

二、孔子学院的定位思考

目前,孔子学院主要定位为官方主导、官民结合

的汉语推广机构,其主要任务是进行海外的汉语教学。随着中国的全面崛起和国家对外文化战略的实施,孔子学院也应该进一步拓宽眼界,提高定位,承担更广阔的任务。

1. 文化定位:孔子学院应承担更高层次的文化推介与研究工作

目前的孔子学院以讲授汉语为主要任务,文化教学处于辅助地位。笔者认为,应该有意识地提高文化推介在教学中的比重。因为从国家整体文化战略的角度来看,外国民众对中国文化的了解和接受更容易产生持久深远的影响力。目前,孔子学院文化教学的内容主要是介绍一些传统的中国文化技艺,如太极拳、中国画、书法、烹饪等,另外就是举办一些庆祝中国传统节日的活动。这些文化技艺确实提高了外国人学习汉语的兴趣,也在一定程度上宣传了中国传统文化。但是如果仅限于此,显然过于表面化,存在明显的不足。作为国家主导、中外大学联合主办的汉语教学基地,如果把中国文化的推介工作止步于此,那么就不能很好地显示它与普通民间教学机构的区别,也不能充分地利用国家投入的大量资源。因此,孔子学院应该提高自身文化定位,在进行表层的传统文化展示的基础上,加大对中国文化研究与推介的投入。此种考虑的原因如下。

首先,孔子学院的主要任务虽然是教授汉语,但语言是文化的载体,二者密不可分。若教师不能很好地理解语言背后的文化,那么在语言教学的过程中必然会囿于思维和方法的局限。

其次,国外汉语学习者虽然多为零起点学生,但是成年人占大多数。尽管存在语言障碍,但成年人对文化的理解能力是与母语者没有区别的。如果仅采取才艺展示这种单一的方法,则难免会出现成人教育幼儿化倾向,学习者很快会觉得乏味,甚至会对中国文化产生片面化、简单化理解,这样就难以激发他们对原本博大深厚的中华文化长久的兴趣。

再次,中国语言和文化要想真正走向世界,除了语言教学要走出去之外,汉语研究和文化研究同样也要走出去。一直以来,海外的汉语和文化研究工作比较零散,通常只是一些教授在自己任职的高校进行,影响面比较狭窄,也很难持续发挥作用。为了促进汉语和中国文化研究在世界范围内可持续发展,以孔子学院为依托,整合海外汉语言文化科研力量,建立若干个海外汉语研究基地是十分必要的。我们应该拓宽思路,不仅立足于从国内向国外输出教师与资源,还要直接扎根于海外,进行长线投资,

吸收借鉴海外的研究成果从而反哺国内教学研究,实现两个阵地的共同发展。

2. 职能定位:孔子学院应摆脱语言文化传播的单向思路,促进不同文化的对话与交流

孔子学院由国家汉办组织,基本职能是进行汉语的国际推广。孔子学院的出现得到了很多国家人民的欢迎,但是它的迅速发展扩大也引起一些国家的担忧。它们把孔子学院的迅速发展与“中国威胁论”联系起来,认为中国在经济上强大以后必定会开始向世界输出其价值观,而冷战思维与意识形态的原因使得这种忧虑更加严重,发生在2012年的美国驱逐孔子学院教师事件即是一例。诚然,某些西方国家的这种排斥思想是狭隘和错误的,我们应进行解释和斗争。但中国崛起是不争的事实,来自国际的担忧也并非空穴来风。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更好地促进中国文化走向世界,笔者认为,孔子学院应该转变思路,从单向的语言文化传播转向促进不同文化的对话与交流,以更温和的方式实现其使命。哈佛大学教授、新儒家的著名代表人物杜维明认为,现在世界面临的挑战是展开全球各种文明之间的对话,这是建立和平的世界秩序的前提。^[2]中华文化强调以人为本,主张“和为贵”,重视“亲仁善邻”、“和衷共济”,向来具有开放包容、兼收并蓄的特点。推动中华文明与世界其他文明的相互交流和借鉴,也是公共外交的应有之义。^[3]孔子学院作为我国公共外交的重要形式,有责任也有条件促进本国文化与驻在国文化的相互沟通。例如,孔子学院可依其天然的优势,建设成一个很好的跨文化学科研究的平台和实验基地。这种思路与职能的转变对中国和驻在国都是有利的。这不仅有助于消除国外对中国文化的担忧与排斥,也能更好地促进孔子学院自身的生存与发展。几千年来中华文化正是在不断吸取外来优秀文化的过程中发展壮大,今天我们依然要秉持这种大国的文化心态和文化传统。

3. 战略定位:孔子学院应配合国家的外交总体布局,致力于构筑新时期的中华文化圈

在我国的外交总体布局中,大国是关键,周边是首要,发展中国家是基础。目前,世界正处在深刻的转型过程中,大国正处于权力转移的动荡时期,新兴大国不断涌现,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不断拉大,中国周边地区形势日趋复杂多变。在这种新形势下,公共外交作为整体外交的一部分,应该积极配合我国的对外战略,为中国的和平发展发挥更大作用。而遍布海外的孔子学院也应该树立这种

意识,以文化交流为手段,发展与大国的合作共赢关系,缓解中国同周边国家的复杂矛盾,巩固同发展中国家的传统友谊,促进国家文化软实力的提高。

首先,发展与大国的合作共赢关系。以中美关系为例,据统计,目前美国48个州已经设立了81所孔子学院和299个孔子课堂,是全世界设立孔子学院和孔子课堂最多的国家。^[1]如何利用好这一宝贵的资源,促进中美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加深彼此之间的战略互信,实现社会文化等各个领域的合作共赢,是我们需要思考的问题。而孔子学院在解决上述问题方面有其独特的优势。

其次,缓解中国同周边国家的复杂矛盾。近几年来,中国周边呈现出不稳定状态,美国的重返亚洲战略加剧了对中国的遏制态势,一些邻国趁机挑起与中国的领土争端,中国的周边外交正在经历严峻考验。与此同时,这些与中国发生争端的邻国中往往有大量的华人华侨,或者历史上曾经是中华文化圈的一员。由于地缘、经济和文化的因素,他们与中国有着密切的关系,无法摆脱中国对他们的天然影响。在这种状况下,公共外交尤其是文化外交在缓解与这些国家的紧张关系方面往往比传统外交方式更有用武之地。目前分布在亚洲的93所孔子学院覆盖了31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在中国的14个陆上邻国和6个海上邻国中,只有朝鲜、越南、不丹和文莱4个国家没有设立孔子学院;而像新加坡、泰国、柬埔寨等与中国临近的国家以及伊朗、约旦、阿富汗等伊斯兰国家也都有孔子学院存在。^[1]孔子学院在亚洲呈现出跨文化信仰、跨发展阶段、融合多种社会制度的特点,这种多元文化并存的局面恰好体现了文化外交的优势,给了孔子学院大有作为的机会,能够为中国的周边外交助一臂之力。

再次,巩固与发展中国家的传统友谊。这里的发展中国家主要指非洲国家。在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与许多非洲国家建立了深厚友谊。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在“走出去”战略的指导下,许多中国企业进入非洲,在实现国家海外利益拓展的同时帮助非洲国家加快实现现代化。然而,中国在非洲的举措也招致了一些非议,给中非传统友谊蒙上了一层阴影。尽管有许多非洲国家对中国的发展模式非常向往,但同时也有部分质疑和担忧的声音。这种情况说明中国在非洲的战略存在着经济与文化发展不平衡的现象,也缺少价值观方面的沟通。目前非洲有18个国家建立了35所孔子学院^[1],与其他大洲相比,拥有孔子学院的国家和学院总数都相

对较少。非洲总体上属欠发达地区,教育资源稀缺,人口受教育程度普遍较低,但越是这样的地区教育机构越是能发挥更大的作用。孔子学院在非洲应当承担起传播中国声音、输送中国当代优秀文化作品以及进行价值观沟通的工作,使中国的文化产品能同工业产品一样进入非洲普通人民的生活中,让非洲人民了解到当代中国的面貌。2011年11月,中国热播的电视剧《媳妇的美好时代》被译成斯瓦西里语在坦桑尼亚开播,收到热烈的反响。而在此之前,中国电视剧极少在非洲播放,更何况是翻译成当地语言。这是一个很好的开始。今后,非洲地区的孔子学院应当更多地承担起此类文化产品的传译工作,以促进中国文化软实力的提高。

三、对孔子学院未来发展的建议

1. 应避免急功近利的心态,不要盲目扩大规模

目前存在一种观点,即孔子学院发展得越快,代表汉语在世界上推广的成就越大。这是一种认识上的误区。文化的传播应该是一个循序渐进、润物无声的过程,强调速度而忽视质量往往得不偿失,并不能提高汉语文化教学的效果。另外孔子学院的过速增加会引起其他国家的警觉,甚至产生反感。^[4]目前孔子学院已经在世界范围内开办了430多所,另外还有644个孔子课堂。^[1]相对于其他著名的语言教育机构如德国的歌德学院、法国的法语联盟等,孔子学院的发展速度是惊人的,可以说用几年的时间达到了别国几十年发展的规模。这个成果是可喜的,但也是令人担忧的。语言与文化在一个地区的生根发芽需要有长期的积淀和酝酿过程,语言文化传播机构本身也需要经过长期探索才能进行高质量的教学。身为文化使者和语言传播者的孔子学院,必须怀着深厚的感情和敬畏之心去研究与探索本民族文化。

2. 提高科研水平和教师素养,加强对中国文化和跨文化传播的宣传力度,使之成为海外汉学研究中心

首先,做好师资的遴选与培训工作。目前孔子学院教师的遴选标准主要集中于外语水平、教学经验、教学方法和教学设计等方面,汉语教学更像是一种“匠人”的工作。笔者认为,考虑到孔子学院的战略作用,对教师的遴选与培训也应该同时从战略层面进行考虑。在教师培训方面,应该对孔子学院教师进行基本的外交学知识尤其是公共外交理论的培训,使之对中国外交现状、自己的工作性质和职责有

深刻认识,增强其使命感。

其次,加强科学研究,提高孔子学院的学术水准,为一线教学提供可持续发展的动力。英语教学和各类英语考试之所以能够在世界长盛不衰,其原因就在于其语言教学的背后有一支强大的科研团队,集中了各个领域的顶尖专家对英语教学进行探索,使英语教学系统化、科学化、规范化,从而使英语测试具有极高的信度和效度。汉语的世界教学也应该树立同样的高标准,否则就没有竞争力。对此,笔者建议:一是孔子学院应利用国家的主导力量和财政支持,将教育学、心理学、语言学、跨文化传播学等学科的相关研究专家汇聚起来,针对海外语言文化教学中存在的各种问题进行深入研究,为对外文化战略的推进提供更多的理论支持和方法支持。二是设立海外中国文化基金会,将基金会的运作与孔子学院相结合,定期举行研讨会,集思广益,不断提高办学质量。三是有计划地组织中国传统文化典籍和现当代优秀文化作品的翻译工作,源源不断地为教学一线提供鲜活的教学资源,为汉语和汉文化爱好者提供学习资料。

3. 借鉴其他国家语言文化海外教学经验

法国的法语联盟、德国的歌德学院以及西班牙的塞万提斯学院都是传统的语言文化推广机构。其中法语联盟已经创办了100多年,歌德学院也有超过50年的历史,它们的发展历程、办学理念和经营模式都有许多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的地方。歌德学院虽是在二战后的废墟中、在全世界对纳粹德国心有余悸的情形下创办起来的,但经过几十年兢兢业业的努力,如今已经成为德国的一张名片,为德意志语言文化的推广和国家软实力的提升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德国的孔子学院也是众多孔子学院中办得十分成功的。歌德学院和德国孔子学院的发展模式与经验,值得我们研究和借鉴。

4. 将语言教学与文化传播有机结合,讲好当代中国故事

当下孔子学院和其他汉语教学机构普遍存在语言教学与文化教学脱节的现象:在语言教学方面完全采取现代汉语,甚至以时下口语为主,对流行语的跟进非常迅速;在文化教学方面完全依赖古代传统资源,比如书法、国画、太极拳,或者介绍国内名胜古迹等,相比之下对于当代中国的介绍十分欠缺。这似乎已经成为文化教学的一种思维定式。然而,半数左右的受访外国人表示最想了解的是“普通中国人的生活”^[5],这一兴趣与对中国名胜古迹和传统

文化的兴趣不相上下。从文化战略的角度来看,对当代中国的客观介绍恰恰是最需要进行的。误解往往来自于无知,许多西方人对中国的印象还停留在几十年前的认识中,这既是由于发达国家本身的傲慢,也与我们对现今中国介绍滞后有关。因此,介绍当代中国,讲好今天身边的故事,是当前对外文化传播的一项紧迫任务。

5. 定位不应仅仅立足大城市,更应拓展至乡村与边远地区

越是边远地区教学资源越是缺乏,在农村和山区的教学机构能发挥大城市学校无法比拟的作用。因此我们在孔子学院拓展过程中应该具有吃苦耐劳的精神,不应把眼光仅盯在大城市和名牌高校,更应该关注缺少教育资源的边远地区和欠发达地区。“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教育之火也是如此。诚然,边远和农村地区对外派教师的吸引力会大大减小,国家应做好相应的安全保障和财政支持,促使中国语言和文化走向海外的草根阶层,走向最需要知识的地方。

子曰:“质胜文则野,文胜质则史。文质彬彬,然后君子。”孔子学院在发展过程中,应当做到“文”与“质”的统一、表与里的协调。一方面,孔子学院应该有高远的理想和广阔的视野,有与大国形象相

匹配的战略眼光,担当起促进中华文化走向世界以及与其他文化和谐交流的历史责任;另一方面,孔子学院也必须脚踏实地,吃苦耐劳,摒弃好大喜功与急功近利的心态,夯实自身的文化底蕴与学术修养,以打造出与其名字相匹配的文化品牌。

[参 考 文 献]

- [1] 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 关于孔子学院/课堂[EB/OL]. (2013-09-30)[2013-10-09]. http://www.hanban.edu.cn/confuciusinstitutes/node_10961.htm.
- [2] 杜维明. 多种现代性:东亚现代性涵义初步探讨[C]//塞缪尔·亨廷顿,劳伦斯·哈里森. 文化的重要作用:价值观如何影响人类进步. 北京:新华出版社,2010:314-323.
- [3] 杨洁篪. 努力开拓中国特色公共外交新局面[J]. 求是,2011(4):43.
- [4] 搜狐新闻. 孔子学院7年开办350多所,曾被质疑扩张速度过快[EB/OL]. (2012-05-25)[2013-10-09]. <http://news.sohu.com/20120525/n34403157.shtml>.
- [5] 察哈尔学会,中国外文局对外传播研究中心,华通明略. 中国国家形象调查2012[J]. 公共外交季刊,2012(12):5.

[文章编号]1009-3729(2013)06-0023-05

论当代大学生文化认同建构的向度与范式

李克钦

(仰恩大学 社科部, 福建 泉州 362014)

[摘要]文化是民族的血脉,是人们的精神家园。在经济全球化、文化多元化和社会信息化深入发展的当今时代,作为文化构建的核心要素的文化认同陷入现代性危机。大学生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他们的文化认同状况对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具有决定性意义。当代大学生的文化认同建设面临诸多问题,其中传统文化认同缺失和主流意识形态认同弱化问题尤为突出。究其原因,是社会性根源、认识性根源、历史性根源共同作用的结果。因此,应加强对当代大学生文化认同建构向度的指导,确保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他们的文化认同建构;同时加强对当代大学生文化认同建构范式的研究,从国家文化建设及大学生文化认知、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的形成等方面,加强建设,从而建立起广泛、牢固而又恒久的社会主义文化认同。

[关键词]大学生;文化认同建构;主流意识形态认同

[中图分类号]G641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3.06.005

文化是民族的血脉,是人们的精神家园。在经济全球化、文化多元化和社会信息化持续深入发展的当今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认同面临选择上的无所适从的现代性危机。大学生是社会主义事业的未来建设者和接班人,他们对社会主义文化的认同状况关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兴衰成败。所以,对当代大学生文化认同展开研究不仅是实现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现实需要,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客观要求。但是,令人遗憾的是,当今学术界从事相关问题研究的专家学者并不多,研究成果更是凤毛麟角。本文拟以文化认同的学理依据为逻辑起点,分析大学生文化认同面临危机的根源,有针对性地提出当代大学生文化认同建构的向度和范式,以期为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尽绵薄之力。

一、文化认同的学理依据

所谓文化认同,是指人类对于文化的倾向性共

识与认可^[1]。使用相同的文化符号、遵循共同的文化理念、秉承共有的思维模式和行为规范,是文化认同的基本指标。文化理念、思维模式和行为规范都属于价值观范畴,因此,文化认同的实质是价值观认同。

1. 文化认同的选择

区别文化认同的指标因子不是基于人的自然属性或生理特征,而是基于其社会性质和文化特征。社会性质和文化特征都属于上层建筑范畴,是由一国统治阶级在长期的统治过程中根据阶级利益的需要最终确定的,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各国统治阶级的构成及其利益需要不同,所以,各国的文化认同也各不相同。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一国统治阶级及其利益结构会发生一定的分化与重组,这种分化与重组又会引起文化认同的向度和内容发生相应的变化。文化认同的变化表现为作为文化认同主体的人对不同文化认同的选择,即对特定的文化理念、思维

[收稿日期]2013-10-14

[基金项目]福建省教育厅社会科学规划项目(JA12358S)

[作者简介]李克钦(1973—),男,河南省鹿邑县人,仰恩大学讲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方式和行为规范的选择。

在开放、多元的全球文化场域,代表不同价值观的各种文化类型各展特色,竞相发挥其独特性和比较优势,让人根据自己的评判标准和价值取向去甄别、评判和选择。文化认同主体对不同文化的自由选择权,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认同面临挑战。

2. 文化认同的现代性危机

随着文化多元化和文化产品市场化的深入发展,文化交流和文化传播等文化活动日益突破传统的疆域和模式界限,逐渐形成一种文化无国界传播和多元文化同台竞争的格局。在这种新的格局中,传统的文化认同的内容和向度与新时代、新环境、新认同主体等要素之间出现了明显的裂痕,这种裂痕导致了文化认同的现代性危机。所谓文化认同的现代性危机就是在多种文化面前表现出来的无所适从感,即“对文化认同内容产生疑虑,对文化认同选择产生犹豫的一种状况”^[2]。

文化认同的现代性危机主要表现如下。首先,对传统文化的过度否定。传统文化是一个国家文化中最具特色、最重要和最有生命力的内容,是一个国家得以长期存在与持续发展的精神支柱,也是国人之间相互联系的文化纽带。文化的跨境传播和多元文化的同场域竞争会导致部分人依据新的价值标准对传统文化妄加批判和否定,这种过度的批判和否定会动摇人们对传统文化的信心,影响人们对传统文化的认同。其次,文化认同结构失衡。在文化跨境传播过程中,发达国家所倡导的强势文化往往会依靠其雄厚的经济实力和强大的政治影响力,积极推行文化扩张和文化霸权政策。强势文化对主流话语的垄断、对弱势文化的过分挤压,会使传统文化认同格局被迫发生某种改变,这种被动改变导致文化认同生态结构遭到破坏、文化认同结构失衡。最后,文化认同迷失。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文化产品日益丰富,人们在尽情享受文化产品带来的精神愉悦的同时,亦被随之而来的文化“普遍物化”问题所困扰。文化“普遍物化”不仅为“物化”提供了指标和工具,而且还造成文化认同的主体——人的“自我被异化和自我的丧失”^[3]。人的“自我被异化”与“自我的丧失”最终导致文化认同的迷失。

面对文化认同选择向度增加和文化认同现代性危机的双重压力,有识之士对未来的文化认同建构

充满了焦虑和期盼。大学生是国家未来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他们的文化认同向度决定着国家未来的发展道路和前进方向。厘清当代大学生文化认同现状,对大学生的文化认同建构予以必要的引导,不论是对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还是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均具有重要意义。

二、当代大学生文化认同现状及根源

1. 当代大学生文化认同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取得长足的进步,中国的综合国力和文化软实力获得很大程度的提升。在大学校园里,文化建设成果同样显著,其中,最为重要的是随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提出,为校园文化建设的指引了方向。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大学生的文化认同建设却面临诸多问题,其中传统文化认同的缺失和主流意识形态认同的弱化尤为突出。

现代生活的一个重要特征是时间与空间普遍分离。在大学生们的认知世界里,时间与空间的相互联系发生断裂,只剩下孤零零的现实存在。现实世界的富足与安逸使部分大学生逐渐丧失了学习历史、透视社会、反思传统文化和扬弃各种传统的兴趣与动力。面对厚重而又艰深的传统文化,他们不愿意花更多的时间与精力去了解和研究,反而更加愿意活在当下的快乐图景之中。2009年4月,上海外国语大学樊娟对上海外国语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东华大学5所高校的150名在校大学生进行了问卷调查,当被问到学习和了解中国传统文化是否有必要时,其中51%的大学生认为没有必要,37%的大学生表示对传统文化根本不感兴趣。^[4]由此可见,在当代大学生中间,传统文化认同缺失已绝非个别现象。

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作为我国意识形态的主流话语,是中国共产党建党立国和现代化建设必须遵循的指导思想和行为准则。可是,在经济全球化和文化多元化深入发展的当今社会,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主导话语权正面临前所未有的认同挑战。2009年4月上海外国语大学樊娟对5所大学150名在校大学生进行问卷调查的结果显示,50%的学生信仰自由主义,27%的学生信仰宗

教,只有16%的学生信仰马克思主义和共产主义。^[4]由此可见,在当代大学生中,主导意识形态的文化认同正面临被弱化的危险。

2. 当代大学生文化认同现状之根源

造成大学生文化认同出现一些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具体来说,主要有以下3个根源。

(1) 社会根源。当今世界存在两种主要的社会制度,即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选择资本主义制度的国家在数量上占优势,而选择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在数量上居于劣势,并且,当今世界比较发达的国家基本上都是资本主义国家,而社会主义国家则多属于发展中国家。就发展历程而言,资本主义经历了萌芽、制度确立、欧洲革命、第一次世界大战、大萧条、第二次世界大战、战后恢复与重建等发展阶段,历时500余年,屡经调整与整合,社会管理制度日趋完善。而社会主义制度是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胜利之后才建立起来的,到现在为止,历时尚不足100年,并且在近一个世纪的社会主义道路探索过程中,曾遭波折和反复,以至于迄今为止,社会主义制度的具体形态还未定型,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就意识形态而言,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根本对立、互不相容——核心是维护还是消灭私有制,因此自社会主义制度诞生之日起,资本主义国家就对之进行长期不懈的武装干涉、经济封锁、政治冷战以及和平演变等。1989年东欧剧变、1991年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解体,使世界范围内社会主义运动一时陷入低潮。面对两种不同的社会图景,当代大学生很容易对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主流意识形态产生疑惑,这种疑惑自然会影响到对主流意识形态的文化认同。

(2) 认识根源。总体而言,当前比较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经过二战之后的调整与重建,经济、文化与社会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人民的生活水平获得一定程度的提高,社会矛盾亦趋于缓和,这是客观事实。但是,对资本主义要有一个清晰、全面、准确的认识。资本主义国家虽然表面风平浪静,然实则暗流涌动,斗争时刻都在发生。因为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并没有改变,更没有消失。生活在社会底层的人民群众,虽然较之过去生活条件有所改善和提高,但是由于资本家依然垄断着社会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所以,劳动者依然没有摆脱被剥削被掠夺

的命运,只不过形式上更加隐蔽而已。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依靠其雄厚的国家实力,积极向全世界宣扬所谓的普世价值,但是他们所极力倡导的民主、自由、人权等普世价值并没能帮助其他国家解决发展中所遇到的实际问题,反倒成为个别霸权国家积极干涉别国内政的有力武器。在干涉别国内政时,为了自身的利益,资本主义国家经常面目狰狞、丑态百出,根本不会顾及被干涉国家人民的民主、自由、人权等。资本主义国家极力推行经济全球化,可是,全球化没能帮助发展中国家崛起,反倒演变为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利用跨国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垄断地位对发展中国家无情地剥削和掠夺,最终导致发达国家愈益发达,而发展中国家日益贫苦,致使反全球化运动风声鹤起。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力推市场经济,依靠对市场标准的话语权,常常利用双重标准对其他国家的经济发展横加指责。面对这些纷繁复杂的问题,大学生仅仅依靠自身有限的知识储备和经验积累,很难透过现象认识其本质。没有准确认识资本主义,也没有全面理解社会主义,就对之进行简单对比,自然会形成巨大的心理落差,这种心理落差自然会影响到对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的文化认同。

(3) 历史根源。清朝中期以降,中国的经济与社会发展陷于停滞,封建社会日趋没落。与此同时,西方国家经历资本主义萌芽和资产阶级革命,资本主义制度迅速建立起来。新兴的资本主义国家先后完成了工业革命,生产力获得极大的解放。为了寻找更多的原料产地和产品倾销市场,资本主义国家纷纷踏上了疯狂的侵略之路。国土辽阔、人口众多、生产落后、腐败无能的清王朝自然成了资本主义国家竞相侵略吞食的对象。在拼死抵抗外国侵略的过程中,中国部分有识之士睁眼看世界,逐渐认识到与西方国家在各方面存在的巨大差距,纷纷呼吁“师夷长技以制夷”、“西体中用”,在此形势之下,中国人开始了学习西方先进技术和文化的漫长路程。开始时中国人学习的目标是不确定的,曾经先后向德国、日本、美国等国学习,但是都没能成功;新中国成立后,鉴于历史的原因,中国开始了一场声势更加浩大的向苏联学习的运动,最终因为中苏关系破裂学习又无果而终。改革开放以后,国门大开,中国重新掀起了向国外全面学习的热潮,外国文化也成为先进文化的代名词。学习国外的先进技术和文化本身

没有问题,但是中国人对国外技术和文化的过分推崇,对中国传统文化的无情批判和过度否定,都超出了应有的界线。中国传统文化屡遭批判与责难,在大学生心目中的地位愈发无足轻重;对外国文化的过分推崇和对传统文化的过度批判与否定,造成了当代大学生传统文化认同的缺失。

大学生的文化认同出现问题,就个体而言,将会影响到其未来的文化认同向度和成长方向;对于整个社会而言,文化认同在特定时期出现危机既可能导致政治上的上层建筑重组,也可能导致民族文化断裂。

三、当代大学生文化认同建构

1. 文化认同建构的向度

文化认同建构的向度就是指文化认同建构的方向和维度。基于经济全球化和文化多元化的客观现实,从文化安全和文化独立性视角出发,审视当代大学生文化认同建构的向度,必须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大学生的文化认同建构,以期重新打造他们的精神家园和心灵归宿。

文化认同建构过程不仅是各种价值观相互冲突和相互否定的过程,还是认识主体对不同的价值观进行自由选择的过程。在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过程中,面对各种价值观的相互否定和无序竞争格局,要实现社会主义文化的广泛认同,亟需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人们的文化认同建构向度。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当代大学生的文化认同建构是社会主义文化健康发展的现实需要,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要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对大学生文化认同建构的引领作用主要表现为导向功能、规范功能和整合功能。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对大学生的价值观念、价值信仰、价值追求等进行引导,使他们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有个清晰了解和准确定位,通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特有力量,使之体悟到“文化成为社会成员内在的和外在的行为规则”^[5]的深刻含意,方能使他们最终形成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导向的价值理念和价值追求。当然,每一种文化和价值观都有给定的适用性和局限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亦是如此。在引领当代大学生文化认同建构过程中,面对不

同的文化类型和价值观,为了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核心竞争力和比较优势,就需要一方面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对大学生文化认同建构的导向功能和规范功能,同时又要以开放的态度对文化多样性存在和文化多元化发展保持尊重,在对人们文化认同的多元选择给予支持和保护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整合功能,积极吸收其他文化和文明中的有益成分,努力推动现有文化观念、文化规范和文化内容的与时俱进,及时扬弃其中过时的、不能引领时代前进的、对现实没有实际指导价值的部分,从而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既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中国特色,又具有丰富的先进内容和优秀文化的特征。

2. 文化认同建构的范式

笔者从文化认同建构与国家文化建设及大学生认识发展规律的关系入手构建了一个当代大学生文化认同建构模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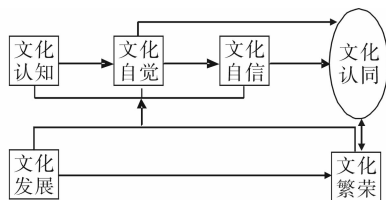


图1 当代大学生文化认同建构模型

一个国家或地区,其文化要想得到更多和更高的认同,必须以文化的发展和繁荣作为基础。文化的发展和繁荣会促使文化认同主体形成文化认知、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的不竭动力,繁荣的文化在面临现代性选择时,才能彰显其比较优势,获得认同主体的更多认同。文化的发展和繁荣与文化认同是双向互动关系:一方面,文化的发展和繁荣能促进文化认同主体形成文化认同,提高文化认同度;另一方面,文化认同的确立又能促进文化的发展和繁荣。

从认识发展规律方面来讲,文化认同的产生一般要经历3个阶段,即文化认知、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文化认知是对一种文化的了解和理解,是认识文化的初始阶段,也是文化认同形成的起点。文化认知既是一个阶段,又是一个过程,是人们对文化的认识由浅入深的过程,经过文化认知,认识主体才会对该文化有比较充分的了解,然后,就比较容易进入到更高层级的文化自觉阶段。文化自觉是费孝通先

生对当代中国现代化进程中诸多问题的文化反思,具体指“生活在一定文化中的人对其文化有自知之明,明白它的来历、形成过程,在此基础上,了解其他文化及其与自身文化的关系”^[6]。文化自觉的核心是如何正确处理文化的传统性与现代性、民族性与世界性的关系。文化自觉是在文化认知基础上对文化的甄别与抉择,是文化认同构建的关键步骤。文化自觉的继续深化就会进入到文化自信阶段。所谓文化自信主要指认识主体对自身文化生命力的坚定信念,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对自身文化价值的充分肯定。文化自信既包括对历史传统文化、民族民间文化、社会主流文化的理性审视,也包括对世界历史文化、异域文化、现代文明成果的包容与借鉴。文化自信是文化认识的最高境界,也是对文化最稳定的信仰和选择。只有充分的文化自信,才能产生稳定的、恒久的文化认同。

四、结语

广泛、牢固而又恒久的社会主义文化认同,是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原动力;也只有建立广泛、牢固而又恒久的社会主义文化认同,社会主义社会才能持续健康发展,并确保社会主义永不变质。

大学生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要在当代大学生中建立广泛、牢固的社会主义文化认同,必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向度,努力培养大学生对中国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主导意识形态的兴趣,在这种兴趣的引导下,对社会主义文化进行积极学习和充分研究,在对其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才能形成文化认知、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从而形成稳固的、恒久的文化认同。

[参 考 文 献]

- [1] 崔新建. 文化认同及其根源[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4(4): 102.
- [2] [美] 乔纳森·弗里德曼. 文化认同与全球性过程[M]. 郭建如,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35.
- [3]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7.
- [4] 樊娟. 新生代大学生文化认同危机调查研究[J].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 2009(6): 17.
- [5] [美] 菲利普·巴格比. 文化: 历史的投影[M]. 夏克, 李天纲, 陈江岚,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99.
- [6] 费孝通. 中国文化的现代化[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132.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6-0028-05

市民社会与民主政治的内在关系研究述评

孙杰

(中共中央党校 科学社会主义教研部, 北京 100091)

[摘要]近年来,学术界关于市民社会与民主政治之关系的探讨逐渐增多,梳理这些研究成果,可以将其概括为三方面。(1)市民社会是民主政治发展的基础与动力:促进人们的政治参与;有效制约国家权力;孕育民主的政治文化;促进国家与社会良性互动;孕育中产阶级等。(2)民主政治的发展也会推动市民社会的建立、发展与完善:民主政治的发展为市民社会创造适宜的政治环境、提供合法性制度支持;有助于塑造具有公民意识的现代公民。(3)市民社会对民主政治的发展也有一些消极的作用:利益集团的竞争制约市民社会对民主政治的作用;社会组织缺少独立性和持久性,限制民主政治的发展;少数极端反民主的社会组织对民主政治的发展构成威胁等。反观这些研究还可以发现,学界对市民社会与民主政治关系的讨论还存在着一些误区:一是市民社会决定论,过分夸大市民社会对民主政治的积极作用;二是限制市民社会发展论,夸大市民社会对民主政治的消极作用。对这些认识误区必须保持警惕,从而正确对待市民社会与民主政治的关系,努力把市民社会培育为推动民主政治建设的积极因素与重要力量。

[关键词] 市民社会;民主政治;公民意识

[中图分类号] D082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6.006

当今世界,民主政治已经成为各国政治发展的重要目标与必然趋势。美国政治学家罗伯特·达尔指出,民主政治可以产生以下结果:“避免暴政;基本权利;普遍的自由;自主的决定;道德的自主;人性的培养;保护基本的个人利益;政治平等;追求和平;繁荣。”^[1]可见,民主政治已经成为社会政治文明的标志。正因为如此,自1990年代以来,市民社会(civil society*)逐渐成为学术界研究的热点问题。西方国家的发展经验表明,市民社会与民主政治有很强的内在关联性,它们之间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纵观学术界关于市民社会与民主政治内在关系的探讨和研究,可以概括为:市民社会是民主政治发展的基础与动力,民主政治发展也会推动市民社会的建立、发展和完善;但市民社会对民主政治的发展也可

能产生消极作用,阻碍民主政治发展的进程。鉴于此,笔者拟对近年来学术界关于市民社会与民主政治的内在关系的研究作一简单梳理,旨在为中国市民社会与民主政治的发展提供一些启示。

一、市民社会是民主政治发展的基础与动力

民主政治的发展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它的发展与完善必须具备相应的社会条件。市民社会是民主政治健康发展的条件和基础,活跃的市民社会虽然不是民主政治存在的充分条件,却是必要条件。市民社会的发展和壮大有利于现代民主政治的建设,这是中西方市民社会论者的一致看法。诚如西方某学者指出的,在民主化进程的所有阶段,一个有活力

[收稿日期] 2013-11-01

[作者简介] 孙杰(1980—),女,河南省驻马店市人,中共中央党校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 civil society:曾有“文明社会”、“市民社会”、“民间社会”、“公民社会”4种译法。“市民社会”是早期马克思主义经典文献中的中文译名,“民间社会”是台湾地区的一些学者的译法,“公民社会”是1990年代以来一些大陆学者的译法。笔者认为市民社会与公民社会内涵相同,本文采用马克思主义经典文献中的译名,统一用“市民社会”这一称谓。

的、独立的市民社会的价值都是无可估量的。^[2]这足见民主政治的发展与市民社会的培育密切相关。可以说,市民社会是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社会条件与重要组成部分。没有市民社会,民主政治就失去了其存在的社会土壤,其发展就会失去动力之源与生存之本。纵观学术界的研究,市民社会的积极作用可概括为促进人们的政治参与、有效制约国家权力、孕育民主的政治文化、促进国家与社会良性互动、孕育中产阶级等。

1. 市民社会促进人们的政治参与

俞可平认为,市民社会可以推动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通过社会组织实现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既可以减少政府的行政成本,也可以激发公民的参与热情和积极性,及时反映社情民意,更加符合民主的精神。民主政治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保护与实现公民的基本权利,而社会组织本身就是公民的维权组织。所以,一个发达的市民社会既是民主政治的坚实基础,也是公民民主权利的坚强后盾。^[3]党秀云^[4]指出,市民社会的出现势必会导致单个公民为了维护自身权益与利益而积极参与社会政治生活。实践也表明,市民社会不仅可以为公民参与政治生活提供多种多样的渠道与方式,还可以使公民的意见、愿望与诉求通过制度化的方式得到合理解决。市民社会既有助于塑造与提升公民的民主意识和主体意识,有助于充分调动公民政治参与的积极性与热情,有助于不断推进公民政治参与的广度与深度,还有助于促进民主政治制度的建立和发展等。

2. 市民社会能有效制约国家权力

高晓虹^[5]指出,市民社会能有效地制约并监督国家的政治权力。法国的政治思想家和历史学家托克维尔通过对美国民主制度的考察发现,促进美国民主制度的发展,发挥更大作用的是美国的乡镇自治传统。可见,政府内部的权力监督与制约无疑是必要的,但最重要的监督与制约力量是来自政府之外的市民社会。但孤立、分散的个人是没有能力对政府进行监督与制约的,只有组织、联合起来才能担负起监督与制约国家政治权力的重任。叶长茂^[6]认为,市民社会能有力地制约国家权力的滥用和扩张。这主要表现在以下4个方面:一是市民社会发达的社会组织与公共领域可以形成强大的力量来制约国家权力的滥用与扩张;二是市民社会是国家的基础,决定着国家权力行使的方向与目的;三是市民社会作为独立于国家之

外的自主性力量,为摆脱国家权力非法干预创造了条件;四是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分离,明确了国家权力的职责与边界。

3. 市民社会孕育民主的政治文化

金灿荣^[7]指出,关于市民社会在政治文化形成过程中的作用,其理论以“传送带”理论与“深化价值”理论为代表。前者是指社会组织既根据社会的要求不断完善自己的规范,也力图把自己信奉的价值体系拓展为政府的主导规范与官员的信仰;后者是指社会组织各自拥有多元主义的价值体系,它们对政府的要求是坚持一种开放的态度,使多元得以并存,其作用是深化某种特定价值,使此种价值在一个多元体系中保持尊严。张青国^[8]认为,市民社会孕育了民主型的政治文化。民主不仅仅是一种形下的制度设计,它首先是一种形上的思想修养与行为文化。所以,民主政治的健康发展要具备与其相适应的良性文化氛围。当代民主政治发展亟需培育和倡导一种民主型的政治文化,即美国政治学家阿尔蒙德笔下的“公民文化”。其主要内涵是不同的政治文化孕育不同的政治制度,然而同一政治制度在不同的政治文化中的运作效果也是不同的。

4. 市民社会促进国家与社会良性互动

英国学者戈登·怀特^[9]强调,市民社会作为社会与国家之间的“双向传送带”,主导着公民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从而发挥着至关重要的功能,市民社会可以增进国家与社会之间的政治沟通,也可以节约民主的运行成本,因此,市民社会有助于缓解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基本矛盾。黄月细^[10]认为,市民社会是国家与社会之间发展良性互动关系的纽带和桥梁。市民社会既可以向国家和政府反馈社情民意,满足社会成员政治参与的要求,也有助于国家及时调整政策、策略以及价值理念,将社会中的各种力量都纳入自己的调控范围。同时,市民社会也可以将国家和政府的价值理念、方针政策通过社会组织传送到社会中去,使社会对国家和政府的主张、意图有所了解,增进社会成员对政府的认同与信任感。通过市民社会这座桥梁和纽带,国家、社会、个人三者之间形成良性互动关系,有利于民主政治的正常运行。

5. 市民社会孕育中产阶级

胡伟^[11]认为,在市民社会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和不断完善,通过公平的市场竞争,越来越多的人得以发展成为中产阶级。

而中产阶级对于民主政治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他们积极地参与社会政治生活,成为推动民主政治发展的重要力量。中产阶级在民主政治发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尤其是那些具有革命性的中产阶级知识分子阶层往往主导着一个社会转型时期的政治,推动着政治民主化的进程。张青国^[8]主张,市民社会形成的中产阶级是民主政治发展的中坚力量。中产阶级具有强烈的政治参与意识和民主法治观念,他们一般不煽动也不支持较为激进的政治变革,所以就极易达致民主政治所需要的那种“社会妥协”,从而有助于政治的稳定与发展。中产阶级中的政治精英阶层对民主政治发展所起的作用更大,他们构成了促使民主政治良性运行的强大主力军。

二、民主政治的发展对市民社会的推动作用

市民社会对民主政治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反过来,民主政治的发展也推动着市民社会的发育和健全。恰如美国学者约翰·霍尔强调的:“民主政治的深入发展是增强而不是消除市民社会发展的新的历史可能性。”^[12]可以看出,民主政治的发展能给予市民社会以必要的制度与文化支持,正是民主政治的健康发展为市民社会的成长提供了政治保障。美国政治学家塞缪尔·P·亨廷顿也主张,民主是“任何专制政权的惟一合法且可行的替代方案”^[13]。因此,民主政治制度的引入既有利于市民社会的形成,同时也为市民社会的发育创造了广阔的政治空间。

1. 民主政治的发展为市民社会创造适宜的政治环境

黄月细^[10]指出,市民社会的发展需要民主政治的发展为其创造良好的民主氛围。市民社会既是推进民主政治发展的前提,也是其结果。没有成熟的市民社会与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也不会有以民主法治为特征的现代政治文明。反之,以民主法治为特征的现代政治文明又为市民社会的发展壮大提供了条件。如果没有充分的民主和法治,也就不会有自主的个体和健全的社会组织,更不会有成熟的市民社会。叶国平^[14]指出,民主政治的发展为市民社会的培育提供了宽松的政治环境与活动空间。从根本上说,市民社会的发展可以促进民主政治发展,然而民主政治对市民社会发展的反作用通常具有决定性意义。只有政治民主才能为市民社会发展创造政

治前提,从而促进社会组织获得一定的自主活动空间。

2. 民主政治的发展为市民社会提供合法性制度支持

向维维^[15]指出,民主政治发展为市民社会的发育、成熟创造合法性制度空间。一方面,它首先带来人们政治观念的巨大嬗变,使市民社会获得人们思想上的认同,随着社会各方面的深入发展,也会获得国家 and 政府的认可,为市民社会的兴起与繁荣提供合法性的制度支持,使国家权力逐步从经济领域退出,让渡出部分社会资源的垄断权,还权于社会、还权于人民。这对市民社会的健康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它还带来法制体系的健全和规范,为市民社会成长提供法律保障。民主政治的发展要求建立规范的民主政治机制以及确保其正常运转的法制程序,只有这样,民主政治才能得以健康发展。所以,民主政治的发展必定推动社会法制的建设与完善,从而为市民社会的发展提供一个制度化的保障体系。

3. 民主政治的发展有助于塑造具有公民意识的现代公民

王令娟^[16]认为,民主政治的发展能够为市民社会的发展培育现代性主体。民主政治的发展不仅意味着公民政治参与主动性和积极性的不断增强,也意味着公民对自己身份的认同与自身主体性认识程度的提高。民主政治发展促进公民独立人格与民主意识的觉醒,促进人们在政治参与过程中主动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与政治愿望,增强公民的政治认同感与社会责任感,从而使其成为一个真正具备现代公民品质的社会主体。这一主体是摆脱了传统等级差别观念束缚的,具有独立人格、平等意识、权利意识、法治观念等公民意识的现代公民,而公民意识的提升在很大程度上也只有民主政治的实践中才能实现。所以,民主政治的发展能为市民社会的兴起和完善培育具有公民意识的现代性主体。

三、市民社会对民主政治发展的消极作用

市民社会对民主政治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但是有了市民社会,并非一定会实现政治民主化。“假如说民主是伴随着市民社会而必然出现的,那么有些国家早就该成为世界上最古老的民主国家了。”^[17]相反,那些发育尚不成熟的市民社会,对民主政治的发展还具有一些消极作用。综合学术

界的研究,市民社会的消极作用可主要概括为利益集团的竞争制约市民社会对民主政治的作用、社会组织缺少独立性和持久性限制民主政治发展、少数极端反民主的社会组织对民主政治发展构成威胁等。

1. 利益集团的竞争制约市民社会对民主政治的作用

向维维^[15]指出,利益集团的竞争再加上利益结构的分化、重组,制约了市民社会对民主政治的作用。市民社会是一个利益分化的社会多元领域,社会组织多样化,各种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利益诉求、政治主张、社会理想以及价值取向等大不相同。在市民社会发育尚不健全的情况下,这些利益集团之间的竞争有可能发生激烈的冲突,正常的利益聚合与表达难以达成,从而市民社会对民主政治发展的作用就会受到抑制。张明玖^[18]认为,一些利益集团的违法行为构成了对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有些利益集团利用社会转型期国家体制发展中的某些纰漏与法律空白,以及自身资源上的优势,在经济社会改革过程中不仅贿赂勾结政府官员,进行权钱交易,依靠违法手段谋取私利,还以各种形式实施社会控制,瓜分社会财富。这些利益集团的所作所为严重损害了社会公众的利益,使民主政治发展的社会环境遭到严重破坏,对民主政治建设的推进造成了极其不利的影

2. 社会组织缺乏独立性与持久性限制民主政治的发展

苏琳^[19]指出,部分社会组织缺少独立性,与国家之间存在着难以割舍的利益关系。相当一部分社会组织由于发育不健全,其发展离不开国家的帮助与支持,甚至为了从国家获取更多的支持,与国家保持着较为暧昧的利益关系。同时部分社会组织缺少持久性,有些已经得到发展的社会组织只有短暂的独立期,当政治环境过于紧迫或不利时,国家就会利用它的强制权力去清除它们,或者使其被联合在一起的党派集团或营利组织吞并或压倒。这样,市民社会促进民主政治的作用就难以发挥。叶国平^[14]认为,由于社会组织自身的不健全与脆弱性,市民社会有可能与国家、经济组织相勾结,扮演非民主的力量;同时国家也会运用它的政治权力除去那些对其统治产生潜在威胁的宗教组织、文化团体以及知识分子群体等社会组织。总之,社会组织由于自身缺乏自主性与独立性,国家职能的延伸就会使市民社会的民主化进程受到限制。

3. 极端反民主的社会组织对民主政治的发展构成威胁

王绍光^[20]认为,现实中的市民社会绝不是一个同质的实体,除了一些好的社会组织外,还存在一些极端反民主的社会组织形式,例如,本·拉登的“基地组织”、美国的“三K党”、意大利的“黑手党”、日本的“奥姆真理教”与中国香港的“三合会”等。这类组织是否有利于促进民主政治的发展呢?即使那些鼓吹市民社会理论的人也不会认为其是有利的。庞金支^[21]指出,有一些国家的社会民主化目标遭到了反民主的社会组织的威胁。例如,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宗教组织有反民主性质,其在中东和东南亚的一些国家民主选举中获胜,并取得合法地位,但最终只能由军队介入平息,将其取缔。于是,“中东的民主化进程中出现了没有民主派的‘民主化’和反民主的‘民主派’,反权威的力量也是反民主的力量这种让人难以理解的现象”。

四、总结性评述

从以上梳理中可以看出,市民社会对民主政治发展的积极作用与消极作用,学界研究较多,而民主政治发展对公民社会的反作用,学界研究不多,还有待于进一步深入分析与探讨。市民社会与民主政治之间到底是什么关系?这两者之间到底是谁在影响谁?如是相互影响,到底哪一个更重要?这些重要的理论问题至少到目前为止还远没有说明白。另外,在对市民社会与民主政治关系的讨论中还存在着一些误区,一是过分夸大市民社会对民主政治的积极作用,即主张市民社会决定论;二是夸大市民社会对民主政治的消极作用,即主张限制市民社会发展论。

市民社会决定论者主张,市民社会是民主政治的充分条件,即一个发达的市民社会的存在一定会带来政治民主化,或者说如果没有市民社会的发展就很难实现政治民主化。这一主张是不正确的。一方面,它忽略了国家或政府在民主政治发展中的作用。在实际政治运作中,政府在民主化的制度性支持、政治社会化的管理、公民主体意识的塑造等方面的作用是不可或缺的,特别是在那些市民社会发育尚不成熟的发展中国家或地区,政府的作用表现得更突出。另一方面,它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当前一些发展中国家民主政治发展得很快,但受到市民社会的影响不大。例如,俄罗斯、罗马尼亚等国进行民主转型前没有市民社会的发育,但它们依然转向了

民主体制。而限制市民社会发展论者认为,社会组织的发展壮大必定会削弱党与政府对社会的领导、管理能力,即它们有可能与政府分权并制约政府的权力,再加上在东欧地区“颜色革命”中某些社会组织所扮演的反政府角色,使得一些人对社会组织极其反感与不信任。这一主张在当前中国较为流行,而实际上,这些人只看到了市民社会的消极作用而没看到市民社会的积极作用。

因此,针对上述市民社会与民主政治内在关系的认识误区,我们必须保持警惕,学会理性分析,辩证地看待,既要看到其积极作用又要看到其消极作用。唯有如此,才能充分发挥市民社会对民主政治的积极作用,避免其消极作用的出现,或通过一系列措施将其消极作用转化为其积极作用,如积极鼓励和扶持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加快实施政社分开,推进社会组织明确职权、依法自治;加强对国内社会组织与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综合治理,引导它们依法开展活动,使其成为健康发展的社会组织等,从而把市民社会培育为推动民主政治建设的积极因素与重要力量。

[参 考 文 献]

- [1] [美]罗伯特·达尔.论民主[M].李柏光,林猛,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52-53.
- [2] [日]猪口孝,[英]爱德华·纽曼,[美]约翰·基恩.变动中的民主[M].林猛,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61.
- [3] 张琳.公民社会发展与民主政治建设——访中央编译局副局长俞可平[J].理论视野,2008(6):5.
- [4] 党秀云.公民社会在民主政治建设中的角色与功能[J].行政论坛,2012(4):7.
- [5] 高晓红.政治文明与公民政治参与、公民社会[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6):38.
- [6] 叶长茂.市民社会:民主政治发展的基础和动力[J].甘肃社会科学,2003(2):79.
- [7] 金灿荣.美国市民社会与政治民主的关系初探[J].美国研究,2001(1):56.
- [8] 张青国.论市民社会是民主发展的基础和动力[J].湖北社会科学,2005(3):40.
- [9] [英]戈登·怀特.公民社会、民主化和发展:廓清分析的范围[C]//何增科.公民社会与第三部门.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71.
- [10] 黄月细.公民社会与民主政治的互动关系[J].贵州社会科学,2010(7):51.
- [11] 胡伟.中国公民社会与民主政治关系研究[D].临汾:山西师范大学,2010.
- [12] Salvador Giner. Civil Society and Its Future, Civil Society: Theory, History, Comparison[M]. John A Hall Ed,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5:323.
- [13] Samuel Huntington P. After twenty years: the future of the third wave[J]. Journal of Democracy, 1997, 8(4):9.
- [14] 叶国平.公民社会与中国民主政治发展的路径选择[J].社科纵横,2009(7):13.
- [15] 向维维.当今公民社会与民主政治关系的解析[J].传承,2010(7):56.
- [16] 王令娟.论我国政治文明建设与公民社会建构的良性互动[D].湘潭:湘潭大学,2008.
- [17] Li Xiaorong. Democracy and uncivil societies: a critique of civil society determinism[C]//Civil Society, Democracy, and Civil Renewal.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1999:414.
- [18] 张明玖.公民社会在民主政治推进中的双重作用研究[D].济南:山东大学,2011.
- [19] 苏琳.公民社会与民主政治关系再探析[J].中共山西省委党校学报,2006(6):90.
- [20] 王绍光.“公民社会”祛魅[J].绿叶,2009(7):66.
- [21] 庞金友.当代公民社会与民主化关系的新解读[J].文史哲,2004(5):156.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6-0033-05

基于民本思想提高政治合法性的思考

陈崇仁¹, 吴洪敏²

(1. 云南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云南 昆明 650091;

2. 云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云南 昆明 650091)

[摘要]民本思想一直是在中国古代占统治地位的政治学说。从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层面看,民本思想是帝制的根本法则;从政治社会化层面看,民本思想是主流政治文化;从政治运行过程层面看,民本思想在指导治民方略、保持政治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的政治功能。民本思想在政治关系、政治文化、政治参与中均有积极作用,是提高政治合法性、维持政治秩序的重要基础。在中国现代化进程中,将民本置于政治发展的首位是极其必要的。当前基于民本思想、提高政治合法性的路径,可以选择将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整合价值系统置于优先地位。

[关键词]民本思想;政治合法性;政治文化;政治关系;政治参与

[中图分类号] D092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6.007

民本思想内涵丰富,关于其在政治文化体系构建中的价值已有很多较深刻的研究,如张分田^[1-6]对民本的内涵和外延、民本与帝制、民本对政治的调剂等进行了较深入的研究,徐春根等^[7-9]对民本与政治合法性之关系进行了研究,祝庭显等^[10-12]探讨了民本与民主之关系。但已有研究更多的是通过丰富民本体系来阐释中国政治文化与政治社会化。本文拟从民本理念的内涵和外延分析其与政治合法性的关系,从政治关系、政治文化、政治参与等方面阐明“民本”乃政治合法性的基础理念,并基于民本理念提出巩固政治合法性的基本路径,以期为我国在社会转型过程中的国家治理体系及国家治理能力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一、民本思想的内涵与外延

“民本”是现代学术界创造的并经常使用的一个概念。在许多历史文献中,也有一些上下行文将“民”与“本”连写的例子,但它们都不是现代意义上的民本理念。实际上,“民本”是中国古代固有的“民为邦本”、“民为国本”、“立君为民”等思想理念

的缩写。周公在《康诰》中反复讲“用保又民”、“用康保民”、“惟民其康”,还提出“裕民”、“民宁”等。“民本思想”是中国古代政治思想的核心理念,具有悠久的历史,其对王朝统治、政治认同、角色认同等具有重要功能。孟子在《梁惠王上》中指出:“无恒产而有恒心者,惟士为能。若民,则无恒产,因无恒心。苟无恒心,放辟,邪侈,无不为己。”荀子认为君臣都应该以富国富民为己任,国富、民富而后国强,强调要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关系、生产与消费和分配之间的关系。唐太宗从4个角度论证了民本:“立君为民、民养君、民择君、民归于君。”唐太宗在《民可畏论》中指出:“天子有道,则人推而为主;无道,则人弃而不用,诚可畏也。”^[13]这些论述充分体现了“民本”对于巩固政治统治的重要性。因此,笔者认为“民本”的内涵应该包括治理政策、民为邦本、君民关系、立君为民、富民强国等内容。从政府的角度看,民本思想主要体现为政在养民。养民是民本的重要内容,在古代,君主没有做到养民的义务,多被归结为治民之策因缺乏民意而不得民心。从现代政治来看,国家治理进行政府职能和结构的优化,深化

[收稿日期] 2013-09-28

[作者简介] 陈崇仁(1987—),男,云南省昭通市人,云南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当代中国政府与政治。

政治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基层民主,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等都是养民的具体体现。

大量事实表明,作为公认的核心政治价值,民本思想支配着社会各阶层的政治意识和政治行为。

第一,从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层面看,民本思想是帝制的根本法则。其主要表现是,“天立君为民”、“天民相通”始终是帝制与皇权的本原性依据,并为君位传递、宗法制度及最高权力转移模式的合理性提供了周全的解释。君本与民本始终是中国古代政治思想的核心,在杂乱的流派中都能寻到“民本”的踪迹。“得民心者得天下”是中国古代政治制度持续发展的根本法则。

第二,从政治社会化层面看,民本思想是主流政治文化。民本思想的基本思路获得社会各阶层的认同,它根植于中国古代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结构中,形成了社会政治共同体基本的政治价值取向。因此,民本思想是中国古代政治社会化的核心内容,社会各阶层都要学习民本理念,都要以民本作为最高的“善”、作为政治行为优劣的判断标准。

第三,从政治运行过程层面看,民本思想在指导治民方略、保持政治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的政治功能,在整个社会治理过程中都渗透着民本理念。中国古代政治体系中君与臣、君与民之间的相互关系通过民本理念牢固地确立下来,使得政治过程得以良好运行。

二、民本思想在政治合法性中的基础作用

1. 在政治关系中的作用

政治关系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基于社会利益要求和利益关系而形成的,以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分配为特征的社会关系。王浦劬认为政治关系包含3层关系:利益关系、政治权力关系和政治权利关系。^[14]民本思想在政治关系中的作用也可从这3层关系中予以揭示。

(1)民本思想在利益关系协调中的作用。任何利益都具有实现要求的主体性与实现途径的社会性特征,二者往往存在矛盾,要协调不同利益间的矛盾,就不得不引入政府。同时,政治公共权力也需要

通过调节各种利益关系来实现和巩固其政治合法性,而利益关系调节的实质就是对民众利益的分配,要体现民本思想中的“保民”、“养民”理念。

(2)民本思想在政治权力关系协调中的作用。权力是政治学中的一个核心概念。对于一个政治共同体来说,权力是必需的,因为它是建立和维持秩序的必要手段。在现代以前,为政权提供合法性依据的意识形态主要来自各种形式的“天命论”和“君权神授论”。现代政治学认为,政治权力来自社会契约,政治统治的合法性来自被统治者的同意。现代国家将主权与治权分开,使主权属于人民,将治权委托给政府,社会契约论者在考察公民是否尊重国家并服从国家法律的时候,所探讨的就是政治或执政的合法性问题。不同集团、阶层和个体间的利益和价值冲突,其实质是权利主体关系的不协调。这种不协调对社会稳定构成威胁,如果政府不能有效回应和解决这一问题将造成统治的合法性危机。美国当代政治学家塞缪尔·P·亨廷顿指出:“某个国家处于变革时期的腐化现象比该国在其他时期的腐化现象更为普遍。”^[15]这种变革就是要调节好各权利主体之间的关系,其调节基础就是人民权力的主体性。正如《荀子·大略》所言:“天之生民,非为君也。天之立君,以为民也。”既然政府的权力是人民让渡的,那么政府就必须听从人民,权力的分配要遵从人民意愿,遵守主权在民的原则。因此,权力要接受人民监督,要高效为民谋利益。

英国早期思想家托马斯·霍布斯和约翰·洛克同样探讨了权力契约问题:什么时候和在什么基础上,政府就可以对社会合法地实施其权威?法国思想家卢梭更明确指出:“即使是最强者也决不会强得足以永远做主人,除非他把自己的强力转化为权利,把服从转化为义务,强力并不构成权利,而人们只有对合法的权利才有服从的义务。”^[16]当下中国共产党所开展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也是对民本理念最好的阐释和践行。

(3)民本思想在政治权利关系协调中的作用。权利作为一种资格,它与权力一样是政治关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王浦劬认为:“政治权利就是在特定的经济社会关系及其体现的利益关系基础上,由政治权利确认和保障的社会成员和社会群体的主张其共同利益的法定资格。”^{[14](P96)}只有政治权利主体

通过法定程序授予政治权力主体获得某种共同利益的资格,这样的资格才是合法的。因此,政治权力主体与政治权利主体之间就存在着一个相互支持的关系(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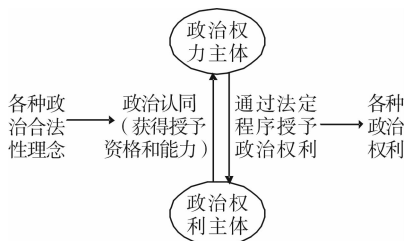


图1 政治权力主体与政治权利主体间的相互支持关系

2. 在政治文化中的作用

政治文化是人们在政治生活中形成的对于政治的感受、认识和道德习俗规范的综合体。作为一种观念形式,它是社会意识形态,是特定政治关系的反映。政治文化一般由政治心理、政治思想两个层面构成。政治心理是政治文化表面的、感性的认识,而政治思想是更深层、更理性的抽象。特定的政治背景会形成特定的政治文化。政治文化作为一种认知,对政治合法性具有重要的意义,它直接决定着政治权力主体能否维持其统治地位。政治心理是对政治的认知、情感、态度,社会公众能否采取一定的政治行为基于对政治权力主体的认同。政治合法性的实质就是公民的政治认同。作为政治思想核心的意识形态是政治合法性持续的支柱,塞缪尔·P·亨廷顿指出:“意识形态是合法性资源结构中最为基础的部分,它为政治体系的合法性提供道义上的诠释,它通过培育社会成员对于政治体系的合法性认同和情感来起作用,有助于政治权威的形成。”^[17]由此可见,政治意识形态总是实际地或象征性地以民本理念作为自身获得政治合法性的依据。民本作为一种理念基础,它并不一定会提高政治认同和政治合法性,其原因在于社会利益的多元性;但作为政治合法性的理念基础,民本是必要的,我们可以用图2来表示这种必要性。

3. 在政治参与中的作用

政治参与是政治权利主体通过各种合法方式参与政治生活,并影响政治体系构成、运行方式、运行规则和政策过程的行为。它是政治权利得以实现的重要方式,反映着政治权利主体在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政治参与是民本思想在政治过程中的展现,正如林肯说的,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by th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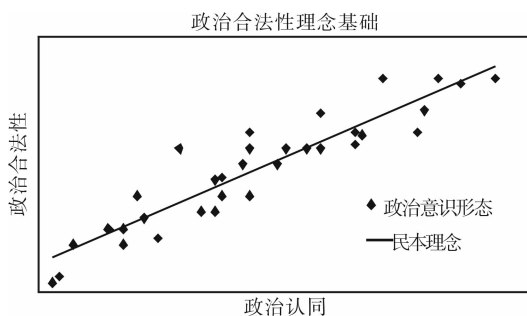


图2 政治合法性的理念基础

people, for the people(民有、民治、民享)。中国古代政治思想中有关民意、民情、民生的“兼听博纳”就是典型的政治参与。这种政治参与强调调查民情、顺应民心、关照民生的重要性,主张统治者尊重舆论,倾听民意,允许批评,疏导民怨,并提出一系列采集民意、兼听纳谏的具体措施。《尚书·酒诰》:“人无于水监,当于民监”;《尚书·洪范》:“谋及庶人”;《诗经·大雅·民劳》:“询于刍蕘”;《周易·观卦》:“省方观民”;《礼记·王制》:“命大师陈诗,以观民风”等。^[3]兼听博纳论提出了3个基本原则:知得失、缓和矛盾、纳言。为此,新中国成立后设立了多党合作制度与政治协商制度。如果说良性的政治参与是政治权力主体与政治权利主体双赢的途径,那么民本理念就是这个途径得以运行的“软件”。社会-经济福利的提高是良性政治参与和更加民主的政治制度建设的基础,是促进政治稳定的重要保障^[17](见图3)。社会-经济福利提高的实质就是实现公民利益,即实现政治权力主体对社会公众的承诺。



图3 亨廷顿自由模式的“良性系统”

三、着眼民本,提高政治合法性

提高政治合法性是任何一个政府都孜孜以求的。政治合法性的主要表现就是政治稳定,只有稳定的政治环境才能实现政治权力主体与政治权利主体利益的统一。有学者提出评判政治稳定的三个标准:“一是政治系统具有强大的权威性,社会以其自身的稳定性表示对政治系统的肯定和承认;二是政治系统功能齐备,运转正常,表现为政治体系的自身调控能够正常进行,对社会的调控功能发挥正常;三是政治生活的秩序性,表现为政治活动能够在法治

的范围内合法地进行。”^[18]为达此目标,当前应基于民本理念,将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和整合价值系统置于优先地位。

1. 健全公共服务体系

政治权力主体要有效地建立和维护政治统治秩序,进一步提高政治合法性,除了运用政治权力进行政治强制和控制之外,还必须运用这种权力承担起社会职能,实现公共利益。正如恩格斯所说的:“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14]

(1)健全公共服务制度。在公共物品供给中,应坚持用制度来管权、管人、管事。建立健全规制监管机制,防止寻租、投机、相互推诿行为。同时要调整社会治理方式,提高公共事业的参与度,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通过完善制度来提高公共服务的全面性、安全性。

(2)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公共服务要实现均等化,真正反映公共服务的效率与公平。各利益主体间享受公共服务的差距过大将可能产生相对剥削的社会心理,这种心理如果长时间得不到解决就会导致政治冲突事件的发生。因此应逐步缩小区域之间、城乡之间公共服务差距,让更多的人分享改革发展成果,从而缓和因利益分配不均所带来的冲突,为社会秩序的稳定创造良好的条件。

2. 整合价值认同

政治系统通过不断地为社会输入政治价值而获得社会对政治权力的认可与服从,即取得政治合法性。政治系统无论是追求物质形态的绩效、传播观念形态的思想意识还是制定制度形态的各种规则,都与社会大众之间构成了某种价值效用的供求关系。社会大众也会相应地从自身的感受和价值理念出发就政治系统的运作进行评价和反馈。当政治权力主体行动的价值取向与政治权力客体评价的价值取向趋于一致时,即达到价值认同的地步,政治合法性的基础才有可能构建起来。

(1)整合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正如学者周平所说:“中国民族国家的建立,标志着中国政治文化中的国家认同从总体上达到了民族国家的基本要求。但是,中国的国家认同还面临着若干历史和现实的问题,国家认同的程度还有待于进一步巩固和提高。民族国家的建立只是基本解决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之间的矛盾,并没有一劳永逸地解决国家认同问题。国家认同问题还将长期存在,并影响着民

族国家的统一、稳定和发展。国家认同建设,将是中国民族国家建设的历史性任务。”^[19]通过政治社会化过程传播国家观念,强化各民族的国民身份,通过政策合理调整各民族间以及各民族与国家间的利益关系,有意识地强化各民族对国家的利益依存,这2条途径都必须在充分尊重中华民族的文化与利益基础之上进行,也只有这样才能达到认同整合的效果。否则,狭隘的民族认同反而会削弱国家认同。

(2)整合信仰自由与国家认同。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同时很多影响国家认同的价值观也深入国人的内心。一个民主的国家应该是信仰自由的社会,但是多元价值观的充斥也会削弱公民的国家认同感,而长时间的政治信仰混乱又会成为一国政治秩序崩溃的导火线。本质上,各种价值观的信仰反映的是不同利益的追求,其间存在着矛盾与冲突,故在充分满足公众正当需求的同时,也要整合个体利益,使其与国家利益一致,在尊重个人信仰自由的同时,也要强化国家传统文化以及政治意识形态在公众心中的地位。须知,意识形态一元化并不排斥信仰自由。

四、结语

政治合法性是政治学中一个古老也是最基本的问题。如何使政治统治取信于民是贯穿政治学始终的根本问题。随着社会利益多样化趋势的不断加强,民本理念在政治发展理论中的构建将是政治学探讨的重要课题。当前,中国现代化的进程不断加快,多元利益的调和是处理好政治发展与政治秩序稳定关系的重要基础,而民本理念则是两者的桥梁。目前,中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将民本置于政治发展的首位是极其必要的。在中国的现代化进程中,提高公共福利质量,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是中国政治的重要目标之一。因此,民本理念仍然是提高政治合法性、维持政治秩序的重要基础。今后,要进一步加强民本思想研究,将其与“以人为本”理念相结合,与中国政治现代化相结合,与中国政治现实相结合,尤其要与基层民主、协商民主、社会治理等相结合,将民本思想真正落到实处。

[参 考 文 献]

- [1] 张分田.关于深化民本思想研究的若干思考[J].江西社会科学,2004(1):159.
- [2] 张分田,张鸿.中国古代“民本思想”内涵与外延刍议[J].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1):113.

- [3] 张分田. 论中国古代政治调节理论——民本思想在中国古代政治学说中的核心地位[J]. 天津社会科学, 2007(2):120.
- [4] 张分田. 中国古代君主与“民贵君轻”观念[J]. 政治学研究, 2007(2):87.
- [5] 张分田. 儒家的民本思想与帝制的根本法则[J]. 文史哲, 2008(6):18.
- [6] 张分田. 关于儒家民本思想历史价值的三个基本判断[J]. 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5):1.
- [7] 徐春根. 论中国古代作为政治合法性理念的“天人合一”思想[J]. 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7(5):33.
- [8] 马宁. 孟子的政治合法性思想研究[D]. 天津:天津师范大学, 2009.
- [9] 李彦, 韩巨龙. 从孟子“民本思想”的实施看政治合法性的构建[J]. 世纪桥, 2009(8):66.
- [10] 祝庭显. 民本与民主交织下的新中国法治之路[D]. 天津:天津师范大学, 2009.
- [11] 赵晓宇. 民本与民主:比较视阈下的异与“通”——兼论中国民主政治主体性的建构[J]. 人文杂志, 2012(3):15.
- [12] 曹兴哲. 民本与民主之间:黄宗羲政治观研究[D]. 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 2012.
- [13] 刘泽华, 葛荃. 中国古代政治思想史(修订版)[M].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1:351.
- [14] 王浦劬. 政治学基础[M]. 2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 [15] [美]塞缪尔·P·亨廷顿. 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M]. 王冠华, 刘为, 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 [16] [法]卢梭. 社会契约论[M]. 何兆武, 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2.
- [17] [美]塞缪尔·P·亨廷顿. 我们是谁:美国国家特性面临的挑战[M]. 程克雄, 译. 北京:新华出版社, 2005.
- [18] 燕继荣. 发展政治学[M]. 2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233.
- [19] 周平. 论中国的国家认同建设[J]. 学术探索, 2009(6):35.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6-0038-05

“枫桥经验”对社会转型期犯罪控制的启示

张超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浙江 杭州 310018)

[摘要] 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 社会矛盾纠纷主要是基于物质利益的矛盾, 呈现出广泛性、暴力性、群体性的趋势; 而政府和司法机关公信力不足, 又严重影响干群关系。“枫桥经验”是以坚持群众路线为基础、坚持群防群治来控制犯罪的一种社会控制模式, 且着眼于矛盾调解, 与当前转型期处置社会矛盾的基本方法有内在的契合。借鉴“枫桥经验”, 分析我国转型期社会纠纷的特点, 可以理出当前我国犯罪控制的一般路径: 以群众参与为基础, 建立以人民调解制度为核心的预防体系, 避免矛盾的扩大和纠纷的升级;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改革社会分配制度; 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增进服务意识, 提升司法公信力; 加强普法教育, 构建良好的社区法治氛围, 为刑满释放人员创造回归社会的机会, 开辟悔过自新的路径。

[关键词] 枫桥经验; 社会转型期; 犯罪预防; 犯罪控制

[中图分类号] D917.3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6.008

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 社会各阶层都承受着巨大的社会压力, 社会矛盾多发, 社会戾气弥漫。社会戾气如得不到有效控制或者缓解就极易转化为犯罪行为。2013年恰逢毛泽东同志批示“枫桥经验”50周年, 跨越了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封闭社会与改革开放两个不同的历史阶段, “枫桥经验”以人为本、立足社区、强调社会参与、促进社会和谐的犯罪控制模式, 对于新形势下化解社会戾气、解决纠纷矛盾, 实现预防犯罪、控制犯罪的多发态势, 具有积极的意义。我国理论界对“枫桥经验”已有许多研究, 但大多集中于民事领域的诉、调对接等方面, 而对利用“枫桥经验”来丰富我国预防和控制犯罪方面的研究则很少, 结合我国当前社会转型期的各类矛盾特点来进行研究的更是付之阙如。本文将基于我国社会转型期的矛盾特点进一步挖掘“枫桥经验”的有益成分, 探讨其对当前我国犯罪控制的启示。

一、我国社会转型期的矛盾纠纷特征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迅速, 各阶层都承受着巨大的社会压力, 各种矛盾复杂、多发, 社会纠纷呈现出一种易激惹的特性——一个很普通的纠纷, 在巨大的社会压力和个人不良情绪排解不善的状态下, 顷刻便转化为违法犯罪, 这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犯罪率的持续上升。我国社会转型时期的矛盾除了与以往社会矛盾具有一些相同之处外, 还带有许多鲜明的时代特色。

其一, 我国的社会纠纷主要是基于物质利益的矛盾, 呈现出广泛性和暴力性特点。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破除了“大锅饭”的平均主义思想, 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在经济建设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现在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但与此同时, 经济发展过程中过于注重效率而忽视公平, 加上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体系的不健全, 产生了巨大的贫富差距, 而且这种差距已经到了一种很危险的地

[收稿日期] 2013-10-15

[作者简介] 张超(1986—), 男, 山东省汶上县人,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书记员(预备法官), 硕士, 主要研究方向: 中国刑法理论与实务、犯罪学理论。

步——集中体现在社会中“仇富”现象突出。改革开放过程中,由于法制不健全,一些人通过不正当竞争、贿赂等违法手段获取了资本积累的“第一桶金”,而许多打工者工资低、福利差、生活水平低,使得社会中太多的人对于经济发展模式和分配制度产生怨言,这一不良情绪的长期积累便会导致对社会中的富裕群体产生愤恨,并通过一些时机发泄出来。而且,这种社会戾气往往具有传染性,在社会的不同群体之间和不同阶层之间迅速蔓延,人们的幸福感普遍偏低正是这一社会现实的反映。这种广泛而又不针对某一个具体人的物质利益矛盾有时会在“受激”等偶然的状态下爆发,从而产生很严重的暴力性社会后果——不良情绪的积累和偶发纠纷的发生是“临时起意”型犯罪发生的内在心理根源和现实根源。

其二,我国社会矛盾与纠纷呈现出群体性的趋势。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对公权力的监管不力,侵犯民众权益现象时有发生。近年来,“集体上访、静坐示威,甚至围攻党政机关等群体性事件有逐年增多之势,对社会稳定已经形成较大的冲击,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在农村,群体性事件所针对的问题主要集中在农民负担、土地占用、催粮罚款和硬性摊派等问题上;在城镇,群体性事件主要集中在工资拖欠、工伤赔偿、房屋拆迁、下岗失业者和离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等问题上。这些问题往往带有一定的普遍性,容易引起相同或相近利益群体的共鸣”^[1]。尤其在当下微博、微信等即时性传播媒介的参与下,即使偏僻地区的群体性事件也往往会演变为全国关注的焦点。而在群体性事件发生的现场,基于法不责众思想,许多群众会基于义愤做出“围堵党政机关大门,冲击领导办公室,严重影响党政机关的工作秩序;殴打国家工作人员、持械行凶、破坏新闻记者的摄像机等行为,从而引发犯罪活动,甚至造成社会的局部动荡。”^[2]近年来,我国每年都有数万起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发生,严重影响了社会稳定和改革开放的大局。当前相对多发的群体性事件,大多缘于维护自身利益,是对困难生存状态强烈不满的宣泄,希望通过集体联动方式唤起关注,使自身利益得到政府的确认或司法机关的保障。^[3]群体性事件的多发,显示出我国当前社会纠纷的复杂化和普遍化,也反映出当前社会改革的不完善,而根源还在于前面提到的社会物质利益矛盾的处理不当,相关群众的不良情绪的排遣机制不畅。

其三,干群矛盾突出、政府和司法机关公信力不

足,是导致社会纠纷增多的一个重要原因。在改革开放、发展经济的过程中,某些地区和基层单位的一些领导为求所谓的政绩,一味追求GDP,以牺牲群众利益为代价,大搞形象工程。在政策的制定上,透明度不高,决策机制不健全,损害群众利益和违背群众意愿的事件不断发生。^[4]另外,经济的发展也导致一些干部在思想上发生了变化,服务意识淡薄,个人主义膨胀,加之民主法制和监督制度的不健全,工作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盛行,权力寻租等腐败问题丛生,群众与政府之间的摩擦和冲突增多。现实中,许多群体事件的发生往往也是由于部分干部对待人民群众态度蛮横嚣张而引起公愤所致。这些脱离群众的不良作风在政府机关可能只是部分现象,但其危害是严重的,它会导致党政机关与群众关系的疏离、导致社会对政府公信力的质疑——每当社会出现某一不良事件,民众往往更倾向于相信部分人所说的“小道消息”,而对政府的辟谣总是有所怀疑,这固然与有些机关为维护自身形象而散布失实的“官谣”有关,但干群关系紧张才是其内在根源。再加之当前我国媒体不时爆出司法实践中存在冤假错案,这对于本已紧张的干群关系来说更是雪上加霜。每一次冤假错案的出现,对于司法公信力都是一次弱化。当前社会上讨债公司、保镖行业等游离在法律红线之外的机构大量出现,与人们不信任司法而寻求私力解决纠纷的社会现实息息相关。

二、“枫桥经验”的内涵及特点

1960年代,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的干部群众创造了“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实现捕人少,治安好”的“枫桥经验”。这种在政法工作中坚持群众路线的做法在1963年11月22日得到了毛泽东同志的亲笔批示:“要各地效仿,经过试点,推广去做”。“枫桥经验”由此成为全国政法战线的一个典型。

本是针对改造“四类分子”(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的“枫桥经验”,其在1978年之后得到了不断发展,形成了具有鲜明时代特色的“党政动手,依靠群众,预防纠纷,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促进发展”的枫桥新经验。

“枫桥经验”说到底就是,要保持社会和谐,最有效的办法是未雨绸缪,铲除滋生矛盾的土壤,不要等矛盾发生后再去调解^[5]。而未雨绸缪的办法就是在平时的生活中多关心群众,听取群众意见,安抚

群众的不良情绪,做到群众矛盾就地解决,增加社会的向心力。

枫桥镇在实际工作中秉持“矛盾不上交,就地化解”的原则,在居委会、村、重点企业都建立了调解组织,使得80%的纠纷在村一级就得到了化解。枫桥镇在平时就重视法制的宣传和法制教育,形成了健全的普法工作网络。枫桥镇还重视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扶工作,多措并举,降低再犯率。而这也得益于当地群防群治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络:枫桥镇设立了综合治理工作中心,下面的每个村庄都成立了由党委和村民委员会挂帅的综治工作队,下设法制宣传组、治保会、调委会、归正人员安置帮教小组,由法制宣传员、护村队、调解信息员和帮教责任人组成,他们来自各村民小组,同全体村民一起构筑起一道防线。通过“党委抓总、部门协同、镇村联动”的工作机制,以及标语口号的教化和宣传作用,构建起了格式化的管理体制。^[6]

“枫桥经验”是以坚持群众路线、坚持群防群治来控制犯罪的一种社会控制模式。这一经验的根本就在于广泛利用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感情、关系,通过事前预防、事中调节、事后帮扶的综合措施来实现缓和矛盾、化解纠纷、避免纠纷转化为犯罪的良好社会效果,而这种“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的思路对于弥补纠纷双方的感情、避免矛盾的扩大无疑是具有积极意义的。

当前我国的社会纠纷并不是偶发性的,而是累积性的。一般来说,国人思想中传统的“和为贵”、“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忍一时风平浪静”等理念对于偶发性的矛盾会起到一种缓和的作用,而生活中矛盾的累积得不到有效的缓和和及时处理才是造成普通纠纷转化为严重犯罪的真正原因。因此,要想控制此类犯罪,必须从消灭其根源着手。这样,着眼于矛盾调解的“枫桥经验”与当前社会转型期矛盾的解决就具有了内在的契合性。

三、“枫桥经验”对社会转型期犯罪控制的借鉴思考

德国著名刑法学家冯·李斯特说过,最好的社会政策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这句话可以当作控制犯罪的经典教义。从改善社会政策着手改变犯罪滋生的环境,从而使犯罪没有了发生的温床,这显然是控制犯罪的釜底抽薪之计。这样理想的状态当然只能存在于理论中,但是努力净化基层社区等小环境的氛围、增进区域内人与人之间的互信,对于及时化

解矛盾自然是非常有利的。“枫桥经验”正是提供了这样一套以化解纠纷、缓解矛盾、群防群治为中心的犯罪控制模式。通过对我国转型期纠纷特点的分析与“枫桥经验”内涵的深刻挖掘,尝试性提出当前我国犯罪控制的一般路径如下。

1. 以群众参与为基础,建立以人民调解制度为核心的预防体系

当前我国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的进步,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却趋冷,广东佛山小月月案将我国当前社会中人性的冷漠暴露无遗。在一些城市里,甚至住在对门的邻居也互不认识,基层组织联系群众的功能也几乎丧失殆尽。

人民调解制度的成效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调解员的群众基础,在一个人与人互不信任的社区,技术再高明、经验再丰富的调解员也难以取得实际成效。这就需要恢复完善基层组织的各项功能。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城乡建立的居委会、村社等基层组织在调解纠纷、联系群众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带袖章的居委会大妈甚至成了群众工作的代表人物。而如今这一典型形象已经很少看到,社区干部也很难像以前的居委会大妈一样对社区的每家每户都了如指掌。完善社区联系群众的功能不是在社区办公室里与群众聊聊天、开座谈会就能实现的,还需要社区干部真正地走出去,主动联系群众,只有真正地关心群众疾苦、倾听群众心声、解决群众关心的问题,才能与群众打成一片,融洽社区关系,也只有与群众打成一片的社区干部才能做好社区工作。

人民调解制度是我国特有的解决社会纠纷的机制,这与我国传统的乡村议事具有内在一致性。2010年8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这标志着人民调解制度的新发展,但“人民调解必须依赖国家权力才能复兴,不仅更加证明了人民调解的衰落(没有真正得到振兴),也强化了这种调解模式对国家权力的过分依赖”^[7]。人民调解工作通过国家立法之后,相关配套措施的实施和社区联系群众功能的建设才是人民调解制度真正实现新生的落脚点。

“枫桥经验”所提出的“党政动手,依靠群众,预防纠纷,化解矛盾”的思路,对于复兴人民调解制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通过营造良好的社区氛围,即使在出现纠纷的时候,也能够发动群众,通过调解手段,将矛盾化解,这种模式会使得群众在出现问题时,能够依靠社区调解的方式来达到解决纠纷的目的。

的,而不去采取更为激进的方式将矛盾扩大,甚至采用违法犯罪的方式来解决纠纷。这种良性的纠纷解决机制对于缓和高压社会中人们的不良情绪、化解社会戾气具有潜移默化的作用。这与我国转型期社会矛盾具有广泛性同时又多起源于微不足道的小事的特点具有内在的对性。

在纠纷解决体系方面,人民调解也是同心圆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在不损害当事人裁判请求权的前提下,我们应当鼓励当事人使用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纠纷。^[8]通过人民调解制度和诉讼两种纠纷解决机制的互相渗透、良性互动,构筑起预防犯罪、控制犯罪的第一道防线。

当然,当前我国经济迅速发展,社会中流动人口多、流动性强,流窜犯罪增多,如何在流动的状态中实现良好的犯罪控制,这是摆在司法工作者面前的一道难题。枫桥提供的只是在一个稳定的社区里面,通过群众的广泛参与来纾解矛盾、排除纠纷,从而实现对犯罪的群防群治,即以人与人之间的稳定关系的维系来抑制犯罪发生的经验。而当前我国一些城市的新开发区,外来人口和流动人口往往超过了本地人口,甚至出现了几乎全部由外来人口组成的社区,在这种社区里面,不能一味照搬“枫桥经验”来实现对犯罪的控制。但人口的流动性并不意味着人口不可控,在流动性强的社区内,总会有一部分人有固定的居住期限和居住地点,社区工作人员要做好流动人口的摸排和掌握。通过在社区中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感染流动人员,使其对社区的氛围产生认同,这对社区中的安全和秩序维护可产生非常明显的效果。这不仅需要社区工作者依靠群众、服务群众、关心群众,做好群众工作,还需要建立起制度性的体系。借鉴“枫桥经验”,可将调解矛盾、帮教违法、治安保卫、社区警务、综合治理、防控体系、矫正罪犯、安全检查等融为一体,既各自运转,又互相配合,形成严密的、多层次的、纵横交错的网络系统。^[9]

2.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社会分配制度

目前我国转型期的矛盾多是物质利益矛盾,而且矛盾的多发与社会保障制度不完善、社会分配制度不合理有很大的关系,因此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就要全面深化改革。在中共十八大的部署下,当前我国正在进行的深化改革涉及到社会民生领域的各个方面,这对于实现社会公平、消除因民生问题而引起的社会矛盾具有深远的意义,对实现犯罪的预防和控制将会产生深远的积极作用。

3. 继续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增强服务意识,提升司法公信力

当前我国正在大力开展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是针对当下群众反映强烈的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而展开的。在这一活动中,要针对存在的问题积极做好查摆、纠正,转变不良作风,深入倾听群众呼声,着力解决群众疾苦,虚心向群众学习,热心为群众服务,诚心接受群众监督,对于反映出来的问题要积极查证、解决,及时向社会公开。

当前党群关系有所疏离,此次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旨在通过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把“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贯穿全过程,对作风之弊、行为之垢来一次大排查、大扫除;通过约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行为,使行政行为在合法的前提下在实施方式上更加人性化、便民化,疏导化解民怨,排遣群众内心累积的不良情绪,以避免小事变大,大事变群体事件。这也是取信于民、减少干群摩擦,以避免不良情绪的累积导致犯罪的发生、实现犯罪预防的重要手段。

针对司法公信力低下的问题,一方面应要求司法工作者积极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加强和改进司法工作作风,树立为民请命和清正廉明形象;另一方面司法工作者也应努力提升自身工作能力,积极探索司法便民举措,人性司法、执法,协调好公正司法和便民司法之间的关系,做到既维护司法公正,又要让人民群众满意。同时,这也是增强司法权威的必由之路,可避免被告人因自认为判决不公而再次实施犯罪行为报复社会事件的发生。

4. 加强普法教育,构建良好的社区法治氛围,为刑满释放人员创造回归社会的路径

当前我国法治环境不容乐观,对司法的不信任感往往导致民众觉得司法判决不公平、不合理,当自身参与到诉讼过程中时,又会基于赢得诉讼的目的而向法官送礼、请托,而无论法官是否接受当事人的请托送礼,当事人都会对公正司法产生怀疑。尤其是上海高院法官集体嫖娼案等丑闻发生后,其所造成的恶劣社会影响,更加剧了司法公信力的下降。

“枫桥经验”在法制宣传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值得赞赏:通过张贴琅琅上口的标语、口号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来宣传法律,实现对群众的普法教育,在潜移默化中培养群众的法制观念,这对于培养社区的良好法治氛围、依法治理社会具有积极意义。

“枫桥经验”对于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扶措施更

是值得重视。根据西方著名的标签理论,再犯的发生与社会对刑满释放人员的标签化、妖魔化有很大的关系。在我国,很多犯罪人是在服刑之后,回归社会过程中由于得不到社会的认可,为生活所迫,抱着破罐子破摔的心态而再次走上了违法犯罪道路的。使刑满释放人员能够顺利回归社会、避免再犯和累犯的关键就在于社会的相关配套措施做得是否到位。

“枫桥经验”秉持“对症下药,因人施教;及时批判,经常考核;政策兑现,给予出路”的原则,结合“真理教育人、真心帮助人、真情挽救人”这“三个真”的改造原则,在工作中以“三帮三延伸”为工作方法:“思想上帮心,生活上帮扶,经济上帮富;事先向监狱延伸,事中向生产生活延伸,事后向巩固提高延伸”,做到“四访四必谈”:“归正人员婚丧必访,有病痛必访,有纠纷必访,遇突发性必访”。^[6]通过实践总结出来的这些经验,枫桥在对刑满释放人员的感化教育上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实现了刑满释放人员“有人管、有人教、有人帮、有工做”^[8]的良好局面。

当前我国就业压力大、就业困难,部分大学毕业生很难找到合适的工作。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帮扶使其找到适合的工作以实现自立,需要全社会结合实际,从刑满释放人员和用人单位两方面做好协调,以收到良好的效果。

四、结语

“枫桥经验”历经风风雨雨 50 年,它已经不仅仅是局限于浙江一地的局部经验,而成为了全国司法战线的一面旗帜。“枫桥经验”所展示出的整体预防、整体控制的工作模式,有利于减少犯罪率、控制犯罪量。当下我国经济发展迅速,社会转型期矛盾尖锐,而“枫桥经验”给我们提供了一条控制犯罪的现实路径。深入学习“枫桥经验”,注重社会因素对实现犯罪预防和控制的作用,从根源上解决涉及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化解转型时期的尖锐社会矛

盾,从而拓展“枫桥经验”的适用领域,对于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意义重大。在这一过程中,我们需要联系各方力量,尤其要坚持走群众路线,从完善基层社区的联系群众功能做起,结合本地实际,创新思维,不断赋予“枫桥经验”以新的时代内涵,使其在全国范围内开花结果,长盛不衰。比如,绍兴的人民法院在发展“枫桥经验”方面就有许多创新:实行法官驻镇结对制度,定期实地走访结对乡镇的企业、农户,掌握基层潜在的纠纷隐患,拓宽法庭与镇村的联系面;开通法庭微博,公开法庭信息,回应和引导社会舆论;在交通不便的偏远乡村设点,定期现场立案;设立“信访疏导站”释放当事人情绪;设立“诉前劝导站”,对案情简单、争议不大的民事纠纷,引导当事人先行诉前调解等。通过上述措施,便利群众诉讼,就地化解矛盾,维护和谐稳定。

[参 考 文 献]

- [1] 麻岩. 简论我国现阶段社会矛盾的特点[J]. 工会论坛, 2012(6): 157.
- [2] 缪金祥, 范颖华, 朱坚. 社会转型期农村群体性事件的理性分析[J]. 山东警察学院学报, 2005(6): 114.
- [3] 钱锋. 新时期社会矛盾论与稳定观的思考[J]. 法律适用, 2009(10): 4.
- [4] 刘勇. 从利益视角解读转型时期的社会矛盾特点[J]. 党政干部学刊, 2006(9): 10.
- [5] 王慧敏, 袁亚平, 顾春. 浙江“枫桥经验”50年老经验凸显新内涵[N]. 人民日报, 2013-09-16(6).
- [6] 湛洪果. “枫桥经验”与中国特色的法治生成模式[J]. 法律科学, 2009(1): 20.
- [7] 周望. 转型中的人民调解: 三个悖论[J]. 社会科学, 2010(10): 103.
- [8] 刘敏. 人民调解制度的创新与发展[J]. 法学杂志, 2012(3): 62.
- [9] 周长康. “枫桥经验”的科学发展——中国特色整体预防犯罪模式的构建[J]. 山东警察学院学报, 2009(5): 111.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6-0043-07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的法理分析及完善对策

李荣珍, 郑伟民

(海南大学 法学院, 海南 海口 570228)

[摘要]近年来,高校在招生、基建、后勤采购等方面频频爆出腐败丑闻,折射出高校信息公开推进的孱弱。高校信息公开有助于公民知情权的有效实现,遏制腐败,保障利益相关者的权益。针对高校信息公开避重就轻、信息公开范围模糊、依据的法律规章彼此冲突、救济途径缺失和监督缺位等问题,借鉴美国及英国的高校信息公开制度,必须落实高校信息公开问责制、理清高校信息的模糊点、协调好不同规范之间的冲突、拓宽权利救济途径,以深入推进高校信息公开。

[关键词]高校信息公开;公民知情权;利益相关者权益;权利救济

[中图分类号]DF36;G647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3.06.009

近年来,高等学校招生和基建规模不断扩大,经费来源多元化,使得高校在更广泛地参与市场运作的同时,因信息缺乏透明度,在招生、基建、后勤采购等方面频频爆出腐败丑闻,在遭受社会舆论谴责的同时,也在深层次上折射出高校治理的法治危机。“若要使法治之光真正眷顾大学殿堂,如何达到法治的另一层意义——良法统治,亦成为当前必须思考的问题。”^[1]因此,根治高校治理危机,实现高校善治,发挥高校正能量,必须公开高校信息,确保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目前国内学者针对高校信息公开的研究多侧重于从单一角度去论述,从微观入手,如论述过程性信息、信息公开范围、权利救济途径等,较好地解决了某个方面存在的问题,但缺乏宏观把握。本文拟结合高校信息公开的现状,从宏观角度阐释高校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解决之策,以期处于困境中的高校信息公开寻求出路(由于民办高校在所有权、办学经费、管理体制上与公立高校差别较大,“私”的成分比较大,一般被界定为私法人,因此本文专门讨论公立高校,不涉及民办高校)。

一、必然选择:高校信息公开的法理分析

2008年5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文简称《条例》)的施行,被称为“中国政府改革的第三次革命”,对推动民主法治建设、监督权力行使、保障公民知情权和参与权具有重要意义。该《条例》第37条将高校等公共企事业单位纳入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要求参照执行,应视为公立高校信息公开的依据。2010年4月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下文简称《办法》),明确规定了高校公开的内容、途径、要求、监督和保障等制度,为完善高校信息公开机制,抑制非对称信息下高校公权力寻租的负面影响,推动高校公权力的行使走向合法、公开、透明,提供了制度保障。^[2]

1. 公民知情权:高校信息公开的公民权回应

“知情权和信息公开是相辅相成、密切联系的,公民知情权实现的主要途径是信息公开。完善的信息公开制度是保障公民知情权的制度保障基础和前提。”^{[3](P66)}作为人民主权理论基础之一的公民知情权的有效实现,是人民主权原则的具体落实。只有扩大公民对社会生活的有序参与面,才能充分保障

[收稿日期] 2013-11-04

[作者简介] 李荣珍(1966—),女,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人,海南大学教授,主要研究方向:行政法学,行政诉讼法学。

公民的批评、建议和监督的权利,实现政府善治。公立高校公开信息是公民知情权在教育领域的延伸。公立高校作为法律、法规授权的社会组织,其领导任命、经费来源、权力行使、管理体制都有相关法律、法规具体规定。高校内部师生虽然也是公民,但由于其在高校的管理之下,在很大程度上,其知情权的实现是由高校来保障和完成的。师生只有获知与自身利益相关的决策和管理行为,如职称评定、干部选拔、招生录取、学籍管理、纪律处分、基本建设、经费使用等,才能体现其主人翁地位,切实享受各项权利。同样,作为高校外部人员,如考生家长、社会组织,只有准确掌握学校的整体情况,才能在子女报考、资金投放等方面做出正确研判。

2. 遏制腐败:高校信息公开的应然效果

在高等教育资源分配不公、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缺乏的当下,拥有办学自主权和部分管理权的公立高校掌握着大量的稀缺资源。但是对权力的制约却没有及时跟进,缺乏适应高校特点的监督制约机制,从而导致高校腐败案件频发。例如,武汉大学原常务副校长陈昭方、原党委常务副书记龙小乐利用职务便利,在基建招投标、施工过程中为谋取私利而放纵建筑商,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北京市2004—2006年,全市在高校系统查处的腐败案件只有23件,而2007—2009年,全市检察系统查处的高校腐败案件高达50件,上升了一倍还多;在50件案件中,牵扯到家长、学生招生就学方面的舞弊案件占42%,由学校财务发案的占25%,由学校基建问题犯案的占29%,而普通工作人员犯案只有4%。^[4]高校腐败案件的频发,除了高校领导干部自身法律意识淡薄外,主要原因就是权力的运行缺乏监督,信息不公开不透明,其根源在于没有确立高校信息公开制度,实现高校权力行使过程的公开与透明,致使高校权力运行的某些环节处于“信息黑箱”状态而促成了权力的寻租。^[5]公开高校信息既是社会成员参与学校治理的前提,也是防止高校领导干部徇私枉法、维护师生合法权益的重要保证。

3. 利益相关者监督:高校信息公开的利益权衡要求

“利益相关者”一词最早被提出可以追溯到1984年。1984年,美国学者弗里曼出版了《战略管理:利益相关者管理的分析方法》一书,明确提出了利益相关者管理理论:企业的经营管理者为综合平

衡各个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而进行的管理活动。作为市场经济中的高校,同样可以适用利益相关者理论。

现代大学制度的核心特征是大学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性。^[6]一方面,作为法律、法规授权的公权力组织,高校要承担起为政府培养人才、传承与创新文化的职责。另一方面,高校广泛参与社会经济生活,与社会形成契约关系:校企合作、校地合作、产学研结合等形式,使得高校必须履行相关义务,服务地方和企业的发展;作为人才的培养基地,高校与缴纳学杂费的学生家长群体又是一种“承揽加工”的合同关系,必须给家长群体输送高质量人才。

因此,高校作为一个多种利益冲突与合作的载体,它必须面对和权衡不同利益相关者的要求,应在相互合作中实现和保障所有利益相关者的权益。而利益相关者参与治理靠监督与制约,行使监督权的根本就是必须构建通畅的信息流通渠道,使利益相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地获取学校教育服务信息,从而能够发挥主观能动性,为高校的良性发展建言献策、群策群力,促进高校与社会良性、互动发展。^[2]

二、现状与困境:高校信息公开的法治难题和实践阻力

1. 高校信息公开的现状

2008年《条例》实施后,教育部为落实《条例》的精神,深入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部属高校、地方高校进行大量调研,并先后征求社会意见十几次,于2010年3月正式颁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从而拉开了高校信息公开的大幕:从公开对象侧重于本校师生,公开范围局限在招生、收费等方面的校务公开,到公开对象扩大到全社会,公开范围扩大到12项的信息公开办法,高校信息公开取得了一定成效。《办法》实施3年多来,大部分高校都成立了信息公开办公室(或是以校长办公室为责任单位),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和实施《办法》的具体规定,通过学校门户网站、校报、公开栏、教代会等途径定期公开各类信息,发布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保证了校内外人员的知情权与参与权,提高了依法治校的水平,为高校依法治理奠定了坚实基础。尤其是“高校信息公开第一案——复旦大学教师职称评审案”的发生,助推了高校信息公开的力度。

2. 高校信息公开面临的困境

中国政法大学教育法中心发布的《2010—2011年度高校信息公开观察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显示,在考察的115所“211工程”高校中,财务信息公开情况在高校信息公开中最不透明。在考察高校是否主动公开了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情况时,112个被观察高校的得分全部为零。《报告》指出,我国高校信息公开整体情况较差,且各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情况差异巨大。高校信息透明度合格率仅为38.4%,在总分为100分的前提下,排名第一的大学和排名最后的大学得分差达到83分。^[7]这表明,高校信息公开仍然存在很多问题。

(1) 高校信息公开避重就轻

《办法》实施3年来,大部分公立高校对信息公开的重要性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且按照《办法》的规定逐步落实。然而,受传统思想观念的影响,加之信息公开缺乏相关激励、惩罚机制,高校信息公开普遍存在避重就轻现象,整体水平仍处于起步阶段。

从主动公开内容上看,大部分高校只公开无关紧要、不痛不痒的信息,如学校简介、机构设置、学校荣誉、招生就业、科研成果等趋利性信息,而对于《办法》明确要求的“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等信息则不予公开,或是只公开相关管理制度而无实质性内容。笔者随机抽取了北京大学、西南政法大学、海南大学、浙江工商大学等10所性质不同的高校,通过网站或电话查询其关键信息公开状况,结果发现,大部分高校信息公开存在避重就轻、趋利避害现象,即只公布对学校发展有利的正面信息,如学校概况、招生就业、荣誉展示等,而对于一些易生腐败的信息则不予公开,如财务资产、经费来源与使用、年度经费预算决算等。

从公开方式来看,高校信息公开只限于通过校内网、校报、内部会议等平台公开相关信息,而对于网上留言板、电子邮件、微博等新兴网络传播渠道却不加以利用,信息公开渠道和方式单一,至于社会呼吁建立统一的学校公共信息数据库系统,更无高校问津。

在信息公开的时间上,信息的时效性较差,公开的信息滞后于公开的时间,即公开的部分信息往往已经没有太大时效价值,事后公开现象比较严重。

许多高校往往是集中公开一批信息,等公开的该类信息明显过时后,再集中公开一批信息,信息公开缺乏有效衔接机制。

(2) 高校信息公开范围模糊

《办法》第2条规定:“高等学校在开展办学活动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制作、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公开。”这是教育行政部门对高校信息内涵的界定。目前,对于何谓高校信息存在不同观点,大量模糊性信息不被认为是应予公开的高校信息,对高校信息范围的认定存在较大争议和漏洞。

第一,高校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对师生员工所采集的与其个人隐私有关的信息是否属于高校应该公开的信息?例如,学生在入党、勤工助学岗位申请、奖助学金评定活动中提供的家庭相关信息。在商业交往中获取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商业信息,如企业的商业秘密,是否是高校信息?

第二,《办法》规定对涉及学校安全稳定的信息不应当公开。那么何谓影响安全稳定的信息?学校的突发事件如重大传染性疾病、师生群体性事件、恶性伤害案、高校腐败丑闻、性丑闻等,是不是危及到学校安全稳定、能否被界定为应予公开的高校信息,尚存在争议。

第三,高校在管理决策过程中的调查性、阶段性、过程性、讨论性的信息是否属于高校信息?例如,高校在基建领域与开发商反复交涉、讨论工程价格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信息。

第四,档案是否属于应公开的高校信息?关于高校信息与档案之间的关系,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8]36号)》中明确规定,已经移交档案馆及档案工作机构的政府信息的管理,依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这也就引出了关于《办法》第2条“高校信息”与“档案”之间的关系如何,高校信息在移交档案馆之后是否就不是“高校信息”、是否适用《办法》等问题。^[8]

另外,《办法》第10条明确授予高校可以自主设定不应公开的事项,具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因此,对于以上问题,如果不能准确界定,将会对高校信息公开的推进造成重大障碍,某些高校会以种种

借口拒绝公开相关信息。

(3) 信息公开依据的法规规章冲突

作为法律法规授权的公权力组织,高校信息公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一部分,是打造法治政府的应有之义。高校信息公开的依据是作为行政法规的《条例》和部门规章的《办法》。然而,两者的某些规定并不一致,存在较大的冲突。

第一,在不公开的事项上,《条例》第8条规定:“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而《办法》在条例的基础上又增加了“不得危及学校安全稳定”这个限制性条件,缩小了《条例》的限制范围。《办法》作为下位法违反了上位法。

第二,在申请公开的形式上,《条例》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采用书面形式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提出。而《办法》规定仅限于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并且还要是自身学习、科研、工作等特殊需要才能申请公开,这也缩小了《条例》的范围。

第三,在救济途径上,《条例》第33条除了明确规定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义务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外,还规定如果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而《办法》仅仅规定可以向学校内设监察部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举报。这种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的设置方式,使得实施信息公开的效果大打折扣。

(4) 高校信息公开权利救济乏力

作为申请高校信息公开主要依据的《办法》明确规定,申请人要通过提交身份证件及其他相关证明以书面方式向高校提出信息公开申请。其实,由于高校地位的特殊性,申请信息公开的主要群体仍是与学校存在管理关系的内部师生员工,如果内部师生申请高校应当公开而高校又不愿公开的信息时被高校拒绝,高校会不会借此刁难师生?其权利如何保障?如果根据《办法》第26条的规定向学校内设监察部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举报时,是匿名还是实名?如果实名举报,其权益岂不是更加没有保障?会不会因“得罪”了上级,被打击报复。因此,由于缺乏权利救济机制,师生员工往往有所忌惮,不敢申请信息公开。笔者抽查了南阳医专、海南医学院等十几所高校最新发布的2012年度信息公开年

度报告发现,在依申请公开方面,所抽查的高校无一例外地没有受理过一起要求高校公开相关信息的案例。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实名申请信息公开的弊端。加之《办法》赋予高校可以自行设定信息公开的范围,如高校可以不予公开危及学校稳定的信息,对何谓“学校稳定”缺乏明确界定。这必然导致高校以危及学校稳定为由规避应当予以公开却“见不得阳光”的信息,因为这一利益远远大于因受处分而减损的利益。

救济途径的缺失必然导致监督缺位。目前对高校的监督制约机制仅限于举报和评议制度,远远不能达到监督之目的。《办法》第25条虽然建立了多元主体的信息公开评议机制,使高校信息公开评议由单纯内部的上级领导主观评议,转变为综合性的多主体参与的客观评议,有利于促进高校信息评议机制逐渐向公民导向的现代评议模式转变。^[9]但是该制度没有具体规定违反的后果,只是一种指导性理念,没有强制性约束力。即使高校碍于上级部门的倡导真的“自觉”实行评议制度,而评议人该如何选择并没有具体规定,如果只是流于形式,有针对性地选择教师、学生、人大代表等评议人,那么评议制度不但起不到监督作用,反而劳民伤财,得不偿失。

三、他山之石:高校信息公开的域外考察

1. 美国高校信息公开制度

美国高校信息公开的立法和实践均走在世界前列,在信息公开范围、申请信息公开的方式和途径、保护相关信息的隐私性权利救济与监督等方面都值得借鉴。涉及美国高校信息公开的法律有联邦法律如隐私权法和州法律。公立大学在法律上来说是一个政府部门,所以他们的所有信息基本上都应该公开,私立大学不属于信息公开法律的管辖范围,但按照相关法律也要承担主动信息公开的责任。实践中接受信息公开法律约束的高校范围相当广泛,既有公立大学、社区学院,还有公私合作的学校。最重要的是,除了高校自身接受有关信息公开法律规范外,高校内部管理机构及有关高校联盟也可能适用信息公开法律规定。^[10]

美国各州法律对信息公开申请的方式没有做出严格性规定,申请方式相对随意,但是对于不同的信息公开的对象其方式是不同的。美国高校的信息公

开分为依职权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根据信息的重要性和隐私性,分别针对社会、校内师生和利害关系人公开。利害关系人是指其并非一般社会公众或高校成员,而是与高校信息有关或者与高校成员有关的主体,如学生家长、校友等。一般信息通常不涉及个人隐私,原则上高校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方式多种多样……而对个人隐私信息和同行评议等信息,高校原则上不予公开,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原则上限于个人知晓。^[10]

在信息公开的监督与制约方面,美国做得也比较好。美国司法可以介入高校信息公开,可以说,美国高校信息公开的进步在一定程度上是由司法推动的,有很多判例可以证明。申请人在申请公开相关信息时,如果遇到阻碍,或不能得到满意的答复,可以向校长申诉,如果仍然不满意,还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11]

2. 英国高校信息公开制度

英国于2000年颁布的《信息自由法》是高校信息公开的主要法律依据,很多大学依据该法案出台了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根据这些法案,大学是肩负为公众获取信息提供保障责任的公共团体之一。根据该政策,大学有义务向信息获取者(大学员工、学生甚至大学外的任何人)告知所拥有的信息、与其沟通并在20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除例外)。”^[12]只要是国家财政拨款或接受国家一定财政资助的学校,不管是中小学还是高等学校,都有义务公开相关信息。《信息自由法》规定了公众获取公共机构信息的一般权利:任何人均有权要求查询公共机构的信息,如果公共机构没有查询到请求中所列的信息,必须书面回复申请人,如果拥有该信息,应提供给申请人。

英国大学的信息公开指南做得比较到位。通过网站调研英国大学的信息自由政策,我们发现几乎每所大学的信息自由政策都含有Publication Scheme(可理解为“信息公开指南”)……不仅如此,它还占据了信息自由政策的大量篇幅,甚至有些大学的信息自由政策就是Publication Scheme。^[13]另外,英国对高校信息公开的范围也做了较为明确的规定。英国信息委员会(ICO)发布的*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Definition document for Universities*对哪些信息应予公开、哪些信息不应公开均做了详细的规定,高校必须按照规定的范围认真执行,防止高校在信息公

开过程中推诿扯皮。在英国,高校信息公开工作要受到英国国务大臣、上院议长和信息专员的管理和监督,在各个学校还需要有专门的机构实施信息公开工作,从而使得英国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形成了严密的管理体系。^{[3](P194)}

四、前景与出路:高校信息公开的完善对策

通过检讨我国公立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现状与问题以及与发达国家在这方面的差距,笔者尝试提出高校信息公开的如下完善对策。

1. 落实高校信息公开问责制

高校信息公开作为推动高校善治的重要途径,它的实施和完善既要靠《办法》的规定,更需要建立高校信息公开问责制。首先,要完善内部监督机制。通过建立信息公开办公室,制定信息公开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建立信息公开问责制度等途径,充分发挥师生的监督作用,通过教代会、工代会、党代会、团代会、学代会等方式,明确举报条件和程序以及举报后的处理结果。其次,要加强外部监督与制约。上级主管教育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和《办法》的具体规定,加强对公立高校信息公开的检查监督力度,建立健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评议制度,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议,并向社会公布评议结果。一旦发现高校不按规定公开相关信息、对申请人进行公开或变相打击报复等情况,要及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中,实行信息公开“一票否决”制度。最后,要发挥社会舆论的监督制约作用,重视监督制约的程序机制。在社会监督、评议中,对评议过程中人员的选择、过程的运行、结果的通报都要有一套科学的运作程序,防止因程序不公导致隐形腐败。

2. 理清高校信息的模糊点

高校信息公开既涉及高校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也涉及高校内部关系,信息的过度公开与信息的封锁屏蔽一样,都会导致社会失序、行为失范、校园失和。^[5]因此,为防止高校在信息公开过程中以种种理由拒绝公开相关信息,必须准确界定高校信息的具体概念和内容,对相关模糊性事项作出明确解释。

第一,高校在教学管理活动中往往会搜集师生员工的个人、家庭信息。部分学者认为此类信息纯

属个人隐私,只是高校内部管理行为,与社会无关,不当公开。但是,“个人的隐私权和公众的了解权一样,是民主政治的基础。没有公众的了解权,公众不能监督政府,民主政治不能存在。”^[14]借鉴美国高校处理信息公开与个人隐私的经验,我国应在保障公民知情权的同时,注重对各种信息的个性化处理。涉及师生员工的个人与家庭信息,例如在奖助学金评定、职务晋升等方面,应将相关信息在高校内部相关利益参与者之间公开,否则,如果不了解某个同学的真实家庭状况,怎么能评选出合格的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呢?因此,对于隐私性的信息,应当只在内部利益相关者群体内公开。

第二,对于高校发生的突发性事件的相关信息同样应当作为高校信息予以公开。近年来,随着社会生活节奏的加快和环境的持续恶化,高校发生的学生跳楼自杀、重大传染病、高校领导或教师的性丑闻等问题层出不穷。对此,高校往往以涉及学校安全稳定为由屏蔽信息,讳莫如深。高校发展的基础与根本动力来源于社会公众的组织化参与,只有汲取民意,充分发挥民间智慧,才能赢得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因此,对于所谓影响学校声誉、涉及安全稳定的事件完全没有必要隐瞒,高校越公开,社会越放心。

第三,过程性信息不应纳入信息公开的范围。高校在调查、讨论、处理过程中的信息是否应当公开,存在不同意见。一般认为,高校内部的会议记录,政府官员或专家就某项决策提出的看法、意见和建议,以及为高校所作的咨询和审议等,多属于未成熟的信息,这些信息一旦被公开会妨碍高校内部的坦率讨论,或者影响决策的独立性。

第四,将档案的公开纳入高校信息公开的范畴。在高校信息移送到档案馆的过程中,需要经过归档、确定密级、保管期限、正式移交等程序。高校信息在形成档案前,仍然是必须公开的信息;形成档案后,就要受《档案法》的约束。然而,根据档案学上的文件生命周期理论^[15],高校信息和档案其实就是同一事物在动态运动过程中的静态变化。如果高校信息公开又受限于档案法律法规的规定,档案公开与高校信息公开规定之间存在的矛盾势必会影响公民知情权的保障,极易造成高校信息的最佳利用时机的贻误。因此,必须处理好高校信息公开与档案法律法规的关系,将档案的公开纳入高校信息公开的范

畴,防止高校以信息已经存档为由拒绝信息公开。

3. 协调不同规范之间的冲突

作为低位阶规范的《办法》必须服从作为高位阶规范的《条例》,即使从大学自治的角度分析,《办法》也应该服从《条例》的规定。虽然作为学术研究机构的公立高校具有自治权力,但大学自治并非独享治外法权,不能逸出国家法的效力范围:一方面,在国家法成为官方主要的社会治理工具的背景下,单纯依靠社会自治显然不可能;另一方面,无论是地方自治还是社会自治都不能侵害成员的基本权利,自治规章都要接受体现民主和法治价值的国家法的检验。^[16]因此,在《办法》与《条例》之间发生冲突时,理应适用《条例》的规定,扩大高校信息公开的范围。正如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刘莘教授所言,一旦高等学校可以根据自己的规定,决定什么信息公开什么不公开,那么信息公开的意义就会大打折扣。^[17]

针对规则冲突则可以通过以下3个途径协调。一是提高《办法》的法律地位,适时出台高校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法规;二是在修订《高等教育法》时,整合教育法规规章,将高校信息公开的方式、途径、范围、救济机制等纳入修订的视野之内,并消除其与《行政许可法》《档案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法律之间的冲突;三是将《条例》上升为法律时,完善附则的规定,以更加明确的条文规定高校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内容。但是鉴于上述3种途径不可能很快实现,教育部应以最高人民法院起草教育类行政案件司法解释为契机,完善协调目前的规则冲突,以避免高校治理再次陷入“合法性危机”。

4. 拓宽权利救济途径

无救济便无权利。这句古老的法律谚语告诉我们,法律对公民权利与自由规定得再完备,列举得再全面,如果在这些权利和自由受到侵犯之后,公民无法获得有效的法律救济,那么,这些权利和自由就将成为一纸空文。现代法治的一个基本命题是,司法是权利的最终救济方式和法律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作为政府财政全额拨款、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公立高校,其信息公开作为一种行政性的行为,应当纳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受理范围。因此,在高校信息公开过程中,当申请人尤其是处于弱势地位的高校内部师生因申请信息公开而“开罪”高校时,申请人权利的救济不应当限于内部举报,从保

护申请人合法权益、促进信息公开的角度讲,应当拓展救济途径,引入行政救济和司法救济,赋予当事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更为重要的是,在赋予相对人复议和诉讼权利的同时,要做好申请人资格、举证责任分配等标准的划分,使申请人的利益实现最大化。

五、结语

高校信息公开具有深厚的法理基础和强大的实践基础,对有效预防高校腐败、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目前高校信息公开难以推进,主要是公开意识淡薄、缺乏监督制约机制,加之没有体系完善的信息公开法律救济体系,使得高校信息公开步履蹒跚。只有细化信息公开的范围,明确应予公开的高校信息,协调好不同规则之间的矛盾,拓宽权利救济途径,才能使高校信息公开深入推进。当然,触动利益比触及灵魂还难,高校信息公开的健康发展,不仅需要法律的明确规定,更需要司法机关的适时介入。唯此,高校信息公开方能稳健前行。

[参 考 文 献]

- [1] 沈岿. 公法变迁与合法性[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319.
- [2] 张妍妍. 高校信息公开制度——以受教育权保护为基点[J]. 聊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3):122.
- [3] 马怀德. 公立高校信息公开研究[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 [4] 刘砥砺. 北京:高校腐败案件数量猛增 三年上升一倍[N]. 北京青年报, 2010-03-19(A10).
- [5] 尹晓敏. 我国高校信息公开法律制度研究——基于教育部新颁《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分析[J]. 现代教育科学, 2011(3):88.
- [6] 王洪才. 论现代大学制度的结构特征[J]. 复旦教育论坛, 2006(1):32.
- [7] 万静. 112所高校无一公开经费来源年度预决算信息[N]. 法制日报, 2011-12-02(6).
- [8] 高秦伟. 何谓政府信息——基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2条的解释[J].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2012(5):124.
- [9] 张鲁萍. 高校信息公开初探[J]. 太原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4):16.
- [10] 姚金菊. 美国高校信息公开研究[J]. 行政法学研究, 2010(4):99.
- [11] 法治政府研究院. 美国高校信息公开的理论与实践[EB/OL]. (2012-10-19)[2013-10-01]. http://law.china.cn/txt/2012-10/19/content_5416949.htm.
- [12] 马海群. 国外大学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及对我国的启示[J]. 中国高教研究, 2009(9):50.
- [13] 刘敏榕. 英国大学 Publication Scheme 对我国高校信息公开的启示[J]. 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1):108.
- [14] 王名扬. 美国行政法(下)[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5:1059.
- [15] 冯惠玲, 张辑哲. 档案学概论[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
- [16] 李学永. 台湾地区大学自治和法律保留之关系[J]. 行政法学研究, 2010(4):80.
- [17] 尹晓敏. 高校信息公开若干疑难问题解析[J]. 高等教育研究, 2011(7):46.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6-0050-05

关于我国垃圾焚烧发电的法律思考

段凯莉, 陈华

(浙江农林大学 法政学院, 浙江 临安 311300)

[摘要]垃圾焚烧发电属于循环经济的范畴,又是可再生能源的一种,同时又是垃圾处理的基本方式之一,对我国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具有重大现实意义。我国对垃圾焚烧发电的法律规定主要体现在《电力法》《循环经济促进法》《可再生能源法》《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系列相关配套的法律法规中。我国垃圾焚烧发电法律规制存在一些问题:法律法规执行依据不足,大多数规定效力层次低,不能得到有效实施;缺乏统一管理,职责不明;利益分散,缺乏有效的信息公开、健全的民主程序和公民的广泛参与。针对我国垃圾焚烧发电法律规制存在的问题,借鉴德国完善的法律制度和严格的监督管理经验,建议我国垃圾焚烧发电法律保护应采取如下对策:完善垃圾焚烧发电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健全垃圾焚烧发电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机制;细化环境保护的企业要求,实行垃圾分类制度;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

[关键词]垃圾焚烧发电;法律保护;环境保护;垃圾分类

[中图分类号]DF467;F206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3.06.010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城市固体废弃物产生量迅速增加,如何有效处理“垃圾围城”问题是我国面临的严峻挑战。尽管不断建设垃圾填埋场,但仍然不能满足日益增加的废物处理需求,各类固体废物的不当处理对环境产生一系列负面影响。垃圾焚烧发电既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循环经济模式,又具有“可再生性、低污染性、可储存性、可替代性”的可再生能源性质,这种双重身份决定了垃圾焚烧发电是解决目前我国垃圾处理问题的重要选择。垃圾焚烧发电是利用垃圾在焚烧锅炉中燃烧释放出的热量将水加热以获得过热蒸汽,再通过过热蒸汽推动汽轮机发电。焚烧高热值的垃圾2吨或低热值的垃圾5~6吨所产生的热量相当于1吨煤。由于我国人口多,垃圾产生量特别大,如果将所有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每年将节约煤炭3000万吨左右。^{[1](P11)}垃圾焚烧发电对我国经济发展和城市垃圾处理具有重大的

现实意义,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必然要求。然而我国垃圾焚烧发电开始得比较晚,相关技术不够成熟,以及人们对垃圾焚烧相关知识的缺乏,导致我国垃圾焚烧的开发利用面临很多困境。如何正确认识垃圾焚烧发电,完善我国垃圾焚烧发电的法律保护,是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目前国内关于垃圾焚烧发电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垃圾焚烧发电的基础知识或技术研发方面,而有关垃圾焚烧发电政策和法律问题的研究较少,并且基本是对相关垃圾焚烧发电政策文本的解读,并没有结合我国垃圾焚烧发电相关法律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也没有系统提出解决我国垃圾焚烧发电法律问题的具体对策建议。本文拟通过对我国垃圾焚烧发电法律现状的分析,探讨关于垃圾焚烧发电的法律问题,同时结合德国垃圾处理及垃圾焚烧发电法律制度对我国的启示,探寻我国垃圾焚烧发电法律保护的对策。

[收稿日期]2013-10-15

[基金项目]浙江农林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3122013240193)

[作者简介]段凯莉(1988—),女,河南省开封市人,浙江农林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环境法基础理论。

一、我国关于垃圾焚烧发电的法律现状

由于垃圾焚烧发电既属于循环经济范畴,又属于可再生能源,同时又涉及固体废弃物处理问题,所以我国关于垃圾焚烧发电的相关法律规定主要体现在《电力法》《循环经济促进法》《可再生能源法》《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系列相关配套的法律法规中。

《循环经济促进法》的出台是我国垃圾焚烧发电开发利用法制建设的重要里程碑,为我国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的开发提供了法律保障。该法第30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煤矸石、尾矿、废石、废料、废气等工业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对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是垃圾焚烧发电的前提,特别是垃圾分类处理、合理回收利用,直接决定着垃圾焚烧发电的效果。第32条规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或者适用的回收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压等进行综合利用。建设利用余热、余压、煤层气以及煤矸石、煤泥、垃圾等低热值燃料的并网发电项目,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电网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与综合利用资源发电的企业签订并网协议,提供上网服务,并全额收购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垃圾焚烧发电并网是促进垃圾焚烧发电产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可再生能源法》及一系列配套措施的出台进一步促进了我国垃圾焚烧发电的开发利用,关于可再生能源的基本制度如总量目标制度、专项资金制度、经济激励制度、市场准入制度等,都有涉及垃圾焚烧发电的。如《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到“十二五”末垃圾焚烧发电将达300万千瓦,年产能180亿千瓦时,折标煤价560万吨。为了引导垃圾焚烧发电产业健康发展,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进一步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2012年3月28日国家发改委还印发了《关于完善垃圾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通知》规范了垃圾焚烧发电的价格政策,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280千瓦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完善了垃圾焚烧发电费用分摊制度,实行两级分摊,当地省级电网负担每千瓦时0.1元,其余部分纳入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解

决;加强了垃圾焚烧发电价格的监管。^[2]

关于垃圾焚烧发电的前提垃圾管理(包括回收、利用和处置系统)主要由《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关于资源综合利用的法律法规规定,主要包括《包装物回收利用管理办法》《资源综合利用目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国家鼓励发展的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技术目录》等,特别是2012年5月《“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的出台,促使垃圾发电市场进入投资高峰。

对垃圾焚烧发电的监管问题,我国法律法规也进行了专门规定。关于垃圾发电选址问题,环保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对此进行了明确规定,如明确提出不得在城市建成区选址建厂,要以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为基础,确定合理的垃圾发电布局及建设规模,使其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与《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的规定。关于垃圾处理问题,我国建设部、原国家环保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规定:“垃圾焚烧目前宜采用以炉排炉为基础的成熟技术,审慎采用其他炉型的焚烧炉。禁止使用不能达到控制标准的焚烧炉。”关于垃圾焚烧发电的二次污染问题,2010年环保部、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住建部和质检总局9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二恶英污染防治的指导意见》,对二恶英的污染防治措施、二恶英排放申报登记和信息上报制度等进行了规定,并且鼓励各级政府加大对二恶英削减和控制的支持力度。另外还对垃圾发电运营以及公众参与问题进行了规定。2004年建设部颁布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垃圾处理实施特许经营管理,《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3个示范文本分别从并网调度、购售电、特许经营3个方面构成垃圾焚烧发电类项目建设与运营的三大协议。2008年环保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依法做好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二、我国垃圾焚烧发电存在的主要法律问题

虽然我国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开发、利用、应用得

比较晚,但是随着垃圾焚烧发电的法律法规的不断出台和完善,我国垃圾焚烧发电得到进一步发展。然而,除了技术性问题外,垃圾焚烧发电的开发利用仍然面临着法律困境。

1. 法律法规执行依据不足,大多数规定效力层次低,不能得到有效实施

首先,《可再生能源法》与《循环经济促进法》都是框架性法律,它们立法目标的实现都需要相应的配套实施细则。虽然《可再生能源法》生效后,《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配套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相继出台,但是关于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诸多相关财政贴息和税收优惠等细化法规并没有制定出来,致使很多关键性的具体措施难以操作。其次,虽然我国现行有关垃圾焚烧发电开发利用的法规政策不少,但是立法层次较低,大多停留于政策的规范性文件层面,还没有形成统一的垃圾焚烧发电资源综合利用法律,这不仅影响我国垃圾焚烧发电产业的发展,也造成相关法规实施的有效性不足。法律法规的实施是为平衡社会利益,如果经过平衡做出的法律法规得不到有效实施,或者由决策到实施之间步骤相隔遥远,那么这些法律法规的意义就很难显现。

2. 缺乏统一管理,职责不明

垃圾焚烧发电的管理模式主观性强,行政化色彩浓厚,缺乏宏观统一的战略布局,对垃圾焚烧发电的管理往往是为了管理而管理,为了调控而调控,因而难免产生管理的滞后性、僵化性、片面性等弊端。另外垃圾焚烧发电的开发利用涉及的政府监管部门众多,职责不明,容易出现要么都管,要么都不管的局面。比如在垃圾处理方面,垃圾焚烧发电属于新能源,归国家发改委主管;从行业主管部门来说,则属住建部;而处理设施的建设需要占用耕地,不能侵占基本农田和土地,涉及国土资源部;从环保排放角度看,则属环境保护部;如果采用其他垃圾处理方式,如生物堆肥处理,还涉及农业部。

3. 利益分散,缺乏有效的信息公开、健全的民主程序和公民的广泛参与

在垃圾焚烧发电的开发利用领域存在着广泛的利益冲突,如果垃圾焚烧发电开发利用中的环境利益及相关经济利益在保护者、破坏者、收益者和受害

者之间得不到公平分配,必然会导致利益冲突,一些地方居民反对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运营就是利益冲突的具体体现。而要有效平衡利益,阳光的信息公开制度、健全的民主程序和广泛的公民参与是必不可少的。然而现实中相关信息往往不透明不全面,或者事后补救,这难免会引起公众质疑。另外公众参与严重不足。虽然相关法律都有公众参与的规定,并且公众参与原则也被公认为是基本原则,但是总体上看,我国法律特别是环境保护立法对于公众参与的法律规定存在着分散而不系统的缺点,多半是重复《环境保护法》的原则性规定,公众参与在垃圾焚烧发电相关立法条款中的地位相对薄弱,不能适应垃圾焚烧发电发展的现实需要。

三、德国垃圾处理及垃圾焚烧发电的做法

德国虽然工业发达,但是自然资源非常匮乏,所以德国非常注重资源的节约与循环利用,尽可能地有效处理废物,从中获得新的资源或能源。同时德国民众的环保意识很强,各公共场所、居民区都设有垃圾分类箱,绝大部分人都能自觉地将不同垃圾分类投放,从而保证了垃圾的再处理和再利用。

德国1970年代开始实行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经历了从混沌无序、末端治理、全过程管理、资源循环利用到向可再生能源方向发展的几个阶段。(1)从混沌无序到末端治理阶段(1972—1986年)。1970年代,德国存在大量无序管理的垃圾堆放场,为解决这一问题,1972年,德国议会通过了一项重要法律《废弃物处理法》,要求关闭堆放场,建立垃圾焚烧厂。然而该部法律只是强调废弃物排放后的末端处置,并未对如何排放作出明确规定。(2)从末端治理到全过程管理阶段(1986—1994年)。迫于舆论的压力,德国政府1986年将《废弃物处理法》修订为《废弃物防止法与管理法》,从“建设更多的填埋和焚烧厂以扩大废物处理能力”转向“注重源头削减废物的产生量和进行循环利用”,将立法目的从“怎样处理废弃物”转变为“怎样避免废弃物的产生”。(3)资源循环利用阶段(1994—2000年)。1994年德国颁布了《循环经济和废物清除法》,确立了“避免产生—循环利用—最终处置”的废物处理原则,建立产品责任延伸制度。(4)向可再生能源方向发展阶段(2000年至今)。2000年德

国议会通过了《可再生能源促进法》,2004年修订后的《可再生能源法》生效,为发展包括垃圾焚烧发电在内的可再生能源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3]

德国关于垃圾焚烧发电的主要制度有:(1)垃圾收费制度。德国采取垃圾收费制度,主要向城市居民和生产商收费,为垃圾转运站、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等支付相应的费用。通过这种制度增加居民和生产商对废弃物的回收和处理投入,为垃圾的治理积累资金,推动垃圾的减量化和资源化。(2)垃圾分类回收和“绿色标志”制度。垃圾的分类收集是垃圾末端处理的前提和基础,只有在分类收集的基础上,才能确定什么需要回收,什么需要焚烧,什么进入垃圾填埋场。早在1985年,德国就开始实行垃圾分类,根据垃圾的性质和用途,分置多个垃圾箱,再在垃圾箱上用文字和图示提醒居民将各种不同的垃圾分别投入不同的垃圾箱内。《循环经济和废物清除法》规定,企事业单位必须设立分离垃圾的装置,不同垃圾要分开,以保证各种垃圾得到最大程度的再利用。(3)财政补贴制度。德国政府通过现金补贴、国家担保贷款或税收优惠等经济政策鼓励垃圾焚烧发电这类环保产业的发展,如企业建立环保设施所需土地可享受低价优惠。

对于垃圾焚烧发电产业,德国也规定了比较完善的监督和管理。针对垃圾处理,垃圾生产者、处理者以及有关监管机构会事先共同制定一个垃圾处理方案,监管机构承认这个处理方案后,会向垃圾生产者和处理者出具一张清单:“垃圾清理执照”。从清运、分拣到垃圾焚烧,直到最终进入填埋厂时,都会有“跟踪单”来记录整个垃圾流动、处理的过程。另外,为了避免垃圾焚烧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德国还制定了严格的废气排放标准,各垃圾焚烧厂都必须自觉执行。^{[1](P38)}

德国完善的法律制度和严格的监督管理体制,促进了垃圾焚烧发电的环境管理目标的逐步实现和企业经济效益的不断提高,对我国垃圾焚烧发电的法律保护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四、完善我国垃圾焚烧发电法律保护的对策建议

根据我国垃圾焚烧发电在法律建设上存在的问题,分析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借鉴德国的相关经验,笔者提出如下对策建议。

1. 完善垃圾焚烧发电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

首先,健全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应建立和健全由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所组成的规范垃圾焚烧发电的法律体系,应当在循环经济法律和可再生能源法律中增加垃圾焚烧发电的条款。其次,建立和完善相关配套法规,采取合理的经济激励措施,加大对垃圾焚烧发电产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另外,应当制定开发固体废物资源的产业政策和相关技术标准,促进垃圾焚烧发电无歧视、无差异并入电网。^[4]最后,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发展水平不平衡,各地有必要结合本地特色和实际情况,根据法律的原则制定相应的实施条例或实施细则。

2. 健全垃圾焚烧发电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机制

造成环境压力的决定性因素,不是经济的平均增长率,而是所采用的生产技术和经济结构。环境问题的解决有赖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完善,依赖于全社会各主体的积极参与和物质资金的投入保障,但是更依赖于先进的环境保护技术的发明和推广应用。科学技术是成功的环境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好的技术可以使环境中的现实问题得到有效确认和解释,并且规定有效的应对措施。垃圾焚烧发电的技术水平直接决定着我国垃圾焚烧发电产业的前景,因此应当运用科技、教育、立法等综合措施来健全我国垃圾焚烧发电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机制。

3. 细化环境保护的企业要求,实行垃圾分类制度

尽管我国《电力法》第5条规定:“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应当保护环境,采用新技术,减少有害物质排放,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但是对违反该规定的行为并未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而难以有效制止垃圾焚烧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开发过程中破坏环境的行为,因此,应当细化相关规定,明确可再生能源建设过程中应遵循的环境保护要求,并对破坏环境的行为制定较为详细的补偿机制和救济措施。另外,我国垃圾焚烧发电产业要想有长远的经济和环境效益,必须首先解决的问题是垃圾分类问题。然而目前我国关于垃圾分类的问题并没有引起社会足够的重视,许多公共场所的分类垃圾箱都形同虚设,可回收的与不可回收的垃圾混杂在一起,进入垃

圾焚烧厂的垃圾实际上也是不同性质的垃圾混杂在一起,这必然会影响垃圾焚烧发电的环境效益,甚至与垃圾焚烧发电的初衷背道而驰。因此,应当实行严格的垃圾分类制度,科学制定相关垃圾分类规定,同时完善相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民环保意识,让垃圾分类观念深入人心。

4. 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

垃圾焚烧发电不仅仅是一项政府推行的环保项目,更是涉及公民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要想协调好各方面的利益,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是必不可少的。环境信息公开是公民环境知情权的保障,也是平衡利益冲突的基础。完善信息公开制度,首先,应当建立专门的管理协调机构,虽然目前我国环境资源行政监督管理体制是环境资源统一监督管理和分级、分部门监督管理相结合,但是由于各部门职责不同,就需要设立专门的管理协调机构,来协调部门之间在公开环境信息中存在的冲突。^[6]其次,应当扩大政府环境信息公开的内容,实现真正的公开透明。另外,除了信息公开,还应当扩大公众参与面,使各方代表充分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形成利益博弈,从而使资源得到合理配置。

五、结语

在我国“垃圾围城”问题越来越突出的今天,具

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显著优势的垃圾焚烧发电是我国垃圾处理的必然选择。借鉴国外经验,加强我国垃圾焚烧发电的法律保护,应当首先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完善垃圾焚烧发电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机制,实行垃圾分类制度,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完善我国垃圾焚烧发电的法律体系,进一步解除垃圾焚烧发电发展中各种制度制约因素,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发展目标的重要保障。

[参 考 文 献]

- [1] 周凤翱. 生物质能政策与法律问题研究[M]. 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13.
- [2]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J]. 可再生能源,2012(5):128.
- [3] 乔刚. 生态文明视野下的循环经济立法研究[M].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62.
- [4] 本刊编辑部. 2013年中国垃圾发电产业或有扶持政策出台[J]. 中国资源综合利用,2013(1):17.
- [5] 杨泽伟. 发达国家新能源法律与政策研究[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1:195.
- [6] 王文革. 环境知情权保护立法研究[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76-81.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6-0055-05

大学生村干部与传统 村干部之心理资本比较

——基于湖南省湘潭市的调研

肖湘雄, 陶沙

(湘潭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湖南 湘潭 411105)

[摘要]为提高大学生村干部和传统村干部的工作成效,从心理资本视域对大学生村干部与传统村干部进行比较分析,发现二者在心理资本方面确实存在差异:大学生村干部与传统村干部同样具有感恩之心,但对象不同,并且大学生村干部较传统村干部更有信心、对未来抱有更高的希望,而在韧性、乐观和亲和力上要逊色于传统村干部。造成大学生村干部与传统村干部两者心理资本差异的原因主要有个体因素(年龄、文化程度、知行脱节)和社会因素(薪资待遇、群众期待、组织环境)两方面。可通过号召村民积极配合、加强村干部们的心理暗示及设置合理的激励机制来提升大学生村干部与传统村干部的心理资本,以促进大学生村干部和传统村干部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伟大中国梦的实现贡献力量。

[关键词]心理资本;大学生村干部;传统村干部

[中图分类号] C93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6.011

大学生村干部对于解决我国“三农”问题、推进新农村建设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他们是沟通城市与农村的纽带,是新农村建设的新兴力量,是不断给新农村建设注入新鲜活力的重要承担者。而传统村干部作为前辈长者,在经验上、阅历上远比大学生村干部丰富。大学生村干部与传统村干部是新形势下新农村建设的主力军。由于国外没有大学生村干部,他们只有基于角色认同对大学生在社区扮演的角色^[1]、基于国家对社区的控制能力对大学生嵌入社区的关系^[2]等的相关研究。国内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大学生村干部价值^[3],大学生村干部体制机制^[4-5],大学生村干部选拔、培训、监督、考核的管理设计^[6]等方面。本文拟从心理资本视域对大学生村干部与传统村干部进行比较,从中寻找二者的心理资本差异,分析产生的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提升

大学生村干部与传统村干部心理资本的对策建议,从而有助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伟大中国梦的实现。

一、心理资本的提出与内涵

“心理资本”(psychological capital)这一概念最早出现在经济学、社会学文献中,但对此概念进行深入探讨和研究的则是美国组织行为学先驱、著名管理学家路桑斯。2002年,以美国心理学家马丁·塞利格曼为代表的心理学家们开创了以探究“人的发展潜力和美德等积极品质为主要内容的心理学研究新视角”的先河,路桑斯等人对传统经济资本、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进行研究分析后,以积极心理学和积极组织学的观点为概念框架,将心理资本视为一种积极的核心心理要素,它囊括并远远超出了积极

[收稿日期] 2013-10-29

[基金项目] 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重点项目(13A095)

[作者简介] 肖湘雄(1973—),男,湖南省湘潭市人,湘潭大学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人才战略与规划、心理资本与国家治理。

组织行为学。路桑斯认为,较之于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心理资本包括知识、技能、专长及经验,并且发现“人力资本、社会资本与心理资本的协同集约是实现人的潜力(也就是达到可能的我)的关键所在”^[7]。路桑斯敏锐地捕捉到心理学的这一进步,创造性地将积极心理学的思想延伸到人力资源管理 and 组织行为学领域,并进一步提出“心理资本”这一概念,旨在从根本上打造人的竞争优势,更好地营建管理艺术。

所谓心理资本,是指个体在成长和发展中表现出来的一种积极心理状态,是超越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的一种核心心理要素,是促进个体成长和绩效提升的心理资源。心理资本主要包含以下几方面。(1)自我效能(信心):在面对充满挑战性的工作时,有信心同时能付出必要的努力。^[7](2)希望:你必须既拥有意志力,同时也能打通你的途径(也就是“道路”),这样才能有较高水平的希望,也才能成功地实现你的目标。^[7](3)乐观:乐观者把负面事件归因为外部的、暂时的因素,而把正面事件归因为自身的、永久的因素。(4)韧性:在遇到困难或处于困境的时候能够承受压力甚至克服困难而获得成功^[8]。(5)亲和力:一种使人亲近且愿意接触的力量。(6)感恩:对别人所给予的帮助表示感激,并给予回报。

如今的“超竞争”社会使得管理层为有效吸引和管理人才不得不提出工作设计、薪酬和福利、成长机会、工作—生活平衡等诱因。由于人的主观能动作用越来越大,所以相对于资金、市场和技术资本,心理资本的升值空间最大,灵活恰当地开发运用心理资本将带来决定性的竞争力。巧妙运用心理资本作用机制,有利于大学生村干部克服对农村艰苦条件的不适应心理,调整心理落差,增强韧性,充满希望与自信,充分发挥自身的聪明才干;同时,也可以让传统村干部从大学生村干部身上看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希望。通过对比,使大学生村干部与传统村干部彼此达到见贤思齐、取长补短的心理效应,从而携手共进,更好地推进农村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大学生村干部与传统村干部心理资本的差异表现

大学生村干部作为农村治理的新生代力量,在很多方面都与传统村干部有较大差异,本文仅从心理资本视域出发对双方进行比较。我们选取了湖南省湘潭市在职农村干部作为调查对象,并将其分为

大学生村干部和传统村干部2大类。大学生村干部投身新农村建设给农村的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都带来了不可估量的影响,对我国新农村建设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为更直观地了解大学生村干部与传统村干部的心理资本差异情况,本文就心理资本的几个核心维度以问卷调查和个别访谈的形式开展调查。发放调查问卷220份,回收有效问卷185份,有效回收率84.1%。其中发给传统村干部的问卷117份,回收有效问卷96份,有效回收率82.1%;发给大学生村干部的问卷103份,回收有效问卷66份,有效回收率86.4%。问卷内容包括相信自己有能力胜任工作、在压力面前总能看到好的一面等涉及自我效能、乐观、韧性、希望、亲和力和感恩6方面的问题。

1. 自我效能(信心)的差异

自我效能即通俗意义上的自信心,是获取成功必不可少的心理要素。自我效能激励着人们去迎接挑战,并促使人们用自身的优势和技能去应对未知、追求目标,同时付出努力。大学生村干部与传统村干部在自我效能上的差异可通过对问卷调查中“我相信自己能胜任当前工作,在遇到新问题时能认真分析并找到解决方案”一题的回答中看出(见表1)。大学生村干部与传统村干部在自信能够解决问题方面选择“绝对可以”的人数分别为22人和20人,选择“可以”的人数分别为58人和61人。在这两组人数对比上,并没有太大差别。但仔细比较发现,自信、自我效能较好的大学生村干部(即选择“绝对可以”和“可以”的总和)占参与调查的大学生村干部总人数的89.9%,而传统村干部此种情况的比例为84.3%,相比之下,大学生村干部的自我效能(信心)则明显高于传统村干部。这表明,刚走出大学校门的大学生村干部朝气蓬勃,有冲劲,有信心,相信自己有能力面对未知的挑战。

表1 两类干部在自信能够解决问题方面的选择差异

主体	绝对可以	可以	应该可以	不可以
大学生村干部	24.7%	65.2%	10.1%	0
传统村干部	20.8%	63.5%	15.6%	0

2. 乐观的差异

乐观是一种归因方式。乐观的人常把成功归因到自身或普遍或持久的因素上,把失败归因到他人的、暂时的或环境所致的因素上。大学生村干部与传统村干部不同,他们是生活在压力与竞争中的一

代,从小被要求勤学苦练,不断争取上进,背负重重压力。因此,大学生村干部在乐观方面自然与传统村干部相比有较大差异,并且这些差异要比他们在自我效能上的表现更为突出(见图1)。在顺利解决问题的归因上,我们能看到大学生村干部与传统村干部之间存在明显的差异。肯定自己(即选择“付出努力”和“勤学好问”)的大学生村干部占其整体的68.9%,低于传统村干部10.0%。年龄与受教育程度的不同使传统村干部与大学生村干部在乐观方面也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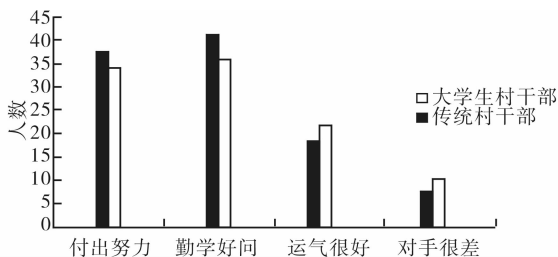


图1 两类干部在顺利解决问题的归因上的差异

3. 韧性的差异

韧性,简言之,就是复原与超越。一个有韧性的人,即使处于窘境中,也不会被环境所打败,并迅速恢复到原有状态以获得超越直至成功。受过高等教育的大学生村干部较之于传统村干部,要更激进、更愿意去拼搏与奋斗,但对于结果他们往往并不愿花更多时间去等待。当问到“通常情况下是否能对工作中的压力泰然处之”时,两类干部的回答情况见表2。通过对比可知,正面回复(即选“完全可以”和“可以”)的大学生村干部比传统村干部少,且差别明显。究其原因,是因为大学生村干部在其所受的教育里被无数次提醒:办事一定要注重效率,不要太执着,不行就换种方式或直接跳过。如此一来,大学生村干部的韧性自然就不如传统村干部了。

表2 两类干部在对“通常情况下是否能对工作中的压力泰然处之”的回答情况

主体	完全可以	可以	不一定	不可以
大学生村干部	24.7%	40.4%	22.5%	12.4%
传统村干部	33.3%	43.8%	18.8%	4.2%

4. 希望的差异

充满希望的人往往具有较强的意志力,并且在追逐成功的道路上总会有备选途径。村干部们在处理农村事务、与村民沟通、走访了解村民情况时都需要有高希望的心理资本。由于农村情况更为复杂、问题多,因此大学生村干部与农民沟通起来较为困难。在调研中发现,大学生村干部与传统村干部在

希望维度上还是存在很大差异的(见表3)。在新农村建设的当下,大学生村干部是拥有高希望的一类人群,他们面对未知的疑难不惧怕,有“初生牛犊不怕虎”的精神,但传统村干部在这一点上则更能泰然处之。

表3 两类干部在心理资本之“希望”上的差异

主体	必然有希望	有希望	不一定	不抱希望
大学生村干部	32.6%	50.6%	15.7%	1.0%
传统村干部	29.2%	51.0%	17.7%	2.1%

5. 亲和力的差异

传统村干部由于与村民们生活在同样的环境中,对社会有相近的感知,因此与村民们更易亲近。相较之下,大学生村干部的亲和力则远不及传统村干部,虽然拥有高学历,掌握更多高新技术,但与农村生活脱节使得大学生村干部在刚刚就职时与村民的亲和力明显不足(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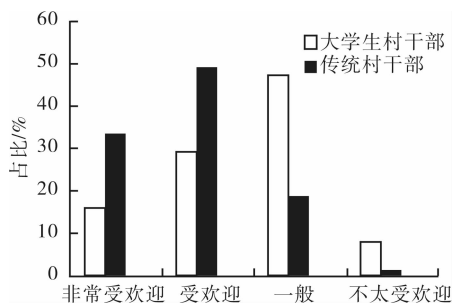


图2 两类干部受欢迎程度

6. 感恩的差异

对别人所给予的帮助表示感激并给予回报即为感恩。大学生村干部与传统村干部在感恩方面的表现差异不大,但感恩对象大不相同。在收回的96份传统村干部有效问卷里,有半数以上对国家和社会心存感恩。在传统村干部看来,国家的发展、祖国的进步都是祖辈们辛勤劳作换来的,没有祖辈们埋头拼搏、挥洒血泪就不会有现在的好生活,因此他们常以感恩之心回馈社会。而在89份大学生村干部的有效问卷里,可以看到各种各样的感恩对象,如学校老师、男女朋友、父母姊妹等。由此可见,虽然大学生村干部与传统村干部感恩对象不同,但他们都是怀着感恩的心为新农村建设服务的。

综上可知,大学生村干部与传统村干部在心理资本方面确实存在差异。大学生村干部与传统村干部同样具有感恩之心,但对象不同,并且大学生村干部较传统村干部更有信心、对未来抱有更高的希望,而在韧性、乐观和亲和力上要逊色于传统村干部。

三、大学生村干部与传统村干部存在心理资本差异的主要原因

造成大学生村干部与传统村干部两者心理资本差异的原因很多,大致可分为个体因素和社会因素两大类。

1. 个体因素

(1)年龄。随着年龄的增长,个体对事物的认知会发生变化。传统村干部群体的年龄在总体上长于大学生村干部,将问卷调查表按年龄梯度重新进行统计后发现:年龄越长,信心、希望和亲和力越稳定,相反,年龄越小,信心和希望值越大,越跳跃;而心理资本的其他维度——韧性、乐观、亲和力结果则与之相左。在与湘潭市响水乡石马村某村干部交谈后,我们了解到,35~45岁年龄段之间的传统村干部处理农村事务时是以处理家常事务般的态度去对待,他们能耐心处理,且相信不会有大问题,因此他们更具有韧性、乐观和亲和力。但他们不会像年轻人一样紧张或兴奋,不会期待未来发生太大改变。

(2)文化程度。大学生村干部与传统村干部在称呼上即可看出所存在的文化程度差异。大学生村干部都是当代高等教育培养的人才,由于其知识结构、思维方式区别于传统村干部,因此二者在心理资本各个方面的表现都各有不同(见表4)。

表4 文化程度与心理资本关系

文化程度	样本数	高自我效能	乐观	韧性	高希望
本科及以上	89	89.9%	66.3%	65.2%	83.1%
高中学历	71	87.3%	80.6%	77.5%	83.1%
初中学历	25	76.0%	76.0%	72.0%	72.0%

89位本科以上学历的都是大学生村干部,其余71位高中学历、25位初中学历的是传统村干部。从表4我们不难看出,在自我效能和希望两栏里,大学生村干部的比值都高于或等于传统村干部。而在乐观和韧性两方面,大学生村干部的比例都低于传统村干部。因此,文化程度是影响两类村干部心理资本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

(3)知行脱节。大学生村干部是汲取了当代科技成果的一代,他们学习优秀,满怀热情,对理论知识掌握得非常牢固。但是,由于长期埋首于书海,与现实社会尤其是农村生活完全脱离,因此,在就职初期,他们往往不太适应农村生活,不懂得如何与村民们进行有效交流。在与湘潭市先锋村一老年村干部的交流中得知,2012—2013年度考进先锋村的2

名大学生村干部由于知行脱节,无法适应农村环境,在工作半年后便选择了离职。相反,传统村干部出身农民,他们的知识、技能无不与农村息息相关,但存在知识储备不足的问题。因此,知与行相结合对于提高村干部心理资本是非常重要的。

2. 社会因素

(1)薪资待遇。当代大学生进入社会后,对社会的期望值很高,但是现实情况与之存在较大落差。薪资待遇作为目前衡量人们工作劳动价值的最直观、最重要的标准,是社会因素中对心理资本影响最大的一项。工资越高、待遇越好,村干部们,不论传统村干部亦或大学生村干部在乐观、韧性、信心、希望、感恩和亲和力上都会随之增长,因为薪酬是他们开展工作的一个必要条件(不全部是,仅以多数为例)。好的待遇能激发人们更大的动力甚至产生心理资本中的其他积极因素,如创造力、个体幸福感等。

(2)群众期待。村干部是一个为基层百姓服务的岗位,并不是所有人都愿意当村干部。当村干部要有不怕“伤破头皮、磨破嘴皮、气破肚皮、踏破脚皮”的“四不怕”精神,这样才能真正做到为群众服务。只有心中装有群众,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为百姓谋福利的人才会心甘情愿地在最基层的农村工作。群众期待越高,村干部为群众服务的热情才会越高,村干部的心理资本才会得到更好地激发与培养。

(3)组织环境。人是群居动物,离不开组织环境。组织支持感创造了提升心理资本水平的积极条件(尤其对于大学生村干部来说更为明显)。因为当组织成员得到组织的支持时,他们会满怀希望,信心倍增,也将更发愤更主动地为组织工作;而当他们在困境中时,组织支持则更像雪中送炭,帮助他们扫清悲观情绪,增强韧性,取得超越。另外组织环境也可为组织成员树立榜样,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通过模仿学习,组织成员之间(即大学生村干部与传统村干部之间)的各项心理资本都将得到提高。路桑斯的研究表明,希望、乐观和韧性3项心理资本指标,无论是单独还是综合来看,都与员工的工作绩效(上级评价)有着密切的关系^[9]。

四、提升大学生村干部与传统村干部心理资本的对策建议

心理资本研究的各项主题都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信心得到增长,希望便会越大,有希望便有

坚持与超越的韧性,在获得不断的成功后,人的归因方式也就会更乐观。能有效提升大学生村干部与传统村干部心理资本的措施很多,考虑到心理资本各维度的相互促进作用,我们将之分为如下3方面。

1. 社会——积极反馈

农村治理是群众与干部共同参与的过程,村干部与农民的关系也是共进退的关系。在农村的治理过程中,如果村民们积极配合(社会积极反馈的一方面)、共同参与,村干部的心理则会感到满足,他们的付出得到回应将有利于增强其自我效能感。在村民积极配合、共同参与农村治理情况下,村干部更乐意为百姓谋福利,自己、村民及所在的村支部都会感到更有希望;村民的积极反馈不仅能促进村干部心理资本的养成与巩固,对其自身的心理资本也有很大的提高。相反,如果传统村干部为村民干实事而得不到村民的信任与支持,即使在韧性与乐观方面拥有较高心理资本的传统村干部,其积极性也会受到挫伤。而大学生村干部在走访调查时若得不到村民的理解与配合,其自我效能与希望同样也将逐渐消退。

2. 自我——心理暗示

一切事物都是在不断运动变化和发展的,人类也是一个一直处在不断前进、不断进步的群体。“现实的我”是每个大学生村干部面临的问题,当他们下到基层、走进农村后,才真正意识到村干部并不是自己想象的那样,其心理落差是巨大的。之所以会有心理落差,是因为他们在任前有期待、有设想。因此,大学生村干部要不断进行心理暗示,告诉自己曾经的设想不会是空想,期待的工作生活会有“可能的我”。“可能的我”是相对于“现实的我”而言的,“可能的我”是指一个人期待的自我理想状态。在不断的心理暗示下,大学生村干部就会不断向“可能的我”发展,不断提高自己,激励自己,韧性与乐观得到考验,信心和希望也会进一步提升。

3. 组织——激励机制

激励机制包括实行绩效工资和奖金措施。绩效工资在很大程度上能刺激村干部按时主动完成任务,从而更快更好地服务百姓,并提高对工作的希望。在绩效工资的条件下,传统村干部就不能再像从前那样办事随意、拖沓了。奖励措施对大学生村

干部的影响更大,大学生村干部由于生活条件、薪资待遇、工作环境等造成的巨大心理落差正需要由“认真付出,合理回报”来填补。大学生村干部与传统村干部的心理资本在激励机制的作用下必然会产生良好的效应。只有达到心中理想的要求,人才会乐意奉献自身的力量。

五、结语

心理资本作为除了人力、财力、社会三大资本之外的第四大资本,是当今社会应当着重开发的一大资源。新农村建设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要议题,我们应该充分利用心理资本来促进村干部队伍建设,村干部的心理资本提高了,不仅可节省由上至下的管理成本,而且能使他们更诚心地为农村服务、为国家建设服务。

[参 考 文 献]

- [1] Helen F. Agents and Victims in South China: Accomplices in Rural Revolution [M]. Connecticu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226.
- [2] Joel Migdal S. State Power and Social Forces: Domin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in the Third World [M]. Oxfor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179.
- [3] 张敏. 对“大学生村官”计划的解读与思考 [J]. 河北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8(7): 31.
- [4] 万银锋. “大学生村官”: 一种值得推广的制度安排——对河南省实施“大学生村官”计划的调查与思考 [J]. 中州学刊, 2007(5): 21.
- [5] 林洁. 建立大学生村官工作的长效机制思考 [J]. 理论探索, 2009(3): 122.
- [6] 中国农业大学, 中国村社发展促进会大学生村官课题组. 新农村建设的生力军——大学生村官发展研究报告 [J]. 农村工作通讯 [J]. 2008(10): 16.
- [7] [美] Luthans F. 心理资本 [M]. 李超平, 译. 北京: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08: 18, 1, 57.
- [8] 刘莹. 企业文化与员工心理资本契合关系研究 [M].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09: 209.
- [9] Luthans F, Avolio B J, Walumbwa F O, et al. The psychological capital of Chinese workers: exploring the relationship with performance [J]. Management and Organization Review, 2005(1): 247.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6-0060-07

犯罪青少年的网络行为特征调查研究

刘海彬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社会学系,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为了获取犯罪青少年使用网络情况的第一手资料,对少管所500余名在押青少年和1800余名在校学生进行了问卷调查。根据犯罪组青少年与对照组青少年上网状况的对比,可以看出,犯罪青少年在网络使用方面与正常青少年既有共性的一面,也有自己的特点:更长的网龄、高昂的上网费用、更为频繁的上网次数、上网地点多集中于网吧;上网内容更多以休闲交友、寻找乐趣为主,打游戏是其首要选择;对网络世界表现出一定的痴迷,对于现实世界与网络世界的道德评价出现一些扭曲。

[关键词]犯罪青少年;网络行为;道德评价;行为偏差

[中图分类号] C91; D669.5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6.012

广泛使用网络是当代青少年的一种生活方式,而网络的不良影响也成为一些青少年滑入犯罪深渊的一个重要诱因。犯罪青少年在网络使用上具有怎样的特征,他们与正常青少年在网络使用方面存在哪些差异,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问题。这方面的研究能够使我们加深对青少年犯罪群体的了解,增进对青少年犯罪原因的认识,为青少年犯罪的预防与矫治提供某些借鉴,同时也可为我国的网络管理与青少年教育提供参考依据。

当前关于青少年网络行为特征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对网瘾群体的研究方面,如沈冯娟等^[1]将沉溺于网络的青少年与正常青少年作了对比研究,发现网络沉溺群体上网频率更高,上网时间更长,上网内容更集中在网络游戏等娱乐性内容上。周世杰等^[2]通过对网瘾青少年群体的研究也发现,网瘾青少年开始接触网络的年龄较正常网络使用者更小,网龄更长,上网更频繁,内容更多选择成人色情、网络游戏或网络双向沟通等方面,网络成瘾青少年有更多的上网快感和上网焦虑,对网络有更多的消极评价。尽管这些研究的对象为网络成瘾群体,与犯罪青少

年存在差异,但其研究结论可以作为一个有益的参考。

值得注意的是,耿丽丽等^[3]通过对3830名在校青少年及1466名少管所青少年的网络使用状况与网瘾状况进行调查,发现犯罪青少年的网瘾发生率显著高于在校青少年的网瘾发生率。在上网活动内容上,在校青少年玩游戏的首要原因是释放压力,而犯罪青少年玩游戏的首要动机是消磨时光。但调查的内容仅限于网络活动内容,稍显狭窄。颜翠芳等^[4]通过对合肥市青少年的研究发现,犯罪青少年较正常青少年接触网络次数更为频繁,时间更早,上网持续时间更长。

应该说,目前的研究对于犯罪青少年的网络行为特征的揭示还不全面,在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等方面还需拓展,已有的结论仍需加以印证,尤其需要更多基于社会调查基础上的实证资料的支持。为了获取犯罪青少年使用网络方面的第一手资料,我们分别对少管所500余名在押青少年和1800余名在校学生进行了问卷调查,比较犯罪青少年在网络行为上与正常青少年群体的差异,以期对相关研究提供借鉴。

[收稿日期] 2013-11-05

[基金项目]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6BSH056)

[作者简介] 刘海彬(1976—),男,河南省新乡市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讲师,主要研究方向:青少年社会工作。

一、相关概念与调查方法

1. 相关概念

本研究涉及3个主要概念,即青少年、犯罪青少年与网络行为。对于青少年年龄区间的界定,不同的学科有不同的划分,一般认为青少年就是初中、高中与大学的在校学生,年龄大致为12~22岁。本研究的调查对象均处于初中与高中(中专)阶段,年龄大致在13~21岁之间。

犯罪青少年,学界认为是指实施了犯罪行为、触犯治安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和违反道德规范的不良行为的,处于10~25岁年龄段的人群,其行为后果具有较为严重的社会危害性。^[5]由于我国对于追究刑事责任的年龄规定,青少年犯罪实际上包含了未满18周岁的少年犯罪和已满18周岁但不满25周岁的青年犯罪。根据调查对象的实际状况,本研究中的犯罪青少年指的是处于13~20岁之间的实施犯罪行为的人群。

网络行为则是指基于网络使用的各种行为,包括网络信息的浏览、发布、交流、下载,以及由此衍生出来的网络费用的筹集使用、网友交流及对网络世界的态度等。需要说明的是,由于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今天的网络使用实际上包括通过电脑使用网线上网与利用无线信息终端如手机等无线上网2大类。由于调查条件的限制,本文所涉及的上网行为仅指通过电脑网线的上网行为,利用手机上网等无线上网方式不在本研究的考察范围内。

2. 调查方法

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是利用相同的问卷进行调查,通过犯罪青少年与正常青少年上网行为的对比,归纳出犯罪青少年网络行为的特征,进而发现犯罪行为的影响因素。本课题的调查对象分2类,即犯罪青少年与正常青少年,分别列为犯罪组与对照组。2010年8月,我们分别对广州市少年犯管教所与郑州市少年犯管教所的580名少年

犯进行了问卷调查。郑州市少管所由我们的调查员在管理人员的帮助下组织调查,让符合条件的被调查者当面填写问卷调查表。由于广州市少管所较远,我们委托少管所管理人员代为进行问卷调查。在具体操作过程中,我们对管理人员详细说明了问卷的内容、调查方法与注意事项,由管理人员组织犯罪青少年进行现场答卷,随后密封寄回,由课题组成员进行数据的录入整理。资料的统计分析采用SPSS19.0中文版软件进行。

我们共向2个少管所发放问卷580份,回收问卷580份,其中无效问卷25份(《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规定,“未成年犯年满十八周岁时,剩余刑期不超过二年的,仍可以留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剩余刑期。”因此,在少管所关押犯人部分实际年龄超过18岁,但不会超过20岁。所以在样本的筛选上,我们将年龄答卷超过20岁的样本视为无效问卷予以剔除),故用于研究对比的犯罪组样本为555份,有效率为95.69%,详见表1。

为了更清楚地了解犯罪青少年上网行为的特征,我们利用2009年进行的对在校青少年的调查问卷结果作对比分析。2009年我们用整群抽样的方式在郑州、漯河与平顶山市的3所中学与1所中专学校对没有犯罪经历的在校青少年做了调查,两次调查问卷中用作对比研究的内容完全相同。调查采取现场自填问卷的方式,共发放问卷1830份,回收1830份,无效问卷43份,有效率为97.65%。用于研究对比的对照组样本共有1787份,详见表2。

二、调查结果

1. 犯罪青少年网络使用基本情况

(1) 上网时间

网络使用时间是网络对青少年产生实质影响的一个基本前提,也是考察网络沉溺程度的一项基本指标。我们首先对两组样本人员的网龄进行了统计,详见表3。

表1 犯罪组青少年年龄分布(2010年)

性别	11岁	14岁	15岁	16岁	17岁	18岁	19岁	20岁	合计	
男	计数	0	1	23	84	205	150	39	6	508
	性别比例/%	0.0	0.2	4.5	16.5	40.4	29.5	7.7	1.2	100.0
女	计数	1	0	0	1	15	18	8	4	47
	性别比例/%	2.1	0.0	0.0	2.1	31.9	38.3	17.0	8.5	100.0
合计	1	1	23	85	220	168	47	10	555	

表2 对照组青少年年龄分布(2009年)

性别		10岁	12岁	13岁	14岁	15岁	16岁	17岁	18岁	19岁	20岁	21岁	合计
男	计数	1	5	40	179	125	60	127	149	100	39	4	829
	性别比例/%	0.1	0.6	4.8	21.6	15.1	7.2	15.3	18.0	12.1	4.7	0.5	100.0
女	计数	0	4	43	139	101	67	182	215	151	43	13	958
	性别比例/%	0.0	0.4	4.5	14.5	10.5	7.0	19.0	22.4	15.8	4.5	1.4	100.0
合计		1	9	83	318	226	127	309	364	251	82	17	1787

表3 两组青少年网龄不同占比比较 %

身份	<1年	1~3年	3~5年	>5年
犯罪组	11.4	36.0	30.4	22.2
对照组	28.7	34.6	22.1	14.6

表4 两组青少年一天上网时间不同占比比较 %

身份	<1小时	1~2小时	2~3小时	3~6小时	>6小时
犯罪组	4.7	13.7	24.5	24.2	32.9
对照组	48.6	29.0	14.7	5.3	2.4

表5 两组青少年一周上网天数不同占比比较 %

身份	1天	2天	3天	4天	>5天
犯罪组	6.8	9.0	17.4	17.8	49.0
对照组	65.4	30.1	2.2	2.2	0.2

表6 两组青少年一年上网的月数不同占比比较 %

身份	1个月	1~2个月	2~3个月	3~6个月	6~9个月	9个月
犯罪组	10.5	11.9	13.6	20.8	18.3	25.0
对照组	43.6	24.7	15.1	9.4	3.2	4.1

在犯罪组中,高达88.6%的调查对象有1年以上的网龄,有3年以上网龄的占到52.6%。对照组的网龄情况与犯罪组有显著不同,其中28.7%的调查对象网龄不到1年,除去“不到一年”选项外,其他各个选项对照组也均低于犯罪组。由此可以初步得出结论:网龄长短与网络犯罪有一定的相关性。

仅仅网龄长并不能说明调查对象对网络的沉溺程度,考察其是否沉溺于网络,或者说是否受到网络的较大影响还必须看他们是否比较密集地上网与有较长的持续上网时间。为此,我们还从每天上网时长、每月上网时长与每年上网时长3个方面对两组青少年的上网情况进行了考察,详见表4—表6。

由表4—表6可知,犯罪组与对照组在上网时间方面有显著差异。对照组成员每天上网时间在2小时以下的为77.6%,而犯罪组是18.4%;犯罪组每天上网时间在3小时以上者高达57.1%、每天上网6小时以上者也有32.9%,而对照组分别仅为7.7%和2.4%。一个人每天除去吃饭睡觉等时间外,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也只不过12小时左右,有3成多的犯罪组成员每天竟有过半的时间是呆在网络上的,可见其对网络的痴迷程度。在每周中一天上网超过2个小时的天数调查中,2天以下的比率在犯罪组是15.8%,而对照组是95.5%;5天以上者在犯罪组是49%,而对照组仅为0.2%。在一年中把大部分闲暇时间花在网上的月份的调查选项中,犯罪组回答2个月以上者达到77.6%,而对照组为31.7%。考虑到学生的寒暑假等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大致为2个月,可以推论出把大部分闲暇时间花费在网络上的时间超过2个月者应该是占用

了大量的非假期时间。

产生如此显著差异的原因可能主要在于,对照组为在校学生,较为繁重的学习任务与严格的作息时间限制了他们的上网时间,而犯罪组相当部分人员被管教前曾有辍学、逃学经历,他们的较长上网时间与不在校状态显著相关,但还不能断定他们到底是因为痴迷网络而逃学、辍学,还是因为逃学、辍学而导致对网络的痴迷。

此外,我们还调查了痴迷网络对于犯罪青少年生活的影响(见表7)。在回答“在网吧上网有没有夜不归宿的情况”的问题时,犯罪组调查对象中表示经常存在夜不归宿情况者高达56.4%(包括“几乎每天都是”与“多数时间是”),表示不存在夜不归宿情况的仅为6.1%。长期的夜不归宿,使得这部分青少年经常游离于学校与家长的监督管理之外,结交社会上各色人物,从而使其受到各种不良影响的机会大增。

(2) 上网地点

表8为两组青少年上网地点调查情况。由表8可知,犯罪组青少年上网最多的地方是网吧,占

85.6%;其次是家里,为10.9%。这与对照组之间存在一个显著的差异,对照组上网最多的地方是家里,占到了55%;其次才是网吧,为29.5%。网吧上网脱离了家长和教师的监控,使得青少年在上网内容上更加无所顾忌、交友方面良莠不齐,接触到不良网络内容与社会不良人员的机率大大增加。

表7 犯罪组青少年在网吧上网夜不归宿的情况

问卷类别及回答	频次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有效				
有,几乎每天都是	107	18.6	19.2	19.2
有,多数时间是	207	36.1	37.2	56.4
有,偶尔是	209	36.4	37.5	93.9
没有	34	5.9	6.1	100.0
合计	557	97.0	100.0	
缺失	系统	17	3.0	
合计		574	100.0	

表9 两组青少年上网内容不同占比比较

身份	看新闻	看影视节目	下载歌曲、软件、图片	收发邮件	玩游戏	查阅资料	聊天	写博客	在论坛上发帖	其他
犯罪组	4.5	12.5	10.1	0.7	42.5	1.3	27.4	0.6	—	0.6
对照组	9.3	19.2	13.2	1.9	18.5	12.2	22.2	2.1	0.2	1.2

犯罪组成员将如此多的时间花费在玩网络游戏上,他们在玩什么游戏呢?游戏内容对他们的犯罪行为有影响吗?为此,我们对犯罪组的游戏内容也做了调查,由调查对象填写3个经常玩的游戏名称。由于是开放式问题,所以回答结果比较凌乱,经过我们的整理分类,结果见表10。由表10可知,犯罪组青少年所玩游戏最多的是角色扮演游戏(76%),其次是射击类游戏(26.7%),再次是音乐类游戏(24.5%)与竞速类游戏(22.1)。因桌面游戏、网页游戏、体育游戏、QQ游戏等只是游戏的形式,无法确认其游戏内容,故不参加排序。

网络是一个虚拟的世界,网络游戏提供了不同于现实社会的另外一个世界,那里没有现实世界中的各种规则,游戏者可以在游戏中摆脱现实中的种种束缚,在另一个领域重新规划自己,寻求自己的成功与快乐。游戏者一旦投入游戏设定的情境,将自己融入游戏角色中,就可以进行战斗、社会交往、谋划事业等各种社会活动,也可以通过不断的升级提高自己在游戏中的水平和在游戏同伴中的地位,获得一定的成就感。犯罪组成员往往在现实世界各种

表8 两组青少年上网地点不同占比比较

身份	家里	学校	网吧	同学家	其他
犯罪组	10.9	1.5	85.6	1.6	0.4
对照组	55.0	5.9	29.5	4.2	5.4

(3) 上网内容

我们对两组青少年上网活动中花费时间最多的各种内容进行调查,排序结果见表9。犯罪组最多的3项内容依次是玩游戏(42.5%)、聊天(27.4%)与看影视节目(12.5%);对照组上网最多的3项内容分别是聊天(22.2%)、看影视节目(19.2%)与玩游戏(18.5%)。二者在上网活动的基本内容方面比较类似,反映出两组青少年共同的兴趣特征,即爱玩耍、好奇及渴望友情。最为显著的差异是对游戏的态度,有42.5%的犯罪组成员将最多的上网时间花费在玩游戏上,而对照组的比例仅为18.5%。

表10 犯罪组青少年从事网络游戏种类统计

游戏种类	频次	百分比	个案百分比
角色扮演游戏	316	33.0	76.0
动作游戏	31	3.2	7.5
冒险游戏	29	3.0	7.0
策略游戏	6	0.6	1.4
战略游戏	7	0.7	1.7
即时战略游戏	1	0.1	0.2
格斗游戏	39	4.1	9.4
射击类游戏	111	11.6	26.7
益智类游戏	9	0.9	2.2
竞速类游戏	92	9.6	22.1
桌面游戏	48	5.0	11.5
音乐游戏	102	10.7	24.5
网页游戏	128	13.4	30.8
体育游戏	26	2.7	6.3
QQ游戏	12	1.3	2.9

竞争中处于劣势,最典型者如学习成绩差等,在现实中难以获得社会的认可与肯定,而在虚拟世界的游戏中往往可以得到一种心理上的补偿,这也许是很多游戏者沉溺网络的内在原因。

(4) 上网费用

经常在网吧上网必然带来高额的上网费用。我

们的调查问卷中设计了“经常在网吧上网每月的上网费用”问题,结果显示,只有21%的调查对象的费用在100元以下,其余79%的青少年每月的上网费用都在100元以上,更有20.1%的青少年上网费用竟高达500元以上(见表11)。值得注意的是,上网费用的高低与家庭经济状况并不正相关,有不少家庭经济状况较差的青少年在网吧上网的费用反而超越了来自富裕家庭的青少年(见表12)。其中原因可能是经济状况较差的青少年家庭无上网条件。

高额的上网费用从何而来呢?为此,我们设计了网吧上网费用来源的问题,调查结果见表13。从调查对象回答的情况来看,上网费用来源涉及到犯罪的只有“骗取别人的钱”与“偷盗或抢劫所得”两项,二者的比重总计只有14.7%。在我们所调查的少管所内,青少年都有犯罪经历,而且所犯罪行为67%与获取金钱有关,包括诈骗、抢劫、抢夺、强迫卖淫等。之所以出现这种填报不实的结果,我们认为,主要是因为犯罪青少年填写问卷时是在少管所管理组织的组织管理之下进行的,抱有一种警惕、戒备心理,有故意隐瞒、回避自己犯罪事实的意图与行为。目前调查的数据尚不能断定犯罪青少年上网费用与犯罪行为之间存有关联。

表11 犯罪组青少年上网费用情况统计

问卷类型及上网费用	频次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100元	114	19.9	21.0	21.0
100~200元	122	21.3	22.5	43.5
有效 200~300元	120	20.9	22.1	65.7
300~500元	77	13.4	14.2	79.9
>500元	109	19.0	20.1	100.0
合计	542	94.4	100.0	
缺失	系统	32	5.6	
合计		574	100.0	

表12 不同家庭经济状况的青少年

上网费用不同占比情况 %

家庭经济状况	<100元	100~200元	200~300元	300~500元	>500元
非常富有	12.5	37.5	12.5	12.5	25.0
比较富有	15.8	21.1	26.3	10.5	26.3
一般	21.3	20.7	24.4	13.4	20.2
比较贫困	19.4	24.1	23.1	20.4	13.0
非常贫困	29.0	25.8	6.5	6.5	32.3
不清楚	19.0	38.1		9.5	33.3

(5) 上网原因

网络已经成为当代青少年生活的一部分,网络世界的新奇、丰富、迅捷等特性对青少年具有强烈吸引力。但犯罪青少年群体的上网原因有何独特之处,其与其他青少年有无差别?如果存在差别,那么这种差别对于他们的犯罪行为有无影响?这也是我们调查中着重搞清楚的问题。为此,我们在问卷中设计了“上网原因”的问题调查结果见表14(百分比和总计以响应者为基础计算)。

调查结果显示,在上网原因方面,两组青少年调查对象既有共性的一面,也存在显著的差别。同为青少年,其上网原因具有相似之处,如喜欢新鲜事物、缓解学习压力、寻求友谊、排遣孤独、朋辈影响等,这体现了青少年群体由于年龄特征与面临问题的相似性,如学习压力大、社会交往不足、对未知世界充满好奇等共性的一面。但上网原因排序上却存在很大的不同。犯罪组的前3项重要的上网原因依次是“网络世界太精彩,好玩”(58.3%)、“交朋识友”(47.5%)与“现实生活中太孤独,无聊”(46.8%),而对照组的前3位的原因则是“学习压力太大,想放松”(61.4%)、“查找学习资料”(55.9%)与“受邀陪同学上网”(30.2%)。出现这种差异应该与两组调查对象所处的环境不同有关。对照组生活在学校,受到较为严格的管理、承受较大的学习压力,上网无论是起到了辅助学习的作用还是放松的作用,都与学习、学校有关。而犯罪组中相

表13 犯罪组青少年在网吧上网的费用来源

问卷类型及上网费用来源	频次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大人给自己的零用钱和压岁钱	237	41.3	44.2	44.2
公开向父母要的上网费	99	17.2	18.5	62.7
偷拿父母的钱	40	7.0	7.5	70.2
骗取别人的钱	20	3.5	3.7	73.9
偷盗或抢劫所得	59	10.3	11.0	84.9
有效 自己赚的	72	12.5	13.4	98.3
自己省的	4	0.7	0.7	99.0
借的	1	0.2	0.2	99.2
朋友请的	1	0.2	0.2	99.4
别人给的	3	0.5	0.6	100.0
合计	536	93.4	100.0	
缺失	系统	38	6.6	
合计	574	100.0		

当部分青少年由于辍学或逃学,脱离了学校,或者自暴自弃,对学习不再感兴趣,由于没有了学习的压力,所以其上网原因就更侧重于寻求快乐、缓解孤独、结交朋友,通过浏览网络来寻求自身的满足等。

2. 网络行为与网络态度

(1) 网络行为与现实行为差异性的比较

青少年网络行为与现实行为是否存在差异,有没有其独特之处?为此,我们设计了7组问题,均为常见的不良行为,分别是“经常说脏话”、“欺骗”、“算命”、“浏览色情信息”、“崇拜犯罪高手”、“不喜欢和老年人聊天”、“对待朋友困难置之不理”,同时设置网络世界与现实世界两种场景,要求被调查者分别对两种场景中自己的表现打分。每组均设置“不符合”、“稍有符合”、“基本符合”、“比较符合”、“非常符合”5个选项,分值分别为1~5分,将7个得分加总,得分越高则表明其行为与如上几项不良行为越符合。为了方便分析与比较,我们将所有样本得分依据总分由低到高依次分为3组,分别是“较不符合”(7~16分)、“符合”(17~25分)与“非常符合”(26~35分),总分越高则代表越容易出现上述7种不良行为。相关结果见表15。

从表15可以看出:两组青少年都对自己的网络行为与现实行为给予了较高的正面评价,多数人认为自己不会出现调查选项中的越轨行为。然而,我们还是可以从中发现二者间的差异:对照组对自己

行为的肯定评价,无论是现实行为还是网络行为,都要显著好于犯罪组;而负面评价(符合与比较符合选项)则要大大低于犯罪组。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对照组对于自己的现实表现和上网的自制能力,都更有信心,具有较为积极的自我评价;而犯罪组则具有较低的自我评价,在他们眼中,自己的确具有某些社会评价中“坏孩子”的特征,更容易表现出不良行为。

无论是对照组还是犯罪组,通过对其网络行为与现实行为的自评进行 Pearson 相关性分析可知,两组的网络行为与现实行为均呈显著相关($P = 0.000$),但犯罪组的相关性相关系数达 0.832,而对照组为 0.651。也就是说,一个青少年在现实中容易出现如欺骗、撒谎、涉猎色情、迷信信息等越轨行为的,其在网络行为中同样容易出现此类行为;在现实中品行比较端正的,其网络行为也一般不容易越轨。相比之下,犯罪组青少年网络行为与现实行为间的相关性更高、一致性更强。网络行为相比现实行为,对于社会规范的顾忌与遵守更少,更能表现出个人最真实的意图。犯罪青少年这种网上网下行为的一致性并不是反映其网络行为对于社会规范的遵守,而恰恰是折射出他们在现实行为中对社会规范的无视与背离,反映了他们对现实的不屑与自暴自弃。

表 14 两组青少年上网原因比较

身份	网络世界太精彩,好玩	现实生活中太孤独,无聊	学习成绩不好,想逃避	学习压力太大,想放松	受邀陪同学上网	查找学习资料	交朋识友	其他
犯罪组	58.3	46.8	11.0	17.0	21.6	7.5	47.5	1.1
对照组	24.7	24.6	4.7	61.4	30.2	55.9	25.5	0.0

表 15 两组青少年网络行为现实行为得分分组占比情况

身份	网络行为得分分组			现实行为得分分组		
	较不符合	符合	非常符合	较不符合	符合	非常符合
犯罪组	65.8	29.8	4.4	74.2	21.8	4.0
对照组	93.7	5.8	0.5	96.5	2.9	0.6

(2) 对网络世界与现实社会的评价

为了考察青少年对网络世界与现实世界的评价,我们设计了“你认为网络世界和现实世界哪个更容易出现下列情况”的问题,给出了生活中常见

的8种美德——“热爱祖国”、“言语文明”、“待人诚实”、“遵纪守法”、“尊老爱幼”、“助人为乐”、“关心集体”与“崇尚科学”,分别作为问题A—H,要求被调查者在“网络世界”、“现实世界”与“都一样”3个选项中选择在哪个世界更容易实现,调查结果见表16。

可以看出,两组调查对象都认为在现实世界中更容易出现各种美德,但相比于对照组,犯罪组对于网络世界给予了更高的评价,在8个选项上对于网络世界的评价均高于对照组,其中6项的差距在10

个百分点以上。同时,犯罪组对于现实世界则表现出了较低信任度。换言之,犯罪组对于虚拟的网络世界给予了更高的道德评价。现实生活中,普遍存在对于问题青少年的歧视,他们在现实规则下很难获得认可与赞许,经常要遭受人们的白眼与指责,这必然会造成他们对于周围世界形成某种负面的评价,使得他们要到熟悉的现实环境之外去寻找温情、友谊与认可。网络世界中人们往往对主流价值的遵循程度不够,甚至存在某种对于标新立异、非主流与叛逆行为的偏好,犯罪青少年往往能在这里获取现实中所得不到的东西,发现知音,得到认可。另外,网络交往更多是基于年龄、爱好、共同情感等条件,青少年能在网络上拥有更多的共同语言,找到意向相投的朋友。这些原因必然会造成犯罪青少年对社会道德与网络道德评价方面一定程度上的错位。

表 16 两组对问题 A—H 的回答统计 %

问题	身份	网络世界	现实世界	都一样
A	犯罪组	21.8	51.3	26.9
	对照组	8.2	61.7	30.1
B	犯罪组	16.5	60.9	22.6
	对照组	5.6	70.0	24.3
C	犯罪组	10.7	66.1	23.2
	对照组	3.8	77.4	18.8
D	犯罪组	15.1	61.7	23.2
	对照组	3.0	74.9	22.1
E	犯罪组	10.2	65.7	24.2
	对照组	3.1	74.3	22.6
F	犯罪组	19.5	55.5	25.0
	对照组	6.5	66.5	27.0
G	犯罪组	22.0	52.1	25.9
	对照组	6.5	69.6	23.9
H	犯罪组	26.3	45.9	27.8
	对照组	10.3	58.1	31.6

三、研究结论

根据对犯罪组青少年与对照组青少年上网状况的调查与对比,可以看出,同为青少年,犯罪组与对照组在网络使用方面具有很多的相同点,如双方对

网络均具有较高的兴趣,都不同程度地接触了网络;上网的主要目的也大致相仿,如娱乐、交友、查阅资料等;上网的内容基本相同,如下载影音资料、聊天与游戏等。但犯罪青少年作为一个特殊的群体,还具有自己的一些特点。相对于正常青少年群体,犯罪青少年往往拥有更长的网龄,上网次数更为频繁,上网地点更多集中于缺少社会监管的网吧,上网目的主要为了休闲交友与寻找乐趣,打游戏是首要选择。应该说这些结论与社会的普遍看法较为一致,也可与以往的研究相互印证。

本次调查发现的一个新问题是:犯罪青少年对网络世界表现出的痴迷,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影响到其对于现实世界与网络世界的评价。相比于正常青少年,犯罪青少年的网络行为与现实行为更具一致性,反映出他们对社会规范的无视与叛逆。犯罪青少年对现实世界中的道德评价较低,对于网络世界却给予了较高的道德评价,存在着一种对于网络世界与现实社会认识上的偏差。尽管这种评价在程度上尚未将对网络世界的评价提升到现实社会之上,但其与正常青少年的这种差异已经反映出犯罪青少年对网络世界认识的偏差,这种趋势是值得社会关注的。

[参 考 文 献]

- [1] 沈冯娟,黄少华. 青少年网络沉溺群体的行为特征及其社会控制[J]. 甘肃社会科学,2006(6):59.
- [2] 周世杰,唐志红,彭阳. 网络成瘾青少年的网络相关行为特征[J]. 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2009(9):151.
- [3] 耿丽丽,金志成. 犯罪青少年与在校青少年网络成瘾的对比研究[J]. 中国健康心理学杂志,2011(9):1082.
- [4] 颜翠芳,王邦虎. 青少年网络犯罪研究——以合肥市为个案[J]. 合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1):43.
- [5] 邵道生. 中国青少年犯罪的社会学思考[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7:7.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6-0067-06

当代中国社会管理制度创新合力生成探析

——基于马克思制度分析的视角

龚世星

(安徽大学 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安徽 合肥 230601)

[摘要]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了“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新目标,而制度创新是当前我国社会管理创新中关键的一环。生产方式的变革、人民大众对正当利益的追求、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力是当前我国社会管理创新的推动力,而既得利益集团、建立在计划经济基础上的传统体制和传统观念是其主要阻力。从马克思制度分析的视角出发,强化社会管理创新动力、转化阻力、优化合力,是当前我国社会管理制度创新的合力生成路径:坚持在制度公平的基础上追求制度效率,以形成制度创新的价值合力;促进社会管理主体间的互动合作,以优化制度创新的主体合力;确立社会管理制度创新的法治依据,完善制度创新的规制合力。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制度变革理论;社会管理制度创新;制度变革动力系统

[中图分类号] D035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6.013

党的十八大明确指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必须加强社会管理法律、体制机制、能力、人才队伍和信息化建设。”^[1]作为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度创新是其中的关键一环,具有无可替代的意义。相比制度主义等理论,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一种方法论,具有根本性、系统性、趋势性和宏观性的分析特点^[2],其制度分析方法即马克思分析制度及其变迁的本质、动力、目标等的基本方法,对于我国社会管理制度创新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国内学者多从马克思关于制度及其变革的伦理价值、目标构成等角度分析了包括社会管理制度创新在内的制度变革问题,而从马克思关于制度变革动力系统的线索进行的探讨则相对较少。本文拟从动力的角度论述施加于我国当前社会管理制度创新的几种主要力量,进而探讨社会管理制度创新合力的生成路径。

一、当前社会管理制度创新的推动力

影响制度变革和创新的动力结构是一个多层的

复杂结构。马克思主要是从历史唯物主义的宏观视角分析推动制度变革的不同力量,具体到当前我国的形势,制度创新的推动力则由人的多重需要催生的生产方式的发展进步、人民大众对正当利益的追逐竞争和中国共产党的政治领导力构成。

1. 生产方式的变革是推动我国社会管理制度创新的根本动力

“一切历史冲突都根源于生产力和交往形式之间的矛盾。”^{[3](P15)}马克思从多种意义上阐释过生产方式。他曾经这样表达过生产方式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互动过程:“社会关系和生产力密切相连。随着新生产力的获得,人们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随着生产方式即谋生的方式的改变,人们也就会改变自己的一切社会关系。”^{[3](P141-142)}从中我们可以把握马克思对生产方式的这样一层理解:生产方式体现为谋生方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体,本质上“体现着两者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的统一”^[4]。通过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生产方式的变革推动制度的变革:物质经济基础及包括生产关系

[收稿日期] 2013-11-02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11yjc840039)

[作者简介] 龚世星(1982—),女,安徽省六安市人,安徽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制度变革理论研究。

在内的各种关系奠定制度及其变革的土壤;位居其上的是基于全社会共同利益一致的认同、共享的价值观等意识形态;位于最顶端的是各种正式或非正式形态的法律、政策、风俗、习惯、契约等制度形式。随着科技的进步、人口素质的提高等,人和物的因素的发展推动了社会经济基础的巩固,社会意识形态和思想观念随之发生或快或慢的变化,并最终推动作为生产关系本质体现的各种制度的变化和创新。当前我国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在基本适应的同时仍存在一定的矛盾。这些矛盾推动了生产方式的变革,并构成社会管理制度创新的根本动力。

改革开放解放了压抑已久的生产力,目前我国的经济总量已上升到世界第二位,社会生产力、经济基础、科技实力、人口素质等均发生了巨大变化。与此相应,随着社会的转型,当前我国生产关系的整体结构、局部性状、变化形式愈加复杂。一方面,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相配套的大量观念意识、体制机制、组织形式仍根深蒂固;另一方面,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观念、新机制和新型组织又被大量催生出来。新旧力量之间的激烈交锋与生产力的发展之间产生巨大张力。如2011年我国人户分离的人口和流动人口分别为2.71亿人和2.30亿人^[5],2012年分别上升为2.79亿人和2.36亿人^[6]。传统的户籍管理制度和以单位制、街居制为主的社会管理模式无法适应迁移社会的发展,认真研究并合理设计针对流动人口的社会管理制度,保障流入地居民和流动人口的社会权利、公平正义等诉求,是摆在我们面前的无法回避、亟待解决的问题。同时,在社会管理重要领域的民间组织管理中,也存在制度剩余与制度匮乏共存、宏观鼓励与微观约束并举的现象。^[7]以学前教育为例,目前针对幼儿学前教育机构的法规仅有《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而对于当前大量出现的以营利为最终目的的各式早教机构则没有相关法律去规范,也没有相应政府机构来进行对口管理。

2. 人民大众对正当利益的追求是社会管理制度创新的直接动力

没有需要,就没有生产。而在资源相对稀缺的当下,人的多层次需要导致了个体或群体间的竞争。“至今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3](P272)}马克思认为,阶级斗争是推动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8](P82)}。经济利益关系是一切社

会关系的基础,是影响人类行为动机的关键因素。“土地占有者与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正如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的斗争一样,首先是为了经济利益而进行的,政治权力不过是用来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9](P250)}而经济利益关系与制度形式又密不可分,“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不管这种契约是不是用法律固定下来的)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权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10](P102)}。当阶级矛盾或利益集团间的矛盾积聚到在原有制度框架下不可调和的程度,往往会爆发剧烈的正式制度的变迁,即以革命的形式加以解决;如果这些矛盾可以通过原有制度的内部调整而得以缓解,则更有可能以非正式制度或正式制度的渐进变迁即以改革的形式出现。在我国,伴随改革开放形成的不同利益群体和集团间的矛盾,是完全可以并应该通过社会制度内部的自我调整和创新加以缓和与引导的。从这个角度看,不同利益集团或群体之间的利益矛盾和冲突是我国社会管理制度创新的直接动力。

随着我国公民自主意识和维权意识的增强,2003年以来,以集体上访、群体性事件等激烈形式维权的事件急剧增加,这就要求社会管理制度创新必须以维护社会公正、保障公民权利为其价值导向。完善健全现代民主重要形式的社会主义民主协商应成为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沟通、防止权力滥用的重要机制。作为协商性民主重要形式之一的参与听证,虽早已在社会基层加以实践,但直至1996年《行政处罚法》的颁布才在法律上得以确认。自此,听证制度已广泛覆盖包括政府决策、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定价收费各个领域。这些民主协商的形式更好地保障了社会各界的知情权、表达权,更好地维护了普通大众的社会权利。

3.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力是社会管理制度创新的组织保障

中国共产党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核心,不仅承担着“全能型”政治组织的责任和功能,还一度包揽了社会组织的职能,包括意识形态的引导、社会秩序的维护、社会福利的安排、经济发展的推动等。在封闭与开放、官僚与责任、统治与发展、支配与领导这些相对的属性中,中国共产党不断践行并锤炼其作为开放型、责任型、发展型、领导型政党应有的品质。究其原因,有学者认为中国共产党自身所拥有的创新力与修复力是其发展的重要原因。“对经典原则的捍卫构成了中国共产党的修复力,对新兴

要素的吸收构成了中国共产党的创新力,由此构成了中国政治发展进程中非常独特的动力机制和修复机制。”^[11]其中,创新力是指突破观念性、体制性、心理性等传统约束,吸收新型要素的能力;修复力是指面临复杂困境和挑战时,能坚守根本思想原则和价值追求而不偏离原初轨道的能力。修复力为创新力提供稳定基石和明确边界,创新力为修复力开拓发展空间和生命活力。正因为具备这两种互为补充、互相依存的力量,我们才能坚定地“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11]。

2007年对全国群众的安全感调查显示,人民群众最关注的社会问题依次为医疗、社会风气、社会治安、教育、就业失业、腐败、工资待遇、环保、住房等问题。而当家人遇到矛盾和纠纷时,选择找社区协调组织的占76.8%,选择找政府有关部门和政法机关的,分别占8.9%和7.6%。^[12]之所以出现这种状况,其深层原因在于改革开放以来,虽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在不断提高,但社会的不公平程度也在加深。新媒体技术的普及使得一些政府部门或半官方组织更易曝光在社会监督之下,更易加剧其公信力的流失。关于这一点,从雅安芦山地震的慈善捐款中,民众对红十字会与壹基金的募捐回应的巨大反差中可见一斑。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围绕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管理体系,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管理体制”^[1],即是对社会管理新环境和新问题的回应。其中,坚持党的领导可保障我国现代社会管理体制的社会主义方向,坚持社会协同、公众参与和法治保障是确保我国现代社会管理体制成功构建的新兴要素。这是党在新的实践中其修复力和创新力综合运用的具体体现。

二、当前社会管理制度创新的阻力

当前我国社会管理制度创新面临重重阻力。其中,既得利益集团、建立在计划经济基础上的传统体制和传统观念的影响,构成其主要阻力。

1. 既得利益集团是社会管理制度创新的首要阻力

“在经济关系要求自由和平等权力的地方,政治制度却每一步都以行会束缚和各种特权同它对抗。”^{[9](P696)}从既有制度中获益的利益集团为维护其政治权力和经济利益,总会千方百计地阻碍任何危及其政治统治地位或权力份额的改革。当然,为了实现政治和经济制度的顺利变迁,政治统治者也会

自愿约束权力或让渡部分权力。正是由于制度变迁具有重要的利益分配意义,因此,围绕社会制度的调整和创新的冲突必定存在。

在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催生了从利益格局的变动中首先获益的既得利益集团。从既有体制中掌握更多权力和资源的既得利益者,往往构成新体制成长的阻碍力量。十年前,著名经济学家吴敬琏在谈到中国改革前途时曾担心改革可能会误入歧途。他说:“搞得不好会出现一个拉锯战的过程,可能会发展成‘裙带资本主义’或者‘亲朋好友资本主义’,其实这就是老一点的中国人人都很熟悉的官僚资本主义,即‘封建的、买办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中国在这方面的苗头已经相当明显了。”^[13]如针对城乡规划建设、环保、治安等社会关切问题的地方法规、条款常带有强烈的部门利益倾向,养老金双轨制、高考政策的地域差异、改革的“割肉论”等,无一不投射着当前社会管理制度创新的阻力。由于社会管理制度的改革创新是自我改革和自我发展的过程,其主体和对象是统一的,因此必须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推进此项改革,下决心调整和规制某些不合理的利益关系和利益群体。

2. 建立在计划经济基础上的传统体制是社会管理制度创新的深层阻力

马克思强调人类是在现实条件和主观意志的双重作用下改造现实的:“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3](P585)}这里的“条件”自然包括既有的政治、经济、文化制度安排。社会管理制度创新是扬弃传统制度安排、建立适合中国国情和需要的新制度的过程。建立在计划经济基础上的传统体制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已不相适应,从而构成了社会管理制度创新的深层阻力。

传统体制对制度创新的阻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我国传统政治体制的深层影响。围绕高度集权的君主专制制度,古代中国建立了庞大的行政管理系统、严密的户籍制度、严格的赋税制度、深厚的政治文化,将社会纳入君主的管辖和控制范围。新中国成立后,推行的依然是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建立在计划经济基础上的传统体制已严重阻碍社会管理制度的改革创新。二是体制改革的整体性特点使得改革难度增大。历经了一百多年,至今中国的全面转型尚未结束。从经济体制到政治体制,中国在国内外复杂多

变的背景下进行着深刻而全面的社会变革。这种“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整体性特点决定了社会管理制度改革创新的复杂性、艰巨性。如,从静态维稳到动态维稳的转型牵涉到对领导干部的任免、升迁等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社会组织的发展壮大牵涉到行政体制改革等。可以说,社会管理制度任何一方面的创新都与其他领域的传统体制改革息息相关,传统体制构成了创新的阻力。

3. 传统观念的影响是社会管理制度创新的隐性阻力

除了既有的体制影响外,人们还要受到传统经验和知识结构,即“那些萦回于人们头脑中的传统”^{[9](P696)}的影响。一个新的社会制度的形成和发展,既依赖于既有的经济、政治、社会客观现实,还要受到当时意识形态、文化习俗等传统观念的影响。个体、组织乃至社会已走过的道路无疑会对未来的选择和发展产生影响,这种路径依赖往往会成为阻碍和牵制前进步伐的重要因素。就中国社会而言,几千年流传下来的既有价值观念、传统习俗、知识结构构成了一个巨大无比的文化传统。几千年历史传统的存量和最近几百年来风云激荡的新记忆共同构成了当前制度创新的厚重基础,这既提供了无比丰富的宝贵财富,又构成诱使我们产生路径依赖的牵制力量。

传统观念对社会管理制度创新的牵制力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僵化的管理理念的牵制。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我国对国家的政治统治与政治管理两种职能的认识和实践历经曲折、不断摸索,其过程大致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949—1979年间,以政治统治为主导的时期。此间,“革命”始终保持着最高的政治权威和政治标准的地位,也成为解决一切问题、判断一切是非的法宝。当革命型的领导人发现国家建设不如人意,“继续革命”这一在路径依赖的思维惯性影响下的指导思想的提出就不足为奇。在该阶段,政治统治成为国家社会生活的主要内容,有限的政治管理职能也带有浓厚的政治统治的色彩。第二阶段是1979至今,以政治管理为主要目标的时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们党重新回到党的八大对我国主要矛盾的正确判断上,将工作重心从以阶级斗争为主要内容的政治统治转移到以国家建设为主要内容的政治管理上来,不断深化对社会管理的认识,不断出台社会管理的相关政策和法规。但由于受传统观念的影响,相关职能部门对于社会管理的认识 and 方式仍带有计划经济时

代的色彩,在管理理念上体现为我“管”你“服”,在管理方式上表现为“以罚代管”、“野蛮执法”,甚至违法违规等。二是传统“官本位”政治文化的牵制。两千多年的君主专制统治中形成的“官本位”、人治重于法治、重血缘、裙带关系等观念和家长制、终身制、个人集权和崇拜等习惯根深蒂固,传统政治文化的深层心理因素尚未成功转型。一旦政府的现代科层化治理与中国的“官本位”传统同市场规则中的强调效率、忽视公平和责任的特质相融合,犹如硬性的制度设置和软性的制度认同心理土壤的结合,必然背离公共领域的社会价值。这些构成了现代社会管理制度创新道路上的又一道阻碍。

三、当前社会管理制度创新合力生成路径

马克思在论述社会生产及其发展规律时曾谈到社会生产合力的问题。他指出:“许多人在同一生产过程中,或在不同的但互相联系的生产过程中,有计划地一起协同劳动,这种劳动形式叫做协作。”^{[10](P362)}“协作直接创造了一种生产力,这种生产力实质上是集体力。”^[14]这种集体力的实质是一种高于单个力量简单相加的“合力”,它来源于分工基础上人们之间的协作。协作又可分为简单协作和复杂协作。现代社会多以复杂协作为主,复杂协作的程度取决于生产力发展水平,其性状取决于生产关系的性质。从这个角度理解,现代社会管理追求的目标应是通过组织、协调,完善人们之间的各种复杂协作(即高度复杂的生产关系),以形成最大的“集体力”。本文所论述的社会管理制度创新合力生成路径,便是强化社会管理制度创新动力、转化阻力、优化合力的途径。

1. 坚持在制度公平的基础上追求制度效率,以形成社会管理制度创新的价值合力

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制度的批判与对共产主义制度的向往和探索,实际上就是对制度效率和制度公平问题的思考和探求。通过对民主制与君主制的比较,他指出,“在君主制中是国家制度的人民;在民主制中则是人民的国家制度”^{[8](P281)}。体现在法律方面,“在民主制中,不是人为法律而存在,而是法律为人而存在;在这里人的存在就是法律……民主制的基本特点就是这样的”^{[8](P281)}。制度公平关系到每个人的切身利益,影响到社会关系总体状态,是马克思制度分析理论的价值诉求。

如何把握好制度公平与制度效率的关系是制度

创新过程不可回避的主题。国内外的社会管理经验证明,只有社会公平才能保障社会的稳定和凝聚力,才能促进社会效率的提升。目前,我国正在向风险社会、迁移社会、多元社会转型,以GDP至上、“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为特征的只顾经济的单一化发展而不考虑社会共同福祉的观念和做法,显然已无法满足社会稳定发展的现实需要和国家全面发展的长期目标。因此我们要在社会管理制度创新中把握好制度公平与制度效率的关系问题,形成社会管理制度创新的价值合力。

首先我们要更新现代社会管理理念,重视制度公平。相对于传统的社会管理中重社会控制、轻社会权利的理念和实践,杨雪冬^[15]认为现代社会管理的核心是如何在维护社会权利的前提下实现对社会的有效控制,这就要求在社会管理中建立公平正义的利益分配机制和风险共担机制。全社会尤其是政府相关部门应及时更新社会管理理念,真正将维护和保障制度公平置于首位。其次要坚持付诸实践,践行制度公平。以制度公平价值诉求为方向,调整现有社会管理制度中的不合理成分,创新社会管理思路和格局,将制度公平付诸实践。再次要坚守理想信念,保障制度公平。社会管理主导部门要有坚持改革创新、破除各种阻力的勇气和信念,为确保制度公平做好科学规划与合理设计。以作为提供和维护社会权利、保障社会公平重要途径的社会福利制度为例,长期以来受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管理观念的制约,在2007年以前仍属于差别化、低水平的补缺型社会福利类型。由于这种社会福利资源在城乡之间、部门之间分配的不平等,从而扩大了社会不公的程度,加剧了社会矛盾。2007年,民政部提出了中国社会福利制度转型的目标,即由补缺型转向适度普惠型,某些经济发达地区率先提出相应的地区战略规划,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我国社会管理制度在价值理念上的创新和转型已然向着积极方面启动。

2. 促进社会管理主体间的互动合作,以优化社会管理制度创新的主体合力

马克思在谈及无产阶级夺取政权时,曾设想通过大规模采用合作生产的方式实现生产资料由国家所有向社会占有的转化。这里的“合作”不仅体现在物质资料的生产过程中,还体现在良好社会秩序和社会关系的生成过程中,即各项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领域里。当前我国的社会管理主体,包括作为主体的党和政府以及作为协同性主体的社会组织和社会成员,

这表明社会组织和社会成员的阶层结构已开始朝更加多元、更加精细化的方向发展。因此,这种仍在发展中的社会阶层结构不仅意味着社会管理制度创新的关键在于协调、完善国家和社会之间的关系,还要求包括社会内部各阶层在内的管理主体间的互动合作,以实现某种程度的“阶层共治式”治理模式^[16],最终形成对社会管理制度创新的主体合力的优化。

首先,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转变政府社会管理理念。党和政府是社会管理的主体,是推动社会管理制度创新的关键力量。应将公共服务性的职能置于更加重要的位置,加快推进思路、政策、资金分配、工作方式的转变。在社会管理中,一方面应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包括加强就业、社会保障等基础民生方面的服务,教育、医疗等公共事业性服务,社会、消费、生产之类的公共安全服务等;另一方面应有计划有步骤地释放更多权力于社会,赋予更多权利于公民。要通过加大相关媒体宣传、思想教育、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大力培育社会的公共服务意识,通过提供资金、人力、制度环境等支持性与约束性并举的相关政策,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和社会公众的自我管理和社会管理力量等。

其次,发挥社会协同管理作用,发展社会自我管理模式。社会作为社会管理的协同性主体与实现社会管理制度创新的根本力量,决定了要发挥社会自我管理的能力,要重点抓好以下3个方面:一是抓好各类新型社会组织建设。要抓好社会组织的自我建设,不仅要加强其财务审计、信息透明等内部管理,而且还要重视其知名度、美誉度等品牌建设;既要抓好社会组织的社会管理能力,又要提高其社会服务品质、反映诉求水平和规范行为的能力。二是抓好社区组织建设。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自治组织和其他中介组织的合力,将社区经济、政治、人文、环境、治安等纳入社区管理内容,实现社区安全有序、人际和谐、合作互助的管理目标。三是通过社会组织和社区组织等新阵地的建设和发展,以及对单位等传统社会组织在社会管理功能上的发展创新,在全社会培育全员参与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的意识。

3. 确立社会管理制度创新的法治依据,完善社会管理制度创新的规制合力

同法治化水平相对较高的经济管理领域相比,我国社会管理领域的法治水平相对较低,法制很不完善,局部带有强烈的部门利益。因此社会管理制度创新必须遵循现代法治观念、符合现代法治精神,

并通过立法建制来进一步规范、明确各主体在社会管理中的定位。不仅依法强调党和政府在社会管理中的主导性地位,还要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和社会公民等其他社会管理主体自治、自律和自我发展的法律法规。这是摆在所有社会管理主体面前的一道难题。为此,首先应严格规制政府权力。一要推动政府法治理念的更新和转型,使之符合依法管理、服务型管理、合作型管理的现代管理精神。二要利用法律合理规制政府的社会管理权力,保障社会管理的公正透明。要制定如行政组织法、行政程序法、政府信息公开法、问责法等法律,以法律的形式约束政府权力。三要加快转变单一化的传统管理方式,倡导“刚柔并济”的“组合拳”。一方面要摈弃传统的由政府主导的“运动式”社会管理模式,对某些落后的、简单的管理方式进行法律规制,如严格限制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简单粗暴的管理方式;另一方面要结合具体情况,实现管理方式和手段的软硬结合。面对一般的社会纠纷和矛盾,多运用谈判协商、积极疏导等柔性方法,而面对违法作恶、欺压人民的一切恶人恶事,要果断打击,真正做人民的“保护伞”。

其次要维护社会权利。一方面要加快推动以维护社会权利为导向的公共政策体系建设,保障社会基本权利和自由,消除社会矛盾和社会排斥的制度性根源,推动社会互信和社会融合;另一方面要完善社会参与、社会管理的法律依据,加快消除社会参与过程中人为设置的各种隐性障碍,并建立不同管理主体间社会合作的机制,兼顾各方利益,以保障社会管理政策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

四、结语

作为国家与社会关系嬗变的晴雨表,社会管理制度的变革和创新问题早已成为理论界和社会生活中的热点问题。当前,施加于我国社会管理制度创新的各种力量成分多样、性质复杂、利弊参半。在国家和社会全面深刻转型的历史背景下,在法治、自由和民主成为我们一致的价值诉求时,如何整合各方要素以实现社会管理制度创新的要素集聚、路径生成和功能优化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问题,迫切需要我们给予及时和切题的理论与实践回应。

[参 考 文 献]

[1] 胡锦涛. 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R].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2] 方竹兰. 论诺思方法与马克思方法的互补性——思考中国转轨阶段的制度分析方法[J]. 学术月刊,2005(3):29.
- [3]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4] 斯大林. 斯大林选集(下册)[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442.
- [5] 国家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EB/OL]. (2012-02-22)[2013-10-15]. http://www.stats.gov.cn/tjgb/ndtjgb/qgndtjgb/t2-0120222_402786440.htm.
- [6] 国家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EB/OL]. (2013-02-21)[2013-10-15]. http://www.stats.gov.cn/tjgb/ndtjgb/qgndtjgb/t20-130221_402874525.htm.
- [7] 俞可平. 中国公民社会:概念、分类与制度环境[J]. 中国社会科学,2006(1):109.
- [8]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 [9]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10]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11] 刘建军,周建勇,严海兵. 创新与修复——政治发展的中国逻辑(1921—2011)[M].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1:142.
- [12] 国家统计局. 2007年全国群众安全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EB/OL]. (2008-01-08)[2013-10-15]. http://www.stats.gov.cn/tjgb/qttjgb/qgqttjgb/t20080108_402-456900.htm.
- [13] 吴敬琏,汪丁丁. 关于中国改革前途的对话[J]. 中国改革,2003(10):10.
- [14]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308-309.
- [15] 杨雪冬. 走向社会权力导向的社会管理体制[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1):1.
- [16] 唐亚林,郭林. 从阶级统治到阶层共治——新中国国家治理模式的历史考察[J]. 学术界,2006(4):67.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6-0073-05

生态农耕的多元收益考察

吕程平

(中国人民大学 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 北京 100872)

[摘要]通过对生态农耕户的收益考察发现,南方地区的生态种植户收入较之前实现了倍增:对于经营多年的有成熟城市消费者网络的生态农耕户,其收入结构实现了以生态农业为基础的多样化;对于首年使用生态农耕的农户,在城市环保公益组织的支持下,当年就实现了收支平衡且有盈余。生态农耕的发展,实现了农户的价值回归与身份捡拾,有利于人力资本的再生,实现了“益农”式的增长,在带来经济效益的同时,也促进了农村社区生产方式的转变,实现了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的高度统一和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生态农耕;多元收益;农民增收

[中图分类号]F320;X24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3.06.014

我国作为农业大国,历史悠久,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对在国人中逐步形成和谐共生的理念、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为深入了解生态农耕的收益情况,为我国生态农业的发展研究提供一些有借鉴意义的资料,笔者对生态农耕社区的90个生态农耕农户进行了问卷调查,对山西永济生态联合社、四川郫县生态农户合作组、归朴有机农园的主要人员进行了深度访谈,并利用依托广西土生良品的广西都安6家生态农户在实施生态农耕前后的生产数据,对农户经济收益进行了对比。基于研究初始设计的需要,本研究除了论述农户在实施生态农耕后的收入变化外,还尝试从农户的自我态度考察其持续的可行能力的变化;同时,生态农耕对农村社区环境、综合健康水平的影响也被纳入了考察视野。本研究获得了世界绿色和平组织的资助,得到了北京梁漱溟乡村建设中心授权使用相关研究数据。

一、调查案例

本文涉及的农户生态农耕案例,在地域上跨越中国南北不同气候带,在生产上包括了以小农户为主体相对独立运作的生态农耕案例、以农村社区农

户合作组织为载体进行较大规模运作的生态农耕案例,以及由当地政府提供相应支持的城市周边市民农园的案例。这些案例在具体形态上虽不尽相同,但在以下3个方面形成了共同的特点,从而均归于本文所讨论的生态农耕范畴:一是在对工业化农业进行反思的基础上,从人与土地的关系出发,构建符合生态文明理念的农耕生产体系;二是重视并构造生产过程、结果及农产品交易的正外部性,在实施中有意识地从劳动者自身、社区、环境乃至社会角度看待农耕过程的综合收益;三是在生产技艺上,传统的农耕手艺与现代的技术手段并用,尝试回归与超越传统农耕,旨在创造生产过程与自然的融洽关系。

(1)归朴有机农园是由返乡大学生王宁在河南登封进行的生态农耕实践园。它以小农合作的方式生产,采取与郑州的消费者组织对接的模式销售农产品。目前该农园处于社区支持农业的实验和初创阶段,以小成本为基础,按社会企业的模式运作,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四川郫县安龙村以高家为核心的生态农耕农户形成合作组,在当地环保组织和消费者的支持下,2007年8月开始进行生态农耕产品配送。截至2009年3月,消费者已经由最初的几户发展到现在

[收稿日期] 2013-10-15

[作者简介] 吕程平(1981—),男,北京市怀柔区人,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社会可持续发展。

的100多户,固定消费者60多户。

(3)基于广西土生良品饭店产品配送的农户生态农耕。广西柳州爱农会所属的南宁市土生良品饭店,所有食材均不使用化肥农药,并且大部分食材都为当地土生物种,如水稻为当地自留水稻即当地以往种植的品种,而非杂交水稻,鸡为当地的土鸡。他们提倡健康生态食品,反对使用化肥农药和转基因食品,也通过这种模式尝试社区支持农户(CSA)的理念,帮助农户。目前,土生良品饭店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每月营业额高达30万元以上。

(4)山西永济的生态联合社,是以当地已开展十余年的农户多方位合作组织为依托建立起来的。2001年2月,寨子村小学老师郑冰在市妇联的启发下成立了“永济市妇女科技服务中心”。经过多年发展,蒲韩乡村社区确定围绕社区公共需求和专业经济合作两条主线提供服务,根据社区内现有资源和实际状况,多个独立项目实施互助探索,其中就包括本研究考察的农户生态联合社。

二、实施生态农耕后农户经济收入评价

1. 广西都安生态农耕农户的收益变化

广西都安生态农耕实践是与广西爱农会合作的,爱农会是一个旨在促进城乡互信互助的民间非营利机构。都安的生态耕作农户在采用有机耕作方法和当地土生稻谷品种旺稻后,产量虽然下降20%~50%左右,但由于完全拒绝农药的使用、采用自留种以及改用农家肥(未计入成本),参与调查的农户平均总成本下降近80%;更为重要的是,依靠爱农会较为成熟的销售模式和经营理念,有机稻谷的销售价格有了大幅度的提升,比之前提升了2~3倍,收益平均增长率达到154.2%。总体来看,采用有机耕作的农户借助结构化的种植技术—销售渠道—品牌推广构建的生产运营模式,收益率提高近80%,甚至有很多农户实现了收入倍增。

以上只是水稻本身带来的收益变化,并未加入稻鸭养殖的收益。分难到土地上,平均每亩销售鸭子纯收入为800元左右。农牧结合后,每亩全年纯收入达到2670.8元,相比于采用生态种植模式前每亩收益的1040.8元,增加了1倍多。

2. 归朴有机农园的成本分析

对于从事生态农耕的农户,资金、经验和消费者网络等均相对缺乏的初始阶段无疑是最艰难的。河

南登封的归朴有机农园是从事生态农耕初期的典型案例。

从归朴有机农园2012年2~10月的成本构成来看,劳动力投入是最大的成本,占到总成本的40%左右。蔬菜种植是劳动密集型的产业,费时费工,从种到收都需要投入很多人力,所以发给农友的劳动补贴是18050元,平均每月为2005.5元,平均到4个农友是每个人500多元。之所以如此低是因为登封山区的劳动力价格相对便宜,每个农友一般每个月会参与农园20天左右的劳动。参加农园劳动的农友一般还耕种有自己的土地,由于空间上距离很近,他们还可以抽出时间管理自己的土地和处理其他杂事,即使工资较低他们也可以接受,与雇佣农场相比,归朴有机农园有一定优势。邻近乡镇的几个大农场因采用雇佣方式都处于亏损状态。

同时,归朴有机农园的王宁还请了自己的家人帮忙。按照发展经济学的解释,这种家庭内部“雇佣”要支付的是农场的平均收入,而非大农场中要支付的边际产出。这种家庭内部劳动力的投入无疑降低了生产成本。对于参与到有机耕作中的农户,其劳动力投入相较于企业化运作农场的另一个优势在于:前者的成员收益是按照农户平均收益计算,即 $W = Q_A / L_A$ 。式中, W 为参与生态农耕之农户的收益, Q_A 为总产量, L_A 为劳动力总投入。

排在第2位的支出是配送费用,占到总成本的20%左右。因为农场承担配送到小区的费用,所以这个费用比较高,其他生产资料、种子、生活费用等都已经降到了最低。这样除去成本,第一年运作社区支持农业即可达到收支平衡并略有盈余。这就是做社区支持农业最大的好处,农场前期投入很少,降低了资金压力,可以利用消费者预付的蔬菜款购买生产资料等,而且消费者已经把1年的蔬菜订购下来,无需考虑市场销售问题,可以安心地投入生产。

应该指出的是,通讯费、网络费、交通费、宣传费用大多是用于城市消费者的组织费用,尽管有郑州本地环保公益组织承担了部分先期组织成本,但农场首年的消费者组织经费还是占到了总成本的20%~30%。

此次调研虽没能得到归朴有机农园收益的具体结构,但据王宁介绍,归朴有机农园在实施有机农业的第1年即达到了收支平衡且略有盈余。

3. 生态农耕与农户增收

“比外出打工要好”,这是调查过程中有机农户的普遍感受。王宁这样评价村子里其他人的打工生

活:“农民就像候鸟一样在这三个时候返回家乡,其他时候多在外面。”之所以如此,就在于目前农业的收益太低,农民单纯依靠农业生产的收入不足以支撑今天的生活、教育和医疗费用。该村每年都会有十余名学生考入大学,很多大学的学费加生活费一年都要上万元,而他们的家庭依靠五六亩土地一年只有几千元的收入。杜鹰^[1]认为,在农业领域,从需求的角度看,在1980年代中期城乡温饱问题解决后,农产品的供求格局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由于主要农产品的收入弹性下降,农业增产与农民增收之间已经不再是简单的正相关关系;而从供给角度来看,随着中国农业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农业成本(特别是物耗)呈加速上升的趋势,近年来农业净产值平均每年下降0.5个百分点。其次,在价格形成机制上,尽管中国农业资源短缺,农产品价格上升是必然的趋势,然而随着中国对外开放的扩大和外部竞争的引入,国际市场的农产品价格对国内农产品价格势必产生抑制的作用。在这样的背景下,从调整农户农耕收益结构、建立一体化的商业模式出发,生态农耕必将为广大小农户提供另一条参与市场竞争的途径。

生态农耕所带来的农户经济收益结构的变化,除了包容性定价机制和商业化运作模式之外,还需要综合考量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先期成本的第三方支付。依赖农产品直销方式建立起来的农户有机农耕体系面临着庞大的城市消费群体,如此巨大的消费供给很难以小农户为主体来完成。而要将城市消费者的潜在需求变为现实供销结构,则需要政府或城市公益组织的介入。在郫县安龙村和登封归朴有机农园的案例中,成都和郑州的NGO组织在组织消费者方面都发挥了主导性作用。而在河北某大城市的周边,生态农耕农户在销售方面面临的突出困境是,该城市内公益组织严重缺乏,农户凭借其自身力量难以完成消费者网络的联系和组织工作。在郫县安龙村,生态农耕户建沼气设备所需费用的50%是由当地政府和公益组织援助的,这为生态农耕的综合开发提供了先期固定资本投入。

二是半农半X的收入结构。此处的X指农户的非农耕活动。在我们调查的生态农耕户中呈现不同程度和方向的兼业状态。在郫县安龙村的6户生态农耕户中,除了高家以外的其他农户都从事有机农耕之外的其他经济活动。建筑工、电工等灵活性较强的差事所带来的收入大约占到了农户收入的一

半。而高家是6户中专业化最强的,其18亩地中的2/3都用于自身的生态蔬菜的种植,并且发展成了以农业为基础的兼业化。在邻村的生态农耕户中,基于生态农耕的市民接待、农家乐等活动也成为收入的重要来源。可以说,在基于农户的有机农耕的开始阶段,由于生产、销售经验的限制和消费者网络不够发达,非农收入成为农户经济收入的重要来源,而随着生态农耕规模的扩大,基于生态农耕本身的服务业也成为农户收入的重要支撑。

三是农作物产量的变化与稳定。根据对全国90户有机农户的问卷调查,我们发现随着生态农业实施年份的变化,农户农产品产量水平呈U型曲线变化。

第一阶段,施行有机种植后总产量减少,以华北平原地区的保定为例,小麦每亩减产100~300斤(有部分农户报告产量变化不大,质量提高,价格提高)。汇报产量增加的农户的耕作年份一般为3年,这时生物肥已经取代了化肥,产生了更持久的效益。实施有机农业后,农产品减产主要发生在处于有机耕种初期的农户。有机耕种时间较长的农户,产量基本保持稳定。2012年开始用有机方法种植小麦的农户陈杏国、陈建奎报告说,第1年的小麦亩产下降超过了10%,但由于农药化肥的投入大规模下降,拉低了总成本,而粮食价格没有明显的变化。这样的首年下降数量,因种植作物不同、地区不同及劳动者的技能不同而不同,在南方水稻种植区,有农户报告说首年单产下降额达到了30%~40%。一份来自社区的实行生态农业的调查报告显示,当地的病虫害在实行有机种植后相对少了。2008年,周边地区爆发虫害,唯独实行有机种植的村庄稻田未受大的影响。

三、价值的回归与身份的捡拾

从另一个视角来看,生态农耕是一种对农业一村社关系共同体的价值认同回归,是农户对自身身份的捡拾、认知与认同,是对劳动自信的找寻与重建。

我们之所以要强调农业—农社关系的综合体而非简单地指说“农业”,原因在于,孤立地把农业作为一个与其他经济部门并列的部门,其言语本身,是一种割裂与剥离的判断。从一个更长的视角来检验的话,我们大致可以把现代性引进的过程与农村村社共同体解体的过程看做一体两面的过程,而所谓的共同体解体,其实是村社的价值、人际关系—文化

与经济活动(农耕)等组成部分的相互隔离,其中的价值与文化逐渐呈现出一种消散、异变和混灭的状态,而农耕活动则表现为一种被日益现代性的国家体系所抽剥、吸纳、改造的过程。如果把传统农业视为一种价值—文化(人际交往)—农耕的统一体的话,现代化中的农耕则日益成为国家体系及国家体系所倚重的城市经济和工业经济的附庸,而农村劳动者在态度和行为上对农业的疏离,无非是这种附庸化在个体层面上的表现。学术界广为讨论的青年劳动者身份认同的游离,正是时代大图景中个体身份的“丢失”。

生态农耕对农村村社和农耕劳动者的身份重建与捡拾体现在很多有趣的、耐人寻味的细节中,这些细节由永济有机联合社中对社区农户加入生态农耕联合社的“入会须知”便可见一斑:

(1)户籍在本社区或长期居住在本社区(3年以上),并有自耕土地的农户方可加入;(2)家庭邻里都能和睦相处的农户,没有或者彻底改正以前偷盗赌博等不良嗜好的农户;(3)自愿参与社区的各项公共服务活动的农户;(4)爱惜土地,愿意以自家1~5亩土地做有机土壤转换并以土地参股合作社的农户;(5)要有精耕细作种庄稼的良好意识,需认真做好种养殖生产过程中的田间记录;(6)自费参加每季度和冬闲时的集中技术系统培训和交流;(7)只有具备以上条件方可联系合作社辅导员,填写入社申请表和家庭详细基本信息表。审核不通过者,辅导员需退回家庭信息表并转达不合格说明,也愿保持良好的社区互勉关系。

这份须知在指明了参加联合社的基本条件之后,又花了很大气力强调类似“邻里和睦”、“参加公共服务”之类似乎与农业生产关系不大的条目。用很多笔墨叙说诸如“爱惜土地”、“做好记录”这样在当代化肥农药式农业中已经绝少见到的要求。联系到广大农区中“打药施肥—外出一机械收割”的农业耕作方式,的确让人感慨。在这里,村社不再是春去冬回的旅馆式存在,而是在向相依相守的传统价值回归。土地,也不再是单纯经济学意义上的生产资料,而是需要勤恳细致对待的生存依托。而在回归勤恳、回归村社价值的过程中,一种劳动者的自信跃然其中。在此过程中,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和自我价值的找回同时发生着。

身份的找回与自信的重建也体现为对生态农耕价值的坚守,而这种坚守已经超越了对一般经济理性的容纳范畴。如果要实现可持续的、长期的生态

农耕过程,生产者要把对这一生产形式所内置的和赖以存在的原则置于短期的经济利益之上。

这里对有机农户自信及对土地与生产方式自信重建的强调,基本上是一种从阿玛蒂亚·森的可行能力视角的扩展。我们认为,熟练和富于创造性的生产能力的培养与自主的生活方式的建立,有赖于此种生产能力和生活方式的自信、预期和想象,因为后者决定了劳动者在一定方向上投入智力、体力,发挥其创造力,并在这个过程中得到身心的满足。

四、“人力资本”的再生

根据世界银行的报告,随着年龄的增长,农村劳动力迁移比例迅速下降。相对于未迁移的农村劳动者平均受教育年限(7.6年)而言,迁移劳动者的平均受教育年限更高(8.9年)。约80%的迁移劳动者都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约有70%的迁移劳动者具有初中学历。换句话说,留在农村的劳动力多为学历较低、年龄较大的人群。

按一般的人力资本观点,留在农村的人群处于较低的人力资本水平。但从另一方面来讲,这些年事已高的农业劳动力相比于长期在外的新生代,有更丰富的农耕经验。如何让这些人的农耕知识和技能得到焕发,实现“人力资本”的再生,是值得思考的问题,而利用传统农耕知识的生态农耕为此提供了一种思路。根据此次调查,生态农耕农户中有近85%的人年龄在40岁以上,44%的人学历在小学及以下。传统农耕知识体系不同于现代知识体系,很大程度上依赖感性经验的积累。其习得的过程,可以通过基于社区人际交往的感知、模仿来掌握。而经验的积累和人际的熟稔,恰是这些学历水平低、年龄高的劳动力的优长之所在。

五、农产品的“益农”式交易

在商业资本与农户之间的不平衡地位中,农民一般只获得其产品利润中相对低比例的部分,而相当大部分的利润可能被中间商所占^[2]。通过表1可以明显看出目前我国蔬菜流通中利润在各流通主体间分配不均衡的现象。与农民相比,批发商的成本利润率要高出6~10倍,零售商的成本利润率高出5~7倍,而农民的利润既要受到季节、气候、供求、生产资料、生产技术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又最不稳定。批发环节和零售环节的价格波动很有限,利润空间相对稳定。^[3]换句话说,受不确定因素影响最大的农户在整个农产品销售中获利远低于中间商

表1 蔬菜交易三个环节利润分配比例

菜源	生产环节			批发环节			零售环节		
	成本	绝对利润	成本利润率	成本	绝对利润	成本利润率	成本	绝对利润	成本利润率
大连蔬菜	0.82	0.48	19.7%	1.724	0.276	192.9%	2.335	0.365	147.5%
寿光蔬菜	0.88	0.66	25%	2.228	0.272	156.4%	2.835	0.365	138.2%

和零售商,而后两者一般有更好的经济条件。借用扶贫领域的“益贫式增长”(这里主要指绝对对益贫式增长概念,即穷人获得的增长的绝对利益要等于或多于非穷人获得的增长的绝对利益)的概念^[4],我们可以将其视为一种非“益农”式交易。

我们可以将这样的农产品销售视为财富的相对的“累退式”转移,即财富相对地由“不太富”的个体转移到“不太穷”的个体。或者说,财富的增长率与风险的承担程度成反比,财富的增长率与经济实力成反比。根据达尔顿准则,如果一个收入分配是由一个分配经过一系列的累退性转移得到的,那么前者一定比后者的不平等程度要高,如新旧洛伦兹曲线所反映的。

而在以“公平贸易”为理论基础、采用“参与式定价”的城乡农产品直销中,中间商和零售商环节被去除,生态农耕农户与城市消费者在考量有机农产品成本和风险的基础上,商议得出能被双方接受的价格。这样,社会财富就会由城市中产阶层直接向农户转移,可以被认为是一种“益农”式农产品交易。

六、生态农耕的外溢效应

随着生态农耕在社区更大范围内的推广,生态农耕试验带来的不仅是经济收益结构的改变,还带来了社区整体生产方式的转变,一种更持续和可循环的资源利用方式逐渐显现出来。

郫县安龙村实施生态农耕7年以来,在民间环境公益组织的推动下,由开始阶段的个别农户参加,到生态农耕方式的大范围推行,当地卫生状况、环境状况得到明显改善,粪便得到资源化处理和利用,污水处理后完全达到农灌水标准,被循环利用。截至2012年8月,2年间安龙村以村民为主体完成160户农村生态家园建设,生态效益显著:粪便资源化利用96吨,尿液资源化利用383吨,节约用水11497.5吨,污水处理、循环利用22995吨。安龙村被国家环保部授予“国家级生态村”称号。2010

年,成都市观鸟协会在这里发现32种鸟类,近百只珍稀黄缘蚱在此翩翩起舞。通过发展生态农耕、有机农业,提高了村民收入,并通过搭建平台、组建绿色消费者联盟,购买村民生态农产品,促进城乡互动交流,共同参与环境保护。目前安龙村周边生态农耕地面积共80多亩,有绿色消费者600余户。

生态型都市农业具有净、美、绿的特色,有利于建立人与自然和谐的生存环境;它还是一种开放型、多样化的农业,它将现代农业技术与传统农业技术实现有机结合,生物措施与工程措施密切配合,区域开发与小流域治理高度统一,生态保护与建设和环境治理与管理相提并论,工业文明与农业文明相互融合,从而实现了经济、生态、社会效益的高度统一和可持续发展。^[5]

此外,生态农耕更加强调城乡之间的参与式认证和公平贸易,它以“市民下乡、农业进城”理论为指引,积极推动生产者与消费者、农民与市民、农村与城市的大联合,从而发展出了不同形式的城乡互助模式。^[6]

[参 考 文 献]

- [1] 杜鹰. 现阶段中国农村劳动力流动的基本特征与宏观背景分析[C]//中国转就时期劳动力流动.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 [2] 黄宗智. 小农户与大商业资本的不平等交易:中国现代农业的特色[J]. 开放时代,2009(2):90.
- [3] 孙侠,张闯. 我国农产品流通的成本构成与利益分配——基于大连蔬菜流通的案例研究[J]. 农业经济问题,2008(2):39.
- [4] 周华. 益贫式增长的定义、度量与策略研究——文献回顾[J]. 管理世界,2008(4):167.
- [5] 石嫣,程存旺,雷鹏,等. 生态型都市农业发展与城市中等收入群体兴起相关性分析[J]. 贵州社会科学,2011(2):56.
- [6] 中国人民大学乡村建设中心. 社区支持有机农业——中国人民大学乡村建设中心发展生态农业十年探索[R].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乡村建设中心,2011.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6-0078-05

产业集聚视角下河南省承接产业转移问题研究

王芳

(郑州轻工业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在中原经济区和郑州航空港建设两大背景下,处于低产业梯度的河南省由于基础设施良好,从而以较强的优势成为承接东部沿海发达地区产业转移的首选之地,以产业集聚为基础的产业转移对河南省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战略性意义。目前,河南省承接国际产业转移能力明显不足,承接国内产业转移竞争激烈,来源地过于集中且承接地多为省内发达地区,承接新兴产业项目较少。河南省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产业基础雄厚,市场体系较为完善,地理位置优势明显,但产业发展软环境尚待改善,产业配套能力不足,高层次人才供不应求,在产业转移过程中轻自主创新和自主学习。因此河南省在促进产业转移的过程中,应改善和创造产业集聚条件,走集群创新之路,并注意利用产业集聚的规律促进产业转移。

[关键词]产业集聚;产业转移;集群创新

[中图分类号]F121.3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3.06.015

2011年3月,中原经济区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2013年3月,国务院批复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这成为河南省进一步调整和完善经济结构、提升整体实力的又一强大政策支持。河南省经济起步虽然较晚,但地处中原,具有交通便利、资源丰富、人口众多、经济基础较好等优势,从而使其成为承接东部沿海发达地区产业转移的首选之地。

近年来,产业集聚和产业转移是国内外研究的热点,较早形成的国际产业转移理论是日本经济学家赤松要提出的“雁行形态理论”^[1]。美国经济学家费农^[2]用产品生命周期理论分析了产业转移三段式模式,推动了产业转移梯度理论的产生。不少学者认为,产业集聚区内集聚的产业并非一成不变,随着经济和发展环境的变化,产业的集聚会重新分散,并逐渐消失。因此,在一定条件下,产业集聚会进行迁移,这就会形成产业梯度转移。国内产业转移的研究起步较晚,较多涉及国际和国内三大区域之间的研究。卢根鑫^[3]从价值盈余的角度对产业

转移问题进行了阐释。陈建军^[4]通过对浙江产业转移的实证研究,提出了“东扩西进”的产业转移战略。冯拾松^[5]从国家、区域、企业三个层面提出实施产业转移的策略,并主张要以产业转移促进东中西部地区经济协调发展。近几年随着河南省人民政府有关“积极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政策的出台,很多学者从不同角度对河南省承接产业转移问题进行了研究,但大多数仍处于政策层面,对产业转移和产业集聚相结合的研究仍缺乏系统的理论阐释。

目前,处于低产业梯度的河南省在中原经济区和郑州航空港建设两大背景下,正以产业集聚为基础,积极承接发达地区的产业转移,因而,如何将产业转移和产业集聚结合起来以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经济的持续发展,已成为河南振兴、中原崛起需要面对的紧迫问题。笔者拟对此进行一些探讨。

一、河南省承接产业转移的现状

河南省承接产业转移的现状大致可归纳为以下5个方面。

[收稿日期] 2013-10-17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0BJY010);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3BJJ038)

[作者简介] 王芳(1971—),女,河南省舞钢市人,郑州轻工业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产业集聚。

1. 承接国际产业转移能力明显不足

一是外资来源过于集中于港台地区。近年来,河南省承接国际产业转移的企业来自欧美发达国家的占比非常小,主要来源于亚洲,且大多来自于中国香港、台湾地区。2012年河南省实际利用外资121.18亿美元,外商投资项目363个,其中港、台地区项目265个,占总数的73%。^[6]

二是绝对量不足。河南省与东部发达地区省市相比,实际利用外资总额还存在着较大的差距。“十一五”期间,浙江省新批外商投资项目12042个,而河南省新批外商投资项目仅有2013个,浙江省是河南省的6倍;浙江省合同利用外资总额为933.9亿美元,而河南省合同利用外资总额为249.49亿美元,浙江省是河南省的3.7倍;浙江省实际利用外资总额为502.7亿美元,而河南省实际利用外资总额为199.85亿美元,浙江省是河南省的2.5倍。^[7-8]

三是集聚效应不明显。尽管河南省近年来引进了不少的项目,但产业链式的重大项目、高新技术项目还相对较少,产业集聚效应不明显。

2. 承接国内产业转移增长迅速但来源地较为集中

近年来,在承接国内产业转移方面,河南省加快了步伐。“十一五”期间,河南省超额完成“十一五”规划预定的目标任务:累计利用省外资金年均增长40%,达到10669亿元。其中,在资金实际到位方面,河南省2010年省外资金比2009年增长39.9%,达到9276.7亿元^[9],其增幅和绝对额在中部六省中均位居第一。

河南省承接国内产业转移的来源地主要集中于京津冀、珠三角、长三角等地。河南省在2010年举办的产业转移系列对接活动中,来自京津冀、珠三角、长三角地区的投资总额最大,占签约总额的50%多,达到759.7亿元;签约项目也最多,占签约项目总数的62%,达到239个。

3. 承接国内产业转移竞争激烈

目前,东部地区的产业扩散已处于初步阶段,产业转移趋势已经呈现,国内其他区域都在积极采取措施,抢抓来自于东部发达地区产业转移的机遇。抢抓产业转移的竞争主要来自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来自东部欠发达地区抢夺产业转移的竞争。受政治、文化、创新、地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东部发达地区的产业转移呈现出就近转移趋势,即产业从东部已经丧失比较优势的发达地区转移到相对欠发达

的鲁西南、苏北、粤北及东西两翼等地区。二是来自中西部其他省市抢抓产业转移的竞争,尤其是来自于中部六省中其他五省即湖南省、湖北省、安徽省、江西省、山西省的竞争。同居中部地区的这五省与河南省地理位置相近,所拥有的资源相似,六省之间竞争异常激烈。

4. 承接地多为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

河南省承接产业转移的区域主要集中在经济比较发达的郑州、洛阳、安阳、新乡、焦作、开封、平顶山等地区。2012年,郑州、洛阳、安阳、新乡、焦作、开封、平顶山等地实际利用省外资金分别为592.3亿元、418.2亿元、377.2亿元、358.7亿元、351.8亿元、321.7亿元和306.1亿元,合计2726亿元,占全省的比重为54.23%。^[6]

5. 新兴产业项目承接较少

与沿海一些地区相比,近年来,河南省承接的项目主要是以科技含量较低、附加值不高的制造业为主,而对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等一些新兴产业项目的承接较少。2009—2012年,河南省承接外商和港澳台商制造业的资金总额分别为25.54亿元、32.80亿元、60.45亿元、67.34亿元,分别占总投资额的51.14%、52.51%、59.96%、55.58%;承接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的资金总额分别为0.14亿元、0.28亿元、0.62亿元、0.78亿元,仅占总投资额的0.29%、0.45%、0.61%、0.65%。^[6]

二、河南省承接产业转移的优势

作为全国第一人口大省的河南省,不仅是连续八年粮食产量位居全国第一的农业大省,而且是近年来工业发展迅速的经济大省,其工业总产值在GDP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强烈吸引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将待转移产业落户到河南。究其原因,河南省主要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优势。

1. 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充裕的人力资源

作为人口大省的河南省,所拥有的丰富资源对于东部发达地区亟待转移的产业有着强烈的吸引力。对于处于经济困境中的东部发达地区而言,原材料、人力资源等成本的增加,使其产业的利润率在大幅度下降,成本已成为东部发达地区产业转移过程中首要考虑的因素。而河南省充裕的人力资源、丰富的矿产、便利的交通设施等生产要素,不仅有利于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还能突破资源瓶颈,提升产业的竞争力。

2. 拥有比较雄厚的产业基础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河南省已经拥有坚实的产业基础,具有显著的传统产业优势,其电子、冶金、建材、机械、化工、纺织等产业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业链,这对于东部沿海发达地区的加工制造业有着强烈的吸引力。

3. 拥有较为雄厚的经济实力和较为完善的市场体系

在世界经济危机中,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的前提是市场体系的健康与健全,运行良好的市场体系是产业能否顺利转移与承接的后盾。河南省在数十年的经济发展过程中,一直坚持以消费驱动经济,已经逐渐形成透明、规范、公正、公平的市场体系,这就为顺利承接产业转移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4. 拥有重要的交通枢纽

河南省是我国重要的交通枢纽,地理位置十分优越,辐射范围大,交通非常便利。以郑州市为辐射中心,以5小时为时限、500公里为半径的辐射圈有人口3.6亿;以12小时为时限、1000公里为半径的辐射圈拥有人口7.9亿。河南省承接产业的最大优势是:2010年中部高速客运铁路投入使用后,为转移产业提供了市场支撑,以郑州市为核心的3小时经济圈将覆盖全国经济总量的2/5。

河南省位于贯通南北、纵横东西的中心地带,多条铁路、公路大动脉横贯境内,运输成本低,物流便利。河南省内180个产业聚集区已经成为产业转移的主要载体,加速了工业经济格局的优化。

5. 拥有地方政府的服务与支持

自中原经济区建设纳入国家规划之后,河南省尽管已经为产业转移做了很多的工作,但取得的效果都是初步的,为此,河南省政府加大了服务与支持的力度:重视改善地方政府职能、项目规划建设等软环境,加强信息网络和产业聚集区的配套设施建设,完善法制建设,旨在为企业提供更好的研发、创新的条件,以增强对发达产业的吸引力。

三、河南省承接产业转移面临的困境

随着国外、省外在河南省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承接产业转移的数量不断增加,河南省已经成为国外、省外投资企业抢夺的重要区域,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已成为河南省经济腾飞的重要力量。河南省在加快承接产业转移步伐的同时,还存在着一系列亟待解决的问题。

1. 产业发展软环境尚待改善

产业环境是投资者决定是否进行投资的一个很重要的因素。产业发展环境分两大类:软环境和硬环境。软环境具有较强的精神性,是指像法律、政策、文化、服务、制度等非物质条件,是容易被人们用心理感觉的因素。硬环境具有较强的物质性,是指像设施环境、地理环境等较易进入人们视觉的因素。近几年,河南省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取得的成就巨大,在产业发展环境方面也进行了优化。但是在看到目前河南省所取得的显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当清醒地意识到,河南省产业聚集区的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还存在阻碍顺利承接产业转移的诸多问题,尤其是诸如服务意识薄弱、行政效率低、文化环境较差、政府缺少诚信等软环境方面的问题。

2. 产业配套能力不足

国内外区域发展证明,任何企业如果离开其他相关产业,是无法得到长期发展的,为此,投资者在进行投资时更加关注当地的产业配套能力^[10]。对于准备承接产业转移的地区而言,只有为即将转入的产业提供良好的产业配套能力,才能吸引更多、更好的转移产业。

发达地区的产业转移,迁出地的配套小企业在大型企业迁出之前,不能盲目地迁出,需要等大型企业到达迁入地之后才能迁出。大型企业在进行转移时,希望接收地区要有完善的产业配套能力。而欠发达地区往往在配套能力方面有所欠缺,这会阻碍大型企业转移的步伐,也会牵制配套小企业的转移。河南省目前有纺织、食品加工、服装、机械等支柱性产业,但产品配套能力较差,企业所需的零配件要到其他较远的地区采购,这样势必会增加企业的生产成本,从而会影响转移产业的积极性。

3. 高层次人才供应不足

河南省虽然人口众多,劳动力资源丰富,但高层次人才供应不足。截至2010年,河南省总人口9402.99万人,其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口601.6万人,占总人口数量的6.4%;河南省从业人员有6042万人,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从业人员占9.96%,其中,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的比例分别为6.43%、3.37%、0.16%。^[6]由此可以看出,河南省研究生、大学本科和大学专科毕业生人数过少、占比过小,这导致河南省人力资源整体素质较低,专业技能较差,高等知识人才严重缺乏,从而成为阻碍顺利承接产业转移的重要因素之一。

4. 在承接产业转移过程中轻自主创新和技术学习

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不仅要承接投入的资金,还要承接发达地区的先进技术和创新能力。河南省在承接过程中,对外资的规模、注入资金的规模非常重视,但对先进技术的承接、消化和创新关注不够。这就使得河南省陷入了引进企业—技术模仿—企业落后—再引进—再模仿—再落后的恶性循环,始终处于技术依赖发达地区的被动局面。掌握先进技术的企业,可以以较少的员工取得更多的利润,而没有核心技术的企业,只能以较多的员工拿到较少的利润。由于轻视技术和创新,缺少技术优势,河南省企业的利润水平普遍低于发达省市。

5. 承接产业转移造成的环境问题

近年来,河南省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为契机,进行大规模的招商引资。随着产业转移速度的加快,尤其是化工产业的发展,环境保护面临较大的问题。如果环保措施不能全部落到实处,或环保措施制定不当,都会给当地的环境造成较大的损害。如果某地政府为大规模地招商引资制定了相关的优惠政策,而这个政策却与国家的环保法律相悖,引进企业没有排污净化设施,当地的环境就会受到严重的污染。

四、产业集聚视角下河南省承接产业转移的对策

1. 创造和改善产业集聚条件,促进产业转移

河南省在承接东部沿海发达地区产业转移时,要以工业园区为载体,优化生产、金融等资源配置,改善产业配套能力,提高劳动力素质,加强信息共享,提升基础设施条件,促进产业转移。

一方面,改善承接环境,促进产业转移。顺利地承接产业转移,要有良好的投资环境。河南省的投资环境,可以从下面三个方面着手进行改善:一是转变政府管理职能,为企业提供优质的服务,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二是对于市场经济体制中存在的问题,通过改革的方式积极加以解决和完善,降低企业的生产销售成本,为产业的转移创造良好的环境;三是不断加强和完善法制建设,对于旧的、不适应新形势的政策法规要尽快做出调整,以提高司法效率;四是通过大力发展教育特别是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提升河南省中高级人才的比重,为产业的转入做好人才的储备,提高产业转移的竞争优势。

另一方面,加强产业配套能力,提高承接产业的

竞争力。拥有有色、纺织、钢铁、化工四大传统优势产业的河南省,在突破其发展瓶颈的同时,要延伸其产业链,为推进产业转移的承接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产业集聚不是几个企业简单地聚集在一个区域,而是周边需要有完善的相关配套体系,这样才能成为真正的产业聚集区。为此,河南省在承接产业转移时,不仅要关注承接哪些企业,更要关注这些产业的配套体系,从整体来考虑产业转移的承接。

2. 走集群创新之路,促进产业转移

随着许多地区通过集聚发展方式提升了竞争优势,关注集群发展的学者也越来越多,并在实践的基础上提出了结合我国实际进行产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措施以及指导原则,并对空间布局 and 安排进行了设计。这些措施和原则总体而言大概有以下几点:一是政府必须以现有的集聚为前提,制定相应规划和政策,而不能主观地“创造”产业集聚;二是集聚政策的目标应该是鼓励企业的合作和网络化,其重点应放在为有服务需要或有潜在服务需要的企业提供尽可能完善的服务,尤其是提供信息、建立交流的渠道和对话的平台;三是要明确企业是产业集聚的主导者,公共部门和政府只是产业集聚的催化剂和润滑剂^[12]。

突出集聚区主导产业,培育精品产业集聚区。作为一个内陆省份,河南省的产业集聚区建设虽然起步较晚,但经过大量细致周密的工作,成效还是显著的。2008年12月24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召开了河南省土地利用城乡和产业集聚区规划工作会议,对全省312个产业集聚区进行了整合,确认了180个产业集聚区的空间布局。2009年6月25日,河南省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河南省商务厅确定了24家园区作为河南省首批对外开放的重点产业集聚区。《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产业集聚区发展的指导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产业集聚区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和措施的颁布,为打造重点和精品产业集聚区做了扎实的准备,这些集聚区为河南省承接产业转移提供了强大助力,河南省依托这些产业集聚区,大规模招商引资,吸引了富士康等多家跨国公司和大型企业的入驻。

集约利用产业集聚区,打造完整产业链。众所周知,河南省是人口大省、粮食大省,不论是中原经济区的建设还是产业集聚区的构建,首先要保证的是国家粮食安全,确保耕地红线不被突破。因此,河南省应对产业集聚区的功能分区进行科学布局,集

约利用产业集聚区的土地资源,严格按照确立的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和功能布局安排项目,凡不符合该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要求和标准的项目一律不准入驻。要本着“三化”协调发展的思路,将产业集聚区打造成完整的产业链,依托传统优势实现集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物流、贸易的一体化,进一步增加产业集聚度。

3. 合理利用产业集聚规律,促进产业转移

一是发展需求拉动和需求依赖型产业集聚。当地市场规模的大小是外地企业决定是否进行产业转移的因素之一。承接产业转移和产业集聚都要遵循市场规律,以市场为导向,大力发展需求依赖型的企业和需求拉动型的企业。如新郑市根据当地的主要种植产品——大枣,大力发展相关的枣茶、枣粉、枣饮料等再加工的产品。

二是加强关联性产业集聚。河南省在承接东部发达地区产业转移的过程中,为了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促进产业园区各行业、各企业之间的协同合作关系,提升产业链的整体功能,在引进转移的产业时应注重加强产业之间的关联性。

首先,提高制造业、IT业的集聚度,优化投资结构。制造业与IT业发展潜力大,是高成长性的行业,但由于河南省的制造业、IT业分布较散,缺少集聚优势,对外地制造业、IT业的转移缺乏吸引力。为此,应优化河南省投资结构,将制造业、IT业作为重点引进产业。

其次,依托当地产业优势,承接产业转移。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既是河南省优势产业,又具有高集聚度,对于外来的相似企业有着天然的吸引力。而对于运输、房地产、金融、能源等产业,尽管其集聚度较低,但因为是基础性产业,对产业转移也会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三是有目的地选择产业转移项目。在选择产业转移项目时,既不能一哄而上,也不能好大喜功,单纯追求转移的数量和投资的金额,盲目引进。应以转移项目的质量为重,以促进经济发展为目的,以环境保护为指导,有目的、有选择、有步骤、有计划地承接项目的转移。

为此,在选择承接的项目时,要避免低层次、对经济发展帮助不大的产业,尤其是对于有污染的企业应尽量避免引进,对于有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但有污染的产业,要加快其技术更新,事先做好排污处理,把污染降到最低。对当地经济和其他行业带动大的产业,应是河南省承接产业转移的重点。

五、结语

中原经济区上升为国家战略和郑州航空港的建设,为河南省承接产业转移带来了历史性的机遇。河南省经济起步较晚,东部沿海发达地区产业集群为追求利益最大化,由发达地区向欠发达地区转移是一种必然的结果。河南省承接产业转移应顺势而为,在产业集聚区内,使产业转移由高梯度向低梯度转移。在转移时,一种是龙头企业先转移,随后是上下游企业和配套企业的转移;另一种是聚集区内存在较多的上下游企业和配套企业,然后是龙头企业的转移,接下来会带动更多的相类似的企业和相关联的企业转移。同时,在聚集区承接产业转移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调整资源配置,吸收先进的技术,促进技术创新,带动河南省经济快速、健康、持续的发展。

【参 考 文 献】

- [1] 车维汉.“雁行形态”理论研究评述[J].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04(3):88.
- [2] Raymodvernon. Internationa-investment and internatsional tradein the produeteye-e[J]. The Quarter Journal of Economics, 1966(2):190.
- [3] 卢根鑫. 国际产业转移论[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 [4] 陈建军. 产业区域转移与东扩西进战略——理论和实证分析[M]. 北京:中华书局,2002.
- [5] 冯拾松. 以产业转移促进东中西部地区经济协调发展[J]. 当代财经,2008(11):100.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河南:对外经济发展良好 利用外资成效显著[EB/OL]. (2011-2-18) [2013-10-13]. http://www.stats.gov.cn/tjfx/dfxx/t20110217_402703859.htm.
- [7]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发改委和省商务厅联合发布《浙江省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十二五”规划》[EB/OL]. (2011-11-12) [2013-10-13]. http://www.zj.gov.cn/art/2011/11/2/art_5495_275611.html.
- [8] 郭富收. 河南引资速度:五年增五倍[N]. 河南商报, 2010-11-15(A10).
- [9] 河南统计. 2013年河南统计年鉴[EB/OL]. <http://www.ha.stats.gov.cn/hntj/lib/tjnj/2013/indexch.htm>.
- [10] 刘蔚冈,卢才瑜. 中部地区承接沿海产业转移的思考[J]. 宏观经济管理,2008(9):23.
- [11] 剧义文. 承接产业转移背景下中部地区人才结构优化研究[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2):14.
- [12] 龚虹波,许继琴. 国内外产业集聚政策研究综述[J]. 生产力研究,2004(10):188.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6-0083-05

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与股票 价格短期动态关系分析

——基于 VAR 模型

李亚鸽

(福建师范大学 经济学院, 福建 福州 350007)

[摘要]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Shibor 作为我国培育中的货币市场基准利率,对金融资产定价起到重要的参考作用,研究利率与股票价格及其波动的相互影响关系,有助于加快我国利率市场化的进程和金融市场的发展与完善。通过建立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与股票价格间关系的 VAR 模型,运用格兰杰因果关系检验、脉冲响应函数及方差分解等分析工具,实证研究 Shibor 与股价间的短期动态关系,得出的结论是:在短期中 Shibor 对股票市场具有显著的影响,但这种影响具有有时滞性及时效性。为了更好地发挥利率作为货币价格以及股市作为资金集散地的这种互动的作用,建议继续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加快存款利率市场化步伐;进一步完善股票市场运行机制,发挥股市政策传导作用;加强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的联动机制。

[关键词]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股票价格;短期动态关系;VAR 模型

[中图分类号]F822.1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3.06.016

2007年1月4日,随着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正式运行,中国货币市场基准利率培育工作全面启动。基准利率是金融体系内具有基础性地位的核心利率,对其他利率水平的确定及金融资产价格定价可起到重要的参考作用。作为培育中的货币市场基准利率,Shibor的建设有利于金融机构提高自主定价能力,进一步完善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推进我国利率市场化进程。实践也表明,Shibor的基准利率地位不断提升,Shibor作为市场核心利率的作用日益凸显。与此同时,股票市场作为长期资本融通市场,其在资源配置、产权交易、风险定价及公司治理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对经济发展和其他经济变量的影响日益突出。研究利率与股票价格波动之间的关系,有助于投资者把握利率与股票价格之间的内在联系,帮助投资者掌握不同市场的风险情况,从而进行动态的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活动。此外,研究利率与股市的动态关系也可

以为监管当局提供参考信息,政策制定者可以利用利率与股票价格等相关信息调控金融市场,如通过利率政策调整来影响股市,从而保持宏观经济平稳运行和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国内外学者对于利率与股票价格间的关系有过众多研究,但对利率与股票市场间的互动关系尚未得出统一的结论。

国外学者 Rahman、Barsky、Durham 等^[1-3]运用协整检验、AR-GARCH 等方法对不同金融市场的研究表明,利率与股价之间的因果关系并不明显,但可能存在长期协整关系,且短期与长期之间的利率变动产生的影响存在差异;Bemanke 等^[4]定量分析研究了美国证券市场利率变化的反应,研究发现未预期到的利率下降会导致股票价格指数的增加,市场对未预期到的利率变化有着相当强烈的反应,而对于被投资者预测到的利率的变动,市场的反应却不那么明显;Syed Mujahid Hussain^[5]选取欧洲和美

[收稿日期] 2013-10-18

[作者简介] 李亚鸽(1990—),女,河南省平顶山市人,福建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小微金融。

国股市的5分钟报价数据,研究其对货币政策的反应,实证结果表明货币政策的实施会对股票指数收益率和波动率产生直接的、重大的影响。

国内学者罗健梅等^[6]用协整理论和误差修正模型等方法对同业拆借利率与股票价格间的关系进行实证研究,发现同业拆借利率在长期和短期中都会对股票价格波动产生显著影响;王一萱等^[7]通过实证分析得出我国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之间不存在紧密的联系,且动态分析结果表明,一个市场的资金和价格变动无法影响另一个市场上的资金和价格变动;郑振龙等^[8]通过运用 GARCH 模型和 ACC 模型对 1996—2006 年间我国短期利率与上证综指间的动态相关性进行了实证分析,结果表明,2002 年之前利率与股指之间动态负相关性比较微弱,而 2002 年后这种负相关性持续增强,金融市场存在分割性。

因此,开展 Shibor 与股票价格之间的影响机制及动态效应研究,有助于加快我国利率市场化的进程和金融市场的发展,这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更具有重大的实践指导价值。本文重点研究 Shibor 与股价之间的短期动态关系,通过建立 Shibor7 与上证综指间关系的 VAR 模型,运用协整检验、因果检验及方差分解等方法对它们之间短期动态关系进行实证研究,以期解决以下两个问题:一是短期内 Shibor 与股票价格之间是否存在紧密的联系?二是若两者存在联系,那么两个变量之间如何相互作用?

一、基于 VAR 模型的实证分析

1. 变量及数据选取

①上海银行间七天同业拆放利率(*Shibor7*):本文选取市场化程度最高、参与者最多、交易量最大的7天同业拆借利率作为利率指标,相较于其他市场利率指标,7天同业拆借利率具有非常良好的稳定性。

②上证综指:本文采用上证指数作为股票价格指标,为了减少基期影响以及降低数据的异方差性,对上证综指进行对数化处理,记为 *Lindex*。

本文采用高频率逐日数据分析方法,样本数据选取来自 2013 年 1 月 4 日至 10 月 29 日的每日 *Shibor7* 和上证指数,其中剔除因节假日等原因造成的 15 个无效数据,剩余共 190 个样本。

2. 实证检验分析

首先对 *Shibor7* 和 *Lindex* 的平稳性进行检验,然后利用协整检验的方法从整体上判断两者的变动是否存在长期均衡。本文没有利用协整关系进行分

析,而是对数据差分处理后建立两者之间关系的 VAR 模型,再基于该模型,运用格兰杰因果关系检验分析两者关系变动的联系,最后运用脉冲响应函数和方差分解方法,分析一个误差项的变化对系统的动态影响。

(1) 数据平稳性检验

对时间序列进行分析的前提是保障序列的平稳性,而非平稳的时间序列参与回归建模分析会导致伪回归问题。为此我们首先对原序列进行单位根检验以及协整检验,以防止“伪回归”现象的出现。对 *Shibor7* 和 *Lindex* 原序列数据进行平稳性检验结果见表 1。

表 1 ADF 单位根检验

序列	ADF/P 值	平稳性
<i>Lindex</i>	-1.528/0.5173	非平稳
<i>Shibor7</i>	-2.937/0.1532	非平稳
$\Delta Lindex$	-13.041/0.0000	平稳
$\Delta Shibor7$	-11.235/0.0000	平稳

通过 ADF 单位根检验之后可得到原序列数据均为非平稳序列,但经一阶差分处理后序列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下均平稳,这说明原序列均为一阶单整序列,对于同阶单整序列可以进行变量间协整关系检验。本文采用 E-G 两步法进行协整关系检验,以 *Lindex* 作为被解释变量, *Shibor7* 作为解释变量。具体方法为:首先利用 OLS 进行普通回归,得到残差项 e , 然后对 e 进行单位根检验,发现 e 在 10% 的显著水平下是平稳的, *Lindex* 与 *Shibor7* 之间是存在协整关系的,说明二者存在长期均衡关系。传统的 VAR 理论要求模型中每一个变量都是平稳的,对于非平稳时间序列需要经过差分得到平稳序列后再建立 VAR 模型,这样通常会损失水平序列所包含的信息,但对于非平稳时间序列,只要变量之间存在协整关系也可以直接建立 VAR 模型。鉴于两者之间具有协整关系,必然存在用相应的协整方程和向量误差修正模型来表示内在均衡机制将以多大力度使系统重新回到长期均衡状态,但由于本文重点探讨 Shibor 与上证指数的短期动态关系,故对此不再赘述。

(2) 最优滞后阶数选择

在建立向量自回归模型(VAR)前需要确定合理的模型滞后阶数,本文采用 LR 方法,对检验结果进行综合分析,结果见表 2,得出该 VAR 模型系统

的最优滞后阶数为3阶。

(3) VAR 模型的平稳性检验及残差自相关检验

对建立的 VAR 系统进行稳定性检验,对于滞后期为3个变量且有2个内生变量的 VAR 模型,特征根多项式有6个特征根,如果 VAR 模型所有特征根的倒数模均在单位圆内,则 VAR 模型是稳定的。检验结果如图1所示。从图1可以看出,6个特征方程根的倒数值都在单位圆之内,这说明本文建立的 VAR 模型是稳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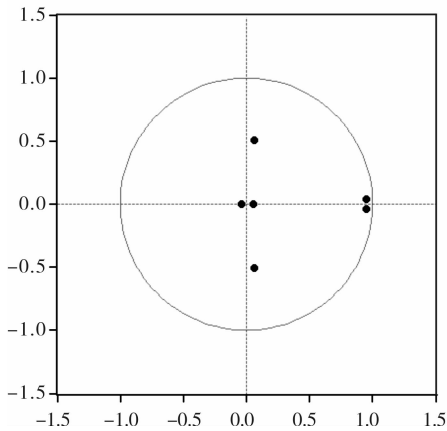


图1 VAR 模型平稳性检验

各方程残差项的自相关图如图2所示。从图2可以看出,残差项不存在自相关性,满足了对于 VAR 模型残差项独立的假设。

表2 VAR 模型滞后阶数选择准则

Lag	LogL	LR	FPE
0	3.141 788	NA	0.003 386
1	448.550 4	876.371 5	2.87E-05
2	451.447	5.636 66	2.90E-05
3	457.481 3	11.611 87*	2.84e-05*
4	459.494 2	3.830 075	2.90E-05

Lag	AIC 准则	SC 准则	HQ 值
0	-0.012 344	0.022 471	0.001 766
1	-4.7843 28	-4.679 885*	-4.742 000*
2	-4.772 4	-4.598 327	-4.701 852
3	-4.794 392*	-4.550 689	-4.695 625
4	-4.772 911	-4.459 579	-4.645 925

(4) 格兰杰因果关系检验

VAR 模型的因果关系检验给出了每个内生变量相对于其他内生变量的格兰杰检验结果,可以用来检验某个变量的所有滞后项是否对另一个变量的当期值有影响。表3的格兰杰检验结果显示,在

1%的显著性水平下,拒绝 *Shibor7* 不是 *Lindex* 的格兰杰原因的原假设,接受 *Lindex* 不是 *Shibor7* 的格兰杰原因的原假设。也就是说,在1%的显著性水平下,*Shibor7* 的变动是 *Lindex* 变动的格兰杰原因,而 *Lindex* 不是 *Shibor7* 的格兰杰原因。

表3 格兰杰因果关系检验

原假设	观察标本量	F 统计量	概率
<i>Shibor7</i> 不是 <i>Lindex</i> 的原假设	187	7.29677	0.0001
<i>Lindex</i> 不是 <i>Shibor7</i> 的原假设		0.61343	0.6071

(5) 脉冲响应函数分析

基于 VAR 模型的脉冲响应函数可以用于分析 VAR 模型变量间的动态影响关系,用来刻画来自随机扰动项的一个标准差的冲击对内生变量当前和未来取值的影响变动轨迹。图3即为基于 *Shibor7* 和 *Lindex* 关系的 VAR 模型的脉冲响应函数结果。

图3(a)给出了 *Lindex* 对来自各个变量的一个标准差信息的响应情况,包括正向(负向)响应及响应的大小,响应期数为30期。*Lindex* 对其自身的一个标准差信息有较强正响应,但这种正响应逐渐减弱。*Lindex* 对来自 *Shibor7* 的一个标准差信息的响应在初期并不显著,从第3期开始逐渐表现出来负相关性,即 *Shibor7* 会引起 *Lindex* 反方向变动,随后这种负响应逐渐加强,大约在第17期达到最小值并开始减弱。*Lindex* 对于自身的正响应逐渐走低符合传统证券投资分析理论,不管是最早期的道氏理论还是后来逐渐发展的趋势分析、波浪分析理论。由于价格指数趋势的惯性因素,股价在未来一定时期内有保持该趋势的倾向,但这种趋势将逐渐走弱直至反转。*Lindex* 对 *Shibor7* 所呈现的负响应,也与预期相符,利率升高,一般会导致股价上升,利率下降则会导致股价下跌,但由于货币政策传导的时滞性,*Lindex* 对 *Shibor7* 变动反应具有滞后效应,因此就出现图3(a)中初期影响不显著的状况。

图3(b)给出了 *Shibor7* 对来自各个变量的一个标准差信息的响应情况。*Shibor7* 对于自身一个标准差信息当期产生较强正响应,之后这种正响应逐渐衰弱趋于0。*Shibor7* 对来自 *Lindex* 的一个标准差信息的响应并不显著,初期稍有下降后逐渐转正,但基本围绕0值上下波动,说明 *Lindex* 对于 *Shibor7* 的影响不太明显,这与前文 Granger 因果检验中显示的 *Lindex* 并不显著地影响 *Shibor7* 的结果是一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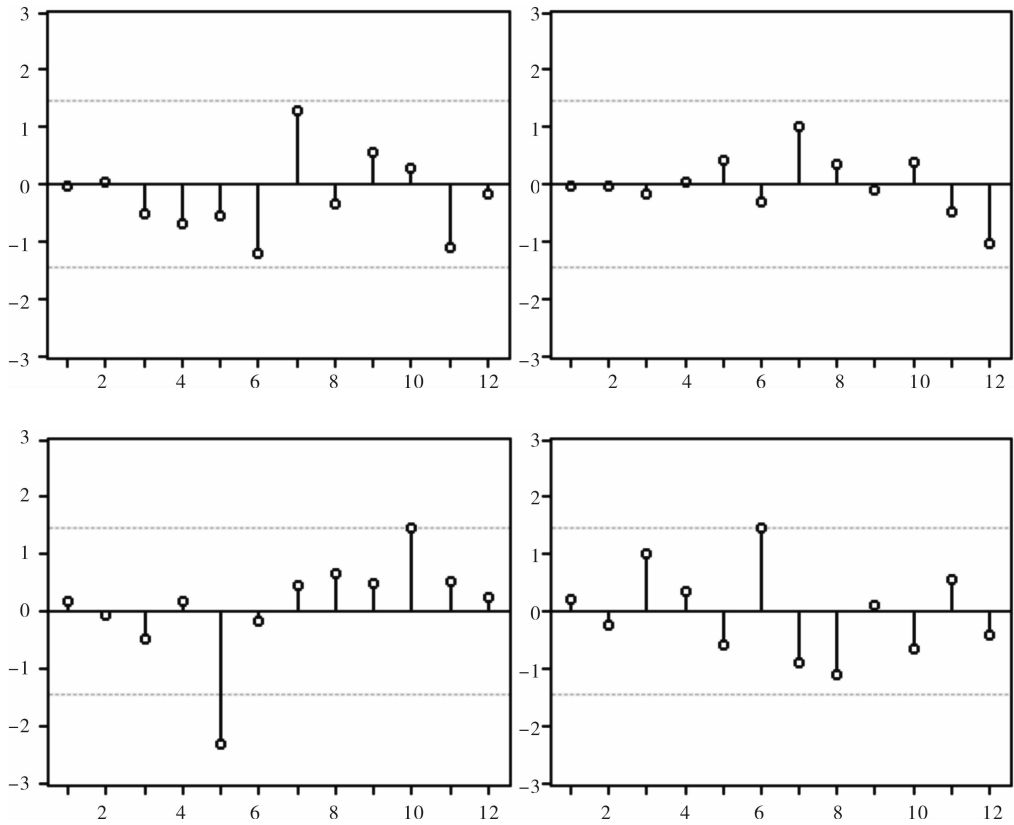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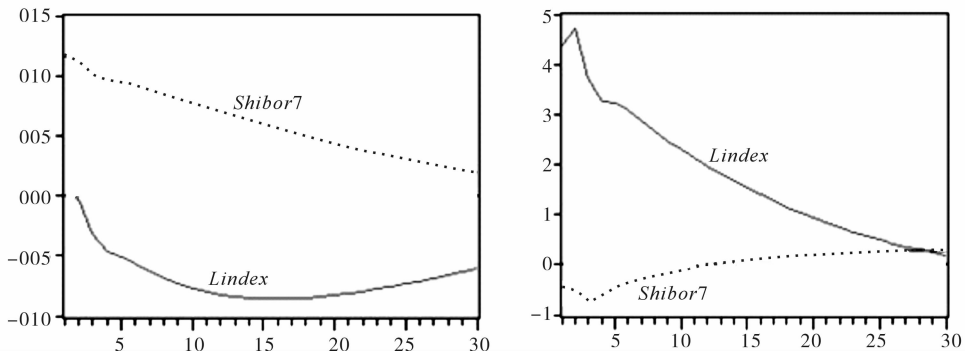


图 2 VAR 残差独立性检验



(a) *Lindex* 对变量的响应

(b) *Shibor7* 对变量的响应

图 3 脉冲响应分析

Shibor7 对于自身较强的正反应可能是由于市场情绪及货币政策调控造成的,如当 *Shibor7* 走高,人们预期市场货币资金供给面发生变化,货币需求增加预期增强,导致市场发生资金恐慌,从而进一步推高利率水平,而随着央行开始向市场投放货币,这种恐慌情绪得到缓解,利率水平随之开始下降。

(6) 方差分解分析

脉冲响应函数描述的是一个内生变量的冲击给其他内生变量所带来的影响,而方差分解是通过分析每一个结构冲击对内生变量变化的贡献程度,进一步评价不同结构冲击的重要性,因此方差分解能

够给出 VAR 模型中变量产生影响的每个随机扰动的相对重要性信息。

图 4 为方差分解结果图。从方差分析的结果来看,股票价格变动的部分原因源自于 *Shibor7* 的变动,而 *Shibor7* 的变动更多是源自于自身的影响。在图 4(a) 中,前 25 期 *Lindex* 变动方差由于自身变动解释的部分较大,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贡献度不断下降,而 *Shibor7* 对于 *Lindex* 的变动贡献度则不断上升,在第 26 期左右超过 *Lindex* 自身。因此可以看出利率传导的滞后效应和累计效应。*Shibor7* 对 *Lindex* 产生影响的过程是个渐进的过程,利率对股票市场

的影响在初期反应不明显,但随时间推移,这种影响逐渐显现,利率对股票市场的作用短期内越来越显著。在图4(b)中,可以清楚地看出 *Shibor7* 自身对

自己方差的贡献度始终高于 97% 且呈现相对稳定状态, *Lindex* 对于 *Shibor7* 的贡献度相对有限,这与格兰杰检验及脉冲响应的结果是一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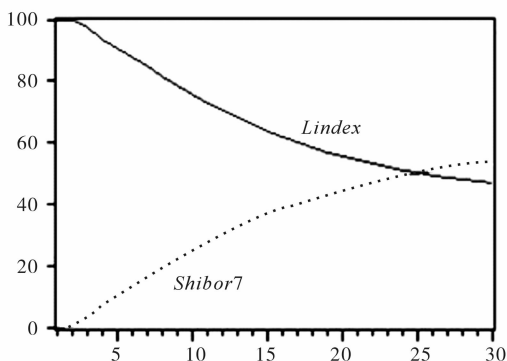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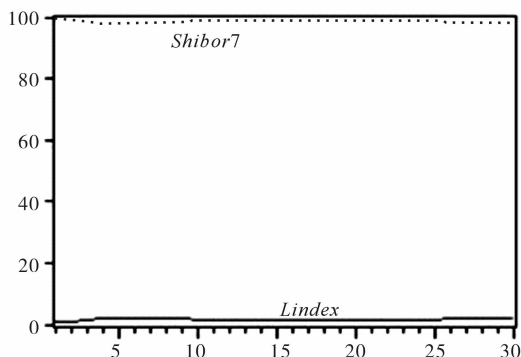
(a) *Lindex* 方差分解(b) *Shibor7* 方差分解

图4 方差分解分析

二、结论及政策建议

上述实证研究结果表明:短期中 *Shibor* 与股票价格之间存在相关联系, *Shibor* 的变动会引起股票价格的变动, *Shibor* 对股票价格的波动影响显著,这种影响呈现负向效应和一定的时滞性;股票价格变动对于利率变动的解释能力较弱,股票市场对利率市场的影响不显著。

我国利率市场与股票市场呈现出的这种特征与我国现阶段特殊的金融体制有一定的关系。一般来说,利率工具在市场化的条件下对股市产生负向影响,但由于我国一直以来实行利率管制,利率的变化并不真实反映货币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再加上一直以来我国股市都呈现出明显的“政策市”股市特征,利用政策影响股市涨跌、政策操作的导向性明确。因此,利率、税收、产业政策等传递出的监管部门政策信号对于股市的影响使得中国的股市与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并不完全吻合。从我国股市的发展历程中也可可见一斑,尤其在 *Shibor* 的推出之前,每一次利率的调整都会引起股票市场的大幅度波动。反之,由于利率市场化进程缓慢,官方利率并不能反应市场实际货币资金供求状况,股市作为巨大的“资金池”调节货币流通循环的作用大大弱化。随着 *Shibor* 的推出及我国利率市场化进程的加速, *Shibor* 作为基准利率的核心地位越来越凸显,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的联动关系也开始逐渐显现。因此,为了更好地发挥利率作为货币价格以及股市作为资金集散地的这种互动的作用,本文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是继续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加快存款利率

市场化步伐。利率市场化能够正确地反映资金供求状况,有效地引导资金的流向,发挥资本市场与货币市场联系的纽带作用。通过货币市场利率调整信号,引导资金流向,进而影响金融资产定价。当前,应以 *Shibor* 为核心,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一方面,逐步放松利率管理,完善利率结构,建立健全利率监管体系,逐步推出符合我国金融市场实际的存款保险制度、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为利率市场化提供有效保障;另一方面,提高央行利率监管能力,强化金融机构自律管理意识,建立金融机构内部利率管理体系,约束金融机构市场行为,保证利率市场化的有效性。

二是进一步完善股票市场运行机制,发挥股市政策传导作用。我国股票市场不完善不但使货币政策目标难以实现,而且还加大了股票市场的扰动因素。我国股市是新兴的市场,股市运行不规范、政策监管不到位、公司治理结构不合理等现象一直存在。股票市场作为资本市场中的核心部分,将是未来传导我国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等的重要渠道。股票市场的效率和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其传导政策的效率和质量。因此,我国股票市场需要在规范中发展,其重点应当是:继续深化股票发行制度的市场化改革,积极探索发行方式的创新,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程序,强化资本约束、市场约束和诚信约束,注重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打击内幕交易与操纵市场的行为,注意防止和消除股市泡沫。

三是加强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的联动机制。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之间只有形成有效的资金流动才

(下转第91页)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6-0088-04

1960年代江苏省打击投机倒把述论

柳森

(郑州轻工业学院 思政部,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大跃进”后,国家重新开放了集市贸易,允许小商小贩存在。自由市场开放后,由于物资匮乏,商品的市场价格和计划牌价之间、不同地区同一种商品的市场价格之间都存在很大差距,因此,投机倒把活动猖獗。投机倒把扰乱了市场秩序,造成市场波动、民心不稳,严重影响了国民经济秩序。从1963年初开始,江苏省委根据中央精神,在打击倒把的过程中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对投机倒把危害性的宣传,提高群众觉悟;加强组织领导;走群众路线,发动群众,进行检举揭发;集中力量,抓重点地区,抓大案,追根子,挖窝子;公开、严肃处理投机倒把人员。江苏省通过打击投机倒把,整顿了集市贸易秩序,缩小了市场价格与国家牌价之间的差距,避免了物价波动,提高了商品质量,安定了人心,巩固了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对国民经济的好转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也应看到,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在“四清”和“文革”中走过了头,致使正常的民间商业活动几近停滞,从而影响了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也影响了国民经济的发展。这一偏差直到改革开放后才得以纠正。

[关键词] 投机倒把;国民经济调整;江苏省;集市贸易

[中图分类号] K271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6.000

关于1960年代打击投机倒把问题,学术界已经有研究成果出现,但目前的研究成果大多停留在国家打击投机倒把的政策制定和政策分析的宏观层面上,而对基层依照自身实际实施国家打击投机倒把政策,以及政策实施后所取得的绩效等微观层面的研究成果还没有出现。本文以江苏省打击投机倒把为例进行个案解析,以期由点及面把握这一历史事件的基本脉络。

一、打击投机倒把的缘起

“三大改造”后,我国的商业体制由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商业、集体所有制的供销合作社商业以及集市贸易和为数极少的小商小贩构成。“大跃进”期间,集市贸易和小商小贩被取消,供销合作社被合并到国营商业里面,国营商业“一统天下”,这种变革使国家商业活动停滞,给人民生产和生活带来了巨

大的困难。1960年11月,中共中央下发了《关于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十二条”),要求:“在农村,应该有领导有计划地组织集市贸易,便利公社、生产队、生产小队、社员交换和调剂自己生产的商品,活跃农村经济。”^{[1](P175)}于是,全国各地开放了农村集市贸易。集市贸易市场和自发商贩市场对补充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的不足、加强城乡物资流通、满足群众需要、促进经济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作用。

“大跃进”后,国家经济困窘,农产品征购非常困难,为了能收购农产品,保证城市供应,1961年初,中共中央下发了《关于目前农产品收购工作中几个政策问题的规定》。《规定》把农副产品分为三类:一类包括粮食、棉花、食用油,这一类农产品国家采取统购统销政策;二类包括猪、牛、羊、鸡蛋、烤烟等24种,国家采取合同派购,完成国家派购后,可以

[收稿日期] 2013-10-21

[基金项目] 郑州轻工业学院2010年度博士科研基金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 柳森(1974—),男,河南省杞县人,郑州轻工业学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中国近现代经济史。

上市自由买卖。一、二类农产品外的其他农产品,属于三类农产品,可以自由在集市上买卖。^[2]但是,当时集市价格和国家计划牌价相差甚远,例如:江苏省集市贸易价格,一般高出国家计划牌价两三倍、四五倍,甚至七八倍,其中以粮价最为突出。^[3]1962年春,江苏省涟水县陈师公社集市价格玉米每斤一元五角,小麦每斤一元八角,相当于当时国家牌价的20倍左右。^[4]由于集市贸易价格与国家计划牌价相差甚远,不同地区之间同一种商品价格也相差悬殊,致使倒买倒卖商品成为非常有利可图的事情,于是,出现了大量的投机倒把活动。

所谓投机倒把,是指以谋取暴利为目的,套取国家或集体的物资,倒买倒卖,长途贩运,组织地下企业(地下工厂、店、工程队等),以及从事其他非法商业活动等行为。公私不分、占小便宜、小量贩卖、做私活等,是属于一般性的违反制度、违反法律和违反市场管理规定的行为。^[5](P12)参加投机倒把的有个人、机关、单位和工厂,也有机关、单位和工厂与个人相互勾结。在暴利的驱使下,不少合作商业人员辞职搞单干,有的资本家要求退店,有的国营和合作社商业工作人员脚踏两只船,明干公的,暗干私的。1963年初,江苏省无证商贩从五万多人增加到二十万人,有的地区增加了五六倍。^[6]1962年,江苏省常熟县梅镇李投机倒把人员说,“做一工不如跑一朝”,“赚三千不如现八百”,“吃了河豚百样无味,搞了投机百样无趣”;有的商业人员说,“商店不如小组,小组不及单干,单干不及贩卖”。^[7]随着投机倒把活动的扩张,出现了一批暴发户。据连云港市1963年初调查统计:从事投机倒把获利1000元以上的有60多人。1962年11月南通县三余、二甲、小海三集镇有暴发户46家,获利一般在1000元以上,多的达万元,少的500元以上,其中投机分子黄平,原有资金1000多元,一年来从事布票贩卖,资金已达1万多元。^[6]1965年,上海市有13家街道集体性质的冶炼小工厂,倒卖国家铝、铅、铜、锌等有色金属1000多吨。^[8]一些私商囤积居奇、哄抬物价,长途贩运,从事投机倒把活动,严重扰乱了国家经济秩序。

二、江苏省打击投机倒把的过程和措施

中共中央在调整国民经济过程中发现了投机倒把的问题。1963年3月1日,中共中央下发《中共中央关于厉行增产节约和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

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运动的指示》,指出:“私商长途贩运、投机倒把、私设地下工厂、倒卖票证,是一种资本主义的复辟活动。”“这些活动,严重地危害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巩固,破坏社会主义的计划供应和计划生产,必须坚决地给以打击和取缔。”^[9](P183)同年3月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又发出了《关于严格管理大中城市集市贸易坚决打击投机倒把的指示》,要求全国城乡加强集市贸易的管理,坚决打击投机倒把,要求国营商业取代私商。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指出:“今后对大中城市集市贸易,应当采取加强管理、缩小范围、逐步代替、区别对待、因地制宜的方针。”^[9](P198)“在管好城市贸易的同时,必须管好农村集市贸易,坚决同城乡投机倒把分子作斗争。”^[9](P203)要求全国各地做到以下5点:一是坚决取缔私商长途贩运,严厉打击投机倒把活动;二是清理无证商贩;三是对有证商贩、合作小组和合作商店实施利用、限制和改造政策,严格规定其经营范围;四是对以前有投机倒把行为的商贩进行一次罚款和补税工作;五是把税收作为同投机倒把作斗争的重要武器。

江苏省委在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打击投机倒把的指示的过程中,做到了以下5点:一是加强对投机倒把危害性的宣传,提高群众觉悟。江苏省委多次召开市场联防会议,江苏省各地市场管理部门按照省委市场联防会议的要求,一方面因地制宜地制定了各种市场管理措施,加强市场管理;另一方面加大对打击投机倒把的宣传力度,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如出黑板报,张贴大字报,编排并演出快板书、相声等曲艺节目,向群众宣传投机倒把的各种表现形式及其危害,使群众认识到打击投机倒把的必要性。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江苏省把全省划分为7个联防区,各地都普遍成立了以书记、县长为首的打击投机倒把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集中财贸、政法部门人员专职办公,大力清理和整顿无证商贩。例如,1964年初,镇江专区各县抽调了上百名干部组成了打击投机倒把的工作组,盐城专区市场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从40人充实到50人,并组织了174人的打击投机倒把专业队伍。东台、常州等地还建立了群众性的市场管理网,发动和依靠群众共同管理市场。^[10]三是走群众路线,发动群众进行检举揭发。例如,1964年12月份,在徐州市查获的835起大小案件中,由群众检举的110件,由群众提供线索的663件,占92.57%。^[11]四是集中力量,抓重点地区,抓大案,追根子,挖窝子。1964年,江苏

省处理投机倒把重大案件3705起,镇江专区各县集中力量搞了44个重点地区,连云港市以新浦地区为重点排查出投机倒把分子475人。苏州市严肃处理了“前后贩卖布票十三万尺,粮票六万八千多斤”的龚润浩案,并查处涉案人员168人。五是为了震慑投机倒把分子,各地大张旗鼓地处理投机倒把人员。对少数情节严重的投机倒把分子,分别给予法律处理和罚款补税的惩罚。1964年,江苏省有53个市、县召开群众宣判大会,对564个特大投机倒把人员进行公开宣判。^[10]1963年,全省罚款补税223.5万元。^[11]1965年下半年,江苏省南京市在打击贩卖铜的活动中,共查出倒买倒卖铜的人员大约400人,贩铜总数50万斤左右。南京市委按照江苏省委要求对涉案人员进行了法律处理和罚款补税处理。^[8]通过以上措施,江苏省的投机倒把活动大大减少,市场秩序明显改善。

为了使投机倒把分子失去存在的空间,中共中央、国务院要求国营商业取代私商,供销社开展自营业务的活动,以缩小城乡集贸市场的范围,巩固社会主义的商业阵地。1963年3月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的《关于严格管理大中城市集市贸易和坚决打击投机倒把的指示》规定了城市贸易的范围,提出以国营商业取代私商,“凡是可以由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代替的,应该积极采取措施,逐步代替”^{[9](P198)}。1964年4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又颁发了《关于进一步代替私商工作的指示》,要求全国各地必须乘当前大好政治形势,在已经取得的胜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代替私商的工作。^{[5](P428)}根据这些要求,各地很快行动起来,1963年上半年,全国有108个城市开展了国营商业代替私商的工作。江苏省也严格执行了这一规定,江苏省确定猪肉销售代替私商工作从1963年4月开始,在全省主要城市进行,已经开展的有南京、无锡、苏州、常州、南通、徐州、镇江、扬州、淮阴等19个市。19个市原有经营猪肉的私商240人,到5月底只剩下27人。到1963年5月底,南京市原来由私商经营的熟食被国营商业和合作社代替的金额为96.0万元,私商经营只剩下11.7万元;南京市原来由私商经营的猪肉被国营商业和合作社代替34.23万元,私商经营只剩下2.37万元。^[12]据南京、无锡、常州3市统计:城市集市贸易成交额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比重(折成牌价计算),1962年12月都在2%~2.5%,1963年5月只占1%左右。据南京市1963年6月份统计:原由私商经营的熟食被国营商业和合作社代替的占

91%,私商占9%;原由私商经营的猪肉被国营商业和合作社代替的占93%,私商占7%。^[13]据江苏省11个市1963年12月统计,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在猪肉销售代替业务中已占集市成交额的97.7%,熟食销售代替占集市成交额的84.5%。^[11]随着国营商业代替私商活动的深入展开,私商在市场的贸易份额变得微不足道,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的份额几乎“一统天下”,投机倒把者活动的空间大大缩小。

三、结语

打击投机倒把稳定了集市贸易秩序,缩小了市场价格和国家牌价之间的差距,避免了“大跃进”后社会商品短缺情况下的物价波动,提高了商品质量,安定了人心,巩固了社会主义全民经济和集体经济,对国民经济的好转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但是,应当看到打击投机倒把、代替私商和缩小集市贸易的活动使刚刚开启的集市贸易萎缩,小商小贩减少,市场的灵活性变小,市场效率低下,不能满足人民生活的各种需要。随后,“五反”运动、“四清”运动、尤其是“文革”的进行,在打击投机倒把中出现了很多过火行为,例如:江苏省一些地区出现群众走亲访友带只鸡,群众到市场卖大白菜等都被认为是在从事投机倒把活动,物品被没收。1964年,泰兴县宣堡镇对近200个投机倒把人员轮训了一个多月,每天学习3小时,今天你斗我,明天我斗你,搞得人人自危。^[10]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结束后,国家长期认为私商和自由市场是产生投机倒把的温床,私人的商业活动被禁止,自由市场的经营范围被极大缩小,市场变成了由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垄断的计划市场。由于重生产、轻流通,忽视价值规律对生产和交换的作用的习惯思维长期存在,国家长期对有证商贩、合作小组和合作商店实施利用、限制和改造政策,严格规定其经营范围,使社会主义商业长期处于停滞状态,给人民生产和生活带来了诸多不便。诚然,投机倒把出现之后,国家打击投机倒把是必要的,但当时囿于对社会主义经济认识的偏颇,将社会主义经济等同于计划经济,市场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经济,把市场与社会主义制度对立起来,这是不正确的。1984年,在中共十二届四中全会上,中共中央提出“社会主义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一论断,情况才有了好转。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使我们认识到“无商不稳,无商不活”,社会主义也可以实行市场经济。

[参 考 文 献]

- [1] 中国供销合作社史料丛书编辑委员会. 中国供销合作社史料选编[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6:175.
- [2] 中央文献研究室.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4册)[C].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5:68-69.
- [3] 江苏省人民委员会财贸办公室. 关于当前市场问题的报告(1963-06-28)[B]. 南京: 江苏省档案馆, 3197-永久-6.
- [4] 新华日报农村组副组长张乃炎. 回乡见闻——涟水县陈师公社朱楼大队情况(1962-5-2)[B]. 南京: 江苏省档案馆, 3062-长期-222.
- [5] 中央文献研究室.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8册)[C].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8.
- [6] 江苏省财贸工作一九六二年主要情况、一九六三年主要计划(1963-1-31)[B]. 南京: 江苏省档案馆, 3197-永久-5.
- [7] 1962年中央农村工作部工作组江苏小组在常熟县的

调查资料之一. 江苏省常熟县李梅镇市贸易情况的调查[B]. 南京: 江苏省档案馆, 3049-短期-41.

- [8] 国务院关于转发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一份材料的通知[B]. 南京: 江苏省档案馆, 3205-长期-441.
- [9] 中央文献研究室.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6册)[C].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7.
- [10] 江苏省人民委员会财贸办公室. 江苏省一九六四年财贸工作基本情况(初稿)(1965-2-27)[B]. 南京: 江苏省档案馆, 3197-永久-9.
- [11] 江苏省人民委员会财贸办公室. 江苏省一九六三年财贸工作基本情况(初稿)(1964-2-14)[B]. 南京: 江苏省档案馆, 3197-永久-9.
- [12] 江苏省人民委员会财贸办公室. 关于大中城市代替私商工作的汇报(1963-6-17)[B]. 南京: 江苏省档案馆, 3197-短期-22.
- [13] 江苏省人民委员会财贸办公室. 江苏省一九六三上半年财贸工作基本情况(1963-7-28)[B]. 南京: 江苏省档案馆, 3197-永久-5.

(上接第87页)

能形成真实的利率信号,从而有效传导货币政策。现代金融体系要求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之间的良性互动,这既有利于金融市场的稳定发展也有利于货币这一要素在经济发展中发挥驱动作用。同业拆借市场、债券交易市场、股票交易市场等,要建立畅通的资金流动渠道,真实反映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及时反馈市场政策信息,为政策制定者判断市场情形提供依据。

[参 考 文 献]

- [1] Rahman M, Mutafa M. Dynamic linkages and granger causality between short-term us corporate bond and stock market[J]. Applied Economics Letters, 1997(4):89.
- [2] Barsky R. Why don't the prices of stocks and bonds move together? [J]. American Economy Review, 1989(79):1132.

- [3] Durham, J Benson. Economics-monetary policy and stock price returns-Sensitivity analyses suggest that monetary policy has a limited effect on stock market performance[J]. Financial Analysts Journal, 2003(4):26.
- [4] Bermanke, Kuttner. What explains the stoke market's reaction to federal reserve target[J]. The Journal of Finance, 2005(3):1221.
- [5] Syed Mujahid Hussain. Simultaneous monetary policy announcements and international stock markets response: an intraday analysis[J].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2011(35):752.
- [6] 罗健梅, 王晓黎. 股票价格和利率相关关系的实证分析[J]. 统计与信息论坛, 2003(18):70.
- [7] 王一萱, 屈文洲. 资本市场与货币市场连通问题研究[J]. 深交所, 2005(6):37.
- [8] 郑振龙, 张蕾. 股票价格与短期利率动态相关性的实证分析[J]. 商业经济与管理, 2007(5):47.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6-0092-12

宋代吏部尚书仕履研究

惠鹏飞, 张彦晓

(河南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河南 开封 475001)

[摘要] 通过统计宋代吏部尚书任职前的仕履状况,发现宋代吏部尚书中将近9成官员在任吏部尚书之前的仕履中曾有过吏部或者相关部门的历练,而且许多吏部尚书之前曾担任过吏部多种相关职务,尤其是担任吏部副贰/吏部侍郎的比例高于前代。宋代吏部尚书之前曾经担任过吏部相关职务者稍多于唐代,这正是吏部尚书这一官职经过唐、五代十国后不断发展变化、越来越完善、人选要求越来越严格的结果。官员任吏部尚书前是否曾经担任过吏部的相关职位,是其能否胜任吏部尚书一职的重要依据,也是皇帝和宰辅集团挑选吏部尚书人选的重要参考标准。通过对没有吏部相关仕履的吏部尚书的考察,发现他们绝大多数都是朝廷的股肱大臣,虽无吏部仕履,但均具有担任吏部尚书的能力。宋代任命吏部尚书的首要原则是任人唯贤,其选任标准是相对公平的。

[关键词] 宋代;吏部尚书;仕履;任职标准

[中图分类号] K244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6.018

在中国封建社会,朝廷(中央政府)之下有六部,而以吏部为首:在实行宰相制时,吏部尚书多为宰相的后备人选;在不实行宰相制时,吏部尚书一般是首辅大臣。研究吏部尚书的选拔和任用情况,对于认识中国封建社会的国体、政体是不可或缺的。

宋初,吏部尚书首任者张昭为前朝旧臣,其任职期间,吏部尚书为实际职务,主管吏部事宜。但是自张昭吏部尚书致仕之后,一直到北宋元丰官制改革这段时间,吏部尚书一直为阶官,大多并不再真正领吏部事宜,直到元丰官制改革、三省六部九寺五监的职能恢复之后,吏部尚书才得以成为职事官,重新领吏部实际职务。有鉴于此,本文在考察宋代吏部尚书仕履情况时,作如下划分:凡是官阶中做到吏部尚书的和职事官为吏部尚书的官员一律统计在内,但不统计元丰改制后寄禄官阶为金紫光禄大夫的官员。因此,本文考察的对象包括北宋元丰改制前的张昭、其他官阶达到吏部尚书的官员与元丰改制后实职为吏部尚书的官员。因南宋地域缩小,诸多方面同北宋有所不同,因此,本文将宋代切割为3个时

期——建隆元年到元丰改制前的北宋前期(公元960—1082年)、元丰改制后到靖康二年的北宋后期(公元1082—1127年)、南宋时期(公元1127—1279年)——来讨论宋代吏部尚书仕履状况。

宋代可考的吏部尚书共222任。其中,3次担任吏部尚书的有1人(洪拟);2次担任吏部尚书的有22人(王曾、陈执中、文彦博、李清臣、曾孝宽、许将、唐恪、卢法原、李光、沈与求、孙近、张焘、晏敦复、汪应辰、胡沂、郑侨、楼钥、刘德秀、袁说友、许应龙、赵以夫、叶梦鼎)。因此,宋代吏部尚书实际可考人数为198人。另外,卢法原在北宋后期与南宋初期均担任过吏部尚书,为避免重复统计,只在北宋后期统计卢法原的仕履情况,南宋时期不再统计。本文根据李之亮《宋代京朝官通考》书中统计的吏部尚书官员,重新对其进行判断,去掉了李先生误以为是吏部尚书的官员,增加了一些笔者考证出来的应是吏部尚书的官员。

目前学术界对宋代吏部尚书任职前的仕履情况并没有专门的研究。不过,在涉及吏部尚书群体方面,已经有不少的研究成果,如崔英超的《南宋孝宗

[收稿日期] 2013-10-28

[作者简介] 惠鹏飞(1987—),男,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河南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宋代政治史。

朝宰相群体研究》、田虎的《宋代定州知州群体研究》、赵小军的《两宋翰林学士承旨研究》、孟宪玉的《宋真宗潜邸旧臣研究》、何兆泉的《宋代宗室研究》、徐红的《北宋太平兴国五年进士研究》等论著中均涉及到了宋代的部分吏部尚书,也涉及到了宋代部分吏部尚书任职前的一些仕履情况。在吏部尚书个体方面,目前也有不少的研究,如陈朝阳的《北宋名臣文彦博研究》、日本学者池泽滋子的《丁谓年谱》、尹波的《江万里年谱》、李玲的《李清臣研究》、吴自力的《陆佃研究》、刘云军的《吕颐浩年谱》、贾道民的《名臣之后——范纯仁研究》、张其凡与王冬梅的《南宋宰相留正的家世与生平——留正研究之一》、任立轻的《宋代河内向氏家族研究》、赵龙的《宋代徽州程氏家族进士考论》、杨恒平的《宋代桐木韩氏家族研究》、关贤柱的《苏洵年谱》、董学连的《王曾年谱》、申利的《文彦博年谱》、高文与高启明的《新编王安石年谱》、杨瑞的《周必大研究》等。不过,这些研究都是针对某位吏部尚书的,并且其侧重点并不是吏部尚书任职前的仕履情况。本文拟对宋代吏部尚书任职前的仕履情况作一全面研究,以裨补缺漏。

一、宋代吏部尚书仕履概况

本文主要对宋代吏部尚书任职前的仕履情况进行

行考察,进而分析吏部尚书个人的任职经验对其后任职的影响。本文拟定考察职官种类:一是与吏部尚书有直接关系的吏部内部职官,包括吏部侍郎、吏部郎中、吏部员外郎、司封郎中、司封员外郎、司勋郎中、司勋员外郎、考功郎中、考功员外郎、判吏部流内铨、知审官院等,这些官职都参与吏部的内部事务,都是围绕官员人事问题开展工作的。二是左司郎中、左司员外郎,这2个官职同吏部职能有很大的关联:“左司郎中、右司郎中各一人,正六品;左司员外郎、右司员外郎各一人,从六品。掌受付六曹诸司出纳之事,而举正其稽失,分治省事。左司治吏、户、礼、奏钞、班簿房……主行试补省吏及校定都事以下功过”^{[1](P2446)}。三是知贡举、知制诰、中书舍人、翰林学士。知贡举职掌科举考试,而科举考试是宋代选拔人才的重要途径,知贡举肩负着选拔人才的重要使命,与吏部铨选有相似职能。知制诰、中书舍人、翰林学士经常参与诏敕的撰写,担任这些职务的官员大多要熟谙公文写作,尤其是宋代存在“封还词头”等情况,作为诏敕的撰写者,要十分清楚其内容与实际情况是否吻合,也就是说要清楚对某人的任命或者罢免是否得当,如果诏敕不当,还需要“封还词头”。因此,知制诰、中书舍人、翰林学士也与吏部的某些职能相关。表1和表2是对宋代吏部尚书任职前仕履的统计。

表1 宋代吏部尚书仕履一览表

官员姓名	职官											资料出处					
	吏部侍郎	吏部郎中	吏部员外郎	司封郎中	司封员外郎	司勋郎中	司勋员外郎	考功郎中	考功员外郎	判吏部流内铨	知审官院		左司郎中	左司员外郎	知贡举	知制诰	中书舍人
	北宋前期																
张昭	√													√	√	√	《宋史·张昭传》
宋琪																	●
吕蒙正														√		√	《名臣碑传琬琰集·吕文穆公蒙正神道碑》
张齐贤	√																《名臣碑传琬琰集·张文定公齐贤传》
宋白	√													√	√	√	《宋史·宋白传》
王钦若														√		√	《文庄集·赠太师中书令冀国公行状》
向敏中														√			《龙学文集·文简向公神道碑铭》
寇准																√	《名臣碑传琬琰集·寇忠愍公准旌忠之碑》
丁谓																√	《宋史·丁谓传》
冯拯																√	《东都事略·冯拯传》
王曾	√															√	《景文集·文正王公墓志铭》
吕夷简	√															√	《张方平集·吕公神道碑铭》
夏竦																√	《华阳集·夏文庄公竦神道碑铭》
陈执中																√	《张方平集·陈公神道碑铭》

(续表1)

官员姓名	职官											资料出处					
	吏部侍郎	吏部郎中	吏部员外郎	司封郎中	司封员外郎	司勋郎中	司勋员外郎	考功郎中	考功员外郎	判吏部流内铨	知审官院		左司郎中	左司员外郎	知贡举	知制诰	中书舍人
文彦博	√																《名臣碑传琬琰集·文忠烈公彦博传》
王拱辰													√	√	√		《公是集·王开府行状》
曾公亮	√							√		√				√	√	√	《名臣碑传琬琰集·曾太师公亮行状》
赵槩	√							√					√	√	√	√	《东坡全集·赵康靖公神道碑》
王安石														√	√		《名臣碑传琬琰集·王荆公安石传》
吴充														√	√		《名臣碑传琬琰集·吴正宪公充墓志铭》
北宋后期																	
李清臣													√	√	√		《鸡肋集·资政殿大学士李公行状》、《宋会要·选举》一之一二
曾孝宽								√									《东都事略·曾宪宽传》
吕大防								√						√	√		《名臣碑传琬琰集·吕汲公大防传》
范纯仁														√			《曲阜集·范忠宣墓志铭》
孙永				√					√								《苏魏公文集·资政殿学士通议大夫孙公神道碑铭》
苏頌														√			《曲阜集·赠苏司空墓志铭》
许将							√	√					√	√	√		《淳熙三山志》卷二十六、《东都事略·许将传》、《宋会要·选举》一八至一九
苏辙														√	√		《宋史·苏辙传》
邓润甫								√						√	√		《东都事略·邓润甫传》、《宋会要·选举》三三之一三
傅尧俞	√																《东都事略·傅尧俞传》
苏轼													√	√	√		《名臣碑传琬琰集·苏文忠公轼墓志铭》
王存														√			《名臣碑传琬琰集·王学士存墓志铭》
胡宗愈	√	√												√	√		《东都事略·胡宗愈传》
彭汝砺	√													√			《名臣碑传琬琰集·彭待制汝砺墓志铭》
林希														√			《东都事略·林希传》
王震														√			《宋史·王震传》
黄履														√	√		《东都事略·黄履传》
邢恕														√			《东都事略·邢恕传》
叶祖洽	√											√		√			《宋史·叶祖洽传》
韩忠彦								√									《名臣碑传琬琰集·韩仪公丞相忠彦行状》
陆佃	√							√					√	√			《东都事略·陆佃传》、《宋会要·选举》八之三、一八至一九
温益																●	
赵挺之	√												√	√			《宋史·赵挺之传》、《宋会要·选举》一之一三
何执中													√	√			《东都事略·何执中传》、《宋会要·选举》一之一三
徐铎	√												√				《宋会要·选举》一之一三、《宋会要·仪制》一〇之二七
虞策													√				《宋会要·选举》一之一三
朱潞													√				《宋会要·选举》一九之二一
时彦	√		√														《宋史·时彦传》
林摅														√	√		《宋史·林摅传》
余深					√												《宋史·余深传》
管师仁	√													√			《东都事略·管师仁传》
刘拯	√												√				《宋会要·后妃》一之二一、《宋会要·选举》一之一三
王襄	√																《宋史·王襄传》
张克公														√			《东都事略·张克公传》
许光凝														√	√		《正德姑苏志·水利下》、《宋会要·礼》六一之七

(续表1)

官员姓名	职官											资料出处					
	吏部侍郎	吏部郎中	吏部员外郎	司封郎中	司封员外郎	司勋郎中	司勋员外郎	考功郎中	考功员外郎	判吏部流内铨	知审官院		左司郎中	左司员外郎	知贡举	知制诰	中书舍人
蒋猷			√											√	√		《浮溪集·显谟阁直学士蒋公墓志铭》
宇文粹中														√	√		《宋史全文》卷十四
王孝迪					√									√			《宋会要·选举》一之一五、《摘文堂集》卷四
何志同																	●
唐恪														√			《宋会要·礼》三四之八
卢法原																	●
李柁																	●
卫仲达																	●
梅执礼			√										√	√	√	√	《东都事略·梅执礼传》、《宋会要·选举》一之一五
莫俦															√	√	《鸿庆居士集卷·宋故翰林学士莫公墓志铭》
王时雍	√													√			《宋会要·选举》一之一五
谢克家	√																《鸿庆居士集·除吏部侍郎制》
南宋时期																	
路允迪																	●
周武仲	√												√				《龟山集·周宪之墓志铭》
吕颐浩																	●
刘珪	√														√		《宋史·刘珪传》
洪拟															√		《宋史·洪拟传》
胡直孺													√				《宋会要·选举》三三之二九
李光	√				√	√											《宋史·李光传》
权邦彦													√				《杨万里集·枢密兼参知政事权公墓志铭》
沈与求																	●
席益	√															√	《系年要录》卷六十二绍兴三年正月己巳、《宋会要·职官》三之一八
郑滋	√		√													√	《宋会要·职官》六九之七至八、《三朝北盟会编》卷二十七、《系年要录》卷七十二绍兴四年正月癸酉
胡松年																√	《宋史·胡松年传》
孙近	√	√											√	√	√		《宋史·选举志二》、《系年要录》卷五十绍兴元年十二月甲申、卷六十七绍兴三年七月丙午、卷七十八绍兴四年七月乙亥、卷九十绍兴五年六月戊辰
刘大中	√		√										√		√		《系年要录》卷五十九绍兴二年十月丙午、《系年要录》卷八十一绍兴四年十月丙子、《系年要录》卷九十绍兴五年六月戊辰、《系年要录》卷一百零三绍兴六年七月癸酉
张焘					√											√	《文忠集·张忠定公神道碑》
晏敦复	√		√										√				《宋史·晏敦复传》、《系年要录》卷七十六绍兴四年五月乙丑
吴表臣					√								√	√	√		《宋史·吴表臣传》
罗汝楫													√		√		《盤洲文集·罗尚书墓志铭》、《宋会要·选举》一之一五
周三畏																	●
张杞	√																《康熙江西通志·人物二十二》
林大鼐																	●
董德元	√															√	《绍兴十八年同年小录》
张纲	√		√				√						√		√		《华阳集·张公行状》、《宋会要·食货》二之十、《系年要录》卷一百七十绍兴二十五年十二月辛卯

(续表1)

官员姓名	职官											资料出处					
	吏部侍郎	吏部郎中	吏部员外郎	司封郎中	司封员外郎	司勋郎中	司勋员外郎	考功郎中	考功员外郎	判吏部流内铨	知审官院		左司郎中	左司员外郎	知贡举	知制诰	中书舍人
刘才邵			√												√		《宋史·刘才邵传》
陈康伯	√					√	√							√			《宋史·陈康伯传》、《宋会要·选举》一之一五至一六
王师心												√					《文定集·显谟阁学士王公墓志铭》
贺允中		√															《茗溪集·除吏部郎官制》
叶义问	√																《宋史·叶义问传》
周麟之														√	√	√	《系年要录》卷一七七绍兴二十七年六月甲申、《海陵集》提要、《系年要录》卷一八二绍兴二十九年闰六月癸酉
洪遵	√														√		《文忠集·同知枢密院事赠太师洪文安公遵神道碑》
徐嘉	√																《系年要录》卷一六九绍兴二十五年十月庚子
汪应辰	√	√															《宋史·汪应辰传》、《系年要录》卷一八八绍兴三十一年正月丙申
何溥													√		√		《宋会要·选举》一之一六、《系年要录》卷一八九绍兴三十一年三月己卯
凌景夏	√														√		《咸淳临安志·凌景夏传》
金安节																	●
叶颙	√											√					《宋会要·职官》三之四三、《杨万里集·宋故尚书左仆射赠少保叶公行状》
魏杞	√																《宋会要·职官》六之六一
陈之茂	√																《宋会要·食货》六一之八
陈俊卿	√						√								√		《杨万里集·丞相太保魏国正献陈公墓志铭》、《宋会要·选举》二〇之一四、《宋会要·职官》六之六一
周执羔	√	√											√				《南宋馆阁录·官联上》、《宋史·周执羔传》
陈良祐	√			√									√	√			《宋史·陈良祐传》、《系年要录》卷一百九十九绍兴三十二年五月庚子
胡沂			√												√		《南宋馆阁录·官联下》、《嘉泰会稽志·相辅》
汪大猷	√	√	√														《楼钥集·汪公行状》、《宋会要·选举》二〇之一七
王之奇	√											√					《定斋集·故端明殿学士王公行状》
张津	√																《宋会要·职官》二之三三
李彦颖			√												√		《宋史·李彦颖传》
龚茂良			√														《宋史·龚茂良传》
留正								√							√		《宋史·留正传》
蔡洸	√																《宋会要·职官》八之三七
韩元吉	√										√				√		《南涧甲乙稿》提要、《宋会要·食货》二七之三八
程大昌	√							√					√	√			《文忠集·龙图阁学士宣奉大夫赠特进程公神道碑》
周必大	√													√	√	√	《楼钥集·少傅观文殿大学士致仕益国公赠太师谥文忠周公神道碑》、《宋会要·职官》一八之五九、《宋会要·职官》四八之七八
王希吕			√												√		《宋史·王希吕传》
郑丙	√	√	√										√	√			《文忠集·吏部尚书郑公神道碑》、《宋会要·选举》一之一九
萧燧	√			√		√							√	√			《文忠集·资政殿学士宣奉大夫参知政事萧正肃公神道碑》

(续表1)

官员姓名	职官													资料出处			
	吏部侍郎	吏部郎中	吏部员外郎	司封郎中	司封员外郎	司勋郎中	司勋员外郎	考功郎中	考功员外郎	判吏部流内铨	知审官院	左司郎中	左司员外郎		知贡举	知制诰	中书舍人
颜师鲁	√																《宋史·颜师鲁传》
郑侨															√		《莆阳文献传·郑侨传》
赵汝愚	√	√	√														《宋史·赵汝愚传》、《宋会要·职官》七之三二
余端礼	√																《杨万里集·宋故少保左丞相观文殿大学士赠少师郇国余公墓志铭》
罗点	√																《絜斋集·端明殿学士通议大夫签书枢密院事崇仁县开国伯食邑七百户食实封一百户累赠太保罗公行状》
楼钥							√										《絜斋集·资政殿大学士赠少师楼公行状》
叶翥																	●
许及之	√																《宋会要·职官》六之七一
傅伯寿		√			√										√	√	《宋史翼·傅伯寿传》、《宋会要·礼》四九之七〇、《宋会要·职官》七二之四
刘德秀													√				《宋会要·选举》一之十一
袁说友		√															《东塘集·家传》
张釜		√															《宋会要·礼》五三之一〇
费士寅	√																《两朝纲目备要》卷六
钱象祖	√	√	√														《楼钥集·吏部员外郎钱象祖升郎中》、《嘉定赤城志·人物二》
黄由	√						√						√		√		《两朝纲目备要》卷二、《宋史全文》卷二十八、《宋会要·选举》一二之二三、《宋会要·选举》一之二五
颜斌	√				√												《宋会要·选举》二二之一三、《宋会要·礼》四九之四九至五〇、《宋会要·礼》二六之三
丁常任		√															《宋会要·礼》三〇之六三
杨炳		√															《南宋馆阁续录·官联三》
卫泾	√		√	√													《正德姑苏志·人物九》、《宋会要·后妃》一之八、《宋会要·选举》二二之一三
陆峻													√		√		《宋会要·选举》五之三〇、《宋会要·选举》二二之二二
林大中	√																《楼钥集·签书枢密院事致仕赠资政殿学士正惠林公神道碑》
宇文绍节											√				√		《南宋馆阁续录·官联三》、《宋史·宇文绍节传》
曾映	√											√					《南宋馆阁续录·官联一》、《南宋馆阁续录·官联三》
张伯垓	√																《宋会要·职官》六之七二
汪逵	√												√				《宋会要·选举》一之二六
李大性		√		√													《宋史·李大性传》
任希夷													√		√		《南宋馆阁续录·官联三》、《宋会要·选举》一之二八
徐应龙	√																《宋史·徐应龙传》
薛极						√											《宋史·薛极传》
程秘	√												√		√		《新安文献志·程公行状》
陆德与								√					√		√	√	《至元嘉禾志·陆德与传》、《南宋馆阁续录·官联三》
杨焯	√																《宋会要·礼》三〇之八二
崔与之																	●
陈卓															√		《南宋馆阁续录·官联三》

(续表1)

官员姓名	职官													资料出处				
	吏部侍郎	吏部郎中	吏部员外郎	司封郎中	司封员外郎	司勋郎中	司勋员外郎	考功郎中	考功员外郎	判吏部流内铨	知审官院	左司郎中	左司员外郎		知贡举	知制诰	中书舍人	翰林学士
李埴	√																	《南宋馆阁续录·官联三》
魏了翁	√		√															《南宋馆阁续录》卷九、《宋史·魏了翁传》
李鸣复																		●
余天锡	√																	《宋史·余天锡传》
许应龙	√																	《庸斋集·资政许枢密神道碑》
赵彦诚		√																《平斋集·吏部郎中赵彦诚除大理少卿制》
游似							√						√					《宋史·游似传》、《宋史全文》卷三十三
袁甫	√															√		《宋史·袁甫传》
赵与權																		●
吴潜			√															《宋史·吴潜传》
徐荣叟		√																《南宋馆阁续录·官联二》
高定子															√	√	√	《宋史·高定子传》
金渊	√	√			√													《宋史·金渊传》
杜杲									主管官告院									《宋史·杜杲传》
钱相	√													√				《宋史全文》卷三十三
赵与踈									主管官告院									《宋史·赵与踈传》
赵以夫												√						《后村先生大全集·虚斋资政赵公(神道碑)》
史宅之																		●
徐清叟	√			√														《宋史·徐清叟传》
赵性夫																		●
张礪									主管尚书吏部架阁									《宋史·张礪传》
陈垲																		●
颜颐中												√						《后村先生大全集·宝学颜尚书(神道碑)》
蔡抗			√		√					√								《宋史·蔡抗传》、《宋史·选举六》
陈显伯																√		《康熙罗源县志·人物》
徐栗																		●
饶虎臣	√											√						《宋史·饶虎臣传》
江万里			√															《宋史·江万里传》
王燾	√											√						《宋史·王燾传》
叶梦鼎	√				√													《宋史·叶梦鼎传》
陈昉	√																	《宋史全文》卷三十四
常挺										√								《宋史·常挺传》
洪焘	√																	《宋史·礼志二》
程垲																		●
章鉴		√														√		《宋史·章鉴传》
陈宜中																√		《宋史·陈宜中传》
刘黻																		●
常楙																		●
王应麟	√															√		《宋史·王应麟传》
丁应奎																		●
陈仲微		√																《宋史·陈仲微传》

注:本表中部分吏部尚书职事履中未曾担任所考察的几种官职,在资料出处以“●”作为标记。

表2 宋代吏部尚书仕履统计表

时期	吏部侍郎	吏部郎中	吏部员外郎	司封郎中	司封员外郎	司勋郎中	司勋员外郎	考功郎中	考功员外郎	判吏部流内铨	知审官院	左司郎中	左司员外郎	知贡举	知制诰	中书舍人	翰林学士	主管官告院	主管吏部架阁
北宋前期	8	0	0	0	0	0	0	0	0	6	0	2	0	2	14	4	11	0	0
北宋后期	13	1	3	0	3	0	0	0	0	2	6	1	2	15	9	19	11	0	0
南宋时期	62	19	18	6	8	2	5	4	3	1	0	7	9	19	4	49	7	2	1
合计	83	20	21	6	11	2	5	4	3	9	6	10	11	36	27	72	29	2	1

二、宋代吏部尚书吏部相关职位仕履之考述

1. 宋代吏部尚书吏部相关职位仕履分析

宋代可考的198位吏部尚书中有174位在担任吏部尚书之前都曾担任过吏部或与吏部相关的官职,比例高达87.88%,即近九成吏部尚书曾有过相关的历练。三段时期中,北宋前期有19人,占当时吏部尚书总人数(20人)的95%;北宋后期有42人,占当时吏部尚书总人数(47人)的89.36%;南宋时期有113人,占当时吏部尚书总人数(131人)的86.26%。可见,北宋前期的比例最高,其后则有所降低,但是仍然维持着较高的比例。

宋代吏部尚书中不仅有许多人在任吏部尚书之前担任过与吏部相关的职务,而且许多吏部尚书有相关任职经历。在172位拥有吏部相关仕履的吏部尚书中,有109位都曾经担任过两种或者两种以上吏部相关职务,比例达到了63.37%。北宋前期吏部尚书中有6人曾经担任判吏部流内铨,“淳化四年,以幕职州县考课院归流内铨,命翰林学士苏易简领其事。自后命近臣主之”^{[2](P1513)}。幕职州县官的考课、铨选由流内铨负责,流内铨的长官自然对地方官的情况比较了解,这有利于他们日后担任吏部尚书时选拔出优秀的人才。北宋后期有23人直接担任过吏部本部职务,占北宋后期吏部尚书总人数(47人)的48.94%,高于北宋前期的比例,其中有13人担任过吏部侍郎,而吏部侍郎作为吏部的副贰,对吏部的熟知程度不亚于吏部尚书,这对于其后任吏部尚书有极大的意义。南宋时期有93人直接担任过吏部本部职务,占南宋吏部尚书总人数(131人)的70.99%,其中63人担任过吏部侍郎、19人担任过吏部本部郎中、18人担任过吏部本部员外郎,吏部侍郎的担任人数远远多于北宋后期,这说明了

南宋的吏部尚书更加注重任职前吏部副贰的锻炼。这从一个角度反映出宋代吏部选任制度的不断完善,对吏部尚书人选的要求也越来越严格,要求其有更多、更直接的相关职务的历练。

知贡举,全称知礼部贡举事。宋代贡举事,临时遣朝官领贡举事,有时下设“同知贡举”,资历稍浅者称为“权知贡举”。淳化三年(公元992年)正月辛丑,“命翰林学士承旨苏易简等同知贡举,既受诏,径赴贡院以避请求。后遂为常制”^{[3](P733)}。参加科举者是否能够中第、中几等第,很大程度上是由知贡举、同知贡举等官员决定的,尤其是由担任知贡举的官员决定的。两宋吏部尚书中共有36人担任过知贡举,其中北宋前期2人,北宋后期15人,南宋时期19人。知贡举直接参与人才的选拔,这一职务对之后担任吏部尚书的官员来说,是非常难得的重要的任职经历,有助于他们日后在吏部尚书的岗位上做到知人善任。

知制诰,“开元初,以它官掌诏敕策命,谓之‘兼知制诰’”^{[4](P1211)},“国初……置知制诰及直舍人院,主行词命,与学士对掌内外制”^{[5](P3785)}。也就是说,北宋前期中书舍人为虚职,其职能大多被知制诰所取代。元丰改制之后,中书舍人“遂以实正名,而判后省之事。……元祐元年,诏舍人各签诸房文字,其命词则轮日分草”^{[5](P3785)}。可见,元丰改制前,由知制诰掌外制,元丰改制后,由中书舍人掌外制。翰林学士,“若兼领他官,止与职名同。元丰官制行,既专典内制,则必带知制诰三字”^{[1](P2523)}。可见,元丰改制前翰林学士不兼他官者掌内制,改制后翰林学士只有带“知制诰”者才能掌内制。从表2可以看出,北宋前期有11人担任过翰林学士,并且都兼知制诰,还有3人单独担任过知制诰;北宋后期11人担任过翰林学士,并且大多也兼知制诰或者单独担任过知制诰,还有19人担任过中书舍人;南宋时期

仅1人担任过知制诰,有7人担任过翰林学士,其中3人还兼任过知制诰,中书舍人的人数大幅增加,达到49人。在宋代很长时间内,翰林学士掌内制,知制诰、中书舍人掌外制,共掌内外两制。他们执掌诏敕的修撰,要求有相当高的文学修养,又诏敕类修撰工作往往涉及朝廷机要事务,因此这些职务的担任者通常与最高当权者有着较为密切的关系。两宋共有91位吏部尚书担任过知制诰、中书舍人、翰林学士(有担任过2职或3职者),占宋代可考吏部尚书总人数的45.96%。知制诰、中书舍人与翰林学士通常负责诏敕的起草与撰写,具有较高的写作能力,再加上有时候还需要发现诏敕中的错误予以驳回或者加以修改,这使其日后担任吏部尚书时对吏部的书判具有较强的甄别能力。因此,先期的知制诰、中书舍人、翰林学士等任职履历,对吏部尚书而言是有积极意义的。

2. 宋代吏部尚书吏部相关职位仕履与唐代的异同

董邵伟在《唐代吏部尚书研究》中将唐代划分为3个时期:唐前期,从唐高祖元年到唐睿宗延和元年(公元618—712年);唐中期,从唐玄宗先天元年到唐顺宗末年(公元712—805年);唐后期,从唐宪宗元和元年到唐亡(公元806—907年)。^[18]“唐代可考的122位吏部尚书中,有99位曾担任与吏部有关之官职,比例很高,达81.15%……前期与中期分别为25位与17位,比例分别是65.79%、65.38%……后期有55位,比例最高,达同时期96.49%。”^{[16](P228)}可见,宋代吏部尚书有吏部相关仕履的比例(87.88%)稍高于唐代。北宋前期、北宋后期、南宋时期的比例分别为95%、89.36%、86.26%,前两个时期的比例均高于唐代前两个时期的比例,南宋时期的比例则低于唐代后期的比例。“唐代计有38人曾担任吏部侍郎”^{[16](P228-229)}占唐代可考吏部尚书总人数(122人)的31.15%;宋代共有84人曾担任过吏部侍郎,占宋代可考吏部尚书总人数(198人)的42.42%,高出唐代10%左右。可见相比唐代,宋代吏部尚书中有更多的官员在任职前曾经担任过吏部的副贰,这也是宋代吏部选任制度不断完善的表现。“唐代共有59位吏部尚书担任过中书舍人或翰林学士,占可考吏部尚书人数的48.36%(59:122)”^{[16](P229)},宋代则共有91位吏部尚书担任中书舍人、知制诰或翰林学士,占可

考吏部尚书人数的比例为45.96%(91:198),稍低于唐代,但还是保持着较高的比例,这也体现了中书舍人、知制诰和翰林学士这些仕履对吏部尚书选任的重要性。

总体上看,宋代吏部尚书在担任吏部尚书之前的吏部相关仕履稍多于唐代,这正是吏部尚书这一官职经过唐、五代十国不断发展变化、越来越完善的结果。唐代前两个时期吏部尚书具有的吏部相关仕履比例几乎相同,到了后期,吏部尚书任职前的吏部相关仕履大大增加,这一趋势在五代之后,在北宋时期得到了延续,到了南宋时期,吏部尚书任职前的吏部相关职位仕履较之前则有所下降,但仍然维持在85%的比例。整体上看,唐宋两代对于吏部尚书的遴选一直较为严格,任职前是否曾经担任过与吏部相关的职务,是皇帝和宰辅集团挑选吏部尚书人选的重要参考标准,也是其能否胜任吏部尚书一职的重要依据。

三、宋代吏部尚书无吏部相关仕履之考述

上文对宋代吏部尚书中具有吏部相关仕履者的情况进行了统计与分析,本节则要考察那些没有涉及吏部相关仕履的吏部尚书的个人情况,考察其是否具有担任吏部尚书的能力,同时进一步揭示出吏部尚书的选任标准。

北宋前期仅有1位吏部尚书仕履中没有担任过吏部相关职位,即宋琪。宋琪“少好学,晋祖割燕地以奉契丹,契丹岁开贡部,琪举进士中第……自员外郎岁中四迁至尚书为相”^{[5](P9121-9122)}。可见,宋琪少年时候就勤奋好学,又早早地中了进士,做官之后,又在短短的1年之中由员外郎升迁至尚书,这足以证明宋琪本身的优秀和宋太宗对他的赏识。“端拱初,上亲耕籍田,以旧相进位吏部尚书。”^{[5](P9123)}北宋前期,宰相兼吏部尚书的情况较为常见,宋琪虽然没有吏部相关仕履,但是其个人的才能与皇帝对他的恩待使他能够担任吏部尚书。

北宋后期有5位吏部尚书仕履中没有担任过吏部相关职位,即温益、何志同、卢法原、李棣、卫仲达。温益,“字禹弼,泉州人也。举进士……益资诡譎,始以潜邸旧僚进,而阿附二蔡,持论不正,深为物议所贬”^{[6](P833-834)}。温益虽然中过进士,但以脱脱为代表的《宋史》编纂者对其评价并不高,认为他阿谀

逢迎蔡京等人,甚至没有做过一点可圈可点、能为人所称道的善事,而且为人非常狡猾,还曾经帮助蔡京恢复相位。温益之所以能担任吏部尚书一职,这与他善于迎合宋徽宗、阿谀蔡京等人有很大的关系,也是他仕宦高升的原因所在。

何志同,“字彦时,处州龙泉人也。先世积德,迨公之皇考清源郡王”^{[7](P228)}。其父何执中,“进士高第……与蔡京并相……又迁少师,封荣国公……卒,年七十四。帝即幸其家,以不及视其病为恨,辍视朝三日,赠太师,追封清源郡王”^{[5](P11101-11103)}。何执中仕至宰相,宋徽宗对他恩宠有加。何志同作为何执中之子,自然也会受到很多的优待,再加上何志同“擢儒科,益懋远业寢通显”^{[7](P228)},也算是有一定的能力,因此显于其他仕宦而担任吏部尚书。

卢法原,与其兄卢知原“盖兄弟皆以材见称于世”^{[5](P11652)}，“自知雍丘县积官太府少卿,赐同上舍出身”^{[5](P11651)},可见卢法原并非科举入仕,而是恩荫入仕,相比皆为进士出身的所有吏部尚书,卢法原并无优势可言。但是,正是这么一位史料记载不多、并非进士出身的卢法原,“为吏部尚书,以官秩次第履历总为一书,功过殿最,开卷了然,吏不能欺”^{[5](P11651)}。能够将吏部管理得井井有条、上下相通、吏不能欺,实在不是易事,足见“以材称见于世”是其能够担任吏部尚书的重要原因。

李棣与卫仲达由于可见史料过少,无法对其个人情况进行分析。

南宋时期有18位吏部尚书仕履中没有担任过吏部相关职位,即路允迪、吕颐浩、沈与求、周三畏、林大鼐、金安节、叶翥、崔与之、李鸣复、赵与懽、史宅之、赵性夫、陈瓘、徐栗、程垓、刘黻、常楙、丁应奎。

吕颐浩,“中进士第。父丧家贫,躬耕以赡老幼……伐燕之役……又奏燕山、河北危急五事,愿博议久长之策……高宗即位,除知扬州……剧贼张遇众数万屯金山,纵兵焚掠。颐浩单骑与韩世忠造其垒,说之以逆顺,遇党释甲降。进吏部尚书”^{[5](P11319-11320)}。吕颐浩出身于平民之家,靠自己的努力考取进士,在宋徽宗时期的上言就颇受赞赏,崭露头角。南宋建立后,宋高宗也发现了吕颐浩的才能,命其为知州。而吕颐浩与韩世忠仅仅靠语言说服“剧贼”归顺,颇为世人称道。可见,进士出身、遇事颇有才能成为了吕颐浩后来担任吏部尚书的重要原因。

沈与求,“自少颖异,读书属文不烦,教督识虑辩洁已如成人。未冠,以艺业试乡校,流辈莫与争长”^{[8](P261)},可见沈与求少年时就非常聪颖,异与常人。“政和五年进士第……公在言路首尾四年,凡所论列,不避权要,颇忤时宰意。至是,改除吏部尚书。”^{[8](P261,264)}沈与求在担任御史中丞4年期间,不避权要,刚正不阿,甚至敢于违背宰相之意,这正是宋高宗将沈与求擢为吏部尚书的原因所在。可见,少时聪颖好学,高中进士,尤其是担任御史中丞期间直言不讳,是其能够担任吏部尚书的重要原因。

林大鼐,“绍兴五年进士……为监察御史,又擢殿中侍御史,俄拜右谏议大夫兼侍讲。率岁中再迁,遂权吏部尚书”^{[9](P300)}。林大鼐,进士出身,任吏部尚书之前担任的监察御史、殿中侍御史、右谏议大夫都是台谏官。因此,中进士、台谏官的经历,成了林大鼐担任吏部尚书的重要原因。

金安节,“资颖悟,日记千言,博洽经史,尤精于易。宣和六年,繇太学擢进士第……秦桧兄梓知台州,安节劾其附两梁师成……为金使施宜生贺正,安节馆伴……明年,再充送伴使……安节又奏罢之,上谕之曰:‘朕知卿孤立无党。’张浚闻之,语人曰:‘金给事真金石人也’……逾年,权吏部尚书兼侍读”^{[5](P11858-11861)}。金安节在担任吏部尚书之前几次出使金国,一般情况,凡是出使他国有辱使命者下次是不会再被派遣出使的,可见金安节出使所作所为还是比较得体的,否则也不可能几次出使金国。“龙大渊、曾觌以潜邸旧恩,大渊除枢密都承旨,觌带御器械……并除知阁门事”^{[5](P11860)},龙大渊和曾觌都是宋孝宗作为太子时的东宫旧臣,对于这一任命,诸多大臣均认为恩泽过当但是又不敢直言,金安节在明知道弹劾他们二人后果严重的情况下,毅然无所畏惧,几次弹劾,终于“上怒,安节即自劾乞窜,上意解,命遂寝”^{[5](P11861)},宋孝宗认为金安节的确是为国家着想,并不是什么受控于什么党派,最终没有贬谪金安节。宰相张浚则称金安节为“金石人”,也反映了金安节坚韧的人格魅力。可见,天资颖悟、擢进士第、屡次出使金国、不辱使命,成为他能够担任吏部尚书的重要原因。

崔与之,菊坡学派的代表人,“家贫力学,自奋先。广士有当试成均者,率惮远不行,公毅然勇往……擢乙科,广人由胄监取第者自公始”^{[10](P184)}。“擢发遣宾州军事,郡政清简……召为金部员外郎,

时郎官多养资望,不省事,与之钜细必亲省决,吏为欺者必杖之,莫不震栗……召为秘书少监,军民遮道垂涕……蜀人思之,肖其像于成都仙游阁,以配张咏、赵抃,名三贤祠……端平初,帝既亲政,召为吏部尚书。”^{[5](P12258-12262)} 崔与之入仕之前,家贫力学,不远千里到太学学习,成为了由太学中第的广南第一人。入仕之后,崔与之之为政清廉,尽心为公,当他被召为秘书少监时,当地百姓不舍得他离开,流泪相送。当然,《宋史》在记载这个事情的时候,有夸张的嫌疑,但可以肯定的是,崔与之很可能为当地百姓做了不少实事。三贤祠也证明了崔与之之为政的确清廉,令人称道。也正因如此,宋理宗亲召其为吏部尚书。可见,入仕前的勤奋刻苦与入仕后的清正廉明、受百姓爱戴,正是皇帝能够召其为吏部尚书的原因所在。

李鸣复,“嘉定二年进士……拜侍御史兼侍讲。进对,言:‘荆襄制臣有当戒者三:曰去私、禁暴、惩怒。’权工部尚书兼权吏部尚书”^{[5](P12550)}。李鸣复的情况较为简单,他于嘉定二年(公元1209年)中进士,担任权吏部尚书之前为侍御史兼侍讲,在进对之后,担任权工部尚书兼权吏部尚书。权吏部尚书于元祐三年(公元1088年)闰十二月十八日开始设置,用来对待资格没到的新进之士,较之于吏部尚书的从二品,权吏部尚书为正三品。可见,李鸣复兼权吏部尚书,并不同于真正担任吏部尚书者,其资历、品阶都要稍低一些。李鸣复的过人之处是他在对宋蒙(元)战争中见地深刻与策略得当^[17]。正是如此,李鸣复能够任吏部尚书。

赵与懽,“燕懿王八世孙。嘉定七年进士……设铜钲县门,欲诉者击之,冤无不直……寻兼知临安府、浙西安抚使,同详定,剖决明畅,罪者咸服……与懽招刺三千人为忠毅军……荐文武士四十人……迁户部尚书兼权吏部……迁吏部尚书”^{[5](P12402)}。赵与懽是赵德昭的八世孙,属于皇室成员,在待遇、升迁方面享有一定的优待。他于嘉定七年(公元1214年)中进士,之后为政也是有可称道之处的。在其做地方官时,当地百姓冤屈都能够得以申张。可见,皇室成员、考中进士、为官严明,是赵与懽日后担任吏部尚书的原因之所在。

史宅之,“史弥远……子宅之”^{[11](P6206)},“(王万)首论史宅之,故相之子,曩者弄权,不当复玷从班。上命丞相再三谕旨,迄不奉诏。上不得已,出宅

之知平江府”^{[5](P12484)},“以史宅之为太府少监……赐同进士出身”^{[12](P1007)}。可见,史宅之是因其父史弥远恩荫入仕,没有什么特殊的功绩,还曾被王万弹劾,但是史宅之后来还是担任了吏部尚书,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他是宰相史弥远之子,同何志同仕履有些相似。史弥远是公认的权相,把持朝政多年,其子能够担任吏部尚书,与其父手握权柄有关。

赵性夫,“魏王八十孙……擢嘉泰壬戌第”^{[13](第1323册P42)},之后任权吏部尚书。赵性夫是赵廷美的八世孙,乃皇室成员,其任职经历中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作为皇室成员,同赵与懽一样,自然在待遇、升迁方面享有一定的优待。可见,宗室成员、科举中第应当是赵性夫能够担任吏部尚书的原因所在。

陈垲,“淳祐十年方逢辰榜庚戌”^{[14](P422)}进士,“户部侍郎赵必愿举垲最,诏特转一官,迁太府卿、司农卿……未几,进集英殿修撰、知婺州,改知太平州兼江东转运副使。请蠲放诸郡灾伤……又作浮淮书堂以处两淮之民而教之……迁权户部尚书,寻为真,时暂兼吏部尚书……垲屡历麾节,军民爱戴,幕客盛多,而垲又乐荐士”^{[5](P12683-12684)}。陈垲于淳祐十年(公元1250年)中第,后得到皇室赵必愿的荐举。灾荒发生时,陈垲又请蠲免诸郡的灾伤,还在两淮地区开设淮书堂,教化百姓。陈垲乐于荐士,多次指挥作战并取得胜利,受到军民爱戴。因此,科举中第、关心百姓、教化百姓是其后来兼任吏部尚书的重要原因。

程垲,“以进士历州郡,所至兴学好士,以名义为重,军民爱戴,积官浙西提点刑狱、知太平(州)。发公币代民输折丝帛钱五十余万,作浮淮堂以处淮士,择其俊秀者躬自训督之,士风为之兴起,官终权吏部尚书”^{[15](P796)}。程垲,科举中第,同陈垲一样受军民爱戴、教化百姓,官至权吏部尚书。可见,他是因科举中第、教化百姓、受军民爱戴而做到吏部尚书的。

刘黻,“早有令闻,读书雁荡山中僧寺。年三十四,以淳祐十年试入太学,侪辈已翕然称之……建济民庄,以济士民之急,资贡士春官之费,备郡庠耆老缓急之需。又请建慈湖书院……九年,改朝奉郎,试吏部尚书”^{[5](P12242,P12249)}。刘黻年轻时候已经小有名气,在太学读书时已经被同辈称道。景定三年(公元1262年)中特奏名,他能够为百姓着想,

建济民庄,又建书院,同陈瓘较为相似。刘黻任朝奉郎试吏部尚书,其寄禄官阶为朝奉郎,正七品。宋代元丰改制后,官员“除授皆视寄禄官,高一品以上者为‘行’,下一品者为‘守’,下二品以下者为‘试’,品同者不用行、守、试,余职准此”^{[5](P3833)},可见其寄禄官阶很低,却做到了吏部尚书,因此要带上“试”字,这是皇帝和宰辅集团对刘黻的信任。可见,早年有名声、特奏名中第、关心百姓,成为了刘黻日后担任试吏部尚书的重要原因。

常楙,“淳祐七年,举进士。公廉自持,不畏强御……疏决滞讼,以专繁裁剧称……监江淮茶盐所芜湖局,不受商税赢……主管城南厢,听讼严明,豪右益惮之……郡有水灾,发社仓粟以活饥民,官吏难之,楙先发而后请专命之罪。置慈幼局,立先贤祠……受四方民词,务通下情……自给吏卒外,余金万楮,楙悉不受……德祐元年,拜吏部尚书”^{[5](P12595-12597)}。在没有吏部相关仕履的24位吏部尚书中,史料对常楙的正面评价是比较多的。他关心百姓、清正廉明,具有多种优秀品质。因此,常楙在德祐元年(公元1275年)任吏部尚书当之无愧。

路允迪、周三畏、叶翥、徐栗、丁应奎5人由于可见史料太少,暂无法考察其仕履,无法衡量其任职的相关条件。

综上,两宋24位没有吏部相关仕履的吏部尚书中,有7位吏部尚书由于史料太少而无法分析,其他17位吏部尚书大体上可分为7类:身为宰相之后,在很大程度上因为父辈的关系做到吏部尚书的何志同、史宅之;多次出使金国并且不辱使命的金安节;具有相当能力的皇室成员赵与懽、赵性夫;多次担任台谏官,敢于直言进谏的沈与求、林大鼐;清正廉明、为国为民、实属人才的宋琪、卢法原、吕颐浩、崔与之、陈瓘、程瓘、刘黻、常楙;在宋蒙(元)战争中有深刻见地的李鸣复;阿谀逢迎的温益。可见,没有吏部相关仕履的吏部尚书,绝大部分都是比较优秀的,至于攀附权贵、为人狡诈的温益,只占到了可考证的17人的5.88%。即使没有吏部相关仕履的吏部尚书,大多都比较优秀,具有担任吏部尚书的能力。综上,宋代任命吏部尚书的首要原则是任人唯贤,其选

任标准是相对公正的。

作为六部之首,吏部在朝廷中位高权重,作为朝廷百官中之首辅,吏部尚书倍受皇帝信任、重用和恩宠。对吏部尚书的选拔、考察和任用是一件关系到国家治理的大事情,因而常有皇帝亲历亲为。宋代在遴选吏部尚书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值得研究和借鉴。

[参 考 文 献]

- [1]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7.
- [2] [宋]马端临.文献通考[M].北京:中华书局,2011.
- [3]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2004.
- [4] [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 [5] [元]脱脱,阿鲁图.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
- [6] [宋]王称.东都事略[M].孙言诚,崔国光,点校.济南:齐鲁书社,2000.
- [7] [宋]袁燮.絜斋集(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第1157册)[M].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
- [8] [宋]刘一止.苕溪集[C]//宋集珍本丛刊(第34册).北京:线装书局,2004.
- [9] [明]郑岳辑.莆阳文献[C]//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19册).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
- [10] [宋]李昉英.文溪集(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第1181册)[M].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
- [11] [元]袁楠.延祐四明志[C]//宋元方志丛刊.北京:中华书局,1990.
- [12] [清]顾炎武.日知录集释[M].黄汝成,集释;栾保群,吕宗力,点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13] [宋]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四部丛刊初编本第1289—1336册)[M].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 [14] [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M].陈叔侗,校注.北京:方志出版社,2003.
- [15] [明]徐象梅.两浙名贤录[C]//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17册).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
- [16] 董邵伟.唐代吏部尚书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
- [17] 徐海松.南宋李鸣复抗蒙策略评析[J].杭州师范学院学报,1989(4):60.
- [18] 董邵伟.唐代吏部尚书研究[D].济南:山东大学,2008.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6-0104-05

新中式家具的意象形态设计

方方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工程学院, 江苏 扬州 225127)

[摘要]通过对传统中式家具形态的意象研究及对现代家具形态意象的多元分析,发现传统家具具有以线塑形、对称排列、虚实结合、外柔内刚的形态特点,新中式家具则注重功能、情感以及美感意象的创新设计。现代家具意象形态的创造既要努力超越传统之“象”,又要匹配现代之“意”,从而设计出既具有中国韵味又不失现代感的新中式家具,使消费者立象见意,进而体验象外之象。

[关键词]家具设计;新中式家具;意象;形态设计

[中图分类号] TB472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6.019

“意象”是中国传统美学的一个核心的范畴,意象的延伸,可导出中国传统审美创造和鉴赏的基本思维模式^[1]。意与象的合拍、契合,既一目了然又耐人寻味。当下,新中式家具形态设计多侧重符号的浅层表达,如果将意象引入形态设计,不仅能为新中式家具的创新设计提供全新的视角,而且通过有目的的设计,能有效控制形态曲直、虚实、比例、组合关系及形式,避免设计方向的偏离,同时也可以充分发挥形态的固有意象及演变意象的作用,为新中式家具创造更为和谐的造型个性意象与整体意象特征,从而传达出更为丰富的意象信息,使新中式家具更具表现力、更有内涵。

一、意象形态设计对新中式家具的意义

1. 新中式家具设计现状概述

传统中式家具在世界家具史上首屈一指,然而随着供求关系的变化、自身文化符号的被忽视,导致传统中式家具的文化基因未能在现代中式家具设计中得以广泛传播,传统文化价值的基因构成在家具设计领域一度断链和残缺。为了改变这一局面,新中式家具理念应运而生。与传统中式家具相比,新

中式家具更注重传统文化与现代生活的形态、社会观念的融合,其形式与内容在具有民族个性的同时,更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2]但设计理念的形成总是伴随着设计意象的产生,新中式家具也不例外。一是文化的表象嫁接。一方面是形态上的刻意仿古或复古,另一方面是文化作为设计噱头成为牟取商业利益的手段。二是对国际主义设计的盲目趋同。表现为对传统中式家具设计语言的不自信,将国际主义设计等同于新中式家具设计。三是新异意识的影响。为求独特,现代解构手法被肆意使用,导致审美情趣与实用性脱节。以上种种,无不反映出设计师对自我审美、文化价值的无视或粗浅理解,以及对消费者意象偏好的误读,致使设计师虽有心以“意”取“象”,消费者却无法见“象”生“意”。

2. 新中式家具意象形态设计的必要性

“意象”包含内在的“意”和外在的“象”,追求以“意”生“象”,再以“象”表“意”,即内在蕴涵与外在表现的有机统一。如今的新中式家具设计缺少的恰恰是“意”(传统文化内涵、民族特色、现代审美等)与“象”(形态、色彩、材料、结构等)的统一、平衡、契合。“意象”作为中国传统的美学概念、中国古老的哲学思想,本就该成为新中式家具追求的设

[收稿日期] 2013-08-10

[基金项目]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2012JSSPITP4023);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13年校级科研课题;江苏省教育厅2012年度高校“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资助

[作者简介]方方(1982—),女,江苏省扬州市人,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讲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工业设计、家具设计。

计表达。同时,形态是最直接的“象”,是写意的最重要因素,具备一定象征性和喻意。因此,将意象形态设计作为研究新中式家具设计的一个切入点的优势在于,关注传统设计与现代设计的交汇,致力于保持传统文化意象的成功延续,而且从视觉外在物化的角度对意象设计进行导向,关注的是意象形态的创造与呈现,能够从形态的外在表现和意象内涵对传统中式家具形态本身固有的意象性与意象特征及其表现方法和规律进行研究、解析、扩散,进而根据现代家具的意象目标对传统家具典型形态要素进行归纳、整合、提炼,乃至重构、转化、融合。尝试运用新中式家具意象形态的创新设计,有助于设计师找出切实可行的设计思路,完成新中式家具由意造形的设计活动。

二、传统中式家具形态的意象分析

新中式家具既是传统的,也是现代的。因此,对传统家具的研讨必不可少。明式家具作为中国传统家具的集大成者,其美在“意象”,是新中式家具主要的借鉴对象,故此将其作为研究的主体。基于形态的分类(概念形态、具象形态、抽象形态)对明式家具的独特零部件以及典型家具实例的形态进行分解,可归纳出传统中式家具个性形态、整体形态所彰显的固有意象以及演变意象,在此基础上,完成观物取象、由象取意的意象形态分析,探求造型形态的本源以及表现方式。

1. 个性形态意象分析

在传统中式家具中存在许多形态独特的零部件,如靠背、搭脑、马蹄足、鹅脖、枨、矮老等,它们或是受力构件,或是装饰构件,都极具形外之象,如表1所示。

2. 整体形态意象分析

针对形态的曲直、虚实、比例、组合关系及形式等进行的设计整合就形成了整体形态。通过选取明式家具典型案例,分析出传统中式家具中不同整体形态所传达出的意象特征,如表2所示。明式家具的外在表现与意象内涵之所以能够实现有机统一,就在于设计师、制造者对中国传统文化的特性、内涵与美学意境的准确把握及周密的意匠经营。

通过对个性形态意象与整体形态意象的分析可知,传统中式家具的形态设计以线为主,崇尚对称排列,整体形态方圆相济、虚实结合、外柔内刚,其内敛隐忍之美随处可见。其演变意象更是将传统造物的美学思想、哲学理念(如中庸之道、道法自然、人为

物本、物为人用、天人合一等)予以充分诠释。

三、新中式家具形态意象的多元化

形态意象的构成包括功能意象、感觉意象、情感意象、美感意象和认知意象^[3],对现代家具形态意象的分析一般从这5个方面展开。无论是设计思想还是设计方法,现代家具设计都随着社会发展需求以及现代审美认知的转变不断更新变化,由此出现了人性化设计、智能设计、模块化设计、系列化设计等。通过解析这些设计思想或设计方法,发现它们在诠释演绎形态意象时各有侧重。笔者从设计共识、技术发展要求、美的认知、社会生产要求及品牌塑造5个角度,选取人性化设计、生态设计(绿色设计)、智能设计、体验设计、非物质设计、简约设计、解构主义设计、多功能组合化设计、模块化设计、系统整体化设计、系列化设计11种设计思想或设计方法,进行形态意象分析,结果见表3。

由表3可知,现代设计理念下的家具设计在意象形态创造方面更注重功能意象化、情感意象化以及美感意象化的塑造。以模块化设计为例,其理念提出的背景在于解决多样化设计与标准化、通用化设计之间的矛盾。基于此理念设计出的家具功能意象丰富,在满足使用者简约、现代审美意象等需求的同时,有效满足了使用者在运输、存放以及组装等环节中可能产生的消费情感体验。形态意象大致表现为两类:一是灵活、标准、通用、规律。其特征表现为以面作为主要构成配件,形成零部件模块,通过线型、线脚的变化体现个性需求,如板式家具。二是趣味、简单、多变、实用。通过几何体的切割、组合等方式形成单体模块,再由单体模块组合成不同功能意象的形态。图1为Pac-Man模块化家具,这种“吃豆人”的模块设计,可以轻松组合成如书架、椅子、桌子等多种多样的实用家具,充满童趣。新中式家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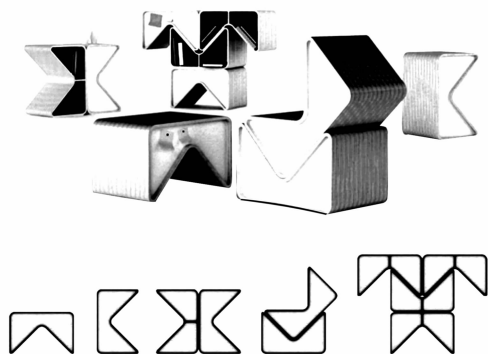


图1 Pac-Man 模块化家具

既是现代家具,其形态设计必定凸显“现代”之意象,因此,现代家具的多元意象形态在新中式家具中同样存在。其意象形态的创造也应从功能、情感以及美感意象的创设3个方面着手,由此凸显“新”之意。

统之“意”,取其精华,将现代与传统共融,而非简单的表象性重构,通过功能意象形态、情感意象形态以及美感意象形态的创造,设计出既具中国韵味又不失现代感的新中式家具。就功能意象形态而言,图2的形态设计隐含对休闲、盘腿而坐之功能的意象化描述。图3的百叶窗形态凸现鞋柜的典型特征,其中旋转构件的造型形态为使用者提供了旋转取鞋的功能意象信息;与鞋柜主体形态匹配的穿鞋凳设计,在尺寸上具有显著的功能意象。在情感意象形

四、新中式家具意象形态创新实例

新中式家具归根结蒂是现代家具,因此其意象目标应设定为:首先匹配现代之“意”,同时兼顾传

表1 明式家具的个性形态意象分析表

典型部件	形态美感塑造	固有意象	演变意象
<p>各式吊牌</p>	概念形态:点	对称 精致	道法自然 天人合一
<p>圈椅C型曲线 搭脑弧线 靠背S弧线</p>	概念形态: 大曲率曲线	柔婉流畅 富有弹性 曲而不弯	人为物本 物为人用
<p>马蹄足</p>	概念形态:小曲率 曲线与直线结合	形象生动 曲直结合	中庸之道
<p>鹅脖的曲线</p>	抽象形态:仿生形态	形象生动 隽永典雅 虚实结合	道法自然
<p>罗锅枨的曲线</p>	具象形态:仿生形态		
<p>面与体:规则几何形态</p>	概念形态: 面(梯形、矩形); 体(长方体、梯台等)	稳定对称 简洁淳朴	中正中和

表2 明式家具的整体形态意象分析表

典型家具	形态美感塑造	固有意象	演变意象
圈椅 	概念形态:大曲率 曲线与直线结合	比例匀称 方圆相济 曲直结合	刚柔并济 中庸之道
玫瑰椅 	概念形态:直线	劲挺简练 爽利明快	格物致知 节制物欲
月洞式门罩架子床 	具象形态:月亮门 抽象形态:云纹	秾丽豪华 规律匀称 虚实结合	富贵之气
竹节纹方炕桌 	具象形态:竹	生动自然	正直奋进 虚怀若谷 高风亮节 道法自然

表3 设计思想、设计方法与形态意象的对应简表

设计侧重	设计方法	形态意象的构成				
		功能意象	感觉意象	情感意象	美感意象	认知意象
发展理念	人性化设计	◆		◆		◇
	生态设计(绿色设计)			◇		◆
科学技术	智能设计	◆	◇			
	体验设计		◇	◆		
	非物质设计		◇	◆		
审美风尚	简约设计				◆	
	解构主义设计				◆	
消费体验	多功能组合化设计	◆				◇
	模块化设计	◆				◇
品牌塑造	系统整体化设计				◆	◇
	系列化设计				◆	◇

注:◆突出表现的形态意象;◇次要表现的形态意象。



图2 坐具设计



图3 鞋柜、穿鞋凳设计

态方面,图2通过线条、结构的简化,在保留明式家具基本风貌的前提下,按照现代人的审美观念,对其造型进行简化、变异和重组。这样的造型,既有当代设计的简洁,又有传统的神韵,可满足消费者对新中式家具的情感体验。图3则针对现代家居空间的功能性转变,选取不同于传统中式家具的类型,基于传统美学进行形态创新设计,通过形态传达生活个性和价值观念。两款设计在美感意象形态方面也各有特点,图2对圈椅造型进行符号化运用,即大弧度的椅圈曲线配合S型的靠背曲线,其意象特征侧重于神似,同时搭配布艺坐垫,凸显“现代”之意象。框架与圆形坐垫虚实结合,比例匀称,契合传统中式家具的中庸之道。图3厚实的圆柱体作线条分割,体态稳重而不失轻盈;俯视之曲线与正视、侧视之直线,虚实结合、方圆相济;抽象的菱形纹饰简洁整齐而又富有古韵的形式美感。

五、结论

研究意象形态设计的目的在于故弄玄虚、无病呻吟,而是旨在将意象的客观生成与主观创造有机融合,从而改变浅显、生硬的设计面貌让消费者对新中式家具见象起意,感受现代审美与传统文化在新中式家具形态设计中的重构与互融。本文通过对传统中式家具形态的意象研究以及现代家具形态意象的多元分析,一方面完成了对传统家具“象”的提炼、概括和总结——以线塑形、对称排列、虚实结合、外柔内刚的形态特点;另一方面,揭示了现代家具之“意”——注重功能、情感及美感意象的创新设计。对比古今,对新中式家具应具备的象与意、形与态之间的匹配与契合有了认知上的升华以及设计实践的体会,希望对设计师有所启示与指导,从而有助于设计师在超越传统之象外的同时,设计出新的意象,使消费者立象见意,进而体验象外之象。

[参 考 文 献]

- [1] 邹其昌.“意象美学”的现代形态——论叶朗的美学本体论[J].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2(5):104.
- [2] 邹伟华. 新中式家具生成设计法的探索[J]. 装饰, 2011(5):112.
- [3] 于帆. 形态主导产品创新设计[M]. 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2011.
- [4] Dialoguemethod. Pac-Man 模块家具设计[EB/OL]. (2012-06-26)[2013-07-30]. <http://www.vision-union.com/article.jsp?code=201206220020>.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6-0109-04

云南建水紫陶装饰艺术的文化 内涵及其发展趋势

吴雨亭, 聂磊明, 陈红梅

(红河学院 美术学院, 云南 蒙自 661100)

[摘要] 建水紫陶是我国四大名陶之一。受建水地区千百年来陶瓷艺术的影响,早期的建水紫陶装饰艺术主要借鉴了青花瓷器的装饰艺术,其后从中国传统文化、当地历史文化、民族文化中汲取营养,后又受到现代艺术设计的影响,故其装饰艺术也在不断地发展变化。在建水紫陶产业不断发展的今天,开发出更具文化内涵的紫陶工艺品,是促进其产业化发展的关键。今后,建水紫陶装饰艺术的发展应以体现民族文化为主,同时融入现代装饰语言,注重现代人的情感需求,以适应现代艺术市场需求。

[关键词] 建水紫陶;装饰艺术;历史文化

[中图分类号] J527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6.020

建水紫陶是建水地区继青瓷、青花、粗陶之后产生的又一别具特色的陶工艺,它集书法、绘画、雕刻、镶嵌、烧制、磨光等工艺技法于一身,其独特的无釉磨光、残帖及填刻装饰等技法显著区别于其他陶瓷制品,故被列为我国四大名陶之一。

建水地区的制陶经历了从新石器时期的红陶、灰陶、黑陶,到元明时期的无釉陶、釉陶、青釉、酱釉、青花,再到清末民初时期的粗陶、紫陶几个发展阶段。每一个时期的陶瓷文化都形成了其独特的装饰艺术,并承载了一定的文化内涵。建水紫陶受建水地区千百年来陶瓷艺术的影响,又从中国传统文化、当地历史文化、民族文化中汲取营养,后又受到现代艺术设计的影响,其装饰艺术也在不断发展变化,其文化内涵在紫陶产品装饰艺术的风格流变中得到了体现。

近年来,随着紫陶知名度的提高,关注紫陶艺术的人们越来越多,学术界对紫陶的研究也越来越深入。有的研究从历史的角度论述了紫陶的产生与历史发展,如孙和林的《云南建水紫陶》;有的从传承

与发展的角度来探讨紫陶未来的发展之路,如王芳斌、江启龙的《云南陶瓷工业现状发展的若干问题》;还有的从紫陶艺术、工艺品特点、制作工艺、文化内涵等角度来研究紫陶,如高媛菲的《建水陶的审美内涵和装饰语言新气息》等。这些研究应该说或多或少都提到了建水紫陶的历史发展及文化内涵,但将紫陶装饰艺术的历史与文化相结合,从紫陶装饰艺术的历史发展来考察不同时期紫陶文化内涵的研究还非常少。建水紫陶作为一种工艺品,其价值由材料、制作技巧和人文背景等因素构成。在各类民间工艺品制作不断向产业化发展的今天,在材料、制作技巧类似的情况下,人们更加关注的是这一工艺品所具有的文化内涵。不同时期产生的紫陶工艺品所承载的是它所处的那一个特定时期的文化历史。本文从早期建水紫陶装饰艺术的产生开始,对建水紫陶装饰艺术在产生、发展过程中所体现出来的文化内涵进行分析,并从现代审美的角度入手,探讨当代建水紫陶装饰艺术的文化内涵及其发展趋势,以期能够促进建水紫陶文化艺术的传承与发扬,

[收稿日期] 2013-10-23

[基金项目] 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QN201258)

[作者简介] 吴雨亭(1985—),女,云南省玉溪市人,红河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民俗民间工艺。

开发出更多具有独特文化价值的紫陶艺术品,进一步促进建水紫陶的产业化发展。

一、青花文化在早期建水紫陶装饰艺术中的体现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建水陶瓷史有着“宋有青瓷、元有青花、明有粗陶、清有紫陶”^[1]的说法,这样建水紫陶产生的时间最早可以追溯到明末清初时期,继青花瓷之后。当时长期的战乱严重阻碍了建水的经济发展,建水紫陶的生产主要是以满足人们的生活需求为主,产品多为汽锅、烟斗、茶具、花瓶、烛台、笔筒等实用品,这些产品造型古朴大方,主要是侧重产品的实用性,并不注重其装饰的精美。《云南建水陶瓷》一书中说到:“明末清初,虽然建水青花退出了历史舞台,但是,青花瓷器的造型特征、装饰风格和表现手法,都在紫陶中得到延续和发展。”^[2]从中我们可以推测,早期的建水紫陶装饰艺术应是借鉴了青花瓷器装饰的技巧。

从建水出土的各类陶瓷制品可以看出,建水的制陶业一直受到中国传统陶瓷装饰艺术和装饰风格的影响,而建水青花瓷的装饰艺术更是延续了景德镇青花瓷的装饰手法,并将建水当地的特色文化融入其中,后形成了自己的风格特色。其装饰题材多以具有寓意性的植物、动物、人物、中国传统纹样、文字等内容为主,例如以牡丹代表富贵吉祥,以鱼代表富足有余等。在其装饰构图上,建水青花装饰讲究线条的流畅、简洁,通常是以简单的线条勾勒出物象,强调神似而非形似。

二、多种文化在建水紫陶装饰艺术中的体现

关于建水紫陶的兴起发展,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在19世纪末期,紫陶艺人们根据洋货中咖啡壶的原理模仿铜炊锅的形态生产出了紫陶汽锅,从而实现了建水紫陶从粗陶到细陶的转变;另一种观点认为,紫陶的产生源于道光年间的细陶烟斗烧制。道光年间,由于吸食鸦片之风盛行,紫陶烟斗的销路也看好,刺激了紫陶的兴起与发展。由此可知,大约在19世纪,紫陶产品开始大量涌入人们的生活。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紫陶产品的需求也越来越高,除了其本身的实用功能外,人们开始关注其做工、装饰等方面的特点,建水紫陶的装饰艺术也由此得以发展。这一时期涌现出了各式各样的紫陶装饰题材,有通过填刻技术表现的,取材于

山水、花鸟、木石,讲求笔墨情趣和画中意境的文人画装饰;有运用五色泥土,层层雕刻,将中国书法字帖相互叠加并再现于产品之上的残帖装饰;有以陶体做纸,在白陶底上用各种色泥镶嵌,以表现中国画浓淡、虚实、墨分五色的淡艳装饰;有运用多色泥土混合而成的抽象图案装饰;有记述建水地区抗战历史事件的书画装饰;还有借鉴我国民间传统吉祥图案、瓦当图案、民族图案等的装饰。可以说,这一时期,紫陶的装饰艺术受到了建水地区多元文化的影响,紫陶丰富的文化内涵在其装饰艺术中得到了体现。

从装饰的内容来看,建水紫陶将中国书画和民间图案融入其装饰中,使中国传统文化在其装饰艺术中得到了淋漓尽致的体现。

1. 中国传统美学思想在建水紫陶装饰艺术中的体现

意境是中国传统美学思想的重要范畴,是中国传统绘画最富民族特色的审美准则,也是中国古典艺术极力追求的一种境界,它集中地凝聚着中华民族的审美意识。^[3]紫陶作品的装饰题材大多来自于中国书画,在对中国书画的借鉴中,建水紫陶装饰也承载了中国传统书画艺术中的意境美。如云南红河州博物馆收藏的山水画紫陶尊,尊的鼓腹部位用了一幅描绘山水景物的中国画作为装饰,此画分为两个部分,画面的左下角是一座亭台楼阁隐现于湖光山水间,右上角描绘的是远处的山水,一叶孤舟置于山水之间,体现了悠闲自在、平静淡泊的意境美。再如图1所示的紫陶观赏圆盘,此盘烧制呈乳白色,盘中用黑泥填刻出一幅山间村落的自然景象,这一紫陶圆盘装饰用色淡雅,墨韵十足。画面上方为平峦缓坡,山峦之下林木点点,山村小屋依山而建,屋外溪流潺潺,体现了一种如世外桃源般幽静、自在的意境美。

2. 中国书法文化在建水紫陶装饰艺术中的体现

在建水紫陶的发展过程中,出现了一种叫做“残帖”的装饰。据说是制作建水紫陶的艺术家在整理字帖时偶然发现的,这种装饰将古人残缺的字帖堆在一起,竟有一种杂而不乱的残缺之美;将这种艺术形态作为一种装饰手法用在建水紫陶上,用不同色泽的泥土进行填充,可形成一种独特的视觉形态(见图2)。

残帖装饰现在已成为紫陶独有的一种标志性的装饰手法。这种装饰集各种字体于一身,避免了一种字体的单调贫乏。多种书法字体通过穿插、呼应、组合等构成手法,经过恰当的排列,使之相互协调、

烘托,不同的字块运用不同的色彩来装饰,使书体与色块之间对比调和,体现出新的视觉效果。残帖这一装饰方法是将我国不同时代的书法文化艺术再现于同一空间中。无论是古朴庄重的篆书还是行云流水的草书,富于变化的各种书法字体在建水紫陶上的运用,增强了建水紫陶的文化韵味,赋予了其独特的艺术美感。

3. 中国传统绘画中的象征性文化在建水紫陶装饰艺术中的体现

在中国的传统绘画中,作者往往会通过对一些特定事物的描绘来表达自己的思想情感,抒发自己的内心诉求或对生活的感悟。在紫陶的书画装饰中,最为常见的中国画题材有梅花、兰花、竹子、菊花等。梅花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有着紧张、忠贞、高雅的象征意义;兰花则象征着知识高洁、幽贞,以及中华民族的内敛风华;而竹子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则代表着文人内心的自喻、自省、自尊和自强(如图3所示的紫陶装饰,竹枝苍劲挺拔,竹子所象征的不畏霜雪、高风亮节的品质被表现得淋漓尽致);菊花是傲骨怒放、高风亮节的象征。在对中国绘画借鉴的同时,建水紫陶装饰艺术也具有了象征的特性。

4. 民间文化在建水紫陶装饰艺术中的体现

民间图案是建水紫陶装饰中为数不多的装饰题

材之一。我国的民间图案种类繁多,这些图案不仅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更与民间的民俗活动紧密相连。民间图案最重要的特点就是每一个图案都有其特定的寓意或特定的用途,有的图案具有祈祥纳福的象征意义,有的图案则是用以颂扬世间的伦理道德。

建水紫陶装饰艺术中对民间图案的运用,能够很好地体现出我国传统民间文化特色,如民国年间的麒麟吐玉书紫陶烟斗。麒麟是中国传说中的瑞兽,是吉祥的象征,麒麟吐玉书的故事源自于我国民间故事,传说孔子将要出生的前夕,他的母亲梦见麒麟吐玉书。因此此款烟斗有送子、欢乐、吉祥的寓意。

5. 历史文化在建水紫陶装饰艺术中的体现

1940年代,正当建水紫陶装饰艺术蓬勃发展的时期,滇南抗战拉开了序幕。在这一特定的历史背景下,建水地区的制陶艺人们顺应时代潮流,加入到抗战队伍中,创作出了一大批反映抗战文化的“抗战陶”。抗日战争时期,“抗战陶”日益繁多,其装饰内容记载了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重要信息。在当时的紫陶产品上,我们可以看到如“抗战建国”、“抗战到底”等书法字样,表达了中国人民抵抗日本侵略、重建美好家园的愿望,记载了滇南人民的抗战历史。



图1 紫陶圆盘



图2 紫陶残帖装饰



图3 紫陶竹子装饰

6. 地域文化在建水紫陶装饰艺术中的体现

在建水紫陶的装饰艺术中,有一类装饰题材是取材于红河州的自然风光,将红河州特有的地域文化表现于紫陶工艺品上,如当代建水紫陶名家谢恒的梯田系列紫陶作品。他运用了彩色绞泥填泥技术,根据梯田的光影效果,利用不同的色泥进行搅拌及填压,在陶胚表面再造出元阳梯田色彩和线条的

肌理效果,形成一种自然的、不确定的艺术特色,达到了很好的艺术效果。

三、当代建水紫陶装饰艺术的发展趋势及其文化内涵的选择

纵观建水紫陶的历史发展我们可以看到,建水紫陶的装饰艺术兼容了我国许多传统的艺术形式和

文化内涵,其独特的外观和深厚的文化底蕴使之成为中国陶瓷工艺的代表之一。在建水紫陶产业不断发展的今天,如何认清建水紫陶装饰艺术的独特价值及发展趋势,开发出更具文化特色的紫陶工艺品,是加快其产业化发展的关键。

从建水紫陶装饰艺术的发展趋势来看,虽然建水紫陶装饰一直以来都以传统的艺术风格居多,这也受到了一部分人的喜爱,然而,随着时代的发展,紫陶工艺品的消费群体也在不断发生变化,新一代的年轻人不一定都会接受这种古老、传统的工艺品形态。所以,只有注重现代消费人群的审美观念,尝试不同的造型与装饰题材,不断推陈出新,才能保证紫陶工艺品不被社会所淘汰,进而得到更好的发展。

从现代审美的角度来看,当代建水紫陶装饰艺术的发展及其文化内涵的选择应注重以下5个方面。

首先,建水紫陶装饰艺术的发展应以体现民族文化为主。人们购买建水紫陶,除了关注其实用功能和传统文化特色之外,更希望购买到具有当地文化特色的艺术收藏品。建水紫陶是云南红河州特有的陶制工艺品,红河州是彝族哈尼族聚居地,当地的少数民族文化为建水紫陶的创作提供了丰富的题材。少数民族文化的运用更能成为建水紫陶装饰中的地域性标志,满足人们对旅游商品或纪念品的需求。

其次,建水紫陶装饰艺术的发展应融入现代装饰语言。紫陶装饰的内容大多来源于传统书画,但对于即将成为消费主流的“80后”、“90后”来说,传统的书画已经很难与之产生共鸣,一些不拘泥于形式韵律的现代视觉语言反而更受大众喜爱,所以,在建水紫陶装饰中融入一些现代装饰语言也是其装饰艺术的发展方向之一。

再次,建水紫陶装饰艺术的发展应注重现代人的情感需求。在当代人的生活中,人们对事物亦有着诸多感慨,可通过多种形式表现出来,例如玫瑰代

表爱情,星空代表梦境,背影代表思念。因此,在现代建水紫陶的装饰艺术中,注重人们的情感需求,通过装饰的方式将都市人对生活的感慨、幻想与梦想描绘出来,不仅能够丰富紫陶装饰风格,更能与现代人产生情感上的共鸣。

最后,建水紫陶装饰艺术的发展应适应市场需求。文化内涵可以提升紫陶工艺品的价值,也是提升紫陶精神魅力的关键所在。文化内涵的选择要以市场定位为依据,如作为向外销售的旅游纪念品,可在设计中融入云南民族文化元素,使产品更具云南特色;作为企业、集团的装饰品,设计中更应注重装饰艺术的象征性;作为家居摆设品或礼品,设计中就要融入一些代表吉祥、美好的寓意,以此来表达人们的美好愿望;而作为茶具、文具等文化气息浓郁的用品,就应体现传统中国文化、文人情结,使作品更具典雅、古朴的气息。

四、结语

在上百年的发展过程中,建水紫陶已从简单的适应生活需求的用具发展成为艺术形式多元化的装饰品,其装饰艺术也呈现出多样化的特征。建水紫陶装饰艺术具有鲜明的中国传统文化及地域文化特色,传承与体现了中国传统文化、地域文化、民族文化。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建水紫陶装饰艺术也要不断进行创新与发展,以为人们提供更加丰富的审美感受。

[参 考 文 献]

- [1] 谢恒. 建水紫陶[M]. 昆明:昆明国际统一出版社, 2004:5.
- [2] 李朝春. 云南建水窑[M]. 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 2010:353.
- [3] 金朝明. 浅析中国画的意境美[J]. 佳木斯教育学院学报, 2012(3):43.